

工作守則 --

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條而制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24年7月版)

更新及修改紀錄

本工作守則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 條發出，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憲報首次刊登公告，並於 2007 年 1 月 2 日生效。隨後之更新及修改紀錄將會不時通過刊憲方式通知業界。本表格是用作保存本守則之修改歷程之良好紀錄。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1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29.11.2013	修改第 I 章第 7.2 節和第 8.2 節 /第 15 頁和第 16 頁
2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29.05.2014	在第 II 章第 5 節表中“(A) 一般及安全”加入新的第 13 項/ 第 4 頁和第 7 頁
3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29.05.2014	在第 II 章加入新的第 6.4 及 6.5 節/ 第 8 頁
4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29.05.2014	在第 IIIA 章加入新的第 2.7 節/ 第 2 頁
5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01.03.2014 後的首次年度檢驗	在第 VII 章加入新的第 15 節 / 第 4 頁和第 5 頁
6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第 10.2.1 節 (i) 及 (ii) - 29.11.2014 後的首次年度檢驗 第 10.2.1 節 (iii) 及第 10.2.2 節 - 29.11.2014	在第 XII 章加入新的第 10 節 /第 4 頁
7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01.03.2014 後的首次年度檢驗	修改附件 U-5 第 1 節/ 第 1 頁
8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 章第 3.1 節，以： (i) 加入新的“特許機構”(authorized organization)、“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y)的釋義； (ii) 廢除“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ies)的釋義；及 (iii)加入新的“限界線”(margin line)的釋義
9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4.2、4.3 及 6.1 節
10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標題
11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 章第 5 節加入新的有關高風險船隻的條文
12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表中“(A) 一般及安全”的第 1、8、10 及 12 項
13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表中“(B) 船體”的第 1、2 及 3 項
14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表中“(C) 機械裝置”的第 3、4(a)、4(b)、5、6 及 7 項
15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表中“(D) 電氣裝置(包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括緊急電力系統)”的第1項
16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表下註*7
17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廢除第 II 章第 5 節表下註*12
18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略去第 II 章第 5 節表下註*13
19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 章加入新的第 6.1A 節
20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略去有關第 II 章第 6.4 及 6.5 節的註
21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7 節表 1 中“(A) 一般及安全量度”的第 1 及 12 項
22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7 節表 2 下註*11
23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7 節表 3 中“(A&B) 一般、船體和安全設備”的第 6 項
24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 章第 7 節表 3 中“(A&B) 一般、船體和安全設備”加入新的第 6A 項
25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 章第 7 節表 3 中“(C&D) 機械及電氣裝置”加入新的第 9A 項
26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 章第 7 節表 3 下加入新的註*5A
27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略去有關第 IIIA 章第 2.7 節的註
28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IA 章第 3.5 節的英文文本
29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IA 章第 10.2 節
30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IA 章加入新的第 21.5A 及 21.5B 節
31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V 章第 6.1、9.1 及 9.2 節
32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V 章第 1.1(c)、3.1(a)、3.2、3.4、3.5、7.1 及 7.2 節
33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V 章加入新的第 1.5、3.6、3.7、3.8、3.9 及 7.1A 節
34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VI 章第 10.1(a)節
35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廢除第 VI 章第 13.5.2 節
36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XI 章第 3.1 節
37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XII 章第 10 節
38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XII 章加入新的第 11 節
39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略去附件 U-5 第 1 段
40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附件 U-5 第 2 段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41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加入新的附件 U-6
42	第 6824 號公告	28.11.2014	29.11.2014	修改第 XII 章第 11.2 節
43	第 3790 號公告	29.05.2015	29.05.2015	修訂第 VII 章第 1.2 及 2.1 節
44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訂第III B章第1.3節
45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略去第1.3(c)節
46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加入新的第III B章第1.4節
47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訂第IV章第1.1節
48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訂第V章第1.5節
49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加入新的第V章第1.6節
50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改第VII章第2.8節
51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加入新的第VII章第10.3節和10.4節
52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改第VIII章第4.1至4.4節及第5.1節[註(F)]
53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改附件I-10
54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加入新附件K-2
55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改附件L
56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在附件N-4B加入新的“最低乾舷”的要求和修改“浮力”要求
57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在附件N-4C加入新的“最低乾舷”的要求和修改“浮力”要求
58	第 1134 號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本工作守則重新編寫，分拆為《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內容並廣泛修訂
59	第 5924 號公告	11.08.2017	11.08.2017	第II章修訂: 表5-1, 修訂(A)(1)、(2)、(B)(1)、(2)項; 略去備註*2項; 表7-1, 修訂(A)(2)及備註*9項; 表7-3, 修訂備註*6項
60	第 5924 號公告	11.08.2017	11.08.2017	第IIIA章: 修訂第2.1(c)、7.3節(祇限英文版)
61	第 5924 號公告	11.08.2017	11.08.2017	第IIIB章: 修訂第2.3節
62	第 5924 號公告	11.08.2017	11.08.2017	第IV章: 加入1.5.2節
63	第 5924 號公告	11.08.2017	11.08.2017	附件F: 加入第(10)段
64	第 500 號公告	26.01.2018	26.01.2018	第V章:第3.4節末加入新段落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65	第 500 號公告	26.01.2018	26.01.2018	加入新附件W
66	第 6489 號公告	31.08.2018	31.08.2018	第II章： 表5-1，加入(C)(7a)項及備註*2項； 表7-1，加入(D)(10)項及備註*10項； 表7-2，加入(B)(7)項及備註*16項； 表7-3，修訂備註*9項
67	第 6489 號公告	31.08.2018	31.08.2018	第IV章：加入7.2節
68	第 6489 號公告	31.08.2018	31.08.2018	加入新附件Y
69	第 8215 號公告	20.12.2019	20.12.2019	第 VII 章： 第 1 節 - 修訂有關《國際救生設備規則》、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 類救生筏 及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B 類救生筏的定 義； 第 2 節 - 修訂第 2.1 及 2.3 段，刪除 2.2 段，加入 2.1A 段以訂明救生衣的新訂要 求及原有要求； 第 13 節 - 修訂第 13.1(i) 段以訂明電子 標籤等效於救生衣上印有船隻資料的 要求
70	第 8215 號公告	20.12.2019	20.12.2019	加入新附件AA，訂明原有規例要求
71	第 6256 號公告	2.11.2020	2.11.2020	第 II 章： 第 2 節 - 修訂第 2.2 及 2.5(b)段； 表 7-3 註釋 - 修訂註釋*1
72	第 7604 號公告	3.12.2021	3.12.2021	第 I 章： 第 3 節 - 修訂與 高速船有關的釋義； 第 4 節 - 修訂第 4.2 段
73	第 7604 號公告	3.12.2021	3.12.2021	第 II 章： 第 1 節 - 修訂第 1.2, 1.7 段； 第 3 節 - 全節修訂； 表 7-1-修訂第(G)(1)項； 加入新表 7-2.1； 表 7-2 標題名稱修訂為 7-2.2； 表 7-2.2-加入(C)(11A)項；廢除(D)(2)項； 表 7-2.1 和 2 -修訂註釋*1； 表 7-3 註釋 - 修訂註釋*9
74	第 7604 號公告	3.12.2021	3.12.2021	第 XI 章：全章修訂
75	第 7604 號公告	3.12.2021	3.12.2021	加入新附件 AB
76	第 1314 號公告	18.3.2022	18.3.2022	第 V 章： 第 7 節-加入第 7.4 及 7.5 段； 第 VI 章： 第 2 節-加入第 2.4 段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77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目錄 — 修訂第 XI 章
78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I 章: 第 2 節 — 修訂第 2.1 段 第 3 節 — 修訂與“證明書”有關的釋義 第 6 節 — 修訂
79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II 章: 第 2 節 — 修訂第 2.3 段 第 7 節 — 表 7-1 修訂第(B)(3)項
80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III A 章: 第 19 節 — 修訂第 19.2(d)及 19.2(e)段 第 20 節 — 修訂第 20.5 段
81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VI 章: 第 2 節 — 修訂第 2.2 及 2.3 段 第 2 節—加入第 2.5 段 第 5 節—加入第 5.5 段 第 12.3 節 — 修訂第 12.3.3 段
82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VII 章: 第 2 節—修訂第 2.1A.2, 2.1A.3 及 2.1A.8 段 第 2 節—廢除第 2.1A.1, 2.1A.9, 2.1A.10 及 2.6 段
83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XI 章: 第 2 節 — 修訂第 2.2(d)段
84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XII 章: 第 2 節 — 表 2.1—加入註*4 第 3 節 — 修訂第 3.2(c)段
85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附件 F: 修訂第 3 部 — 第 8(c)段
86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附件 I-4: 加入第 17 段
87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附件 I-5A: 修訂第 4.1 段
88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附件 V-4: 修訂第 1.(6)段
89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刪除附件 AA
90	第 4206 號公告	19.7.2024	22.7.2024	新增第 XIII 章

前 言

- (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條例》）旨在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
- (2) 處長依據該條例第 8 條核准和發出的本工作守則，連同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訂明的條件或標準，旨在確保本地船隻在設計、構造、維修和檢查方面達到可接受的技術和安全標準。此外，本工作守則連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有關規定，就操作安全守則提供所需的實務指引。
- (3) 《條例》第 9 條闡釋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經核准的工作守則的事宜。

工作守則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第 I 章

通 則

節		頁
1	引 言	I-1
2	法定規則及標準	I-1
3	釋 義	I-2
4	適用範圍	I-4
5	船隻分類	I-5
6	等 同	I-5

第 II 章

驗船 / 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

1	驗船 / 檢查、批註及發證	II-1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II-1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II-2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II-2
5	需呈交圖則及資料	II-3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II-5
7	驗船 / 檢查程序和驗船 / 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II-5
	表 7-2 定期驗船	II-8
	表 7-3 最後檢查	II-10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IIA-1
第 2 部	船體構造	IIIA-1

1	主甲板構造	IIIA-1
2	艙 壁	IIIA-1
3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IIIA-2
4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IIIA-2
5	地台板	IIIA-3
6	船體標記	IIIA-3
	第3部 機械裝置	IIIA-3
7	主機，輔機和齒輪箱	IIIA-3
8	輪機裝設	IIIA-4
9	螺旋槳軸系	IIIA-4
10	機 房	IIIA-5
11	燃料性質	IIIA-5
12	艙 櫃	IIIA-5
13	泵和管系布置	IIIA-5
14	艙底水系統布置	IIIA-6
15	壓縮空氣系統	IIIA-6
16	錨、錨鏈與錨機	IIIA-7
17	操舵系統	IIIA-7
18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IIIA-8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IIIA-8
	第4部 電力裝置	IIIA-10
20	電 源	IIIA-10
21	觸電、火警及電力所致危險的預防措施	IIIA-11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氣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1部 一般規定	IIIB-1
	第2部 船體構造	IIIB-1
1	船體及艙壁	IIIB-1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IIIB-1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IIIB-2
4	地台板	IIIB-2
5	船體標記	IIIB-2

	第 3 部	機械裝置	IIIB-2
6		主機及裝設	IIIB-2
7		機 房	IIIB-2
8		燃料性質	IIIB-2
9		艙 櫃	IIIB-2
10		泵和管系布置	IIIB-3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IIIB-3
12		壓縮空氣系統	IIIB-3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IIIB-3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IIIB-3
	第 4 部	電力裝置	IIIB-3
15		電力裝置	IIIB-3

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1	乾舷勘定、發證、完整穩性	IV-1
2	破艙穩性	IV-2
3	傾斜試驗	IV-3
4	空載重試驗	IV-3
5	滿載重量釐定及其影響	IV-3
6	穩性計算書	IV-4
7	固定壓載物	IV-4
8	船上改裝	IV-4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

1	一般規定	V-1
2	不准用作乘客空間的甲板範圍	V-1
3	最高運載量和座椅	V-2
4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	V-4
5	乘客空間的通風、照明、甲板敷料和隔熱	V-5
6	衛生間設備	V-5
7	廣播系統	V-6
8	渡輪船隻的上船、下船設備	V-6
9	乘客空間內的標記	V-6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1	定 義	VI-1
2	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	VI-2
3	消防泵	VI-2
4	消防總喉管、消防水管及消防龍頭	VI-3
5	消防喉、噴嘴等	VI-4
6	用於其他滅火系統的水泵的位置與布置	VI-4
7	非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	VI-5
8	滅火器	VI-5
9	停止機械、切斷燃油吸入管和關閉開口的設施	VI-6
10	火警控制圖	VI-6
11	滅火裝置的可供使用性	VI-7
12	結構防火	VI-7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定 義	VII-1
2	一般規定	VII-1
3	更換救生裝置	VII-5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VII-5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VII-5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VII-5
7	降落站	VII-6
8	救生艇筏的降落佈置	VII-6
9	救生圈的存放	VII-6
10	救生衣的存放	VII-7
11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VII-7
12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VII-7
13	第 I 類別船隻的救生衣	VII-7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1	一般規定	VIII-1
2	定 義	VIII-1
3	備用號燈	VIII-1
4	號燈和聲號	VIII-2
5	號燈位置	VIII-3

第 IX 章

噸位量度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X-1
1	適用範圍	IX-1
2	噸位量度方法	IX-1
	第 2 部 噸位的確定	IX-2
3	24 m 及以上長度船舶	IX-2
4	街渡、其他 24 m 以下長度船舶	IX-2

第 XI 章

根據船級社高速船規範建造的船隻

1	釋義	XI-1
2	適用範圍	XI-1

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作和操作人員規定

1	一般規定	XII-1
2	證書級別和有效性	XII-1
3	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	XII-2
4	雷達操作員	XII-2
5	報告意外的發生	XII-2
6	須有持證操作人員，充足船員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XII-2
7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XII-3
8	有關船東或代理人的責任	XII-3
9	有關安全運作清潔要求	XII-3

10	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	XII-3
11	協助瞭望	XII-4
12	急救箱	XII-4

第 XIII 章

電池動力船隻的特別要求

1	適用範圍	XIII-1
2	電池動力船隻的要求	XIII-1

附件

附件 A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A-1
附件 E	近似法釐定穩性	
第 1 部	簡單傾斜試驗	E-1
第 2 部	橫搖周期試驗	E-2
附件 F	小輪、渡輪船隻的破艙穩性規定	
第 1 部	破艙穩性規定	F-1
第 2 部	作為計算基礎的假設	F-1
第 3 部	破損狀態下的足夠穩性	F-2
附件 G	釐定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乘客艙間的指引圖	G-1
附件 I-1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I-1-1
附件 I-2	輪機檢查清單	I-2-1
附件 I-3	波箱檢查清單	I-3-1
附件 I-4	渡輪上雷達的性能規格	I-4-1
附件 I-5A	替換主機的規定	I-5A-1
附件 I-5B	替換發電機的規定	I-5B-1
附件 I-5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船隻少量改裝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I-5C-1
附件 I-9	有害防污底系統	I-9-1
附件 I-10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I-10-1
附件 I-11	改裝本地船隻	I-11-1
附件 J-1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驗船的特別規定	J-1-1

附件 J-2	木質船船體檢驗(營運中檢驗)規定	J-2-1
附件 K-1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間隔期由 2 年延至 3 年）	K-1
附件 K-2	第 IA 類載客多於 60 人船隻的主機、齒輪箱和尾軸等檢驗間隔期延長	K-2
附件 M	輪機及船體磨損或腐蝕公差和其他檢驗項目指引	M-1
附件 P	第 I 或 II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船長”操控	P-1
附件 Q	本地船隻首次牌照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 適用於新船木殼街渡/漁船舢舨/玻璃纖維或木質小船或舢舨等(船隻長度小於 15 米)	Q-1
附件 U-1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U-1-1
附件 U-4	[表一]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船隻	U-4-1
	[表二] 香港領牌機動船隻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行走時法定要求的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U-4-3
附件 U-5	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在載客航行前的安全簡報	U-5-1
附件 U-6	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	U-6-1
附件 V-4	與本地船隻有關的證明書	V-4-1
附件 W	香港水域範圍內指明遮蔽水域	W-1
附件 X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位置圖	X-1
附件 Y	有關「固定壓載物」船東聲明	Y-1
附件 AB	根據《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適用於本地高速船的可豁免條款	AB-1

第 I 章

通 則

1 引 言

- 1.1 關於為在香港港內本地船隻的管制，領牌和規管法例，載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本工作守則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發出。
- 1.2 此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為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擬就。
- 1.3 擬就此守則的目的是為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員的安全及保障訂立標準。此守則特別關切船隻的結構，船上機械，設備及穩性，和正確的船隻操作以保持安全標準。根據《條例》第 9 條闡述關於工作守則的法律地位，本守則所述規定，需要(或須)遵從。
- 1.4 本守則如有引述法例的規定，以該法例的原文和最新經修訂條文為準。此等規定為強制性，必須遵從。
- 1.5 船隻的建造者，修理者或船東／代理須適當的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根據此守則的規定而裝設的材料或設備，在考慮過其在船上的位置、船隻的操作範圍及可能遇到的天氣情況等因素後，適合其預定的用途。

2 法定規則及標準

- 2.1 施行本守則時必須適當參考以下法例條文及其或經修訂條文(如適用)：

(A)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條例》”)

- (1)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下稱《證明書 及牌照規例》)
- (2)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
- (3)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
- (4)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下稱《檢驗規例》)
- (5)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H)
- (6)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I)
- (7)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J)
- (8)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B)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 (1)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A)
- (2)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N)
- (3)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O)
- (4)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P)

(C)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 (1)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N)
- (2)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使用)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O)
- (D)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 (1) 《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E)
 - (2) 《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F)

2.2 其他標準

船隻之強度、結構、安排、構材、輔機、鍋爐、壓力容器、電器設施，須設計並安裝以確定該船隻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除本守則的規定外，海事處承認之船級社規範和標準或其他等同標準亦可作為評估標準。

3 釋 義

3.1 本守則用詞-

“認可”(approved)一詞用於有關船上使用的設備、儀器、機械、其他裝設或材料時，指已獲處長認可；

“特許機構”(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O)) 指處長以授權文件授權進行本地船隻法定檢驗工作的船級社；

“特許驗船師”(authorized surveyor (AS))，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運載 xx 乘客”指船隻通過本守則內文而獲准運載之乘客數目。

“證明書”(certificate)指由處長根據《檢驗規例》簽發的驗船證明書或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及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簽發的 HKOPP 證書或 HKAPP 證書；

“第 I 類別船隻”(Class I vessel)指除《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6 條指明的第 II, III 或 IV 等船隻以外的任何本地船隻；

“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y(CS)) 指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8條獲批准的機構，即以下其中之一—

- (a) 美國船級社;
- (b) 法國船級社;
- (c) 中國船級社;
- (d) DNV AS 船級社; (由2021年第7604號政府公告修訂)
- (e) 韓國船級社;
- (f)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 (g) 日本海事協會;
- (h) 意大利船級社; 或
- (i) 俄羅斯船級社

“守則”(code) 指本守則

“動力承托船隻(DSC)”，見第 XI/1 節釋義；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增補)

“現有船隻”(existing vessel) 指並非《檢驗規例》第 2 條指明新船的船隻；

“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最外永久結構 (包括任何種類的護舷材(fender)、舷牆、護欄等)的最左端與右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右端的橫向距離；

“良好天氣”(favourable weather) 指視野良好、而風及海浪的作用，對於有關船隻，只會造成中度的橫搖或縱搖，及沒有致使海浪湧上主甲板(如屬開敞式船艇，船舷上緣)的天氣；

“渡輪”(ferry vessel)指《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界定為經營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的船隻；

“最後檢查”(final inspection) 指對船隻於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時的最後或最終一次進行驗船或檢查，通常就其安全設備等項目及功能進行檢驗及測試；

“總噸”(Gross Tonnage) 是船隻的丈量數值，其詳情及計算方法可參照本守則第 IX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

“高速船”(HSC), 見第 XI/1 節釋義；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高速船規則”(HSC Code)，見第 XI/1 節釋義；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國際海事組織”(IMO) 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初次驗船”(initi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3 部及第 4 部內提及並適用的證明書而言，指新船隻就首次獲發出有關證明書所需完成之檢驗 (包括其最後檢查) ；

“長度”(length)或符號“(L)”，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總長度”(LOA)，見《條例》第 2條釋義；

“主機”(main engine)指船隻之推進機器；

“限界線”(margin line) 指在船舷艙壁甲板的上表面之下至少76毫米處所繪劃的線；

“型寬”(moulded breadth)，指在船艙量度，對於以鋼或鋁製造的船舶而言，為兩舷肋骨之間的最大寬度；對於以木或混合材料製造的船舶而言，為兩舷船殼板外緣之間的最大寬度；

“型深”(moulded depth)，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多用途船隻”(multi-purposes vessel)指任何運載超過 12 位乘客並可作其他用途的船隻或小輪；

“新船隻”(new vessel)，除另有指明外，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或“《條例》”(Ordinance) 或 (LVO) 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船東”(owner)，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乘客”(passenger)，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定期驗船”(periodic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4 部內提及並適用的證明書而言，指現有船隻於換證驗船，年度批註驗船或中期驗船時就更換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RA))，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姊妹船(sister vessels)”、“一系列船(series of vessels)”指以同一設計(即同一船型、長度、寬度、深度及布置)、同一船廠建造的船隻；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2 所指的香港水域；

“水密”(watertight)，見《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1 條釋義；

“風雨密”(weathertight)，見《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1 條釋義。

4 適用範圍

4.1 除下述第 4.2 節另有規定外，本守則適用於所有結構類別的第 I 類別船隻。

4.2 第 XI 章適用於新動力承托船隻和高速船。(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4.3 除《檢驗規例》或本守則另有所指外，現有船隻須繼續遵守本守則實施前適用於這些船隻的規定。除非已經撤回，現有船隻經批核及/或已獲豁免的結構和設備，如有的話，將繼續生效。

4.4 < > 內的規定僅適用於新船；即 2007 年 1 月 2 日或之後的新船。

5 船隻分類

所有船隻可分類為 A 類或 B 類，如下表所示：

(*號指適用於該類船隻的項目)

船隻類別	檢驗標準分類	A		B	
	結構材料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木質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推進方式	有主機	沒有主機	有主機	沒有主機
第 I 類別船隻					
小輪		*			
渡輪船隻		*			
水上食肆			*		
固定船隻 (禮舫)			*		*(1)
原始船隻 (街渡) ⁽²⁾				*	
多用途船隻		*			

註

- (1) 祇適用於現有船隻。
- (2) 一艘載客超過 60 名的新原始船隻(街渡)需要遵照第 I 類別“小輪”運載相同客數的安全標準。

6 等同

根據《檢驗規例》第 83 條，不同於本守則所規定之裝置，材料，設備，裝備或其他設施，凡能提出測試或其他有效方法，能使海事處滿意其有效性能等同本守則之要求，提交需要的檢查及測試報告，則海事處批准其設置船上使用。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檢查、批註及發證

- 1.1 《檢驗規例》第 7(1)及(3)條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5-1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圖則審批。
- 1.2 《檢驗規例》第 4 部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7-1 及表 7-3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初次檢驗；和在營運後按照表 7-2.1 或 7-2.2(按適用船隻)及表 7-3 所示項目接受定期檢驗。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 1.3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條，如上文第 1.1 或 1.2 節所述的任何已領牌船隻擬進行改裝，須接受關乎改裝的圖則審批(如果 1.1 節適用)；及在完成改裝後的檢驗。
- 1.4 載客超過 60 人的新船原始船隻(街渡)須遵照第 I 類別運載相同客數“小輪”的圖則審批和檢驗標準。
- 1.5 任何船隻在更改船隻名稱時，須接受更改名稱的相關檢驗及交付費用。
- 1.6 閑置船隻(持閑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須再接受檢驗。如證書失效不超過 2 年；檢驗須包括在過去 2 年未有檢驗的項目。
- 1.7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2 年但少於 8 年，非入級特許機構船隻檢驗須遵循表 7-2.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入級特許機構船隻按特許機構驗船項目進行。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 1.8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
- 1.9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 2.1 除下述第 2.2 節另有規定外，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船隻。
-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的驗船師進行第 I 類別船隻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的工作(標示‘MD’項目除外)。特許機構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由 2020 年第 6256 號政府公告修訂)

- 2.3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估後，海事處將簽發下表所示法定證書及紀錄。附件 V-4 亦有列出本地船隻或有需要的其他證明書及文件。

編號	證書 / 紀錄
(1)	驗船證明書
(2)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 2.4 根據《檢驗規例》第 30 條驗船證明書及相關備註必須展示於船上當眼位置。

- 2.5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機構為其船隻檢驗，須向本處提交一份委聘表格：

- (a) 在檢驗前 — 特許機構名稱、檢驗地點和日期；及
- (b)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機構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

(由 2020 年第 6256 號政府公告修訂)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參閱海事處佈告 2021 年第 199 號。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文第5節表5-1所列項目(有"✓"者適用)提交。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表列圖則和資料可因應船隻大小和資料複雜程度，合併一圖(或多圖)提交。

- 4.2 除入級船級社船隻；或另有指明(註有‘MD’項目)外，視乎船東認為需要，圖則和資料可提交AO審批。對於入級船隻，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

- 4.3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 4.4 船級社或AO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如船隻檢驗由海事處人員負責，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 4.5 總布置圖、船隻結構圖及有關圖紙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5 需提交的圖則及資料 [《檢驗規例》，第 9 節]

- 5.1 載客不超過60人的新船原始船隻(街渡)(B類船隻),須按附件Q所載圖則和資料在船隻建造前提交審批。

- 5.2 第5.1節所述以外船隻，須按表5-1所載圖則和資料提交審批。

表 5-1 圖則和資料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A)	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1)	總布置圖 ^(*1)
(2)	客位(遮蔽)/ 座位布置圖 (見第 V 章)
(3)	乘客及船員起居處要求 (包括扶手、座位安全帶、樓梯、燈光等) (見第 V 章)
(B)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
(1)	安全布置圖表示： (a) 救生設備 (b) 消防設備及結構防火布置圖 (c) 號燈及聲號 (d)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2)	結構防火布置圖
(3)	應變部署表--指明每名船員在發生緊急事故包括撞船、觸礁、火警及棄船時所須執行的職務（祇適用於載客超過100人的渡輪和小輪）
(C)	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1)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作存案用途)
(2)	靜水力曲線圖
(3)	穩性交叉曲線圖
(4)	穩性估算書
(5)	破艙穩性估算書(見第 IV/2 節)
(6)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試驗報告／空載重試驗報告(見第 IV/4 節)
(7)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7a)	固定壓載物分佈圖(如設計有) ^(*2)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8)	破艙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見第 IV/2 節)
(9)	吃水標記
(10)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等)
(D)	結構和構件
(1)	舫剖面圖
(2)	材料強度計算
(3)	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艙壁圖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4)	外板展開圖
(5)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6)	物料、漆油規格書（只適用於水上食肆及禮舫）
(E)	燃油、機械、軸系
(1)	機房布置圖
(2)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3)	主機、齒輪箱證書 ^(*)
(4)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
(5)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6)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7)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8)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9)	空氣瓶(見第 IIIA/15 節)
(10)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F)	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1)	電力系統圖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 IIIA/19.2 節)
(2)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 I-10 等)
(H)	導航及通訊設備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表 5-1 備註

*1 船上布置如與原總布置圖所示有任何改變，修訂圖則亦須提交。

*2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後的新船隻^{註1}。固定壓載物分佈圖須包括壓載物的位置、數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隻。

量、材質、個別重量及序號(或顏色塗料)標記及相關照片(1200萬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於1200 x 1200 dpi解像度打印機打印拷貝)。

- *3 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証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則第III A或III B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VI或本守則附件I-10。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6.1 每艘船隻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由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a) 船隻總布置圖(包括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b)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號型、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6.2 船隻在更改或改裝而引致座位布置、逃生路線、救生設備或滅火設備的位置改變時，船上配備或張貼的有關圖則和文件須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並獲海事處審批。

6.3 運載超過 100 名以上乘客的第 I 類船隻，須於船上顯眼地方張貼安全設備布置圖則，當中須包括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和聲號、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6.4 所有載客超過 100 人的渡輪和小輪上，須備存第 5 節表 5-1(B)部第 3 項所載的應變部署表。

6.5 船員最少每兩個月須進行一次緊急事故演習。過往一年的演習記錄須存放於船上，以供海事處人員查閱。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1 編號	船隻類別 檢驗項目	A	B
(A)	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1)	吃水標記—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	✓ (*9)	✓ (*9)
(3)	傾斜試驗(*1)	✓	
(4)	空船重量核實(*2)	✓	
(5)	簡單傾斜試驗(只適用於 $C_{np} \geq 0.35$ 街渡)		✓
(B)	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1)	二氧化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	✓	✓ (*8)

Table 7-1 編號	船隻類別 檢驗項目	A	B
(2)	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3)	結構防火項目 (見第 VI/12 節) — 檢查	✓	
(4)	航行燈位置及燈座 — 核實	✓	✓
(C)	乘客運載		
(1)	量度客艙噪音水平	✓	
(2)	量度客艙／座位	✓	✓
(3)	艙房最低淨高度 — 確定	✓	✓
(4)	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 檢查	✓	✓
(D)	船隻構造 - 船體		
(1)	材料試驗 — 鋼板 ^(*3) ／鋁板 ^(*3) ／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	
(2)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 ^(*4)	✓	✓ (*8)
(3)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4)	焊接／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 檢查	✓	
(5)	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 ^(*5)	✓	
(6)	船體艙櫃 — 內部檢查	✓	
(7)	— 壓水試驗／空氣試驗 ^(*5)	✓	
(8)	水密／風雨密裝置 — 檢查	✓	
(9)	— 射水試驗 ^(*5)	✓	
(10)	固定壓載物檢查 ^(*10)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E)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		
(1)	主機 ^(*6) ^(*7) 、齒輪箱 —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檢查	✓	✓ (*8)
(2)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6) — 檢查	✓	✓ (*8)
(3)	螺旋槳軸和聯軸節 — 核實尺寸	✓	✓ (*8)
(4)	— 錐度接觸面測試	✓	✓ (*8)
(5)	尾軸管 —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	✓	✓ (*8)
(6)	獨立燃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5)	✓	✓ (*8)
(7)	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 (*8)
(8)	艙底水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Table 7-1 編號	船隻類別 檢驗項目	A	B
(9)	海底門—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0)	操舵系統液壓管 — 檢查和液壓試驗	✓	✓ (*8)
(11)	燃油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2)	壓縮空氣管 — 壓水試驗(適用於 P > 17.2 bar)	✓	✓
(13)	空氣瓶— 核實內壁厚度／尺寸	✓	✓
(14)	— 壓水試驗(*5)	✓	✓
(15)	主機警報系統及故障防護設備測試 (僅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	✓
(F)	船隻構造 - 電力系統		
(1)	電路及系統 — 檢查	✓	✓
(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僅適用船隻有裝設電機 >50kW)	✓	--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海事處/船級社) — 檢查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MD/AO/CS* ¹¹	MD/AO/CS* ¹¹
(2)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表 7-1 備註

- *1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
- *2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第三、第四艘。
- *3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
- *4 參考第 IIIA/9 節、第 IIIA/17.4 節。
- *5 參照附件 M/3、4。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已進行及認證可用粉筆試驗替代。
- *6 參考第 IIIA/7.1 節。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守則附件 I-10。
- *7 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或現有的本地領牌第 I 類別船隻如安裝全新的主機，須在該全新的主機上刻印一個正式標記。
- *8 在初次或最終發證檢驗時進行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
- *9 量度記錄須提交海事處審閱。
- *10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後的新船隻^{註 2}。在初次驗船、或船隻有改裝或維修致移動/改變固定壓載物時，須對壓載物檢查，並按下表內容進行：

^{註 2}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隻。

船東/船廠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	
(1) 聲明書(參閱本工作守則附件Y) 內容包括船舶穩性計算書內設定的壓載物的資料(分佈位置、數量、材質和個別重量及序號標記等)。 (2) 照片記錄 (1200萬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於1200 x 1200 dpi像素解像度打印機打印拷貝) 分別清楚顯示壓載物在放置處的下述存放情況： (a) 壓載物放置前的船體結構； (b) 已放置 50%壓載物時； (c) 已放置 100%壓載物時；和 (d) 用以固定壓載物的裝設。	按左述(1)項資料放置壓載物及配合檢驗人員進行右述的檢驗。	(1) 在各壓載物放置處進行船體結構檢驗； (2) 核實全數壓載物；和 (3) 抽樣最少10%(但不少於一件)的壓載物進行檢驗。檢驗包括外觀、標記、核對重量等。

*11 祇限於持國際防油污證書船隻。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增補)

表 7-2.1 定期驗船 - 入級特許機構船隻

Table 7-2.1 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間隔期 (年) ^(*)		檢驗要求
		乘客人數	> 60	≤ 60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 二氧化碳系統 — 噴氣測試 — 灑水系統 — 噴水測試	2.5	2.5	Aerosol 裝置 - 按製造商要求 其它類型裝置-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2)	— 壓水試驗	10	10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10	10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4)	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按《工作守則》	
(B)	船隻構造 - 船體				

Table 7-2.1 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間隔期 (年) ^(*)		檢驗要求
		乘客人數	> 60 ≤ 60	
(1)	船體—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每年	2.5 [▲]	乘客人數> 60: 按《工作守則》 乘客人數 ≤ 60: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 船體外部檢查間隔期不可超過 36 個月(檢驗窗口期不適用); 又須在入級証書到期前 15 個月內進行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除外)外觀檢查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艙)檢查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板測厚	5 [▲]	5 [▲]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 首次領牌後第 10 年開始船體外板測厚配合(B)(1)項同時檢查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2.5 [▲]	5 [▲]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 配合(B)(1)項同時檢查
(6)	錨、錨鏈、鋼絲繩— 排列檢查	2.5 [▲]	2.5 [▲]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 配合(B)(1)項同時檢查
(7)	固定壓載物檢查 ^(*)16)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每年	每年	按《工作守則》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2.5	5	檢驗間隔期按機器製造商要求; 每年須提交機器操作小時數的報給入級特許機構
(2)	- — 燃油泵、燃油噴嘴檢修	2.5	5	檢驗間隔期按機器製造商要求; 每年須提交機器操作小時數的報給入級特許機構
(3)	主機和齒輪箱— 拆開檢查	2.5 [▲]	2.5 [▲]	每年須提交機器操作小時數的報告給入級特許機構;
(4)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柴油機— 拆開檢查	2.5 [▲]	2.5 [▲]	▲ 按檢驗間隔期、機器操作小時數或機器狀況由驗船師決定, 可在每 5 年週期內延期 1 次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泵、錨機 — 拆開檢查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6)	-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7)	- — 壓水試驗 ^(*)6)			如在檢驗時發現鏽蝕, 空氣瓶需作壓水測試

Table 7-2.1 編號	檢驗項目	乘客人數	檢驗間隔期 (年) ^(*)		檢驗要求
			> 60	≤ 60	
(8)	-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9)	- — 壓水試驗 ^(*)				如在檢驗時發現鏽蝕, 空氣瓶需作壓水測試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 抽出檢查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11)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1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5	5	按入級特許機構要求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5	5	按防止油類污染法例
(2)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5	5	按防止油類污染法例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增補)

表 7-2.2 定期驗船 - 非入級特許機構船隻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2.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B 類 船隻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噴氣測試 灑水系統 — 噴水測試			✓			✓				
(2)	— 壓水試驗		(*2)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 (*3)			✓ (*3)					
(4)	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4)				✓			✓			
(B)	船隻構造 - 船體										
(1)	船體—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 (*5)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除外) 外觀檢查						✓				

Table 7-2.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檢驗間隔期 ^(*)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B 類 船隻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艙)檢查 ^{(*)6}			✓				✓			✓ (*)5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板測厚 ^{(*)6} (*)7				✓			✓			✓ (*)5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14	✓			✓ (*)5
(6)	錨、錨鏈、鋼絲繩 — 排列檢查 ^{(*)6} (*)15			✓				✓			
(7)	固定壓載物檢查 ^{(*)16}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8}			
(2)	— 燃油泵、燃油噴嘴檢修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8}			
(3)	主機和齒輪箱 — 拆開檢查 ^{(*)9} (*)10			✓ (*)11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8}			
(4)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柴油機 — 拆開檢查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8}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泵、錨機 — 拆開檢查			✓				✓			
(6)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7)	— 壓水試驗 ^{(*)6}				✓			✓			✓
(8)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9)	— 壓水試驗 ^{(*)6}			✓				✓		✓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 抽出檢查 ^{(*)6}			✓ (*)11				✓			
(11)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11A)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櫃 — 壓水試驗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
(1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 (*)13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Table 7-2.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B 類 船隻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12)								
(2)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廢除)										

表 7-2.1、表 7-2.2 備註

- *1 檢驗相隔期: “2” 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 “4” 每四年檢驗一次(“大排”), 等等。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 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 等等。除船體外部檢查((B)(1))項及其附帶檢查項目外, 標示“2.5”之處為“中間檢驗”。可在第 2 次或第 3 次年度檢驗之時或兩次檢驗之間進行(即第 2 個檢驗窗口期開始至第 3 個檢驗窗口期結束的 18 個月期間內)。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 *2 二氧化碳系統、灑水系統需在投入服務的第 10 週年開始做壓水試驗, 其後每隔 10 年一次。CO2 高壓管系需以 125bar 壓力測試。
- *3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需按照下表檢驗, 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籤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項目	水、泡沫、乾粉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壓水試驗 (*b)
檢驗機構	船東(*c) /FSIC	FSIC/MD	FSIC	DG Reg 62	DG Reg 66

簡稱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仕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仕

MD: 海事處人員

註

-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滿
-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 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

- *4 沒有注入浮質材料的浮箱, 需浸入水中測試氣密。

- *5 僅適用於禮舫。
- *6 參考附件 M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7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
- *8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9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 4 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10 中速(300~1400 轉/分)機器檢驗程序，參考附件 K-1。
- *11 載客多於 60 人的船隻，在符合附件 K-2 的條件下，可以申請相關項目的檢驗間隔期由每兩年一次延長至每 3 年一次。
- *12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13 僅適用於裝設有發電機大於 50 千瓦的第 IA 類船隻。
- *14 祇適用於海水入口閥。
- *15 須引出接受檢驗長度：錨鏈(或船級社接受的代替裝設) - 全部；鋼絲繩 - 全部或 50m, 以較少者為準。如鋼絲繩被發現有嚴重缺陷，更多或全部的長度須接受檢驗。
- *16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一年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後〕的船隻首次大排開始進行。固定壓載物的檢查，可在最後檢查(表 7-3 項目)時進行。檢查按下表內容進行。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A)	大排檢查 ^註 註:下述對固定壓載物的檢查，對於非入級船隻，為船隻在其滿 8 年船齡及之後每 4 年的大排時進行；對於入級船隻，為船隻在其滿 10 年船齡及之後的每次特別檢驗時進行。此工作守則生效一年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後）船隻的首次大排為甲類檢查；以後甲、乙類檢查按每隔 4 年(入級船 5 年(即特別檢驗))交替進行。如在乙類檢查時，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及內構件等無過度蝕耗(工作守則附件 M 所列蝕耗極限之 1/2 或以上)及油漆塗裝狀況良好並無顯著破損，海事處可考慮接受船東申請船隻下一次大排為乙類檢查，再 4 年(入級船 5 年)後始作甲類檢查。			
	甲類檢查	提交上文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 *10 項)要求的聲明書和照片記錄	(1) 清空 100%全部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 (2) 協助檢驗人員並提供必要的通風、照明等以進行右述的檢驗。 (3) 在檢驗人員有指示時進行維修。	(1) 確認全部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清空，並進行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 *10 項)第(1)~(3)項的工作。 (2) 船體檢驗時確認下述情況： (i) 鋼質船隻 - 船體材質無大面積損傷及嚴重銹蝕、內部無出現不正常積水等；保護塗層(如有)情況良好。 (ii) 鋁質、玻璃鋼及木質船隻 - 船體材質無大面積損傷和不正常情況、內部無出現不正常積水等；保護塗層(如有)情況良好。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iii)進行內部板厚測量(如適用)並呈交海事處測厚報告副本一份。 (3) 如上述(2)(i)~(iii)項的檢驗結果未達要求,指示船東進行維修,並複檢滿意。 (4) 如船體材質厚度損耗已達工作守則內列出的蝕耗極限(參考附件M)之3/4或以上,須指示船東該部份的船體材質更換。如不能更換則該部份船體須以後逐年重複此項檢查。 (5) 如船體材質有嚴重損耗,相連的固定水泥壓載物(如有)須移開檢驗。
	乙類檢查	(1) 聲明書 (2) 在檢查及維修(如適用)後呈交海事處照片紀錄一份包括: (i) 已移出壓載物後及顯露不少於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面積的情況;及 (ii) 放回所有壓載物的情況。 (3) 若壓載物須全數移出,則須重新提交初次驗船(表 7-1 備註*10 項)對壓載物檢查要求的第(1)、(2)項資料記錄。	(1) 按右述檢驗人員的指示,移出壓載物及顯露不少於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面積。 (2) 負責上文甲類檢查(2)、(3)項的工作。	(1) 各艙內須檢查至少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註(i)(ii),指示船東把壓載物移出以進行船體結構檢驗。 註 (i) 抽樣核實固定壓載物的基數以已移出的壓載物數量為基數。 (ii) 須接受檢查位置一般為艙內船構件較容易蝕耗處(例如壓載物放置處近船尾艙底部等)。若個別壓載物因安全等環境因素未能移出;則須指示船東把壓載物全數移出以使船體檢驗有效執行。(如有此情形須進行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0 項)第(1)~(3)項的工作)。 (2) 進行上文甲類檢查第(2)~(5)項的檢驗。 (3) 抽樣最少10%(但不少於一件)的壓載物進行檢驗。檢驗包括外觀、標記、核對重量等。
(B)	除大排外的檢驗年度	同上(A)項乙類檢查(1)項的聲明書;或經簽註的聲明書副本。	如接到特別指示,負責上文(A)項甲類檢查(2)、(3)項的工作。	如有需要按左述船東提交的文件對壓載物進行外觀檢查。

表 7-3 最後檢查^(*)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等)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4)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 ^(*)
(B)	乘客運載
(1)	客艙、船員艙、艙室逃生安排、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2)	乘客座椅及其固定裝置—檢查 ^(*)
(3)	客艙內的標示，包括逃生出口標示、穿著救生衣指示、逃生安排圖和消防設備布置圖 — 一般檢查
(C)	船隻構造 - 船體
(1)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2)	固定壓載物 - 數量及位置確定 ^(*)
(3)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4)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
(D)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發電機、舵機 — 操作測試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3)	空氣瓶安全閥 — 功能測試
(4)	艙底水和污水水系統 — 功能測試
(5)	電路 — 接地測試
(6)	— 絕緣測試 ^(*)
(7)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
(8)	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 - 核實 ^(*)
(9)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1)	空氣排放評估 ^{(*)5}
(2)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F)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2)	航行設備
(3)	船長及輪機員証書確認 (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
(4)	船隻操縱試驗 ^{(*)11}
(5)	操作和安全試驗(FMEA 項目) ^{(*)12} ^{(*)13}
(6)	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見 6.1 節) — 數量及內容確定
(7)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
(8)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9)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10)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表 7-3 註釋

*1 任何船隻的最後檢查每年進行。(由 2020 年第 6256 號政府公告修訂)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

*3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 兩用和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 兒童和嬰兒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 件	100%	1-10 件	100%
11-100 件	10 件	11-50 件	10 件
		51-100 件	20 件
101-1000 件	10%	> 100 件	20%
> 1 000 件	100 件		

數目須 100%確定。

*4 如有需要，須進行強度測試。

*5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參考附件 I-10。

*6 除 B 類原始船隻(街渡)外，適用於所有船隻。除渡輪船隻、水上食肆外，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海事處人員或授權

檢驗人員負責的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授權檢驗人員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可以接受。

- *7 適用於所有裝設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 *8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 *9 參閱表 7-1 註釋*10 或表 7-2.1、表 7-2.2 註釋*16 的要求。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 *10 適用於渡輪船隻、小輪和水上食肆。應變部署表上所示數目的船員須參與應變演習。
- *11 僅適用於渡輪船隻。試驗須包括向前急停、倒後、迴轉及錨機操作測試。
- *12 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 *13 對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須驗證指定瞭望員(參閱第 XII/11.1 節)的合格證明書或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簽發的視力證明書。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除另有規定外，每艘船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的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以本工作守則為準。
- (2) 主要推進裝置系統、控制系統、燃油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電力和冷藏系統、發電機、空氣瓶和其他壓力容器、管道和泵系統布置、操舵設備和舵機、傳動軸和聯軸節等的設計、建造、測試須令驗船師滿意。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絞車、捕魚和魚獲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主甲板構造

- 1.1 每艘船須為全通甲板結構。擬用作乘客艙之低甲板 (sunken deck)，其材料尺寸須與主甲板等同，並須在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300 mm。除非是用作雙重底，低甲板不需是水密結構。
- 1.2 對於新船隻^{註1}，如果在主甲板上有開口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在主甲板上的第一層上層建築須是風雨密構造，以保持船隻的完整性和穩性。在此等位置的關閉裝置須滿足第 3 節的要求。

2 艙 壁

- 2.1 每艘小輪或渡輪船隻須裝設下列水密艙壁：
 - (a) 防撞艙壁；
 - (b) 機房的前艙壁和後艙壁；
 - (c) 任何艙房不可超過長度(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的五分之二，如超過，須在中間位置加設艙壁，但符合破艙穩性規定則除外；
 - (d) 船隻如超過 24 m 註冊長度，須設有後尖艙艙壁，但機房位於該船最後端除外。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 2.2 兩端推進船隻，船首、尾均須裝設防撞艙壁。
- 2.3 小輪和渡輪船隻以外的機動船隻，其水密艙壁的配置和建造須符合船級社的有關規定。
- 2.4 除木質船隻外，所有船隻的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之艙壁須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
- 2.5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及滿足第 2.6 節的要求。
- 2.6 水密門的設計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水密門的尺寸須配合船隻設計；
 - (b) 水密門兩面均須標明“在航時此門必須保持關閉”的警告字句；
 - (c) 若是鉸鏈式水密門，則打開時須向外開啓(如水密門設於進水風險高的艙間，則須向有關艙間的方向向內開啓)；以及
 - (d) 水密門須裝設視聽警報器，在水密門處於開啓狀態時發出警報，而警報顯示器須設於駕駛室。

3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 3.1 每艘船的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風雨密關閉裝置。艙口圍板最少高度如下：

航區	艙口圍板高度(mm)
香港水域	230 < 300 >
內河航限	600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 3.2 有特定用途的船隻，在設計時可予特別考慮。如有任何限制條件，將在檢驗證明書上註明。
- 3.3 主甲板下的舷窗須為水密和不開敞式，並且裝有舷窗蓋。
- 3.4 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另必須遵循載重線規例關於關閉裝置的規定。
- 3.5 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須有排水舷口，其最小的總面積須依照船級社的規則，根據船的大小及操作範圍而定。

4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 4.1 乘客和船員可以到達的露天甲板的週圍，須裝設舷牆、護欄，或等同裝置。乘客站立區須安裝扶手。扶手可固定在甲板上或牆邊。
- 4.2 舷牆和護欄須高於甲板最少 1000 mm。如果證明較高的護欄會妨礙船隻正常運作，則減低高度也可接受。舷牆須設有充足排水開口。護欄之最低一列距離甲板不得

超過 230 mm，其他列的間距不得超過 380 mm。

- 4.3 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另必須遵循載重線規例關於防護方法的規定。

5 地台板

艙底如設有金屬或木地台板，須可以隨時移開作清潔和檢驗。如安裝內底，須符合船級社關於雙層底的規定。並設有出入口和空氣管。

6 船體標記

- 6.1 必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38 條所訂，繫上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6.2 每艘小輪和渡輪船隻的名稱(如有，在驗船證書上所示)和運載總人數(包括乘客和船員)須繫在該船的船首和船尾。每個字母高度最少 100 mm。
- 6.3 船隻的船首和船尾的左右舷均須有固定之吃水標記。標記須從龍骨底量度，字母和數字的高度以 100 mm 為單位，每個間距 200 mm。

第 3 部 機械裝置

7 主機、輔機和齒輪箱

- 7.1 載客超過 60 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如並無入級船級社，而主機功率超過 130 kW，其主機和相關齒輪箱之類型須為船級社或海事主管當局認可。
- 7.2 主機和相關齒輪箱須在最高持續功率狀況下配對。如可提出適當理由，其他功率亦可考慮接受。
- 7.3 上文第 7.1 節所述類型船隻的新船須裝設新的主機和齒輪箱。第 7.1 節以外類型船隻，若擬裝設二手主機，該主機須全部拆開維修及檢驗。為可確定機器來源及／或重修機器的質素，須提出原製造商發出或機器廠發出購機之正式文件。文件須備有清楚和足夠的識別編號及型號資料，使得以準確的估算機器馬力。機器廠的重修報告須有附件 I-2 及 I-3，輪機及波箱檢查項目清單所示的近似或相同內容之足夠資料。關於新機器的要求，船東須注意附件 I-10 的建議。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隻可安裝 Tier I 發動機；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隻必須安裝 Tier II 發動機。

- 7.4 第 7.1 節以外類型之船隻的主機和齒輪箱，祇須提供製造商文件，顯示主機和其相關齒輪箱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即可。
- 7.5 新機動船隻的輔機引擎須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 水機)，現有機動船隻如更換船上輔機引擎時，亦須採用船用類型。
- 7.6 船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須保養至不會排放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查及週期驗船，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為上限，如排放超過此規限，會被視為觸犯法例。

- 7.7 任何船隻在如被發現或被舉報排放過量黑煙，船東會被要求將引擎再接受特別檢驗及黑煙測試以確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將以相關法例處理。
- 7.8 如船東須要更換主機，發電機組等，須參照附件 I-5A，I-5B 及 I-5C 之各項規定。

8 輪機裝設

- 8.1 主機和發電機須裝設有效的控制和指示設備。
- 8.2 主機如果是由操舵室操控，機旁也須有控制裝置。

<8.3 操舵室內須設有主機的緊急停止裝置。>

- 8.4 安裝在<載客超過 60 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須設有下列的故障防護設備：

輪機故障形式	防護設備	
	發聲，發光警報	自動停機
潤滑油低壓	✓	
冷卻水高溫	✓	
超速	✓	✓

- 8.5 主機自動停機的復原設備的控制器須安裝在操舵位置。
- 8.6 如果輪機的氣缸直徑大於 200 mm，或曲軸箱容積超過 0.6 m³，須裝設認可類型的曲軸箱防爆安全閥。其他較小型的輪機須裝設曲軸箱透氣管及引導至船外。
- 8.7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

9 螺旋槳軸系

- 9.1 螺旋槳軸的直徑須符合船級社規範的最低規定。建議船東或建造商考慮另加上一適當的磨損餘量。軸上的缺陷可以車削 (machining) 方式修理，但車削後軸直徑須不少於船級社規範的要求。
- 9.2 螺旋槳軸和其聯軸節須經材料試檢和發證如下表：

船隻類型 \ 軸直徑	> 75 mm	≤ 75 mm
第 7.1 節所述船隻	海事處／船級社	製造商
其他船隻	製造商	製造商

- 9.3 非傳統類型推進系統和軸系，如屬船級社認可，可予接受。

10 機房

- 10.1 機房的設計須安全及可暢通無阻到達所有機器、其控制器，及須要維修的部位。

- 10.2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其中一個須伸延至機房底部，以排出艙底積聚氣體。經過其他艙房的通風管道，須為適當的水密或氣密結構及有保護結構^{註1}。通風管須裝有擋火閘(fire damper)或其他形式的關閉設備。安裝了擋火閘的通風管須設有裝置指示擋火閘正處於開還是關的位置。擋火閘可以是手動式，而指示可以是文字或其他形式，並裝設在擋火閘附近。
- 10.3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底下須安裝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污油滲透艙底。
- 10.4 機房須設有兩個逃生出路，包括適當的梯子和出口。若艙間的大小和配置許可，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考慮豁免。任何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參閱第 XII/3 節)及船隻長度少於 24 米，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寬免。
- 此等逃生出路如果通往客艙，須在任何乘客座位以外的位置。
- 10.5 船隻的機械艙位須時刻保持清潔，且全無不必要的可燃物料，並確保不任由廢油積聚艙底。

11 燃料性質

除非得到處長的批准，機器不可使用閃點低於 60°C(閉杯閃點測試)的船用燃油。

12 艙櫃

- 12.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份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桶裝或罐裝燃油。
- 12.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燃油艙櫃和其部件須按照附件 M/3.1 的要求作壓力測試。

13 泵和管系布置

- 13.1 所有燃油艙櫃、潤滑油艙櫃、及可能會積聚易燃氣體的艙間須安裝伸展至露天甲板的透氣管。油艙櫃透氣管的開端須安裝穩固的金屬絲網。
- 13.2 任何燃油艙櫃須有安全有效方法可確定艙櫃內油量。測深管上端須設在安全的位置，並安裝合適的關閉設備。所有透明的液面高度計儀器須堅固構造及為本處接受的型號。兩端並須安裝自動關閉閥。如果證明能防止因故障或過滿而溢油的其他形式設計可予使用。燃油注入管須配有螺旋蓋。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 13.3 燃油管、閥和部件須以銅或鋼或其他等同材料製造。在有須要時，軟質喉管亦可使用。但該等喉管及其末端連接件須有足夠強度，及以認可防火材料或設計方法制造，並得到驗船師滿意。喉管接頭一般須裝設在容易接近的地點。燃油艙櫃輸出閥須可以在該艙櫃所在的艙間外關閉。在燃油艙櫃最低位置須安裝可自動關閉的洩水閥。
- 13.4 油管、水管、機器廢氣管等一般不得在配電箱、配電板或其他灼熱表面之上或接近的位置安裝。如果無可避免，須有合適的保護裝置。油管不得裝設經過任何淡水艙櫃。
- 13.5 燃油艙櫃的閥和濾油器之下須安裝合適的金屬盤，以便收集泄漏的油污。
- 13.6 獨立的電動燃油泵須 —
- (a) 在泵排出口裝設合適的卸壓閥；
 - (b) 在泵所在艙間之外的地方裝設停止裝置。

14 艙底水系統布置

- 14.1 每艘船須裝設艙底水抽排系統，以抽出除油艙、水艙以外其他艙房的艙底水。該系統須根據船隻大小按照船級社規範裝設。
- 14.2 在艙底水管系的下列位置須安裝截止止回閥：
- (a) 艙底閥箱；
 - (b) 艙底直接吸口；
 - (c) 艙底泵連接艙底總管系處。
- 14.3 艙底水管不得裝設穿過任何淡水艙。如艙底水管穿過燃油艙、壓載水艙、雙層底艙，管厚須適當增加。
- 14.4 任何穿過防撞艙壁的艙底水管，須在艙壁前安裝可以在甲板操作並設有指示的開關閥。如該閥安裝在艙壁後邊，而且易於到達操作，則無須該遙控裝置。

15 壓縮空氣系統

- 15.1 壓縮空氣系統須有合適的卸壓裝置，以防止任何部分超壓。
- 15.2 氣缸直徑超過 300 mm 的主機，其起動空氣系統須有足夠保護，避免起動空氣管內發生回火和內部爆炸的影響。
- 15.3 起動空氣壓縮機的輸送管須直接連接起動空氣瓶。由空氣瓶至主機或發電機內燃機的空氣起動管，須完全與其他用途的設備分開。
- 15.4 須有適當設施來盡量避免有油類進入氣壓系統內，及可將系統內的油排放。
- 15.5 (a) 空氣瓶的構造須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並須經處長審核。空氣瓶按照下表分類 (如果從 P, S 和 T 產生不同類別，以最高級類別為準)：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P > 39.2$	$39.2 \geq P \geq 17.2$	$P < 17.2$
或 $S > 38$	或 $38 \geq S \geq 16$	或 $S < 16$
或 $T > 350$	或 $350 \geq T \geq 150$	或 $T < 150$

P = 最大設計或工作壓力 (bar)

S = 外殼厚度 (mm)

T = 工作溫度 (°C)

- (b) 所有新船隻^{註1}的空氣瓶建造時須經上文所述的海事機構檢驗，並發出適當證明書。
- (c) 每個空氣瓶須備有下列裝置：
- (i) 斷氣閥和壓力計
 - (ii) 洩水閥
 - (iii) 安全閥
- (d) 下列資料須提供審批(一式兩份)：
- (i) 空氣瓶構造(包括焊接接頭、聯接件、尺寸、支承等細節)
 - (ii) 壓力部分構造(圓筒外殼、端板等)
 - (iii) 座架和裝設的布置
 - (iv) 材料的機械性質
 - (v) 試驗壓力

15.6 每個空氣瓶須按照下表所列作壓力試驗：

構造類型	最大工作壓力 (MWP)	試驗壓力
鉚接或焊接	$MWP \leq 7 \text{ bar}$	$2 \times MWP$
鉚接	$7 \text{ bar} < MWP \leq 20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鉚接	$MWP > 20 \text{ bar}$	$MWP + 14$
焊接	$MWP > 7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16 錨、錨鏈與錨機

16.1 錨鏈和錨的大小須符合船級社規範適用於遮蔽水域航行船隻的規定。如擬以繩纜代替錨鏈，繩纜大小和強度須相等於錨鏈的原來強度。

16.2 建議裝設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17 操舵系統

- 17.1 機動船隻須備有主舵機和應急操舵設備。在船隻以最高航速航行時，主舵機須能夠在 28 秒內，把舵由一邊的 35°轉至另一邊的 30°。應急操舵設備可機動或人手操作。
- 17.2 液壓管道須裝設卸壓閥。
- 17.3 船舵如果以動力操作，其舵角須在操舵室內顯示。舵角顯示裝置須獨立於舵機控制系統。
- 17.4 舵桿的材料試驗與螺旋槳軸試驗的要求相同。舵桿組件須圍封水密填料和壓蓋。舵桿須有合適的停止構件，以防舵桿過度轉動和垂直跳動。
- 17.5 第 I/4.2 節所述船隻的操舵系統，須符合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18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 18.1 船的機房如有人當值，操舵室和機房之間須裝設適當的通訊系統。
- 18.2 視乎船隻長度或總推進功率，在無人機艙船隻上，操舵位置附近須有下列裝置：

(a) 船長 ≤ 37 m 或總推進功率 ≤ 1500 kW(2010HP)船隻

(i) 主機

- (1) 起動、停止、控制轉速的裝置
- (2) 齒輪箱或離合器控制器
- (3) 潤滑油壓力計
- (4) <潤滑油低壓警報>
- (5) 冷卻水壓力計(如果機器本身有安裝)
- (6) 冷卻水溫度計
- (7) <冷卻水高溫警報>
- (8) 廢氣溫度計(如果機器本身有安裝)
- (9) 固定火警探測(火警感應器操作)及警報系統.

(ii) 發電機柴油機

停機裝置

(iii) 機房的艙底水

高水位發聲警報

(b) 船長 > 37 m 或總推進功率 > 1500 kW(2010HP)船隻會作特別考慮。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19.1 根據《檢驗規例》附表 7，《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適用的船隻：

船隻類型	船隻分類	A		B	
	推進方式	有主機	沒有主機	有主機	沒有主機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第 I 類別船隻					
渡輪船隻		≥ 80	—	—	—
水上食肆		—	≥ 80	—	—
小輪		≥ 80	—	—	—
多用途船隻		≥ 80	—	—	—
原始船隻(街渡)		≥ 80	—	≥ 400	—

19.2 船上所須裝置及文件，和須提交審核的資料如下表：

總噸位 (GT)	80 ≤ GT < 400	GT ≥ 400
所需裝置和文件	(c),(f)	(a),(b), (c),(d),(e)
須提交審核的資料	(i)	(g),(h), (j)

說明

(a) 排放污水含油量不多於 15 ppm 的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

(b)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艙櫃(淤渣櫃)。

淤渣櫃最低容量(V_1)可以下列方程式確定

$$V_1 = 0.005CD \text{ (m}^3\text{)}$$

式中：C=每日燃油消耗量(m^3)

D=淤渣可排上岸的最大日數

可通過標準排放接頭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處置方式從殘油（淤渣）櫃處置殘油（淤渣）。殘油（淤渣）櫃須設有可從櫃中抽走殘油（淤渣）的專用處置泵；以及不得有排放接頭與艙底水系統、油性艙底水集存櫃、內底或油水分離器連接，但可裝設排水管（設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閉閥和用於對沉積水作後續目視監察的布置）通往油性艙底水集存櫃或艙底井，或作其他不直接連接艙底喉管系統的布置。

(c) 標準排放接頭。

(d) ≥400GRT 船隻，由處長發出或加簽的 HKOPP 證書及增補，或由船級社發出或加簽的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

(e) 油類紀錄簿(第 I 部分)。

(f) 艙底水集存艙櫃

集存艙櫃的最低容量(V)計算方程式如下：

$$V = 0.9 P + 50 \quad (\text{litres})$$

式中：P = 主機的總功率 (kW)

以上方程式是以每 18 小時排放一次計算。如排放時數有變，容量須相應調整。

(g) 油水分離器的裝置圖包括：

(i) 管道布置；

(ii) 電力裝置線路圖

(h) 淤渣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i) 淤渣艙櫃的建造、大小和位置；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淤渣艙櫃管道圖。

(i) 艙底水集存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i) 艙底水集存艙櫃的結構、大小和位置；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艙底水集存艙櫃管道圖。

(j) 船上油類污染緊急應變計劃。

19.3 船隻須就其擬定之用途保持持有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所需相關及有效之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19.4 所有船隻，包括在上述 19.1 及 19.2 節內沒有提及須強制提供實質布置/設備/文件的船隻，均必須嚴格遵守法例第 313 章、第 413 章及第 548 章內防止油類污染禁止排放油類的條款。

第 4 部 電力裝置

20 電源

20.1 建議電力系統的標準電壓，發電及動力電路 380V；照明和配電電路 220V，低壓電路直流 24V。

20.2 船體作導電回路的配電系統不可兼作動力或照明用途。

20.3 若船隻主機的潤滑油泵和冷卻水泵為電動，該船電源須至少由兩台發電機組成，其中最少一台須為內燃機帶動。

20.4 船隻的緊急照明、固定滅火系統、火警探測和警報系統、廣播系統，及長度超過 24m 船隻的航行燈均須配備足夠的應急電源。

20.5 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或以後建造船隻，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輪機艙外和滿載水線上。

20.6 機房或貨艙的通風機，燃油輸送泵及其他類同油泵須能夠在其所在的艙間外設

有應急切斷電源的設施。

20.7 每盞航行燈的電源須在分配電箱獨立分路供電。

<20.8 船隻上的電動或電動液壓舵機系統：

- (a) 舵機須配備兩組獨立的分路供電電纜，並直接連接主配電板；
- (b) 舵機控制系統供電線路祇須提供短路保護。
- (c) 舵機馬達須裝置過載警報，但不可裝置過載保護裝置。短路保護須不少於該舵機額定電流的兩倍。

本條款不適用於配置另有獨立動力操舵系統的船隻。>

21 觸電、火警及電力所致危險的預防措施

21.1 (a) 除非使用電壓不超過 50V 的電器設備，否則所有電器的金屬外殼部份須適當接地。

(b) 電力器具的構造和安裝，在正常情況下時不應引致人命損傷。

21.2 主配電板及應急配電板的設備布置，須易於維修及檢查，而不會對當值人員造成危險。每個配電板的兩旁和後邊部份，及有須要時前邊部分都須有適當防護。電壓超過 50V 的任何設備外露部份，不得裝設在配電板的前邊部分。如有須要，配電板的前後須有絕緣地墊或格柵。

21.3 動力或照明配電系統，不論是主配電系統或次配電系統，如電壓超過 50V，須設有對地絕緣監測的指示燈，或絕緣電阻監測報警器。

21.4 (a) 所有電纜的電壓額均不得低於供電額定電壓。

(b) 每電纜或電線可載正常流經最高電流量，須不超過電纜製造商所訂的電流值。

(c) 電纜的裝設須避免會受凝聚水氣或滴水影響。電纜須盡量遠離熱源，如熱管、電阻器等。

(d) 電纜須避免受到損壞。有需要時須以合適管道或外殼圍封或採用有金屬護套電纜。

21.5 (a) 每電路須有短路保護和過載保護設備。

(b) 斷路器的電流設定值不應超過該受保護的電路最小電纜可載的電流量。

21.6 照明裝置的布置須防止溫度上升而引致電線或周圍的物料過熱。

21.7 在易燃混合氣體可能積聚的艙間內，以及任何主要用作存放蓄電池組的艙房內，電器設備須為合格防爆類類型。

21.8 (a) 蓄電池組須存放於通風良好的電池箱內。

(b) 蓄電池組不得置於船員或乘客艙房內。

<21.9 建議在非導電材料建造的船隻或桅杆上，裝設避雷針。避雷針可通過導體連接至裝置在低於輕載水線下船體的銅板。>

- 21.10 維修電器時須在配電盤的當眼處展示”工程進行中”的標誌，以禁止任何人操作該配電盤。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建造載客不超過 60 人的新船原始船隻(街渡)的船廠須得到海事處同意，或內地海事局或漁船檢驗局認可，就其設備、組織、能力等證明該船廠能勝任船隻的建造。如該證明由內地當局發出，文件的副本須提供給本處考慮及存檔。
- (2)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和絞車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船體及艙壁

1.1 每艘機動船隻須裝有：

- < (a) 防撞艙壁 (長度(L) 8 米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
- (b) 機房前艙壁；以及
- (c) 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1.2 除木質船隻外，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須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所有穿過艙壁的電線、喉管等亦須同等的結構。

1.3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防撞艙壁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2.1 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和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風雨密關閉裝置和最少高度 230 <300> mm 圍板。

2.2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2.3 行駛於指定遮蔽水域以外的船隻，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須有排水舷口，其總面積須不小於按下表計算之值。若船隻行駛於香港水域外，面積須不小於兩倍下表計算之值。

長度 (L) (米)	排水舷口總面積(平方米)
$L \leq 12$	0.0115L
$12 < L < 24$	(0.00146-0.006)L
$L \geq 24$	0.029L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參照第 IIIA/ 4 節。

4 地台板

參照第 IIIA/ 5 節。

5 船體標記

各種構造的船隻，參照第 IIIA/6.1 節。

第 3 部 機械裝置

6 主機及裝設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
<主機曲軸箱須裝設透氣管引導至船外>。

7 機房

- 7.1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ilator)。
- 7.2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下面須裝設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污油滲透艙底。
- 7.3 機械間須在任何時間內保持整潔，沒有不需要的易燃品及不容許有污油積聚。

8 燃料性質

參照第 IIIA/11 節。

9 艙櫃

- 9.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分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罐裝或桶裝的燃油。
- 9.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

10 泵和管系布置

參照第 IIIA/13 節。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船隻須裝設充足容量的手動或電動泵，以抽出艙底水。

12 壓縮空氣系統

參照第 IIIA/15 節。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參照第 IIIA/18 節。

備註：以“兼任輪機員船長”模式操控，任何現有船其長度不超過 24 米或其總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1,000 匹)及在香港水域內營運，如經常的監察（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在機艙裝置的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的要求是可寬免。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參照第 IIIA/19 節。

第 4 部 電力裝置

15 電力裝置

參照第 IIIA 章第 4 部。

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1 乾舷勘定、發證、完整穩性

1.1 除非已獲發給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下表第一行所列船隻須符合表列的乾舷勘定、發證和完整穩性規定：

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	長度 (L)	L ≥ 24 m		L < 24 m	
	規定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第 I 類別船隻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航行)					
小輪、渡輪船隻 傳統船型 ^{註1}		L&FV	IMO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 風壓穩性	L&FV	IMO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 風壓穩性
高速船		Ch. XI	Ch. XI	Ch. XI	Ch. XI
原始船隻 (街渡) 0.35 < C _{np} ≤ 0.85 船隻		L&FV	GM ≥ 0.3 m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L&FV	< 簡單傾 斜試驗 (*1) (*2) >

註：

*1 適用於載客不超過 60 人的新船木殼街渡(B 類船隻)

*2 見附件 E 第 1 部。

說明

1.2 乾舷的規定

L&FV 依下表按船隻長度(L)勘定乾舷：

長度 (L) (m)	L ≤ 6	L = 19	L ≥ 50
乾舷 (mm)	380	760	1100

船隻長度在兩長度之間時，乾舷以插值法求得。

Ch. XI 第 I/4.2 所述船隻，須符合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1.3 船隻在任何裝載情況下的完整穩性規定

GM ≥ 0.3m 橫向初穩心高(GM_T)不得小於 300 mm。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 “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集聚穩性 乘客集聚 — 因受乘客集聚影響而造成的橫傾角不得超過 10°。計算須假設乘客聚集於最上層甲板，每人佔 0.25 m²，其中 2/3 乘客分布在船上一舷，1/3 乘客在另一舷。計算每人的垂直重心，須以站立乘客為準。

迴轉穩性 船隻迴轉影響 — 橫傾角不得超過 10°。

因船隻迴轉關係而產生的橫傾力矩，可以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M_R = 0.2V_o^2 \Delta(KG - d/2)/L_{wl}$$

式中

M_R = 橫傾力矩(kN-m)

V_o = 船隻迴轉中的航速(m/sec)

L_{wl} = 船隻的水線長度(m)

Δ = 排水量(tonnie)

KG = 龍骨以上的重心高度(m)

d = 吃水(m)

風壓穩性 風壓力矩 — 按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2008 國際完整穩性守則”第 2.3 節，突風與橫搖衡準(氣象衡準)計算^{註1}。風壓因數須定為 250 Pa<500 Pa>。

IMO 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穩性規定

- (1) 橫向初穩心高(initial GM_T)須不小於 0.15 m；
 - (2) 復原力臂曲線(GZ 曲線)下的面積：
 - (i) 至橫傾角 30°，須不小於 0.055 m-rad；
 - (ii) 至橫傾角 40°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須不小於 0.090 m-rad；
 - (iii) 在橫傾角 30°與 40°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之間，須不小於 0.030 m-rad；
- (註：進水角為船體、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開口(不能關閉成風雨密者)的下緣被浸沒時的角度)；
- (3) 在橫傾角等於或大於 30°時，復原力臂(GZ)須至少為 0.20m；及
 - (4) 最大的復原力臂(GZ)須在不小於 25°，但最好超過 30°的橫傾角出現。

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的小輪和渡輪船隻^{註1}，須符合上述的穩性標準。

第 I/4.2 節所述的船隻須遵循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1.4 釐定最小乾舷

船隻在相對於勘定乾舷的吃水時的穩性，須滿足有關的穩性規定。

1.5 等效乾舷與穩性規定

1.5.1 倘有個別船隻因船型特性(例如船寬/船深比超過2.5)或操作情況而無法完全符合所指定的乾舷或穩性規定，本處可准其採用與本守則所訂等效的規定。

1.5.2 對於L<20m而載客≤100人的船隻，本處接受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發佈之《沿海小型船舶檢驗技術規則》，適用於遮蔽航區運作船隻的規定，或等同的規定。對於L≥20m而載客≤100人的船隻，本處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發佈的適合香港海域運作船隻的規定。

2 破艙穩性

2.1 每艘 -

(a) 載運超過 12^{註1}名乘客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b) 載客不超過 60 人的新船木殼街渡^{註1}

須符合在本守則附件 F 所訂的破艙穩性標準。

2.2 第 I/4.2 節所述的船隻須遵循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3 傾斜試驗

3.1 除了以橫搖周期試驗釐定穩性的船隻外，每艘按第 1 節規定須有穩性計算的船隻，均須於建成或行將建成(新船)，或於完成或行將完成改裝(現有船)時進行傾斜試驗，以確定船隻在空載狀況下排水量、垂直重心(VCG)和縱向重心(LCG)。傾斜試驗報告須提交批核。

3.2 以下種類船隻可豁免作傾斜試驗：

(a) 在各方面與備有滿意的傾斜試驗報告的姊妹船，經空載重試驗(參考以下第 4 節)而其結果偏差 -

(i) 輕船重量: $L \leq 50$ m 船隻 - 不超過 2%；

$L > 160$ m 船隻 - 不超過 1%。

(L 在兩長度之間時，%偏差以插值法求得)；和

(ii) 輕船 LCG: 不超過 0.5% 船長度。

(b) 因其船體形狀設計特別(例如特大船寬的非自航駁船或雙體船)而不能取得準確結果的船隻。惟須就該船的空船排水量和垂直重心提交詳細計算。

(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輕微改裝，參照附件 I-5(C)。

4 空載重試驗 (Lightweight Survey)

4.1 船隻的空載重試驗報告，包括該船空船排水量和縱向重心的計算須提交批核。

4.2 如本處認為空載重試驗結果不能接受，須作傾斜試驗。

5 滿載重量釐定及其影響

5.1 滿載重量須包含以下項目的重量：

(a) 乘客和船員的總人數；

(b) 滿載貨物；

(c) 燃料櫃(96%滿)和食水櫃(100%滿)；及

(d) 消耗品。

5.2 以下資料可用作考慮乘客和船員在穩性方面的影響：

(a) 乘客分布：每平方米 4 名；

(b) 重量：每人 68 kg <75 kg>；

(c) 座位人士垂直重心高度：座位以上 0.3 m；

- (d) 站立人士垂直重心高度：甲板以上 1.0 m；
- (e) 人士和行李之位置為假設於通常供他們使用的艙間內。

6 穩性計算書

- 6.1 每艘船在作傾斜試驗或空載重試驗後，須向第 II/2.1 或 2.2 節所指明的當局、人士或機構呈交穩性計算書以作批核。
- 6.2 計算書須包括以下船隻資料^{註1}：
 - (a) 船名、主要尺度、滿載排水量；
 - (b) 總布置圖，包括所有艙房、油水艙、機房、儲物房、乘客和船員空間的名稱；
 - (c) 每間可供運載貨物、燃料、水、壓載等艙房的容量和重心(VCG、LCG)；
 - (d) 船上可能運載液體的液艙的自由液面對穩定性的影響；
 - (e) (i)乘客及其財物和(ii)船員及其財物的估算總重量，以及該兩個總重量各自的重心(縱向及垂直)。在評定重心時，須假設乘客和船員分布於船上其所通常佔用的艙間，包括他們任何一方或雙方均可到達的最高甲板。
 - (f) 艙面貨物的估計重量、配置位置和重心；
 - (g) 靜水力資料、交叉曲線資料；
 - (h) 對下述狀況的載重量和復原力臂(GZ)的計算 -
 - (i) 空載狀況；
 - (ii) 滿載(至勘定乾舷)狀況；
 - (iii) 有效載重狀況(service loaded condition)；和
 - (iv) 可能最惡劣狀況。(ii)-(iv) 須計算出港和到港時的狀況。
- 6.3 船上須備有已批核的穩性計算書供船長參考。

7 固定壓載物

- 7.1 船隻如須使用壓載物以改善穩性，任何時間都要把正確數量的壓載物固定(或積載使在海上時不會移動)於指定的位置上。這些固定壓載物的數量和位置須在驗船證明書上註明。
- 7.2 壓載物須為規則形狀，例如正方形或長方形或其他認可的模型；材質須為不易損壞的物料例如鑄鐵或水泥磚塊等，並須在每件壓載物上刻上或髹上不褪色重量及序號標記。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8 船上改裝

- 8.1 船隻在作出改裝前，須先行遞交申請，說明擬改裝的性質(參照附件 I-11)。改裝對船隻的影響，即輕船重量、VCG 和 LCG 的變化，須遞交海事處批准。
- 8.2 如計算輕船重量的變化或空載重試驗的結果超過 2%，須作傾斜試驗。船隻的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計算須修訂和遞交海事處批准。
- 8.3 任何船隻不容許建造或改裝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

註：

- (a) 本章全部內容適用於第 IA 類別船隻。
- (b) 載客超過 12 人但不超過 60 人新船 B 類船隻須遵照本章第 1.1(a)~(e), 1.4, 2.1, 2.2, 3.4, 3.5, 4.3, 5.1.1, 5.2, 5.3, 5.4, 6.1 及 7.1(b) 節規定。

1 一般規定

1.1 在每艘船上，乘客和船員空間須—

- (a) 構造堅固；
- (b) 不受海浪和惡劣天氣影響；
- (c) 在甲板敷料或梯級踏板上有最少 1.85m 的淨高度；
- (d) 照明充足和通風良好；
- (e) 保持在清潔和適居的狀態。

1.2 凡用作分隔乘客或船員空間與機房、機器艙間、油漆房、廚房或易燃油料貯存艙的甲板或艙壁(或其一部分)須為氣密結構。乘客空間內不可裝設燃油艙櫃的人孔或空氣管開口。

1.3 玻璃窗須採用安全玻璃，其厚度須依據船級社規範的要求。

1.4 玻璃及鏡片須採用在破碎後不會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例如 BS6206 或等同)。

2 不准用作乘客空間的甲板範圍

2.1 下述範圍不應用作乘客空間：

- (a) 主甲板下的空間；但設於符合第 IIIA/ 1 節規定的低甲板(sunken deck)艙間例外；
- (b) 在主甲板上防撞艙壁前面的範圍。舵桿後的範圍如用作乘客空間，甲板週圍須裝設 IIIA/4 節規定的舷牆或護欄；
- (c) 操舵室前面同一層的甲板範圍；及作航行用途的空間或甲板部份；
- (d) 甲板機械(例如錨機)1m 距離範圍；
- (e) 機器艙間、機艙棚、天窗；
- (f) 作運載汽車、行李等用途的全部或部分甲板；
- (g) 樓梯(包括樓梯踏腳)、艙口、通風器；

- (h) 設備、裝置(例如氣脹式救生筏、艙口、通風槽等)佔用的地方；
- (i) 船員空間；
- (j) 衛生間、廚房或配膳室及其他服務空間；
- (k) 上面沒有遮蔽的地方；
- (l) 主機在全速操作時，噪音水平超過 85 分貝的地方。

2.2 附件 G 為指引圖，顯示不應計算為乘客空間的地方。

3 最高運載量和座椅

3.1 任何船隻可運載的最高乘客數目和船員，視乎該船可提供的合適空間並以下列標準計算。在本章中 L 是船隻總長度、B 是最大寬度；兩者皆根據本工作守則第 I/3.1 節釋義及使用公制；乘客座椅的量度須按照附件 G 的方法：

<(a) 小輪、渡輪船隻

乘客數目=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乘客座椅的量度須按照附件 G 的方法)及根據第 3.3 節准許的非固定乘客座椅數目 >

(b) 水上食肆

乘客數目=淨甲板面積(m²)除以 1.1

(c) 多用途船隻

乘客數目 = 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

註：就記錄第 I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的格式，參考附件 P。

3.2 在不限制第 3.3 節下，現有小輪和渡輪船隻每一甲板的最多乘客數目以下列方法釐定：

- (a) 在主層甲板／低層甲板，為按每 0.65 平方米 1 名乘客的比例，但須符合最高乘客人數中有不少於 70%獲提供固定座椅的條件；船上須裝配足夠的扶手給企位乘客使用。
- (b) 在主層甲板／低層甲板以上，符合每一乘客有固定座椅的條件，甲板的最高許可乘客人數：

(i) 以平方米計算的淨艙位面積除以 0.65 所得的整數，或

(ii) 固定座位的數目；

以較低者為準。

3.3 符合下述條件的渡輪船隻或小輪可獲准許將放置在船上的非固定乘客座椅計算在可運載的最高乘客數目之內：

- (a) 船隻最高設計航速不超過 15 節；
- (b) 船體總長度不少於 55 米及滿載排水量不少於 650 公噸；
- (c) 每一非固定乘客座椅須是一人座位；
- (d) 每一非固定乘客座椅的重量不得超過 6 公斤；
- (e) 非固定乘客座椅的布置須按照附件 G 的方法(附件 G 對鑲緊座椅的要求除外)；
- (f) 在放置有非固定乘客座椅的範圍須設置足夠扶手；
- (g) 船隻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固定乘客座椅阻塞逃生通道；及
- (h) 如船隻在維多利亞港口以外航行，則須符合兩艙破損進水的穩性要求；

但海事處可按個別船隻的情況，就在船上獲准許放置非固定乘客座椅的位置、上限數目或使用，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18 和 20 條及《檢驗規例》第 24(2)條在有關船隻的牌照及驗船證明書附加條件或限制。
(由 2014 年第 6640 號政府公告增補)

< 3.4 任何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須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C_{np}$	
(a) 沒有進行簡單傾斜試驗的船隻 Cnp = 0.35	(b) 船隻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而結果滿意及船隻祇在良好天氣時操作。 Cnp = 0.35~ 0.85;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0.35$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C_{np}$

>

有多過一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運載量，將視乎情況特別考慮。

現有街渡之載客量維持不變。但如經過改裝或更換，則乘客數目將以新船標準按上述方法釐定。

現有街渡如替換船上主機，而其輸出功率超過原有主機的 10%，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可維持原允許運載人數營運：

- (1) 船隻祇在良好天氣下運作(參閱本工作守則第 I/3.1 節釋義)；
- (2) 船隻祇在指定的遮蔽海域 S3、S4(參閱附件 W)及香港仔避風塘內運作。

(由 2018 年第 500 號政府公告增補)

3.5 乘客座椅的形狀、設計與固定在甲板的狀況須足以應付所需服務。第 I/4.2 節所述船隻的座椅結構和安全帶須遵守第 XI 章所訂明的相關規定。

- 3.6 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為乘客座椅的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 2250 牛頓拉力的確證：
- (a) 船級社發出的型式認可證明書證明乘客座椅的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 2250 牛頓拉力；
 - (b) 由海事處驗證通過的拉力試驗，驗證乘客座椅的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 2250 牛頓拉力；或
 - (c) 用作固定乘客座椅的螺絲不少於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數值，而如乘客座椅是固定在木質結構甲板上，則木質結構甲板的比重須不少於 0.7：
 - (i) 螺絲的切面積不少於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數值：

$$S.A = \frac{16,500 * \text{no. of seat}}{\sigma * \text{no. of bolt}}$$

S.A 螺絲切面積 (mm²)

σ 屈變強度；及

- (ii) 如乘客座椅是固定在木質結構甲板上，螺絲的長度須不少於以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數值：

$$L = \frac{73}{D}$$

L 螺絲的長度 (mm)

D 螺絲的直徑 (mm)。

3.7 在本節—

“固定乘客座椅”(fixed passenger seat)指固定於甲板上的乘客座椅，而其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 2250 牛頓拉力；但就第 I/4.2 節所述船隻而言，則須依照第 XI 章所訂明的相關規定；

“非固定乘客座椅”(non-fixed passenger seat)指不是固定乘客座椅的乘客座椅。

- 3.9 第 3.7 及 3.8 節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並適用於所有在該日或之後進行的檢驗。

4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

4.1 任何樓梯須 —

- (a) 有根據其所在地(相關空間或逃生通道)之乘客數目，以每人不少於 10 mm 標準計算的總體淨闊度。任何樓梯闊度須不少於 600 mm < 800 mm >。若樓梯為一道短梯，則較少的闊度也可接受。樓梯的淨闊度，為梯級內側之間或扶手欄杆之間的距離(以較小者為準)確定；
- (b) 與垂直線形成的角度不少於 37°；
- (c) 有不少於 200 mm 而不多於 225 mm 垂直高度的梯級。踏板寬度須視乎樓

梯的角度和垂直高度，但不應少於 150 mm；

- (d) 在踏板上安裝連續的扶手欄杆，其垂直高度須不少於 850 mm。安裝於樓梯、樓梯平台兩側的扶手須妥為支承。若樓梯的闊度超逾 1.6 m，中間須設一欄杆，欄杆之間相距不得少於 0.8 m，亦不得多於 1.6 m；
- (e) 如兩側並非艙壁，須在每一扶手欄杆之下另裝一條橫杆；
- (f) 在上、下兩端裝有樓梯平台。每個樓梯平台闊度須最少與樓梯的闊度一樣，而長度須不少於 800 mm。

4.2 通道

- 4.2.1 除第 4.2.2 節的規定外，逃生路線上的通道的淨闊度須最少與樓梯的規定闊度一樣。
- 4.2.2 橫向乘客座位須有至少一條縱向通道，其闊度須不少於 600 mm <800 mm>。兩列面對面的縱向座位(即面向通道的座位)之間、或縱向座位與橫向座位之間的通道闊度須不少於 600 mm <850 mm>^{註1}。參閱附件 G 圖解說明。

4.3 門及出口

- 4.3.1 每道由圍封的乘客空間通往逃生路線的門(不論是鉸鏈式或滑動式)，其淨闊度須最少與通道或樓梯的規定闊度一樣。
- 4.3.2 所有圍封的乘客空間的門，其開啟方向須以不阻塞逃生通道為原則，並不可在航程中鎖上。

5 乘客空間的通風、照明、甲板敷料和隔熱

5.1 通風

- 5.1.1 所有圍封的空間須有足夠的機械或自然通風。
- 5.1.2 如有裝設空調風機，須在駕駛室內裝設風機緊急停止掣。

5.2 所有空間無論晝夜均須有足夠光線照明。

- 5.3 空間任何部分的甲板表面須是不滑溜和便於保持清潔。任何甲板敷料及木甲板均須是不透水的材料。直接位於油艙之上的甲板，須是不滲透油料的材料。

5.4 除木質甲板外任何空間頂部的暴露甲板須—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 (a) 在甲板下裝設不易着火，及不會對人體有害的隔熱材料；或
- (b) 用木覆蓋在甲板上。

6 衛生間設備

6.1 凡空間容許，船上須提供衛生間設備給乘客使用。

6.2 凡運載量超過 60 名乘客的小輪和渡輪船隻，須設有獨立的衛生間給乘客使用。該衛生間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有足夠空間，其布置容許暢通無阻通達，並可確保使用者私隱；
- (b) 露天的艙壁以鋼或其他適合的材料建造，並為風雨密構造。與船隻其他部分分隔的內部艙壁須為氣密結構，並設有自閉門；
- (c) 甲板以水磨石、瓷磚或其他不透液體並且是不滑溜的堅硬材料覆蓋；
- (d) 每個水廁、尿廁設有扶手；
- (e) 有充足照明，並有足夠通風把異味排出船外；
- (f) 排放管能有效防止意外進水。

7 廣播系統

7.1 第 I 類別船隻如：

- (a)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或
- (b) 在多過一層甲板運載乘客，
該船隻須裝置廣播系統。

7.2 渡輪船隻或小輪如：

- (a)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100 名乘客；及
- (b) 只在一層甲板運載乘客
須在船上配備一手提揚聲器或裝置廣播系統。

7.3 第 7.1 及 7.2 節所需的廣播系統須覆蓋乘客和船員進出、逃生路線所經的地方。若任何空間發生水淹或火警，該廣播系統在其他部分須能繼續正常運作。＜如船隻在多過一層甲板運載乘客，該廣播系統須裝置“回話”設備。＞

7.4 為 7.1 節及 7.2 節要求的全船廣播系統提供電力的應急電源須安裝於輪機室以外的地方，並符合第 IIIA/20.5 節的要求。

7.5 對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建造的船隻，作為符合第 7.4 節要求的替代，可接受在船上操舵室內及操舵室所在甲板以外的每一層載客甲板各配備一部電

池供電的手提式揚聲器。

(由 2022 年第 1314 號政府公告增補)

8 渡輪船隻的上船，下船設備

8.1 船上須有合適的跳板供乘客安全上船及下船。

8.2 建議船上設有可供傷殘人士安全上船，下船及停留船上的設備。

9 乘客空間內的標記

9.1 每艘小輪或渡輪船隻，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運載的最多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上層甲板	XXX
主甲板	XXX
其他	<u>XXX</u>
最多乘客人數	XXX

9.2 船上須清晰標示逃生通道、出口及存放救生衣的位置。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1 定 義

“A“級隔板”(“A“ Class division) 指屬以下情況由艙壁或甲板組成的隔板-

- (a) 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建造；
- (b) 經適當地增加強度；
- (c) 建造成能防止煙霧及火焰通過直至60分鐘的標準耐火測試結束為止；以及
- (d) 在有需要之處以適合的非燃燒性物料加以隔熱，使隔板如暴露在標準耐火測試中，在下列時間內，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溫度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140度，而在任何一點（包括任何連接點）的溫度亦不會上升至較起始溫度高出多於攝氏180度—

“A-60”標準60分鐘

“A-30”標準30分鐘

“A-0”標準0分鐘；

“起居艙”(accommodation spaces) 指公用艙；走廊及門廊；樓梯；洗手間；乘客或船員艙房；辦公室；不設烹調裝置的茶水間；貯物櫃；與任何上述所列者相類的艙間，以及通往撥作乘客或船員用的該等艙間的圍壁通道；

“控制站”(control stations) 指無線電或主要導航設備、應急動力源、中央火警指示設備、火警控制設備、或滅火裝設所在的艙間，或位於推進機艙外面的控制室；

“輪機室”(engine room) 指設有推進機械和發電機的艙間；

“機艙”(machinery space) 指設有內燃機、電動機械、通風和空氣調節機械的艙間及相類艙間；

“非可能燃燒物料”(non-combustible material) 指某物料，該物料在加熱至攝氏750度的溫度時，不會燃燒或釋出足夠分量的易燃氣體使其自燃，而“可能燃燒物料”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服務艙”(service space)包括廚房、內有烹調裝置的茶水間、貯物櫃及貯物室、工作間(構成機艙一部分者除外)及任何相類艙間，以及通往上述艙間的任何圍壁通道。

2 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

2.1 <滅火器具、結構防火項目須為認可類型。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建議認可的器具亦可接受。>

2.2 第I類別船隻的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4(表1, 2)規定。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assist.pdf?FROMCAPINDEX=Y>

2.3 需要裝設自動灑水系統、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或火警探測系統的船隻，可參閱《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附表7, 10, 11的規格。其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69Y!zh-Hant-HK.assist.pdf?FILENAME=Assisted%20Monolingual%20PDF%20\(Traditional%20Chinese\).pdf&DOC_TYPE=I&PUBLISHED=true](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69Y!zh-Hant-HK.assist.pdf?FILENAME=Assisted%20Monolingual%20PDF%20(Traditional%20Chinese).pdf&DOC_TYPE=I&PUBLISHED=true)

2.4 任何獲發牌可運載超過100名乘客而在輪機室內沒有安裝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的船隻(不論建造年份及長度)，須至少在每個輪機室安裝一套煙霧探測器。該裝置須在輪機室有火警時能觸發操舵室的聲、光報警。(由2022年第1314號政府公告增補) 所安裝的煙霧探測器應有海事型式認可。考慮到在香港水域更換有海事型式認可的煙霧探測器未必可以即時做到，陸地上使用的可靠的煙霧探測器亦都可以接受，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a) 煙霧探測器須持有製造廠家的證明書；

(b) 安裝後須由海事處進行檢驗及功能測試滿意；及

(c) 船員須定期進行檢查及功能測試，並記錄在案以備查。

2.5 符合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49號B部列載的要求的氣溶膠系統或符合海事處佈告2023年第25號列載的要求的FM-200滅火系統，可作為《檢驗規例》附表4規定的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替代。

3 消防泵

3.1 在規定須設置機動消防泵的船隻上，該等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須依本章第4節所指明的條件及壓力下，合共輸出滅火用途的水量不少於按以下公式得出的水量－

每小時以立方米為單位的水量 $Q = cd^2$

式中－

就須設置多於一個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的船隻而言， $c = 5$ ；

就只須設置一個消防泵的船隻而言， $c = 2.5$ ；以及

$d = 1 + 0.066\sqrt{[L(B+D)]}$ 計至最接近的0.25單位

L、B及D分別為船隻的長度、型寬和型深。

- 3.2 規定的機動消防泵，不可由船上的主輪機帶動，除非在《檢驗規例》另有指明。但可以是衛生泵、壓載泵、艙底泵或通用泵。
- 3.3 在規定須設置機動消防泵的船隻上，除非其機艙持續有人手編配，否則須安排在適當遙控位置，設置消防泵的起動裝置，以確保在規定的壓力下消防總管能即時供應用水。
- 3.4 在規定須設置多於一個機動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的船隻上，每個消防泵的出水量不得少於第3.1節所規定的消防泵總出水量的80%除以規定在船上須設置的消防泵的數目，但每個泵的出水量不得少於每小時25立方米。如在任何船隻上所設置的機動消防泵數目多於本規例所規定的數目，處長可准許任何該等另加設置的消防泵的出水量少於80%。
- 3.5 規定的機動消防泵須能從任何一個消防龍頭產生一股水柱，並同時能維持第4.2節所規定的壓力。
- 3.6 如消防泵所產生的壓力能超逾消防總管、消防水管、消防龍頭及消防喉的設計壓力，則須在有該等消防泵上連帶設置卸壓閥。該等卸壓閥的設置和調節，須能防止消防總管系統內任何部分產生超壓。
- 3.7 接駁消防總管的離心泵須安裝一個止回閥。
- 3.8 在每艘船隻上，任何應急消防泵須位於船隻防撞艙壁後面的位置。
- 3.9 手動泵的容量，須足以從噴嘴射出一股射程至少6 m的水柱。

4 消防總管、消防水管及消防龍頭

- 4.1 在須設置機動消防泵的船隻上，消防總管的直徑以及接駁消防龍頭與消防總管的消防水管的直徑，須足以從下述的消防泵將最大排水量有效地分配—
 - (a) 凡規定只須設置一個消防泵，由該泵分布；或
 - (b) 凡規定須設置兩個該等消防泵，由該兩個消防泵在同時操作下分布。
- 4.2 任何消防泵透過毗鄰的消防龍頭經由本章第5節所指明尺寸的噴嘴排放第3.1節規定的出水量時，該等消防泵須能在任何消防龍頭維持以下的壓力—
 - (a) 如船隻總噸位或長度為1000或60米（以較小者為準），及以上：
2.7 bar (0.27N/mm²)；

- (b) 如船總噸位或長度為1000或60米（以較小者為準）以下：2.1 bar (0.21N/mm²)。

但任何消防龍頭的壓力不得超過在該壓力下能顯示對消防喉的有效控制。

- 4.3 凡任何船隻按規定須設置能產生一股水柱的裝置，則須設置適量數目的消防龍頭，確使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輸出的水柱，能射到該船隻的任何部分。
- 4.4 (a) 除為滅火和沖洗而需要的接頭外，消防總管不得有其他接頭。不過，消防總管可與壓載管路、冷卻水管路、污水抽射器等接駁，但這些管路須安裝封閉閥並在不使用時須保持封閉。
- (b) 在熱力下容易失效的物料，除非有充分保護，否則不得用於消防總管。
- (c) 消防龍頭的位置須使消防喉可容易地與其聯接。除非消防喉及噴嘴已永久地和消防龍頭接上。
- (d) 安裝螺旋提起式的消防龍頭閥的位置，須使消防泵在運作時，任何消防喉均可被隔離和移走。
- (e) 鐵或鋼製造水管須鍍鋅，或增加管壁的厚度，增加的幅度為達致處長滿意程度的腐蝕裕量。
- (f) 用於分隔在設有消防泵的機艙內的一截消防總管與其餘的消防總管的隔離閥，須安裝在機艙外面一個在發生火警時容易接觸的位置。消防總管的布置，須使當在隔離閥關閉時，船上所有消防龍頭(上文提述的機艙內的消防龍頭除外)，能由非位於此機艙內的一個消防泵，經由不進入此機艙的喉管供水。但如將應急消防泵的吸入及排出管道的路線安排在機艙外面屬不切實可行，則處長可例外地准許該管道的短截貫穿該機艙，但須將該等管道圍封在堅固的鋼罩殼內，以維持消防總管的完整性。
- (g) 消防龍頭分佈的位置，須容許最少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不超過規定長度)輸出的水柱可以到達船隻的任何部分。如果機艙只有一個消防龍頭，須裝設於機艙外面近入口的地方。
- (h) 除另有規定外，每個消防龍頭須最少備有一條消防喉和一個噴嘴。

5 消防喉、噴嘴等

- 5.1 設置的消防喉的長度不得超過20米。該等消防喉須以緊密編織的亞麻、帆布或其他適合的物料製造，每條其他的該等消防喉須用非易毀消的物料製造。
- 5.2 每條消防喉連同在使用該等消防喉時所需的工具及附件，須存放在擬

與該等消防喉一起使用的消防龍頭或接頭附近的顯眼位置。沒有襯裏的消防喉，直徑不得少於65毫米；有襯裏的，不得少於45毫米。

- 5.3 為規定而設置的消防喉，除用作滅火或測試消防裝置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 5.4 (a) 須設置機動消防泵的船隻，須設置直徑12毫米或盡可能與此等直徑相近的噴嘴。
- (b) 設置用人手操作的消防泵的船隻，須設置直徑9毫米或盡可能與此等直徑相近的噴嘴。
- 5.5 帶有關閉功能的兩用噴嘴並符合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49**號附錄I的要求，可作為《檢驗規例》附表4規定的噴水噴嘴和噴霧噴嘴的替代。

6 用於其他滅火系統的水泵的位置與布置

規定為向其他滅火系統提供用水而需要的泵、該等泵的動力源及其控制，須裝設於受該等系統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的外面，而其布置，須使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令任何該等系統失靈。

7 非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

凡船隻設置有非安全規例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種類(例如：火警探測系統、固定式滅火系統等)，該器具/裝置須裝設於受該等裝置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令任何該等裝置失靈。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須確保器具/裝置處於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8 滅火器

8.1 每類滅火器的最小容量見下表：

滅火劑	容 量	
	手提式	非手提式
泡沫	9升	45升
二氧化碳	3千克	16千克
乾粉	4.5千克	
水	9升	

- 8.2 用於配電板、掣板、電池等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電火的類型，例如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 8.3 用於機艙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油火的類型，例如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 8.4 手提式滅火器須適當地分布於受保護的艙間內。通常須放置最少一個手提式滅火器在艙間內近入口處。
- 8.5 設置在任何船隻的起居艙或服務艙的手提式滅火器，須盡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採用統一的操作方法。
- 8.6 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宜用於密閉艙房。
- 8.7 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得設於起居艙內。如於操舵室或任何其他控制站配電板及其他相類位置設置上述滅火器，則任何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滅火器的艙間的容積，須使因排放而能出現的氣體的濃度，限制在不多於該艙間的淨容積的5%。二氧化碳的體積須以每公斤0.56立方米計算。
- 8.8 在任何船隻上設置以供使用的滅火器，不得裝載任何未經處長批准的滅火劑。
- 8.9 二氧化碳滅火器的容量，須視為其在熱帶氣候下能安全裝載的二氧化碳的最大重量。
- 8.10 任何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除外）的容量，須視為該滅火器在騰出足夠空間以確保正常操作時所能夠裝載的滅火劑的最大體積或重量。
- 8.11 每個滅火器須時刻保持裝滿藥劑。
- 8.12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並須接受第II/表7-2所規定的測試。

9 停止機械、切斷燃油吸入管和關閉開口的設施

- 9.1 在每艘船隻上，須設置—
- (a) (在不局限第IIIA/20.6節的原則下)停止機艙、起居艙及貨艙設置之通風扇的設施；
 - (b) 關閉所有天窗、門道、通風器及通往該等艙間的其他開口的設施；及
 - (c) 容許機艙內的煙霧釋出的設施。

該等設施須能從所述的艙間外面的位置操作，且該等位置不會因該等艙間失火而不能到達。

- 9.2 機動抽風機及鼓風機、燃油輸送泵及其他相類燃料泵須設置遙控停止裝置。該等停止裝置須位於該等機械或泵所處的艙間外面，且不會因該等艙間失火而不能接觸。該等裝置須能在該等艙間一旦失火時停止上述機械或泵。對運載超過60名乘客的第I類別船隻上的輪機室，該等控制器

連同第9.1節所規定的控制器須位於一個控制位置，又或分組地位於盡可能少數的位置。須有從開敞甲板通往該等控制器的安全通路。

- 9.3 與任何不屬雙層底液艙的油類燃料或潤滑油的貯存艙連接的喉管，如受損壞時能容許其內載物排放，造成火警危險，則該等喉管須安裝閥或旋塞。該等閥或旋塞須穩固在喉管所接駁的艙或櫃上，並須能從該艙或櫃所處的艙間外面隨時可到達的位置關閉。

10 火警控制圖

- 10.1 凡有規定須在船上提供火警控制圖的船隻，船東須固定展示以圖像符號繪劃在總布置圖上，為該船的船員提供指引清楚顯示每層甲板之下資料—

- (a) 控制站的位置；
- (b) 船上以”A”級隔板圍封的區間，並有下述裝置的詳細：
 - (i) 火警警報系統；
 - (ii) 火警探測系統；
 - (iii) 自動灑水系統；
 - (iv) 固定式及手提式滅火裝置；及
- (c) 通往船隻上各艙房及甲板的通道設施；
- (d) 通風系統(包括總風機控制器的詳情)、閘的位置；及
- (e) 本章第9節提述的所有控制設施的位置。

該等布置圖的說明須採用中文或英文。

- 10.2 本節所規定的總布置圖須保持符合現況，任何對總布置的改動須記在圖上，不得延誤。

11 滅火裝置的可供使用性

- 11.1 在任何船隻上所載備的消防裝置，須時刻保持狀況良好，並供即時使用。所有可移動式消防裝置（消防員裝備除外），須放置在從其擬供使用的艙間隨時可到達之處；尤其是擬供在某艙間使用的手提式滅火器，其中一個須放置在該艙間入口處附近。
- 11.2 按規定須配備非手提式滅火器的機艙而其空間狹小時，此滅火器可裝設在機艙外入口處附近，但此滅火器的滅火劑須能噴射到輪機室的任何部分。

12 結構防火

12.1 適用範圍

本節適用於新船隻。

12.2. 對所有船隻的規定

12.2.1 在所有艙間內－

- (a) 外露表面上使用的油漆、清漆及其他表面塗料，均不得含有硝化纖維素或其他高度易燃的基礎產品，並須不能產生毒氣或過量煙霧；
- (b) 隔熱物料須屬非燃燒性物料；
- (c) 樓梯包括該等樓梯的內部樓梯、升降機及自動梯(完全設於機艙及圍封間內的除外)均須用鋼建造或以同等耐火物料隔熱，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設置在船首及船尾方向；及
- (d) 任何逃生途徑須通往開敞甲板。

12.2.2 在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內－

- (a) 所有在走廊的外露表面，艙內鋪板的外露表面及在隱蔽或不可到達的艙間內的表面，須具有低火焰蔓延的特性；
- (b) 甲板的基層覆蓋物須為不會在高溫下隨時着火或引起毒性或爆炸危險的物料；
- (c) 用以逃生的門道及樓梯須平均分布和設置，以避免船上任何部分擁擠。每扇門和每個艙口蓋須能從兩邊都可以操作；
- (d) 盡頭走廊的長度不得多於7米；及
- (e) 逃生途徑的闊度及連貫性，須達處長滿意的程度。

12.2.3^{註1}以玻璃纖維建造船隻，在不局限第12.3.2節的原則下，輪機室界面的船體、甲板及艙壁結構須使用阻火物料，以能夠保持其所需的強度30分鐘或以上；水線以下船體結構的絕緣材料須向下延伸到輕載水線下至少300mm處。木質建造船隻輪機室內壁的木材須塗有合格的防火物料或敷上隔火棉。

12.3 對A類船隻的額外規定

12.3.1 任何把船員艙與機艙、油漆房、廚房或用以儲存易燃油類的艙間分隔的甲板或艙壁或甲板或艙壁的部分，均須為氣密構造。

^{註1} 第12.2.3節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2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年3月3日”替代的船隻。

- 12.3.2 就第I類別船隻而言，輪機室界面的船體、甲板及艙壁在結構上須防火，以能提供30分鐘的保護為基礎。分隔操舵室及客艙的艙壁及甲板均須為氣密構造，以非燃燒性的耐火物料隔熱。
- 12.3.3 通常須為乘客艙、船員艙與他們可到達的艙間設置至少兩條逃生途徑，但在顧及艙間的大小及位置後，可在例外情況下免設其中一條逃生途徑。
- 12.3.4 第I類別水上食肆的規定須由處長特別指明。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定 義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 48(66) 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其修訂本。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 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B 類救生筏”(SOLAS B Pack Liferafts) 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除了以下設備以外的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 (a) 半數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和漂浮煙火信號；
- (b) 開罐器；
- (c) 漁具；
- (d) 乾糧；
- (e) 水箱；以及
- (f) 標有刻度的飲具。

2 一般規定

2.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2.1A 救生衣

2.1A.1 (廢除)

2.1A.2 根據《檢驗規例》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¹，第I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參閱下文 2.1.A.4 段）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同時，須提供數量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即不包括船員）的 2.5%的嬰兒救生衣。

2.1A.3 救生衣標準

根據《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¹ 就第I類別船隻而言，包括限制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的本地船隻及符合特定條件的水上食肆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
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

2.1A.4 合適的救生衣

“合適的救生衣”指設計及製造符合上文 2.1A.3 段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

	SOLAS	ISO
成人	≥43kg, ≥155cm	≥40kg
兒童	15-43kg, 100-155cm	15-40kg
嬰兒	<15kg, <100cm	<15kg
“兩用救生衣”(參照<2.1A.6>段)	不適用	15-120kg

2.1A.5 為免混亂，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

2.1A.6 “兩用救生衣”

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性能等級100的要求。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兩用救生衣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69號。

兩用救生衣須附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備有獨有識別序號。電子標籤須滿足下述規格要求：

1	材料 Material	矽（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2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個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10% on each dimension).
3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頻譜的860至960 MHz頻段內，（並且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頻率範圍內可讀。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	通訊協定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標準）。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5	集成电路 IC	Higgs 3（或等效標準）。 Higgs 3 (or equivalent).
6	電子產品碼記憶體 EPC memory	內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7	用戶記憶體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8	編寫循環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9	儲存環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至+ 90℃（或更寬的範圍）。 -40℃ to +90℃ (or wider range).
10	濕清潔 Wet clean	85℃（最多60分鐘）（或同等水平）。 120℃（最多10分鐘）（或同等水平）。 85℃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11	熨 Iron	200℃（用壓布最多10秒鐘）（或同等水平）。 200℃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
12	保安特徵 Security Features	(a) 標籤應與產品認證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b) 每個標籤應在EPC中分配一個唯一的ID。編碼和編號方案的結構應參考下列項目13，詳細內容由海事處提供並確認。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item 13 below, 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c) 每個標籤均應使用鎖定的訪問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d) 每個標籤應通過鎖定的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e) 每個標籤應在用戶存儲庫中分配一個認證碼（96位），該認證碼將在認證過程中更新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 (f) 標籤初始化安全方案的數據內容。 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
13	UHF RFID 標籤中的編碼結構（供參考）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	(a) 代碼為AA99-999999，其中每個“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個“9”代表0到9的數字。 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 (b) 連字符是固定的。 The hyphen is fixed. (c) 由海事處提供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將使用“MD”作為代號，其他兩用救生衣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在編碼時不得使用“MD”。 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

2.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

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至使其未能穿上合符標準的救生衣，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2.1A.8 第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3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3>

在決定按規例要求的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2.1A.9 (廢除)

2.1A.10 (廢除)

2.2 無線電通訊設備須獲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

2.3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2.4 根據《檢驗規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燈、自發煙霧訊號等須

附連著救生圈，並置放於兩舷船邊。

2.5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2.6 (廢除)

2.7 穿著救生衣指引須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3 更換救生裝置

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裝置，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4.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4.2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壓力釋放器，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須盡可能存放於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設位置，須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隨時可從起居艙或服務艙到達該處。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內部和外部樓梯及出口須有照明。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6.1 每艘救生艇筏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會阻礙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 (b) 在安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水面；如屬救生艇，若船隻滿載而又處於縱傾或橫傾達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開始浸沒的角度（以較小者為準）等惡劣情況，則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須在水線上不少於兩米的地方；
- (c) 時刻處於備用狀態，以便兩名船員可在少於五分鐘內準備登乘或降落；
- (d) 設備齊全；
- (e) 若切實可行，盡量放在穩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損壞。

6.2 救生筏的存放，須可以讓人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

6.3 除非船隻每邊均放有救生筏，否則在存放時，須使救生筏得以隨時轉移到船

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6.4 存放時，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

- 6.5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7 降落站

降落站須處於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9 救生圈的存放

- 9.1 救生圈須分布於船隻兩舷，以及盡可能分布於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以供隨時使用。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

- 9.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不會以任何方法繫緊，讓其可以自浮。

- 9.3 除另有規定外，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

- 9.4 除另有規定外，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須平均分布於船隻兩舷，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10 救生衣的存放

- 10.1 須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 10.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

-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10.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11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裝置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

用途及操作裝置的程序，並附有使用說明。

12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船上須有足夠數目的船員，以確保在所有人棄船時，有足夠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員須熟悉本身的職責。

13 第I類別船隻的救生衣

除本工作守則有關救生衣的其他要求外，救生衣亦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船上每件救生衣均須印有船隻的名稱(中文或英文，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對於最小尺寸，中文字體的高度為12毫米、寬度8毫米；英文字母和數字的高度為8毫米、寬度5毫米。附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備有獨有識別序號的兩用救生衣可當作滿足此要求。成人救生衣、兒童救生衣和嬰兒救生衣如未有配置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和備有獨有識別序號，則須於每件救生衣上印有船隻的名稱(中文或英文，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ii) 須於船上展示足夠標誌以標明救生衣的位置；
- (iii) 須示範（在船上由船員講解或藉播放錄像或張貼海報說明）如何穿着救生衣；
- (iv) 在供乘客上落的碼頭，須藉播放錄像或張貼海報示範如何穿着救生衣（只適用於有供乘客上落的指定碼頭的營辦商）；及
- (v) 用於特殊情況下的備用兒童救生衣則不用印上船名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1 一般規定

- 1.1 除另有指明外，此章內容(包括修改處)適用於所有船隻；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2 船隻航行用的號燈、號型、聲號必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規例 N 的規定。該規例為實施經修訂之《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
- 1.3 所有號燈和聲號必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核證的類型。

新船^{註1}或現有船更換的所有號燈和聲號必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特許機構（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認可或核證的類型。每盞航行燈須有型號批准証書並附編號。

- 1.4 在有需要情況下，船隻須展示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國際訊號規則”規定的特別訊號。
- 1.5 為便於參考及符合上述第 1.1 節有關規例的條文，以下各節，表格或圖表列明依船隻類型及長度當在航/拖曳/由另一船隻拖曳時必須展示所需要攜帶或設置的信號設備。

2 定 義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船隻的“長度”(L) 指其總長，“寬度”指其最大寬度(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
- (b) “船體以上高度”一詞，指從最上層連續甲板至號燈所在位置下方的垂直高度。

3 備用號燈

^{註1}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3.1 在 $L \geq 24.4 \text{ m}$ 的船隻上，其桅燈、舷燈(左右兩舷)和尾燈須有備用燈。備用號燈可以是電號燈或油號燈。

3.2 電號燈須配備整套備用燈泡(每盞一個)。油號燈亦須配備整套備用煙囪(chimney)(每盞一個)。

4 號燈和聲號

4.1 機動船： $L \geq 50 \text{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6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3 浬	
尾燈	1 盞	" "	
錨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m；高度 1.2 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50 m $\leq L < 75 \text{ m}$ 1 浬 75 m $\leq L < 200 \text{ m}$ 1.5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m	
號鑼	1 個		$L \geq 100 \text{ m}$ 適用

4.2 機動船： $20 \text{ m} \leq L < 50 \text{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5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m；高度 1.2 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1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m	

4.3 機動船：12 m ≤ L < 20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1 個	" " "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0.5 浬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4.4 機動船：L < 12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 環照燈代替 ^{註 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註 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註 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註 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註

(A) 如桅燈或環照白燈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並非切實可行，則可離開該中心線；但 2 盞舷燈必須合設於一個燈座中，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處在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的同一首尾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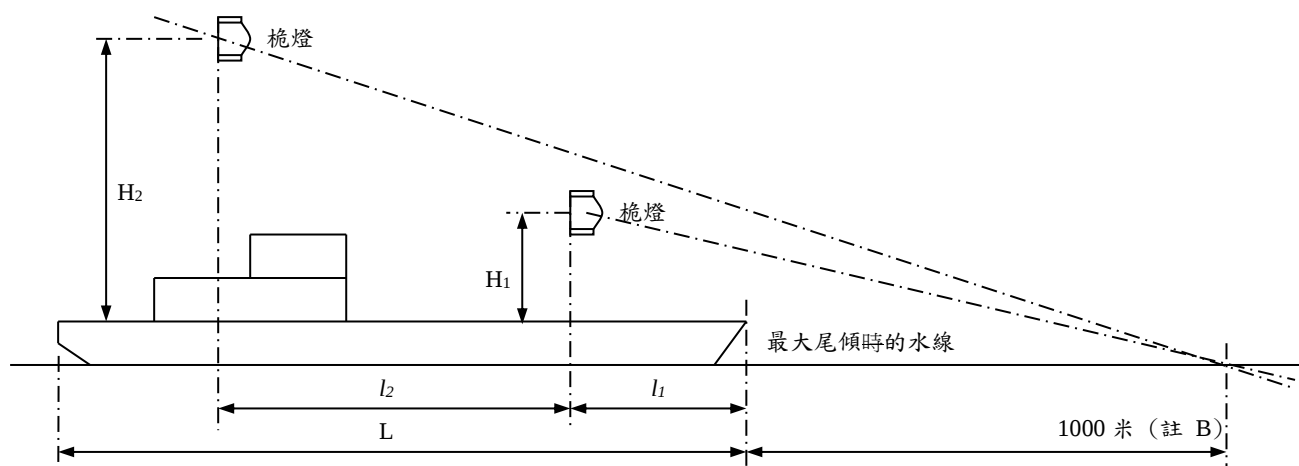
(B) 只適用於從事潛水作業船隻。

4.5 L < 7 m，最高航速不超過 7 浬的機動船，可以一盞白色環照燈代替上文第 4.4 節訂明的號燈；如條件許可，亦須裝設舷燈。

5 號燈位置

除特殊情況外，桅燈、舷燈、尾燈須高於並離開所有其他號燈和遮蔽物。

5.1 桅燈



長度(L)(米)	$L < 12$ (註 A)	$12 \leq L < 20$ (註 A)	$20 \leq L < 50$ (註 A)	$L \geq 50$
l_1	盡量靠前	盡量靠前	$\leq 0.5 L$	$\leq 0.25 L$
l_2	—	—	—	$\geq 0.5 L$
H_1	可以 $< 2.5\text{m}$ (註 D、註 F)	$\geq 2.5\text{m}$ (註 C、註 F)	$\geq 6\text{m}$ 或船寬(視乎何者較大而定)，惟不需 $> 12\text{m}$ (註 F)	$\geq (H_1 + 4.5)$ (註 E、註 F)
H_2	—	—	—	$\geq (H_1 + 4.5)$ (註 E、註 F)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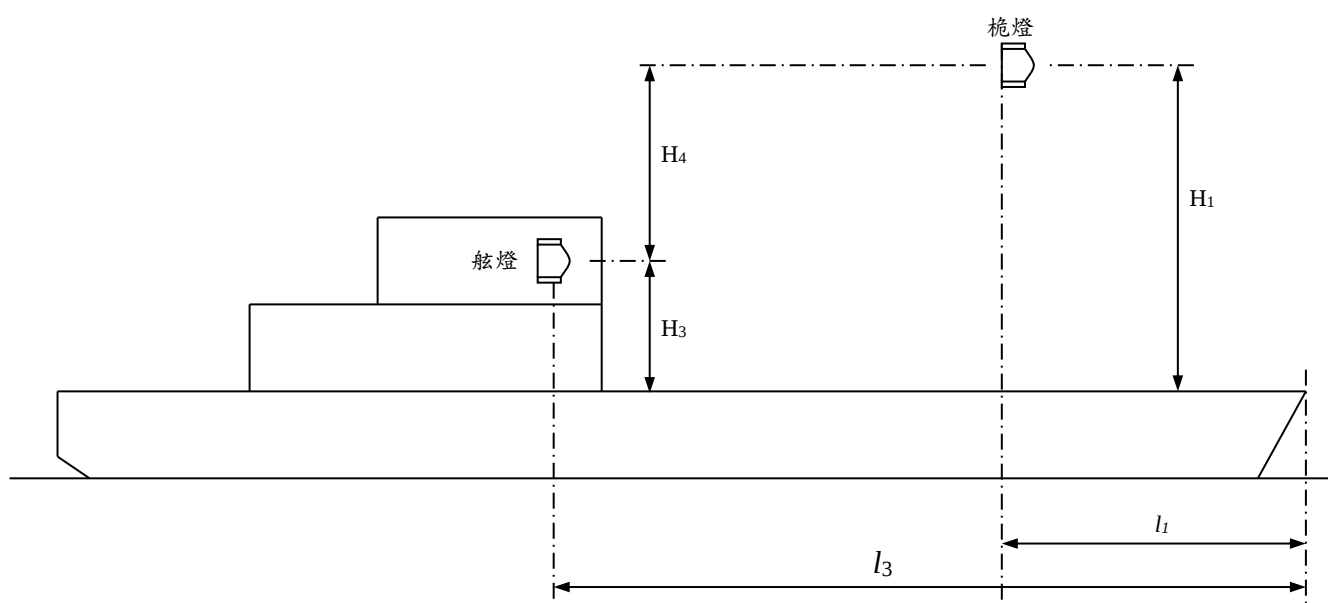
- (A) $L < 50\text{m}$ 的船隻上，只須陳示一盞桅燈。
- (B) 機動船桅燈的垂向間距離必須做到：在正常縱傾狀況下，從距離船首 1000m 處的海平面觀看，後桅燈在前桅燈之上並與其分開。
- (C) $12\text{m} \leq L < 20\text{m}$ 的船隻上，桅燈高度須由舷緣量度。
- (D) $L < 12\text{m}$ 的船隻的最高一盞號燈，在舷緣以上的高度可低於 2.5m。不過，在除舷燈和尾燈尚裝有桅燈，或除舷燈外尚裝有本規例所訂明的環照燈時，則此種桅燈或環照燈必須高出舷燈至少 1 m。
- (E) 船隻從事拖曳或頂推他船時必須裝設的 2 盞或 3 盞桅燈中的一盞，必須在前桅燈或後桅燈相同的位置上；如該號燈裝在後桅上，最低的后桅燈必須比前桅燈垂向高出至少 4.5 m。
- (F)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而低於 H_1 的高度上；不過，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底角，在正視時必須不小於 27° 。長度超過 50m 高速船的前桅和主桅燈之間的垂向間距要求，見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附表，附件 I 第 13 段。

5.2 舷燈

5.2.1 $L \geq 20\text{m}$ 的船隻的舷燈必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內側遮板並達到有關水平光弧(horizontal sector)的規定。在 $L < 20\text{m}$ 船隻上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光弧，則須裝有內側無光黑色遮板。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有外遮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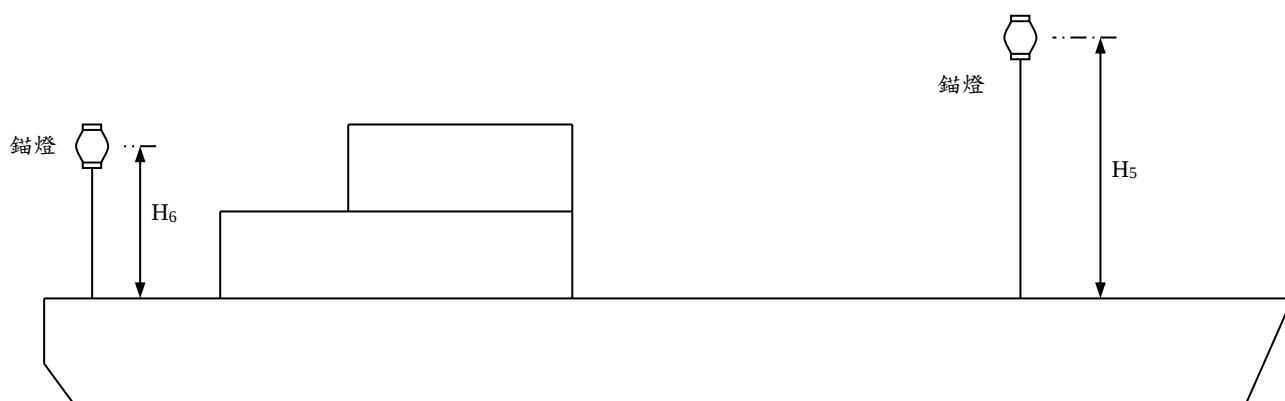
5.2.2 舷燈不得低到受甲板燈的干擾。它們必須安置在船舷處或其附近(建議距離船邊不多於 0.1 船寬的位置)。

5.2.3 長度小於 20 米的機動船上的舷燈，如合併為一盞合座燈，則必須比桅燈低出至少 1 米。



長度 (L)(米)	$L < 20$	$20 \leq L < 50$	$L \geq 50$
l_3	無規定	$>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桅燈的前面)	$>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前桅燈的前面)
H_3	$\leq 0.75 H_1$		
H_4	如屬合座燈則 $\geq 1\text{m}$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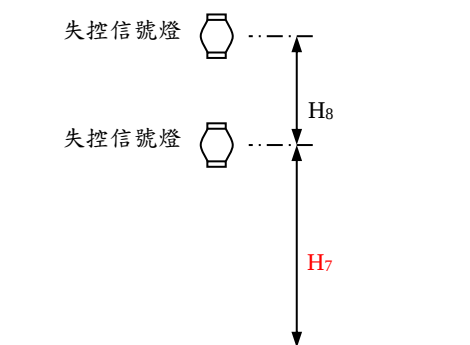
5.3 錨燈



長度 (L)(米)	L < 50 (註)	L ≥ 50
H ₅	最易見到位置	≥ 6 米
H ₆		≤ (H ₅ - 4.5)

註：L<50m 的船隻只須陳示一盞錨燈。

5.4 垂直安裝號燈的垂向間距



最上層連續甲板 (L ≥ 20m) 船隻 /

舷緣 (L < 20m) 船隻

長度 (L)(米)	L < 20	L ≥ 20
H ₇	≥ 2m (除裝有拖曳燈)	≥ 4m (除裝有拖曳燈)
H ₈ (註)	≥ 1m	≥ 2m

註 如裝有 3 盞號燈時，它們必須以相等間距隔開。

5.5 電燈的垂向光弧(Vertical Sector)

號燈必須適量定位使得：

- (i) 從水平線上方 5° 至下方 5° 的所有角度內，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及
- (ii) 從水平線上方 7.5° 至下方 7.5° ，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的 60%。

第 IX 章

噸位量度

第 1 部 一般規定

1 適用範圍

1.1 除下述第 1.2 節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新船(見 I/3.1 節定義)**。

1.2 下述船隻不需根據本章丈量：

- (a) 已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丈量噸位及發給相關噸位證明書的任何船隻；
- (b) 持有根據《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發出國際噸位證明書的任何船隻；**或**
- (c) **已根據之前的方法丈量噸位的任何現有船隻。**

2 噸位量度方法

2.1 總噸位及淨噸位須按照本章第 2 部測定。但如屬新穎類型的船舶，而其結構特徵令本章第 2 部條文的應用變得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者，則其總噸位及淨噸位須按處長的規定而測定。

2.2 計算容積使用的所有量度須以 m 為單位和 m 表達，且須計至最接近的 cm 單位。

2.3 總噸位及淨噸位須以整數表達，而小數則捨去。

2.4 如船舶是用金屬建造，不論其絕熱或類似的裝置如何，計算總噸位及淨噸位時所包括的所有容積，須量度至(主甲板以下)殼板內側或(主甲板以上)結構邊界板內側面；如船舶是用其他材料建造，則量度至(主甲板以下)殼板外表面或(主甲板以上)結構邊界板內側面。

2.5 總容積須包括船體附加物(例如舵、導流管、呆木(Skeg)、螺旋槳轂等)的容積；但不包括露於海的空間的容積。船殼內的體積，例如可開啟的駁船和挖泥船，當卸貨時船殼內處所雖暫時敞開與海相通，其容積也須計入 V 和 V_c 內。

2.6 主甲板以上不超過 1m³ 的圍蔽處所、不超過 1m² 橫截面積的通風筒，可以不丈量。

- 2.7 位於主甲板以上，完全不能進入並且與其他圍蔽處所分離設置的桅、起重機及集裝箱支承結構，亦可不計入圍蔽處所。所有可移式起重機可免除。

第 2 部 噸位的確定

3 24 m 及以上註冊長度船舶

- 3.1 除原始船隻(街渡)外，所有 24 m 及以上註冊長度船舶之噸位須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II 部確定。

4 原始船隻(街渡)、其他 24 m 以下註冊長度船舶

- 4.1 所有任何長度原始船隻(街渡)；及所有 24 m 以下註冊長度船舶之噸位須根據以下規定確定。

4.2 總噸位

- 4.2.1 總噸位(GT)按下列公式測定：

$$GT = K_1 (V_1 + V_2)$$

式中： $K_1 = 0.2 + 0.02 \log_{10} V_1$

$V_1 = V_H$ ，由以下第 4.2.2 節取得，船舶主甲板下全部圍蔽艙位總容積， m^3 (在雙體船， $V_1 = 2 \times V_H$)。

V_2 = 由以下第 4.2.3 節取得，船舶主甲板以上全部圍蔽艙位總容積， m^3 。

- 4.2.2 V_1 按下列公式測定：

$$V_H = L_m B D C \quad m^3$$

式中： L_m = 主甲板之長度，m

B = 在非木質船隻，型寬 (在雙體船，為一個船體的型寬)，m；

在木質船隻，量度至船體外板外面的濶度。

D = 型深，m

C = 船型係數，根據船隻類別由下表取得：

主甲板就是覆蓋船體頂部的那層甲板。

船隻類別及類型	推進方式	基本船型	船型係數 (C)
第 I 類別船隻			
小輪 渡輪船隻	機動	普通船型	單體船 0.55
			雙體船 0.50
原始船隻(街渡)		中式帆船	0.60

4.2.3 V_2 按下列公式測定：

$$V_2 = \Sigma l \times b \times h \quad m^3$$

式中： l 、 b 、 h 分別為主甲板以上每層圍蔽艙位之平均長度、平均寬度、平均高度，m。

4.3 淨噸位

4.3.1 船舶的淨噸位(NT)按下列公式測定 (所有類型船隻)：

$$NT = 0.5 \times GT$$

式中： GT = 總噸位，由第 4.2.1 節計算取得

第 XI 章 高 速 船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增補)

A 部 一般規定

1 釋義

"動力承托船隻 (DSC)" 指能夠在水面或水面以上航行，而符合下述任何一項特性的船隻：

- (a) 船隻的全部或顯著大部份的重量，不是由水的浮力，而是通過一種運行模式得到承托的船隻；
- (b) 船隻航速因數 $v / \sqrt{gL}$ 等於或超逾 0.9。式中 "v" 為最高航速(米/秒)，"L" 為水線長度(米)，g 為重力加速度(米/秒²)；

"高速船(HSC)" 指最高航速(v)可達相等於或超逾—

$3.7 \nabla^{0.1667}$ (米/秒)；或

$7.19 \nabla^{0.1667}$ (海浬/小時)

的船隻 (∇ 為船隻的最大營運重量的排水體積(米³))；

"最高航速 (v)" 指船隻在最大營運重量狀態時，以最大持續推進功率在靜水中航行所能達到的航速；

"最大營運重量" 指船隻在達到其預定的運行模式時允許的最大總重量(公噸)；

"《2000 HSC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 MSC. 97(73)決議通過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 Speed Craft)。

2 適用範圍

2.1 本章規範適用於祇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動力承托船和高速船的新船隻^{註1}。

2.2 任何高速船須按其載客量和最高航速符合下述規定；及本工作守則其他章節與船隻構造相關的適用規定：

- (a) 正常營運速度大於等於 20 節；載客多於 200 人的新建造新船須全面符合《2000 HSC Code》的規範設計和建造，但可豁免條款的項目(參閱附件 AB 列表)除外；
- (b) 首次領牌的現有船隻(即《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中的“新船隻”)不論載客人數及速度均須滿足《2000 HSC Code》的要求；但可豁免條款的項目(參閱附件 AB 列表)除外；
- (c) 上文(b)項所列船隻如船齡超逾 15 年除了符合(b)項所列要求外並須在營運中入級認可船級社。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21 年 12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d) 上文(a)~(c)項以外的高速船，須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2.3 對於動力承托船隻的構造會作特別考慮。

確定是否高速船例子：

最高航速公式 $v=3.7\Delta^{0.1667}$

船隻最大營運重量 (公噸)	臨界航速 (海浬/小時)
10	10.51
20	11.80
30	12.62
40	13.24
50	13.75
70	14.54
100	15.43

如果一艘重量47.5公噸的船，航速達到13.63(海浬/小時)就是高速船

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規定

1 一般規定

任何機動船隻，在航行時須有下述人員負責操控 -

- (a) 船長；及
- (b)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3指明者除外。

2 證書級別和有效性

2.1 於《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生效前、後所發的合格證書及其有效性見於下述對照表：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開始生效前簽發證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 (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簽發證書	適用船隻
300 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一級本地船長	總噸不超過 1 600 ^{註1}
60 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二級本地船長	長度 ^{註2} 不超過 24 m 及總 長度 ^{註3} 不超過 26.4 m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本地船長	長度 ^{註2} 不超過 15 m 及總 長度 ^{註3} 不超過 16.5 m
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功率超過 150 BHP 船隻)	一級輪機操作員	總功率 ^{註4} 不超過 3 000 kW
	二級輪機操作員	總功率 ^{註4} 不超過 1 500 kW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功率不超過 150 BHP 船隻)； 改裝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輪機操作員	總功率 ^{註4} 不超過 750 kW

註

- 1 如船隻總噸位大於 1600 或船隻總功率大於 3000 千瓦，船東需向處長申請特別考慮。
- 2 “長度”，參閱在第 I 章 3.1 節的定義
- 3 “總長度”，參閱在第 I 章 3.1 節的定義
- 4 “總功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指按照《檢驗規例》的規定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指明的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的總功率。

2.2 凡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實施之前簽發、訂明限於核准水域範圍內操作長度不超過 10 米、裝有功率不超過 12kW 汽油舷外機或功率不

超過 38kW 柴油機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除非提早吊銷或取消，否則 —

- (a) 繼續有效，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 (b) 對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 3 地圖陰影部分所示的核准水域範圍內操作有效；以及
- (c) 須受原有證書批註的條件(地理上的操作範圍除外)規限。

2.3 凡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實施之前簽發、訂明限於避風塘內操作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除非提早吊銷或取消，否則 —

- (a) 繼續生效，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 (b) 對只在避風塘內操作有效；以及
- (c) 須受原有證書批註的條件規限。

3 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

3.1 除下文第 3.2 節所述船隻外，及在符合第 3.3 節的規定下，任何船隻若裝有第 IIIA/18 節關於無人機艙操作的規定，於香港水域內作業時，可由一名同時持有有效本地船長證書和有效輪機操作員證書的人操控(即"兼任輪機員船長")。

3.2 以下機動船隻在航行時不得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 (a) 可載運超過 100 名乘客的船隻；
- (b) 註冊長度超過 24 米船隻；
- (c) 總推進功率超過 1,000 kW (1 340 BHP)船隻；
- (d) 處長認為不適宜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作的任何類型船隻。

3.3 一艘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的船隻於航行時，船上須最少有一名具備普通輪機知識的船員協助該名兼任輪機員船長。

4 雷達操作員

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界定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渡輪船隻，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範圍以外營運時，必須裝有認可類型的雷達；而當船隻在航行中的任何時間，船上須有一名雷達操作員負責該雷達的操作，而該人員已修畢由處長認可的雷達訓練課程。

5 報告意外的發生

法例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或船隻代理人須根據《條例》第 XI 部就有關撞船，火警等的意外作出報告。

6 須有持証操作人，充足船員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6.1 在香港水域航行的本地船隻的船長須確保船隻在一安全速度航行，及致力遵從不

時在海事處通告登載的相關操作海域內的速度限制和相關的操作規定。

- 6.2 任何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須依循遵守領牌的條件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員等事宜，包括修錄在第 IIIA/18 節、第 IIIB/13 節、第 XII 章及附件 U-4 指明操作員使能應付船隻的運作需要、包括在緊急時的措施等。

7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有義務確保遵從《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相關規定。

8 有關船東或代理人的責任

8.1 船隻的船東或代理人的責任：

- (a) 確保其船隻獲得符合本守則規定的適當維修、檢驗及合格證明書。除按本守則之規定外，亦須按上文第二節所述的條例及規例進行檢驗；及
- (b) 根據有關法定檢驗或證明書確保船隻於建造時有足夠強度及穩性、其機器、電器及安全設備足以確保該船能符合預定用途。

- 8.2 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及船長須依循遵守在《一般規例》和《證明書及牌照規例》指明的適用的責任，特別在第 6 條規定有關任何船隻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後者規例的第 46 至 50 條的規定有關船隻航行時在船上須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等事宜。

9 有關安全運作清潔要求

- 9.1 本地載客船隻的船東或船隻代理人須遵從《一般規例》第 31 條規定確保該船隻時常保持清潔。
- 9.2 本地載客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須保持適當的清潔衛生及維修，確保該船上的配備及設備保持良好狀態及以備在任何情況下使用。

10 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

- 10.1 附件 U-6 載列渡輪船隻及小輪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指標人數就每艘船隻的個別情況，根據附件 U-6 甲部的各項指標因素及其對應分數，累計得出一總分數，然後從附件 U-6 乙部根據該總分數得出對應的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
- 10.2 在船隻檢驗期間進行緊急應變演習(包括撞船、觸礁、火警及棄船情況)時(見第 II/表 7-3)，參與的船員數目－
- (a) 不可少於根據上文第 10.1 節得出的指標人數；
 - (b) 如相等或多於根據上文第 10.1 節得出的指標人數，則參與該應變演習的船員數目即為該船隻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
- 10.3 海事處會適當根據上文第 10.1 或 10.2(b)節得出的指標人數在船隻的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上指明該船隻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執行職務的船員數目亦須註明在第

II/5 節表 5-1 第(B)(3)項要求製備的應變部署表。

11 協助瞭望

- 11.1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船隻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較低時，除船長外須有一名船員協助瞭望。高速船^註則在任何正常航行時，除船長外須有一名船員協助瞭望。上述船隻的船長須委派一名船員協助瞭望。若船員被指派到駕駛室以外的地方協助瞭望，須提供合適的通訊工具，使船長與該船員保持有效的通訊。

註

“高速船”指最高航速（米／秒）相等於或超逾 $3.7\nabla^{0.1667}$ 的船隻，其中 ∇ = 與設計水線對應的排水量（米³）及此船隻是根據工作守則第 XI 章的要求建造及操作。

- 11.2 如被指派協助瞭望的船員並非持有有效的本地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該船員的視力須符合船長的視力要求標準（參考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並持有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該船員的視力達到上述視力標準。視力測驗週期不可多於五年。

12 急救箱

船隻須在船上提供急救箱，每一箱中裝備的醫藥品如下表。

	名稱	規格	數量
1	三角繃帶	110cm x 110 cm x 127 cm	8 條
2	彈性繃帶	5cm x 2m	2 卷
3	繃帶(彈性或非彈性)	5cm x 5.5m	2 卷
4	繃帶(彈性或非彈性)	7.5cm x 5.5m	2 卷
5	膠布	多款、消毒、有黏性	20 片
6	紗布	石碇紗布	10 片
7	膠布	2.5cm x 5m	2 卷
8	藥棉	35 克	2 包
9	安全扣針	不生鏽，5cm	1 打
10	較剪	全身不銹鋼	1 把
11	消毒藥水		0.2 公升

註：

- (1) 經常檢查急救箱的用品，以保證用品齊全和有效。
- (2) 急救箱的數目：
 - (i) 如乘客人數不多於 100 人，最少有 1 個急救箱
 - (ii) 如乘客人數多於 100 人，最少有 2 個急救箱。
- (3) 急救用品需放置在有明顯標記和容易提取的箱內。

- (4) 船東/船長可因應船隻運作的需求，多添置其他醫藥品。

第 XIII 章

電池動力船隻的特別要求

1 適用範圍

- 1.1 本章適用於使用容量超過600瓦時的電池（包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作為推進電力或提供一般電力的本地船隻。此類船隻除須符合本《工作守則》中其他適用要求外，還必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2 電池動力船隻的要求

- 2.1 電池應按照相關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的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製造和測試。
- 2.2 任何安裝於本地船隻上，容量超過 600 瓦時的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均須符合《小型船隻－鋰離子電池技術規範》（ISO/TS 23625:2021）或同等標準。
- 2.3 任何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或任何屬於以下所列類型的船隻，均須遵守由特許機構發佈或同等標準 的電力推進系統相關規則。
- 第 I 類船隻；
 - 危險品運輸船；
 - 石油運輸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氣體運輸船；
 - 特別用途船隻；
 - 流動漁船；和
 - 任何於內河航限航行的第 II 類船隻。
- 2.4 任何不屬於本章 2.3 段中描述的本地船隻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船隻建造須遵循國際標準《小型船隻電力推進系統標準》(ISO 16315:2016) 和《小型船隻消防標準》(ISO 9094)，或同等標準。
 - (b) 電池必須放置於防撞艙壁之後。
 - (c) 電池艙的邊界應視作船隻結構或圍蔽空間的一部分，與其具有同等結構完整性並達到“A-60”級防火分隔要求。
 - (d) 電池艙必須安裝合適的火警/感溫探測器或探測系統。
 - (e) 存有鋰離子電池總能量超過 50 千瓦時的電池艙必須安裝一款由電池生產商推薦適用於該電池滅火的固定式滅火系統。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1 美國船級社 (ABS)

- (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Vessels under 90 metres in Length
- (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High Speed Craft
- (i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Barges
- (iv) Steel Vessels for Service on Rivers and Intracoastal Waterways (for vessels operating within smooth waters)

2 法國船級社 (BV)

- (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teel Ships
- (ii) Hull Structure and Arrangement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Cargo Ships less than 65 m and Non Cargo Ships less than 90 m
- (iii) Hull Arrangement, Stability and Systems for Ships less than 500 GT
- (iv) Hull in Composite Materials and Plywood, Material Approval,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 (v) Hull in Aluminium Alloys,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 (v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craft

3 中國船級社 (CCS)

- (i) 國內航行海船建造規範
- (ii) 沿海小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適用於長度不超過20米船隻)
- (iii) 海上高速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 (iv) 鋼質內河船舶建造規範(適用於長度大於或等於 20 米、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即珠江水域)距岸不超過 5 公里海域作業船隻)

4 DNV AS 船級社

- (i) DNV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 (ii) DNV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Light Craft and Naval Surface Craft

5 英國勞氏船級社 (LR)

- (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 (i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Service Craft (applicable to high speed craft, light displacement craft, multi-hull craft, yachts of overall length 24 m or greater and craft with draught to depth ratio less than

or equal to 0.55)

6 日本海事協會 (NK)

- (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teel Ships
- (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Passenger Ships
- (i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Inland Waterway Ships
- (i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hips of Fibreglass Reinforced Plastics
- (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High Speed Craft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 (RFV)

- (i)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內河、玻璃鋼、海洋木質及小型鋼質漁業船舶法定檢驗技術規則》
- (ii) 《鋼質海洋漁船建造規範》
- (iii)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
- (iv) 《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業船舶建造規範》

註

- (1) 上文載述 7 個船級社/獲承認當局適用於本地船隻發出的現行規範。未有載述之其他特許機構的規範; 及其他標準亦可考慮接受。
- (2) 船體構件和軸系尺寸計算須由相關船級社/獲承認當局核實, 並在計算書標記 (stamped) 作實。

近似法釐定穩性

第 1 部 簡單傾斜試驗

1 一般規定

- 1.1 簡單傾斜試驗就是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人員分布在一舷，而三分之一人員分布在另一舷的時候，該船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人員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橫傾角不會超過 7° 。

2 試驗程序

- 2.1 船隻須以重物代表滿載人員航行情況。

- 2.2 重物分佈的垂直和縱向重心位置，應盡量接近實際的人員分佈情況。人員分佈位置及密度是假定每個人員在最上層甲板或可到達的任何甲板，每人面積 0.3m^2 。

- 2.3 試驗須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船隻須以上文所述方式載以代表人員重量及位置的重物。

- (b) 計算橫傾力矩 $= \frac{\text{人員重量}(W) \times \text{船隻的最大寬度}(B)}{12} = \frac{WB}{12}$

- (c) 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從船隻一邊移往另一邊，到最終橫傾力矩等於 $WB/12$ 。在移動重物過程中船隻的垂直重心高度應保持不變。須逐次記錄該三次搬運的載重重量和距離，以及船之傾斜角。

- (d) 把所有重物回復原位，之後記錄船之傾斜角。

- (e) 重複(c)，把重物移往相反方向。

- (f) 重複(d)。

- (g) 若在試驗過程中橫傾角超過 7° ，船東可加設壓艙物，然後重複程序(c)、(d)、(e)和(f)進行試驗。壓艙物的重量和位置須記錄下來。

3 穩性的接納

- 3.1 一般而言，若船隻因 WB/12 的橫傾力矩或任何在運行時可預期產生較大的橫傾力矩而致超過 7°橫傾角，不會獲得接納。
- 3.2 在任何情況若橫傾角因橫傾力矩(WB/12)作用而超過 4°，應檢查船隻的座椅及其他布置，以確定船隻在航行時橫傾力矩會否可能超過 WB/12。若發現超過，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船隻橫傾角超過 7°。

第 2 部 橫搖周期試驗

4 總 則

橫搖周期指船隻的一個完整擺動，亦即從一邊橫搖至另一邊，再回到最初的起點時所需的時間。

5 驗試程序

- (a) 試驗應在港內的平靜水域進行，以盡量減低受到風和潮汐的影響。
- (b) 繫泊的繩纜應保持寬鬆。船隻兩舷應保持合理空間，以免船隻搖擺時觸及其他物體。
- (c) 重物(例如圓桶)應該繫固，以免移動或擺動。油艙或水艙因未裝滿而產生的自由液面效應應盡量減少。
- (d) 有規律地在遠離船中線的地方吊起和放下重物；或船上人員同時橫向地在船隻上走動；或以其他方法，令船隻產生橫搖。在這些人為的橫搖開始後，讓船隻自由和自然地繼續橫搖。
- (e) 以秒表計測不少於約五個完整擺動週期的時間。
- (f) 當橫搖完全過後，重複(d)和(e)的行動兩次，並記錄所需時間。

6 釐定穩心高度(GM)

- (a) 從一段船隻擺動時間除以擺動次數，求得平均橫搖周期 T(秒)。
- (b) 穩心高度(GM₀)由以下公式計算：

$$GM_0 = 0.77(B/T)^2$$

式中 B=船隻最大寬度(m)

(註：此公式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24m，在輕載狀態下的機動乾貨船。)

小輪、渡輪船隻的破艙穩性規定

第 1 部 破艙穩性規定

- (1) (a) 下文第(1)(b)或(c)分段適用的每艘船均須以水密艙壁(直至主甲板)分隔艙室；每個艙室的最大長度不得超過所需乾舷和按照本附件第 2 部、第 3 部計算出的穩性規定的最大長度。

- (b) 每艘船須符合下列分艙標準：

載運乘客數目	分艙標準 (參閱下文第(6)段假設破損範圍及性質)
≤ 400	任何一個主艙室
> 400 ^{註1}	任何兩個毗鄰主艙室

- (c) 任何小輪和渡輪船隻滿足第 V/3.3 節所需條件及在維港外運作，須符合兩個毗鄰主艙室破損的標準。
- (2) 每艘船的構造布置，須有效的確保其在破損狀態時，能保持最低程度的不對稱浸水。

第 2 部 作為計算基礎的假設

每艘船的穩性，須按下列的條件和假設計算：

- (3) 適用船隻尺度和布置：
- (a) 甲板下艙室不作載客用途；
 - (b) 船隻裝有平面艙壁，主要艙室之間並無凹入艙壁；
 - (c) 限界線(margin line)之上無局部分艙；以及
 - (d) 無橫貫浸水設施。
- (4) 船隻的穩性處於可預計的最惡劣的營運狀態；或在破損計算中的最小初穩性高度(GM)曲線或最大許用重心高度(KG)曲線以包括所有營運情況的吃水為基礎。
- (5) 滲透率須假設如下：

^{註1} 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處 所	滲透率(%)
作貯存但並非貯存大量物品的處所，空艙	95
作乘客、船員起居用途的處所	95
作機器處所	85
作裝載液體的處所	0 或 95，視何者導至較嚴重的後果而定

(6) 破損範圍及性質須假設如下：

(a) 縱向範圍：3 m 加船的長度的 3%，或 11 m，或船的長度的 10%，以最小者為準；

(A) 一艙破損標準，

- (i) 艏尖艙（不論上述訂明的縱向範圍）；
- (ii) 船隻最後端和毗鄰橫向水密艙壁之間的地方；
- (iii) 在船舶長度範圍的任何地方，兩個毗鄰橫向水密艙壁之間；

(B) 兩艙破損標準，

在船舶長度範圍的任何地方。

凡設想的破損會涉及橫向水密艙壁，則上述艙壁不得視作有效，除非該等艙壁間隔的距離至少等於(a)分段指明的假定破損的縱向範圍。如上述艙壁相距的距離較少，則為確定受水浸為那一個艙室時，在該破損範圍內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艙壁須假定為不存在。

(b) 橫向範圍：船寬的 20%，在與龍骨平行的最深分艙載重線的水平，向船內與中心線成直角量度；

(c) 垂向範圍：由基線向上量度至主甲板；

(d) 如果任何破損範圍較第(a)、第(b)、第(c)分段所示為小，但會導致橫傾或穩心高度的損失更為嚴重者，則在計算時須假定此種破損情況。

(7) 如果船隻裝有密性足以限制水的流動的甲板、內殼板或縱艙壁，計算時須考慮此等限制。

第 3 部 破損狀態下的足夠穩性

如果根據第 2 部列明的計算顯示，在假設破損後，船隻符合如下情況，則船隻的完整穩性可認為足夠 —

(8) 在破損後的最終階段 —

- (a) 正值剩餘復原力臂曲線在平衡角以外最少有 15°的範圍；
- (b) 復原力臂曲線下的面積，由平衡角量度至下列角度(以較小者為準)，須最少有 0.015 m-rad —
 - (i) 浸水角 (發生繼續浸水的角度)；
 - (ii) 22°(從正浮狀態量起)；
- (c) 在第(8)(a)、(b)分段指明範圍內求取剩餘復原力臂時，須考慮下列橫傾力矩中的較大者 —
 - (i) 全部乘客擠向一舷；
 - (ii) 由於風壓
 以下列公式計算出的—

$$GZ = \frac{\text{橫傾力矩}}{\text{排水量}} + 0.04 \text{ (m)}$$

但在任何情況下，此剩餘復原力臂均不應少於 0.1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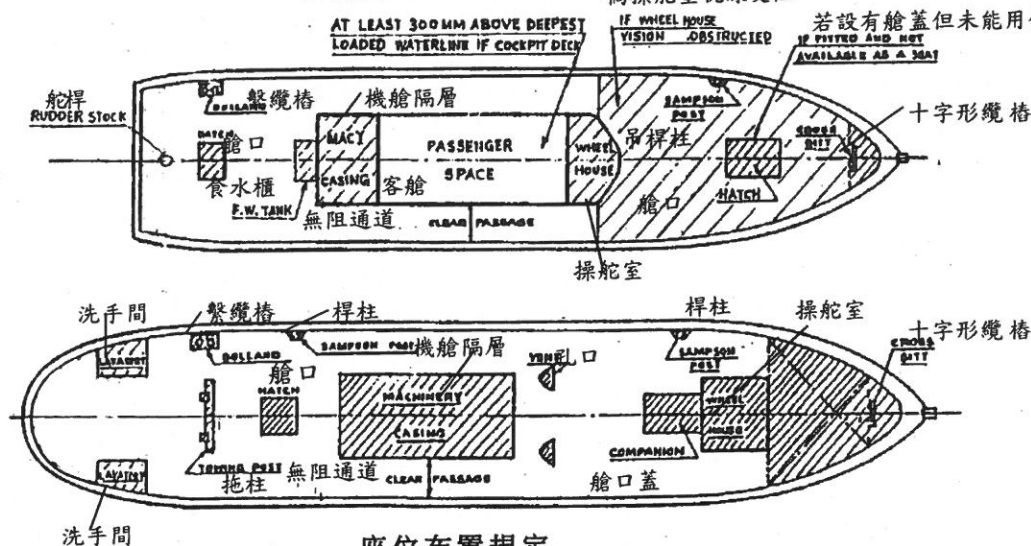
- (d) 為着計算第(c)分段的橫傾力矩，須作出下列假設 —
 - (i) 因乘客擠向一舷產生的力矩 —
 - (aa) 每平方米 4 人；
 - (bb) 每一乘客重 75 kg；
 - (cc) 乘客須分布於集合站所在甲板的一舷的可用甲板範圍內而導致產生最不利的橫傾力矩；
 - (ii) 因風壓產生的力矩 —
 - (aa) 施加每平方米 120N 的風壓；
 - (bb) 受風面積須為相應於船隻在完整情況時，水線之上的船隻側投影面積；
 - (cc) 風壓力臂須為相應於船隻在完整情況時，平均吃水一半之處至側投影面積中心的垂直距離；
 - (e) 在浸水的中間階段，最大復原力臂須最少有 0.05 m，而正值復原力臂的範圍最少 7°。在所有情況下，只須假設船體有一處破損和一個自由液面。
- (9) 船隻在破損後的最終狀況 —
- (a) 如屬對稱浸水，按固定排水量法計算，最少有 50 mm 的正值剩餘穩心高度；
 - (b) 如屬不對稱浸水，一個艙室浸水時，橫傾角不得超逾7度。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鄰艙室同時浸水時，則不得橫傾超逾12度；

- (c) 在任何情況下，於浸水的中段或最後階段限界線不被淹沒。
- (10) 除上文第(8)和(9)節所述的規定，對於 $L < 20\text{m}$ 而載客 ≤ 100 人的船隻，本處接受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發佈之《沿海小型船舶檢驗技術規則》，適用於遮蔽航區運作船隻的規定；或等同的規定。對於 $L \geq 20\text{m}$ 而載客 ≤ 100 人的船隻，本處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發佈的適合香港海域運作船隻的規定。(8(由2017年第5924號政府公告增補))

(圖示 的範圍不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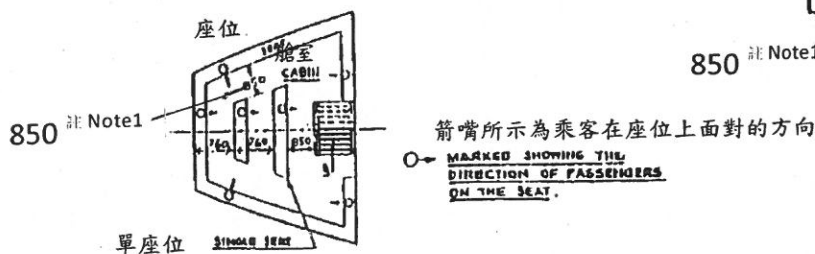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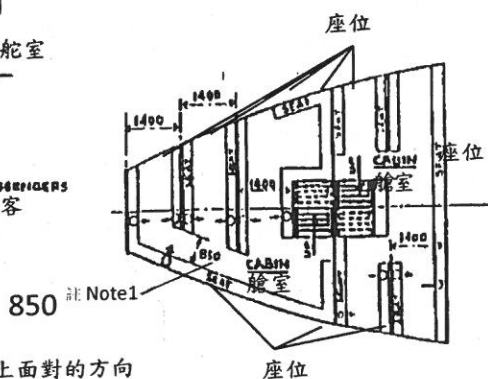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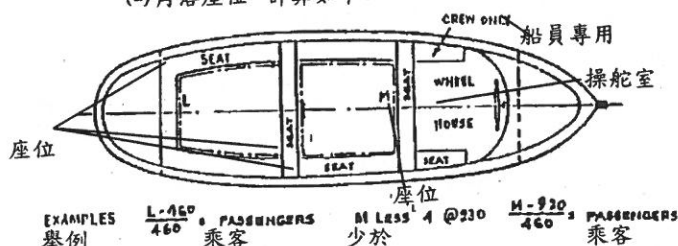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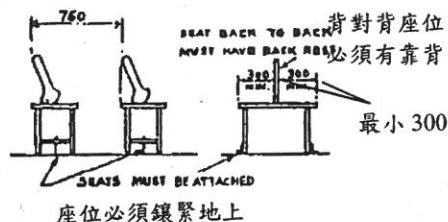
倘操舵室視線受阻

若設有艙蓋但未能用作座位
IF FITTED AND NOT
AVAILABLE AS A SEAT



座位布置規定
(以 mm 為量度單位)

- | | |
|-----------------|------|
| (a) 最小闊度 | 460 |
| (b) 最小距離 | |
| (i) 面對面的座位 | 1400 |
| (ii) 面向同一方向的座位 | 760 |
| (c) 最小伸腳空間 | |
| (i) 一行不超過 6 個座位 | 250 |
| (ii) 一行超過 6 個座位 | 300 |
| (d) 角落座位，計算如下： | |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2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年3月3日”替代的船隻。

Note¹ Applicable to a vessel which is when the referenc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Survey Regulation in the definition of “new vessel” under section 2 of the Survey Regulation is substituted by “3 March 2017”.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關於操舵室能見度，長度不小於 45 m 的新船須符合 SOLAS 第 V 章，第 22 規例的要求；長度 12m ~ 45m 的新船須符合下列第 1~12 段的要求；長度小於 12 m 的新船應盡可能符合本工作守則適用於較大船隻的要求。

長度 12 m ~ 45 m 的新船須符合下列要求：

1. 從船舶指揮操舵位置向前的海面視野(根據本工作守則釋義即為船長在操舵室的主操舵位置)，在任何吃水、縱傾或甲板載貨狀態下，從船首向前並至船舷兩側 10°的兩倍船長範圍內或 500m，以較低者為準，不得被遮擋。油輪應該注意在輕載狀態下的扇形盲區；
2. 橫樑前操舵室之外妨礙指揮操舵位置海面視野的因貨物、貨物裝卸設備或其他障礙物(例如裝在窗欄上的緊固柵欄)引起的扇形盲區不得超過 10°，扇形盲區的總弧不得超過 20°，在扇形盲區之間的清楚區至少須有 5°。但如第 1 段所要求的視野，每個個別扇形盲區不應超過 5°；
3. 從指揮操舵位置的水平視野須擴展為一個不小於 225°的弧，即船舶正前方到船舶兩側正橫之後不小於 22.5°；
4. 從駕駛室每一側，水平視野均須擴展為一個至少為 225°的弧，即從相對船首處至少 45°通過正前方並從正前方至正後方通過船舶相同側面的 180°；
5. 從主操舵位置，水平視野須擴展為一個在船舶每側的從正前方至少 60° 的弧；
6. 船舷從駕駛室兩側須是可視的；
7. 駕駛台甲板上船舶駕駛台前窗下緣的高度須盡可能保持低些。無論如何下緣不能成為本段所述的前視的障礙物；
8. 當船舶在大浪中縱搖時，船舶駕駛台前窗的上緣須可使在駕駛台甲板指揮操舵的位置上以眼高為不少於 1600 mm 的人進行向前平視；
9. 船舶駕駛台窗戶間的框架須保持最少並不可在任何工作台前安裝；
10. 為避免反光，駕駛台前窗垂直平面的上端須向外傾斜，角度不應小於 10°，但不應超過 25°；
11. 不可安裝偏光的和有色玻璃的窗戶；
12. 無論氣候狀況如何，須至少有兩個駕駛台前窗在任何時候都可提供清楚的視野。此外，根據駕駛台的結構，還須有一些其他窗戶可提供清楚的視野
13. 在非常規設計的船舶，據處長的意見不能符合本附件時，須作出安排，以達到盡可能接近附件中規定的能見度。

現有船隻要求

要求現有船隻的操舵位置前向須有清楚的視野；及在可行時，符合本工作守則的要求。

輪機檢查清單

(輪機工場填寫第 1 及第 2 部，船東填寫第 3 部)

[註：此表格適用於裝有主機及發電機之機動船隻]

船 名：_____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

輪機類型：_____

輪機型號：_____

輪機編號：_____ 輪機標記代碼：_____

第 1 部：檢查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汽缸蓋				
進氣／排氣閥門				
汽缸套和水套				壓水測試
活塞和活塞銷				
底端軸承				
冷卻系統				壓水測試
噴油器				須提交噴油器校準報告
燃油系統				須提交燃油泵校準報告
曲軸/主軸承/凸輪軸系統				須提交檢查報告
調速器				
渦輪增壓器				須提交檢查報告
潤滑系統				
起動系統				
電氣系統				
控制系統				
測量儀表和監控系統				
安裝和調準				
附詳盡輪機維修報告				

第 2 部：輪機工場資料

負 責 人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職 位 / 職 級：_____

負 責 人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輪機工場名稱：_____ 電 話：_____

公 司 地 址：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公司蓋章：_____

第 3 部：船東聲明

本人證明於 _____ 曾到場檢查上述拆開的機器

實際完工日期：_____

船東／船長／輪機員：_____ 簽署／蓋章：_____

電 話：_____

註：(1) 假如超過一家工場做檢查，請另紙填寫。

(2) 海事處人員或特許驗船師/機構保留檢查的權力，要求船東或船上負責人，打開上述機器以便檢查。

波箱檢查清單

(維修工場填寫第 1 及第 2 部，船東填寫第 3 部)

[註：此表格適用於裝有波箱之機動船隻]

船 名：_____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

波箱類型：_____

波箱型號：_____

波箱編號：_____

第 1 部：檢查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外殼				
齒輪和輪軸				
波碟				
離合器系統				
軸承				
墊片及密封配件				
控制系統				
冷卻系統				壓水測試
油壓系統				
潤滑系統				
測量儀表和監控系統				
安裝和調準				
其它				
附詳盡輪機維修報告				

第 2 部：波箱維修工場資料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職 位 / 職 級：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維修工場名稱：_____ 電 話：_____

公 司 地 址：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公司蓋章：_____

第 3 部：船東聲明

本人證明於 _____ 曾到場檢查上述拆開的機器

實際完工日期：_____

船東／船長／輪機員：_____ 簽署／蓋章：_____

電 話：_____

註： (1) 假如超過一家工場做檢查，請另紙填寫。

(2) 海事處人員或特許驗船師／機構保留檢查的權力，要求船東或船上負責人，
打開上述機器以便檢查。

雷達的性能規格

雷達應有的性能：

1. 具有 RASTER 掃描式顯示。顯示器可以是單色或彩色顯示；並可在白天或黑夜時觀看，而不必使用光罩。
2. 除其他模式的顯示外，最少提供以"首向"或"航向"模式為基準的顯示。
3. 裝有電羅經，發報磁羅經等的羅經輸入電路使之穩定方位的裝置。
4. 顯示器不小於 280mm（11 英吋）對角。
5. 有可以是 FTC 式或影像處理器式抑制沉降物回波的裝置。其控制可以是連續地調整或開—關模式的裝置。
6. 有抑制來自海浪雜波等回波的合適裝置。控制器應能連續地調整，這可以是 swept gain 方式或影像處理器方式。
7. 設有可以彈簧掣或同樣裝置使暫時隱藏的清晰可辨的首向標誌。
8. 具有帶距離數位顯示量程的活動距標。
9. 具有可開關固定距標量程和距離圈的數值量程，其測距誤差在 1.5% 使用之量程或 75 米（取其大者）以內。
10. 設置有畫上平行線的轉動式信標或有可調整原位的電子方向標。
11. 有顯示物標回波的相對軌跡的裝置。回波軌跡應可在需要時得以消除或重新開始。
12. 從半力點(-3dB)之間計測，距標方位分辨力誤差不超過 2.5°。
13. 脈冲不大於 0.08 μ sec，長度至 1.5 英哩的量程。
14. 不少於 3kW 的輸出。
15. 天線可在 50 海哩或以上的相對風速時仍能工作。
16. 備有判別接收器是否正確調準的裝置。
17. 《檢驗規例》第 80(2)條所規定，能斷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

替換主機的規定

1 需呈交的文件 / 資料 / 圖則

- 1.1 新機 / 二手機的買賣證明；
- 1.2 新機 / 二手機的型號批准證書/製造商證明船用類型(Marine Type)證書；
- 1.3 新裝/二手機器及其附件的增加重量，垂直重心及縱向重心（VCG 及 LCG）；
- 1.4 增加重量與輕船重量的比率（%）；
- 1.5 機座結構（如有變更）審批；
- 1.6 管系（如有變更）審批；
- 1.7 如替換柴油機的功率超過 130 千瓦，應符合附件 I-10 的規定。

2 需裝設的設備

- 2.1 主機自動停機和警報系統(參照第 IIIA / 8.4 節；適用於載客超過 60 人的新船隻的小輪或渡輪船隻)；
- 2.2 操舵室內設有主機的緊急停止裝置(所有種類船隻)；
- 2.3 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所有種類船隻)；
- 2.4 現有的齒輪箱及軸系須在可接受的情況(所有種類船隻)。

3 費用及表格

- 3.1 船東須先行繳交適當費用，及在適當階段安排檢驗；
- 3.2 船東須填妥“六號乙驗船表格”交回本處。

4 檢驗／計測

- 4.1 上文第 2.3 段所述裝置及客艙噪音水平不應超過 85 分貝 dB(A)(所有第 I 類別 A 類船隻)；
- 4.2 第 2.1 和 2.2 段所述所有故障防護設備測試；及第 2.4 段所述一般檢查；
- 4.3 空船重量核實及如有需要傾斜試驗；
- 4.4 經改裝的項目；
- 4.5 機器須全部拆開檢驗及接受海事處人員/授權檢驗人員檢驗(僅適用於二手機器)。

替換發電機的規定

1 需呈交的文件／資料／圖則

- 1.1 新機／二手機的買賣證明；
- 1.2 製造商證書證明新機／二手機為船用類型 (Marine Type)；
- 1.3 新裝／二手機器及其附件的增加重量，垂直重心及縱向重心 (VCG 及 LCG)；
- 1.4 增加重量與輕船重量的比率 (%)；
- 1.5 機座結構 (如有變更) 審批；
- 1.6 管系 (如有變更) 審批。
- 1.7 電力設備布置圖 / 修改電力設備布置圖 (如有變更) 審批；
- 1.8 主配電板原理圖 (如有變更) 審批；
- 1.9 A.C.電力系統圖 (如有變更) 審批；
- 1.10 如替換柴油機的功率超過 130 千瓦，應符合附件 I-10 的規定。

2 需裝設的設備

- 2.1 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所有種類船隻)。

3 費用及表格

- 3.1 船東須先行繳交適當費用，及在適當階段安排檢驗；
- 3.2 船東須填妥“六號乙驗船表格”交回本處。

4 檢驗／計測

- 4.1 檢驗第 2.1 段所述儀器及客艙噪音水平不應超過 85 分貝(所有第 I 類別 A 類船隻)；
- 4.2 空船重量核實及如有需要傾斜試驗；
- 4.3 經改裝的項目；
- 4.4 機器須全部拆開檢驗及接受海事處人員/授權檢驗人員檢驗(僅適用於使用過的二手機器)。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船隻少量改裝後 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1 技術規定

一般而言，如果加裝的機器及其附件或船隻少量改裝後的全部增加／減少重量不超過 2%船隻的輕船重量(在對上一次傾斜試驗時量度)；在滿足下述條件下，傾斜試驗可以免除：

- (a) 橫傾不超過 5°；
- (b) 在任何載重狀況時船的縱傾，載客甲板高於最重載水線不少於 300mm；
- (c) 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符合第 IV 章第 1.3 和 2 節的有關規定；
- (d) 最小乾舷符合第 IV 章第 1.2 節的有關規定；
- (e) 符合本工作守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2 需呈交的資料

- (a) 機器及其裝設位置或擬少量改裝的重量、重心高度(VCG)和縱心(LCG)資料；
- (b) 輕船重量及縱心(LCG)變化的比率(%)計算。

有害防污底系統

在2017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Cap.413N)，是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該規例的要求摘要如下：

- (1) 在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船舶不得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如在生效日期之前，某船舶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則自該日期起，該船舶必須有一層塗層，而該塗層必須形成對該等化合物的阻隔。
- (2) 任何船舶總噸位在400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必須完成就發出或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所需之檢驗。
- (3) 任何船舶長度在24米或以上、總噸位400以下並航行國際航程，船東及船長必須確保就該船隻防污底系統的聲明書存放在船上。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Cap.413P)，在2016年7月1日生效。該規例是在香港實施MARPOL附件VI的要求。在2016年4月6日公佈的海事處佈告**2016**年第**39**號，提供適用於本地船隻有關的規定細節。相關佈告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

改裝本地船隻

對持有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本地領牌船隻進行改裝時，船東、代理人、經營者和維修人員須履行以下相關責任：

1. 會令船隻成為新船隻的改裝

如有船隻擬進行改裝，而改裝的程度可令該船符合《檢驗規例》第 2 條對“新船隻”的定義中（b）段的描述，該船隻需領取新的牌照，並須遵從所有適用的最新要求。

2. 需獲得允許的改裝

如擬進行改裝的程度將令《檢驗規例》第 75(a) 條提述的任何文件內所陳述的任何詳情變得不準確，但不至於令該船隻成為一艘新船，根據《檢驗規例》第 76 條或第 77 條的規定，船東須在對該船隻進行改裝前，申請書面允許。如在沒有所需的書面允許下進行改裝，則進行或安排進行該項改裝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已改裝的船隻需要還原至其在該項改裝前的狀況。船隻的證明書可能被暫時吊銷，直至所需的還原工程完成為止。

3. 其他改裝

根據《檢驗規例》第 28(2)(a)(v)條的規定，如船隻在致使發出有關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檢驗後有任何重大改變，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可能被取消或暫時吊銷。

4. 船東或其代理人對改裝船隻需要辦理的申請

4.1 如擬進行的改裝符合第 1 段所述，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向海事處按照新船隻領牌程序進行申請。

4.2 如擬進行的改裝符合第 2 段或第 3 段所述，船東或其代理人須使用專用表格對擬進行的改裝提出申請。改裝申請表格可從海事處網站下載。視乎船隻持有的證書類別，申請表格須提交給海事處或特許驗船師：

(a) 如證書是驗船證明書，申請表格應提交給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

(b) 如證書是檢查證明書，申請表格應提交給發出該檢查證明書的特許驗船師。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驗船的特別規定

1 一般規定

因船型和結構型式不同，主要縱向構件的佈置及剖面尺寸在滿足船體舢部各構件總剖面面積的條件下，允許甲板部位與船底部件（舳龍骨以下）各自適當調整各構件的剖面尺寸。

2 開工前的檢驗

2.1 原材料的檢驗

2.1.1 檢查建造船舶所用的各主要構件的材質、強度、性能是否符合圖紙、規則、標準的各項要求。

2.1.2 除用於彎曲形構件的天然曲材外，船用材均需充分乾燥。

2.1.3 根據不同樹種的材質堅韌性能，大致可分為硬材（如坤甸、紅稠、柞、櫟、榆、水曲柳、黃菠蘿、樟、槐、柚、柯、梢等）和軟材（如紅松、落葉松、馬尾松、杉柏、桉等）兩大類。

艙壁座、首柱、尾柱、舵柱、尾縱中材、尾縱翼材、肘材、艙壁扶強材等構件應使用硬材，龍骨、舷側厚材、基座木盡量使用硬材和優質松木。

2.1.4 無論是板材或方材，在安裝使用時應正面向外，反面（即髓心的一面）向內。

2.1.5 木材缺陷與限用範圍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規定執行。

2.2 建造廠應將重要施工工藝提交檢驗部門審查。

2.3 檢查肋骨框架預製件的場地，確認該場地平整，堅實。

3 船體檢驗

3.1 依照已批准的圖紙，檢查各構件、外板的材質與尺寸是否符合圖紙及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龍骨、基座木、護舷材一般應使用硬木，若使用優質松木應徵得驗船部門同意。

3.2 安放龍骨時，驗船師應檢查其接頭尺寸與形式，其接頭部位中心綫處是否打入兩個有效的硬木栓。

- 3.3 檢查艏、艉柱的結構形式，以及與其他構件的連接是否牢固可靠。
- 3.4 抽查肋骨框架的組合質量，肋骨水綫半寬的偏差不得大於 3mm，接頭質量應符合有關要求。
- 測量肋骨框架在龍骨上的安裝位置及左、右水平偏差，其值不得大於 4mm。吊裝後若產生了變形等缺陷，應進行相應處理後，才可繼續施工。
- 3.5 縱通材、外板各甲板接頭的末端，除因結構上限制外，均須設在橫骨材處，並用螺栓緊固。接觸面須緊密貼合。接頭避距應滿足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6 外板與肋骨應緊密貼合，接觸面應不小於應接觸面的 90%。其結合處應塗抹桐油灰。各列板縫之間的縫口應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7 龍骨翼板、龍骨副翼板的接頭應盡量避免佈置在基座木下方，與龍骨兩側連接處應適當加工並緊密貼合。
- 3.8 甲板與橫樑應緊密貼合，其結合處應塗抹桐油灰。各列板縫之間的縫口應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9 依照批准圖紙，檢查基座木安裝位置，偏差不得超過 5mm，如變動安裝位置，應徵得驗船師同意。

基座木下表面與肋骨上表面應貼合良好，每道肋骨未接觸面不得超過應貼合面的 30%，基座木在離合器處外側的厚度應不小於 60mm。

4 船體構件的加工與裝配

- 4.1 檢查船體主要構件的表面加工情況，其表面光潔度應符合有關規定的要求。
- 4.2 桅杆、舵杆或有圓徑的構件，應作細加工。
- 4.3 艉柱與艉管材接合面，組合艉管材相互的接合面應精加工，表面允許粗加工。
- 4.4 基座木上表面應作精加工，其他表面允許進行細加工。
- 4.5 測量船體主要構件的尺寸，其偏差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值：
- a) 龍骨、內龍骨、艏柱、艉柱、舵柱、艉管材的允許偏差：長度為 $\pm 0.3\%$ ；寬度為 $\pm 1\%$ ；厚度（高度）為 $\pm 1\%$ 。
 - b) 龍骨翼板、舷側厚板、甲板厚板、縱通材、受樑材的允許偏差：寬度為 $\pm 5\text{ mm}$ ；厚度為 $\pm 4\text{ mm}$ 。

- c) 甲板橫樑、艙口端樑、短橫樑、艙口縱樑、艙口圍板、基座木、甲板板、外板的允許偏差： 寬度為 $\pm 4\text{ mm}$ ，厚度為 $\pm 2\text{ mm}$ 。
- d) 肋骨高度的允許偏差為 $\pm 3\%$ 。

4.6 船體主要尺度的允許偏差：

- a) 船長(L)允許偏差為 $\pm 0.3\%$ ；
- b) 型寬(B)允許偏差為 $\pm 0.3\%$ ；
- c) 型深(D)允許偏差為 $\pm 0.4\%$ ；
- d) 艏、艉柱中心綫與龍骨中心綫的允許偏差不大於 5mm ；
- e) 艉軸中心綫與舵杆中心綫的允許偏差不大於 3mm ；
- f) 肋骨水綫寬度的允許偏差不大於該處水綫寬度的 0.3% 。

5 釘、鉅、螺栓的檢驗

- 5.1 查核連接件材料的力學性能試驗報告，檢查連接件的加工尺寸是否符合規定要求。
- 5.2 檢查連接各構件的釘、鉅、螺栓的數量和配置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 5.3 檢查施工中鑽出的鐵釘、螺栓的孔徑是否小於鐵釘、螺栓直徑 1mm ，打入各構件的鐵釘、螺栓是否緊固。
- 5.4 鐵釘、螺檢使用時均應加墊片（圈），打入前應在其頭部纏 2 至 3 圈塗油灰的麻絲（或竹絲），螺栓的螺帽應在船體的內側。
- 5.5 縱通材、外板和甲板接頭的末端，除因結構上限制外，均須設在橫骨材處，並用螺栓緊固，接觸面須緊密貼合。
- 5.6 除因結構上的特殊情況外，全船所有鐵釘和螺栓兩端及各種鐵鉅的上表面均應埋入構件平面內 3mm 至 10mm ，並用油灰抹平。

6 捻縫與水密

- 6.1 船體捻縫的一般要求
 - 6.1.1 任何構件均不得在釘、鉅、螺栓未緊固的狀態下以及木材潮濕時施行捻縫。
 - 6.1.2 船殼板、甲板、甲板室及上層建築圍壁和水密橫艙壁等各構件之間的所有板縫經過捻縫後以及全船所有釘、鉅、螺栓穴都應填滿抹平，以保證船體水性和表面光潔。

- 6.1.3 在重要的水密部位，如外板、甲板、水密橫艙壁、水艙等處，應用適當間距（100mm 左右）的“參釘”和“拼釘”拼連板縫。
- 6.1.4 船體外表面各構件的裂紋，凡深度超過材厚的 1/10 時，均應捻縫修補。構件局部有腐爛、蛆蝕或其他缺陷時，應採用打麻板（剷除有缺陷的木質後再打入捻縫用的填料）的方法進行挖補填平。面積較大處，應鑿槽參釘後，再打麻板，以增加附著力。
- 6.1.5 拼縫前相鄰兩板的板緣要刨成坡口，拼縫後使縫口呈外寬內窄的“V”形。
- 6.1.6 兩板之間的拼縫處應盡量緊密，板厚不足 60mm 時，外側縫口應不大於 5mm，內側縫口應不大於 3mm，當板厚大於 60mm 時，外側縫口應不大於 8mm，內側縫口應不大於 3mm。
- 6.1.7 外板、甲板的個別板縫的縫口尺寸達不到上述要求時，允許用多“參釘”的辦法處理。

6.2 捻縫工藝要求

- 6.2.1 捻縫層包括底灰、填料、面灰三部分。底灰要求縫底少且均勻，不要過多。中層的填料須打爛、打實、油灰不要過多，經打實後凹入板面 2 ~ 5 mm。填料外部外口 30% ~ 35% 深度經充分於乾燥後再用面灰把捻縫抹平。面灰應與板面平。
- 6.2.2 同一灰路兩頭接合處相搭應不小於 100mm，並應反覆捻實。
- 6.2.3 雙面捻縫時，須先內後外，內縫口的捻縫深度為板厚的 10% ~ 20%，外縫口的捻縫深度為板厚的 50% ~ 60%；單面捻縫時，捻縫深度為板厚的 60% ~ 70%。
- 6.2.4 船體捻縫完工 15 天後油灰仍不凝固，應查明原因並作處理。

6.3 捻縫材料的檢驗

- 6.3.1 檢查捻縫用的麻絲、網紗、竹絲、油灰是否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規定。
- 6.3.2 檢查桐油的產品質量證書，其理化性能應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在實際驗船工作中也可用以下幾種簡易的方法來檢驗：
- a) 嗅：有無桐油的一種特有的氣味；
 - b) 看顏色：油是否清澈，好油顏色純、無雜質；
 - c) 測粘度：用棒沾油滴在靜止的清水中，看會不會形成圓狀圈不散，如果滴入水中的油圈很快擴散消失，說明水分多，是假油；

- d) 煮：將一匙桐油放入鐵鍋，溫度加熱到 250°C ~ 290°C 時，能形成蜂窩狀的硬塊，則為合格桐油；

6.4 船體密性試驗

6.4.1 全船油灰幹固後，在船舶下水前，應進行密性試驗。驗船師可視船舶的具體情況確定密性試驗的部位。試驗時以試驗部位無滲漏現象為合格。

6.4.2 密性試驗的方法有灌水試驗、沖水試驗、淋水試驗 3 種：

- a) 灌水試驗：灌水高度應至最大吃水綫，試驗時間應不少於 1h。
- b) 沖水試驗：試驗用的噴嘴直徑不得小於 16mm，試驗時水柱高度不小於 10m，噴嘴距被試部位不大於 3m。
- c) 淋水試驗：用水槍模擬風雨天氣向被試部位淋水。

6.4.3 灌水試驗適用於船殼板及水艙壁；沖水試驗適用於甲板、甲板室圍壁及艙口蓋；淋水試驗適用於露天機艙天窗、駕駛室門窗以及其他露天的門窗。

6.4.4 當船舶在船台進行水密試驗有困難時，經驗船師同意，水密試驗可在船舶下水後進行。

7 機電設備安裝特別要求及檢驗

7.1 主機及齒輪箱安裝檢驗

7.1.1 主機和齒輪箱應有一適當強度和剛度的公共底座，公共底座的上下安裝接觸表面的粗糙度應不超過 $6.3 \mu m$ ，其全長平面度公差不超過 0.10mm。主機連接螺栓的緊配螺栓要求不少於螺栓總數的 15%，且至少 4 枚，齒輪箱連接螺栓至少應有 2 枚緊配螺栓。

7.1.2 公共底座與基座木的接觸應均勻，接觸面積不少於 75%。

7.1.3 公共底座與基座木之間可墊 1 至 3 層整片金屬薄片作為調整墊片，緊固螺栓應有防鬆措施。

7.1.4 主機及齒輪箱外殼與肋骨的間隙應不小於 25mm。

7.1.5 如主機在船台上安裝時，在船舶下水 48h 後，須連同軸系一起進行覆核。

7.2 避雷裝置的檢驗

7.2.1 木質漁業船舶均應設有避雷裝置。

7.2.2 避雷針應以直徑不小於 12mm 的銅棒或直徑不小於 25mm 的鐵棒製成，安裝後其頂端應至少高出船舶（或設備）最高處 150mm。

7.2.3 避雷針應以剖面面積不小於 70mm² 的銅索或剖面面積不小於 100mm² 的鐵條與接地板作可靠的電氣連接。

7.2.4 避雷針引下綫應牢固地固定在接地板上，接地板應裝置在船殼板外側，其安裝位置應保證在船舶搖擺時不會露出水面。接地板應為面積不小於 0.2m² 的銅板，其表面不應塗刷油漆或其他塗料。

7.3 電氣設備接地的檢驗

電氣設備均應可靠接地，設備接地的接地板的要求與避雷接地相同，但不能共用同一塊接地板。

註：以上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 2003 年」》的相關規定。

木質船船體檢驗(營運中檢驗)規定

1 一般規定

- 1.1 營運中木質船舶的船體有關構件或部件，如超過下表所規定的蝕（損）耗極限時，一般應按原建造時執行的規則、規範要求修復或換新。

船體主要構件的蝕（損）耗極限

序 號	構 件	蝕 耗 名 稱	蝕 耗 極 限
1	龍骨、內龍骨	普通蛆蝕、腐爛	深度達材厚的 20% 局部深度超過材厚的 30%
2	船殼外板	蛆蝕、腐爛、磨損	深度達材厚的 25%
3	甲板	磨損、腐爛	深度達材厚的 25%
4	艙柱、舵柱、甲板 橫樑、艙口縱樑	蝕耗	深度達材厚的 35%
5	肋骨及其幫材	腐蝕	局部深度達材厚的 25% 腐蝕面積佔該材的 25%以上

- 1.2 船殼外板、甲板及其他內外縱向構件，因磨損或腐爛其深度和範圍足以影響船釘、螺栓的固定作用或不能捻縫並已發現漏水者，一般應按原建造時執行的規定修復或換新。
- 1.3 船舶上塢前應將油艙、貨艙 / 魚艙、冰艙、水艙等清空，墊墩要合理佈置，以免出現局部受力過於集中的情況。
- 1.4 木質船的船體檢驗還應符合本守則第 II 章的適用規定。

2 年度驗船

- 2.1 一般對船體各部作外部檢驗，並着重檢查船中部和中前部的舷側厚板（厚材），護舷材、舷牆柱、舷牆縱通材、首、尾部的欄杆、甲板縱通材等各主要構件以及灰縫的技術狀況。
- 2.2 對船體上的各種開口及其關閉裝置的檢查和試驗，以及載重綫標誌的檢查要求見本守則第 IV 章的有關規定。

3 期間驗船

- 3.1 期間驗船的項目、內容和要求除按年度驗船的項目進行外，尚應對船底外部進行檢查。
- 3.2 期間驗船一般應在塢內進行，要對龍骨、龍骨翼板、船底板、舳龍骨、艏艙柱、舵柱、龍骨防護板等構件作外部檢驗，對水下部分的船體捻縫作較詳細的檢查，對於灰縫有裂紋的板縫，必要時做局部掏縫檢查。注意對船體的防蛆、防腐、防污油漆等防護效果的檢查。
- 3.3 船底外部檢查還應包括對螺旋槳、舵、艉軸油封裝置的檢查及舵軸承間隙、艉軸軸承間隙的檢查和測量。

4 換證驗船

- 4.1 換證驗船應在塢內進行、並應盡可能與船舶修理工程結合進行。驗船師應與船方、廠方共同做好勘驗工作，並根據勘驗的結果對照 1.1 段表列的規定，審查船舶修理項目。
- 4.2 船舶上塢後，應將魚艙、冰艙、水艙等內的底鋪板揭開，除去雜物，必要時還應拆除部分內張板、絕熱層或其他有碍檢驗的結構，以便檢查遮蔽部位的船體結構的技術狀況。
- 4.3 對船齡不超過 10 年的船舶，應重點檢查船殼外板、龍骨防護板、甲板、舷牆、貨艙或魚艙，包括魚艙內絕熱填料附近的構件以及接頭、樁口、捻縫、油漆等情況。
- 4.4 對於船齡超過 10 年的船舶，還應對包括龍骨、艏柱、艉柱、肋骨、甲板橫樑、內部縱通材、艙壁等在內的全船各主要構件作較全面的檢驗，查明蛆蝕、腐爛、磨耗、碰損的程度。若已超過規定的極限時，須進行修理更換。
- 4.5 對水綫以下的捻縫，應做全面檢查。船舶使用 8 年後，船體灰縫一般應全部掏換一次。一般外縫口寬度不應大於 15mm，內縫口要緊密，否則不宜再捻縫。因板縫寬度增大而不宜再捻時，可採用換板等方法，使板縫重新排小。凡經修換的捻縫均應做密性試驗。
- 4.6 檢查船尾部結構的情況，注意構件連接處是否變形，板縫有否漏水，艉軸軸綫是否變動，振動是否加劇等，如有發現則應修理。若是因船體強度不夠導致艉軸軸綫變動，則應結合修理，增強船體局部強度和剛度。

5 船體修理要求

- 5.1 船體各主要構件的蝕（損）耗超出規定極限（1.1 段表列）的應予以更換，對於未超出規定極限的，應將其蛆蝕、腐爛部位等鏟除後，採用打麻板的方法進行挖補填平，面積較大處，應鑿槽或參釘後打麻板以增加附着力。
- 5.2 船體各構件，如存在橫向裂紋或折斷的，應予以拆換修理。
- 5.3 在船艙範圍內的外板、縱向構件、強力甲板、橫向框架等若發現接頭鬆動，灰縫松裂變形時，應採取結構加強等措施給予修理和加強。
- 5.4 在縫口、樁口附近，重要構件的端面，若發現十字裂紋，同時裂紋附近的構件變色（烏黑色）時，該構件應給予更換修理，主要板材在不影響強度及水密的情況下，允許局部拆換修理。
- 5.5 各主要構件修換時的加工精度要求，加工後允許偏差、連接方式、接頭避距以及釘、鉅螺栓的選用等均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的規定進行。
- 5.6 需修補的灰縫，應鑿除舊灰縫填料，鑿除時不能損壞縫口邊緣的木材。縫路要求光滑、乾淨、無油污。
- 5.7 對散生蟲眼，直徑在 5mm 以內，可除淨蟲類，填入油灰，用麻灰（網紗）填好，直徑在 10mm 以內的，可沿蟲眼處鑽孔，消除蟲害，用木栓塞進，周圍空隙用麻紗掙好，再塗上面油灰。
- 5.8 對裸露的螺栓頭，視其周圍木材的情況，必要時要用麻紗掙好後再塗上面油灰。在螺栓未緊固的情況下不應對任何構件進行捻縫。

6 防蛆與防腐

- 6.1 主要構件防蛆、防腐處理時間周期的基本要求：
 - a) 滿載水綫以下的木質構件一般每隔 4 年（結合換證驗船）進行防蛆處理一次。
 - b) 滿載水綫以下及全船所有露天的鋼質金屬部件的表面可結合年度驗船塗刷相關的油漆一次。
 - c) 船底防污漆，每年塗刷一次。
 - d) 滿載水綫以下塗刷的瀝青船底漆、滿載水綫以上的船體外表面和艙室內部各構件塗刷相關的油漆，可結合換證與期間驗船，每兩年塗刷一次。

註：以上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 2003 年」》的相關規定。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
(間隔期由 2 年延至 3 年)

- 1 此規定可適用於裝設中速機器(即每分轉(RPM) 300~1400 的機器(根據船級社協會文件 M71 所述定義)), 載客不少於 100 人的渡輪船隻及小輪。上述種類以外其他船隻須遵從第 II 章所述檢驗程序。
- 2 在船東的要求下, 中速機器的檢驗間隔期可由 2 年延至 3 年, 但須有製造廠的維修建議文件資料, 指明有關機器可以在超過 3 年的期間內拆開維修。船東亦須承諾下述條件:
 - (a) 須持續記錄機器之每年操作小時及累積操作小時數; 另外, 須完全遵照製造廠的在累積操作小時或一特定期間內機器須作維修及檢查的建議。
 - (b) 滿兩年的操作後, 機器須按下述第(c)、(d)及(e)段項目打開檢查和維修。
 - (c) 其中 25% (或以上, 視乎檢驗人員認為需要) 的汽缸須打開檢查。此等部件的損耗須作計量以確定是在製造廠所定的許容範圍以內。
 - (d) 主要部件須拍照以作記錄。
 - (e) 以上的檢驗證明機器情況滿意, 船東發出檢驗報告(由相關機器維修工場發出)及確認會繼續安全運作一年。
 - (f) 在 3 年期的操作後, 機器須完全打開、檢查和維修。

在上述(f)段的檢查中, 如確定所有主要部件的損耗程度都在製造廠建議許容範圍內, 則以後該機器的檢驗和維修間隔期可以定為 3 年, 不需另行申請延期; 有關的檢修工作內容為上述(a)至(f)段所述的項目。

**第 IA 類載客多於 60 人船隻的主機、齒輪箱
和尾軸等檢驗間隔期延長**

1. 在下述情況下，第IA類載客多於60人船隻的船東可就現行工作守則 -- 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II章表7-2定期驗船中編號C第1, 2, 3和第10項所列明為主機、齒輪箱、尾軸、螺旋槳、舵和舵桿的檢驗間隔期申請延長12個月：
 - (a) 主機和齒輪箱的運行時間於檢驗到期時仍未達到製造商或其他資料所顯示建議的大修間隔時間；
 - (b) 主機和齒輪箱在檢驗到期前24個月內曾完成大修；或
 - (c) 主機和齒輪箱在檢驗到期前24個月內曾被全新更換。

2. 延長方案只在符合下述條件才獲批准：

A. 主機和齒輪箱

- (A1)** 主機和齒輪箱的運行時間於檢驗到期時仍未達到製造商或其他資料所顯示建議的大修間隔時間
 - (a) 船東須在檢驗到期日前最少一星期向本處提交書面申請；
 - (b) 船東須向本處提交製造商或其他就大修間隔時間的資料；
 - (c) 船東須提供過往最少24個月按製造商建議或維修手冊訂立的維修和保養記錄，包括上次大修日期和報告；
 - (d) 船東須提供過往24個月主機和齒輪箱的運行時間記錄；
 - (e) 船東須提供估算顯示主機和齒輪箱的剩餘運行時間可延續12個月而不會超出製造商或其他資料所顯示建議的大修間隔時間；
 - (f) 通過本處在定期檢驗時對主機和齒輪箱狀況進行的目視檢驗和運行試驗；
 - (g) 船東須簽署一份聲明(declaration)，確認以下事項：
 - (i) 主機和齒輪箱已按照製造商或維修手冊的建議進行維修和保養並運作正常，亦在過去24個月內沒有發生任何失修事故；
 - (ii) 連同未來12個月，主機和齒輪箱的運行時間不會超出製造商或其他資料所顯示建議的大修間隔時間；和
 - (iii) 下次檢驗到期時(即12個月後)，主機和齒輪箱須拆開大修和進行檢驗。
- (A2)** 主機和齒輪箱在檢驗到期前24個月內曾完成大修

- (a) 上述(A1)要求適用，但不包括(A1)(g)項；
- (b) 另船東須提供以下文件：
 - (i) 主機和齒輪箱拆開檢驗及大修報告，當中包括冷卻器(空氣、滑油及冷卻水)、主機缸蓋及水套壓水試驗結果、燃油泵及燃油噴嘴檢驗和維修報告；
 - (ii) 照片(附日期) – 包括冷卻器(空氣、滑油及冷卻水)、主機缸蓋及水套壓水試驗和主機拆開大修檢驗的部件；和
 - (iii) 承辦商發出的相關送貨單和/或發票。
- (c) 船東須簽署一份聲明(declaration)，確認以下事項：
 - (i) 主機和齒輪箱已按照製造商建議或維修手冊完成大修，結果令人滿意；
 - (ii) 主機和齒輪箱自大修後運作正常，沒有發生任何失修事故；
 - (iii) 連同未來12個月，估算主機和齒輪箱的運行時間不會超出製造商或其他資料所顯示建議的大修間隔時間；和
 - (iv) 下次檢驗到期時(即12個月後)，主機和齒輪箱須拆開大修和進行檢驗。

(A3) 主機和齒輪箱在檢驗到期前24個月內曾被全新更換

- (a) 上述(A1)要求適用，但不包括(A1)(g)項；
- (b) 另船東須提供以下文件：
 - (i) 本處接受的製造商產品和型式認可證書；和
 - (ii) 製造商或供應商發出的相關送貨單和/或發票。
- (c) 船東須簽署一份聲明(declaration)，確認以下事項：
 - (i) 主機和齒輪箱在更新後，已按照製造商的建議進行維修保養並運作正常，亦在過去24個月內沒有發生任何失修事故；
 - (ii) 連同未來12個月，估算主機和齒輪箱的運行時間不會超出製造商或其他資料所顯示建議的大修間隔時間；和
 - (iii) 下次檢驗到期時(即12個月後)，主機和齒輪箱須拆開大修和進行檢驗。

B. 尾軸、螺旋槳、舵和舵桿

- (a) 尾軸、螺旋槳、舵和舵桿檢驗項目可與主機及齒輪箱一併申請延長檢驗間隔期12個月，但船東須提供上次檢驗和以往維修記錄，並須已通過本處在定期檢驗時進行的目視檢驗和運行試驗。
- (b) 本處檢驗人員會按情況把主機、齒輪箱、尾軸、螺旋槳、舵和舵桿部件拍照存檔。在延長期間若有任何上述部件意外事故，船東須即時通知本處及

提交報告，詳述事故經過、原因及糾正行動。延長期滿後，檢驗間隔期不可再延期，主機、齒輪箱、尾軸、螺旋槳、舵和舵桿須拆開大修及進行檢驗，檢驗細節與現時兩年檢驗間隔期的要求相同。

- (c) 船東須同時申請主機和齒輪箱檢驗間隔期延長12個月，不可祇申請其中一項。如其中一項(即主機或齒輪箱)的檢驗間隔不能延期，主機和齒輪箱須按現時兩年檢驗間隔期的要求進行檢驗。
- (d) 船東應注意上述檢驗間隔期延長方案可能對船東產生額外工作及對其他非方案內須檢驗項目的安排引起不便，但不能因此而要求延遲檢驗週期、減少檢驗程序或豁免檢驗其他須檢驗項目的檢驗週期和程序。
- (e) 如因上述延長方案而引致部份每兩年檢驗週期的船體內部檢驗項目未能全面完成(如機艙和舵機艙的船體內部檢驗)，該等項目應在主機和齒輪箱等延長檢驗間隔期(即 12 個月後) 到期時複檢，並與其它定期檢驗項目同時進行檢驗。

輪機及船體磨損或腐蝕公差 和其他檢驗項目指引

註：若船隻入級認可船級社(特許機構)，相關船級社的檢驗指引可適用。

(A) 船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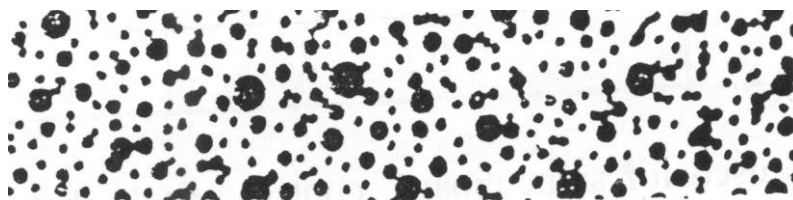
1 船體構件蝕耗的修理

- 1.1 船體外殼板、甲板及內構件厚度的蝕耗不可多於原建造厚度的下述百分數(原厚度有較最低要求厚度特別增加的另作考慮)：

材 料 構 件	蝕 耗 極 限 (%)	
	鋼	鋁
甲板、船殼板	30	15
船體構件	30	20
主機、起貨機、錨機基座等	25	15

相關板材或構件蝕耗超過上述極限時，須予割換。

- 1.2 局部疤狀腐蝕：如腐蝕部位寬度大於 50mm，深度超過原建造厚度的 40%時，須予割換。
- 1.3 麻點腐蝕：如腐蝕部位蝕耗厚度超過 1.1 段所述極限，并且面積超過 30%原面積時(參考下述圖例)，須予割換。



- 1.4 如有構件根據上述第 1.1 至 1.3 段標準須割換時，板材須割換最少 150mm x 150mm；型材須割換最少 150mm 長度。
- 1.5 分散的坑點腐蝕：如腐蝕坑點直徑在 15mm~50mm 之間，深度超過原建造厚度的 50%時，一般可允許堆焊填補。在修理堆焊前須進行表面清潔，焊後表面須磨平至原厚度。
- 1.6 對有嚴重損耗的構件或對損耗的結構有疑問時，可能需用超聲波或其他方法作檢查。

2 船體構件檢驗其他規定

2.1 鋼板皺折(骨架間鋼板的撓曲(deformation))

最大允許撓度 = $0.06 s$

(s 為皺折處的肋距(mm))

2.2 板架凹陷(骨架與鋼板共同撓曲)

最大允許撓度 = $6 l + 10 \text{ mm}$

(l 為骨架的跨距(m))

2.3 鋼板皺折及板架凹陷一般可用火工較正。如不能回復原狀須局部割換。

2.4 在任何情況下，船體及主甲板下構件，不允許存在任何裂縫。

2.5 肘板不允許有皺折變形。肋骨與橫樑錯位不得超過該處肋骨的厚度。

3 水及油艙櫃密性試驗壓力

3.1 船隻建造時

序號	艙 櫃 名 稱	壓水水柱高度(m)
1	艏／艉尖艙，水艙， 隔離空艙 (Cofferdam)	至空氣管頂
2	油艙，貨油艙	至艙頂以上 2.5 m 或艙櫃滿溢 高度(以較高者為準)

3.2 定期驗船時

任何艙櫃可以該艙所裝載的液體進行液壓試驗，至艙頂以上 2.5 m 或艙櫃滿溢高度(以較高者為準)；或用試驗壓力 0.14 kg/cm^2 進行壓氣試驗。

4 水密關閉設備沖水試驗規定

4.1 試驗時水壓須不少於 2 kg/cm^2

4.2 噴咀距被試物須不大於 1.5 m

4.3 噴咀直徑須不少於 13mm (適用於船隻長度 90 m 以下)

5 錨設備

5.1 錨鏈及其附件磨耗後的平均直徑不得小於原直徑 85%。

5.2 錨的重量減少不應超過原重量的 20%。

6 操舵系統的磨耗極限，密性試驗

6.1 舵系構件磨耗極限

名稱	磨耗極限
舵杆 (Rudder stock)	規範直徑 7%
導流管 (Kort nozzle), 舵葉 (Rudder)	原設計板厚 30%
法蘭 (Flange)	原設計厚度 10%
舵鍊 (Rudder chain)	原設計直徑 10%

舵系構件缺陷一般可焊補修理。

6.2 導流管、空心舵葉密性試驗

(a) 壓水試驗 — $0.25\text{kg}/\text{cm}^2$

(b) 壓氣試驗 — $0.20\text{kg}/\text{cm}^2$

(B) 輪機及電氣

7 壓縮空氣瓶

7.1 壓縮空氣瓶的腐蝕極限為原壁厚之 10%；

7.2 空氣瓶及喉管可按第 IIIA/15.6 節的工作壓力驗漏。

8 尾軸及軸承

8.1 尾軸修理

尾軸可用光車方法消除缺陷，光車後尾軸直徑須不少於規範計算所得尺寸。

8.2 尾軸軸承極限間隙

尾軸直徑 (mm)	軸承材料	鐵梨木， 板條橡膠	白合金		整鑄橡膠
	間隙極限 (mm)		油潤滑	水潤滑	
<100		4	1.50	2.0	3.5
100~<150		4.4	1.65	2.2	4.4
150~<200		4.8	1.80	2.4	4.8
200~<250		5.2	1.95	2.6	-

9 電氣設備的絕緣電阻最低允許值

對於工作電壓大於 50V 的電路而言，須不能少於 1 兆歐。

注：測量絕緣電阻須採用不低於 500V 的兆歐錶量度。

第 I 或 II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carried and / or Survey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of a Class I or II vessel**

Name of Vessel.....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Class/ Cat Vsl:.....		
船名 :.....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船隻類別/分類:.....		
Type of vessel 船隻類型:.....		
1 (a) 最高可運載量和座椅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and Seating		
船隻的最高可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參照第 V 章相關的要求) The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including passengers and crew) are determined as follows:(Chapter V refers)		
[]	(i) 第二類別機動船隻在特定遮蔽水域 Mechanized Class II vessel operating in 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	
	0.35 x L x B passenger numeral	所得乘客人數 () ≤ 10
	Minimum number of crew	最少船員名額 () ≤ 4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計算總人數 ()
[]	(ii) 圍蔽式甲板船隻 enclosed deck vessel	
	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 L x B x Cnp	(Cnp : 0.35~ 0.85)
	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
	及/and 船東指示要求最少船員名額 Owner's indicated the requested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
	式中 where L : 船隻(甲板)的總長(米) vessel's (deck) length overall in metres	= ()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vessel's maximum breadth in metres	= ()
(b)	乘客坐椅的形狀、設計與固定在甲板的狀況須足以應付所需服務。第 I/4.2 節所述高速船隻的坐椅結構和安全帶須遵守第 XI 章所訂明的相關規定。乘客坐椅安置及要求應按照第 V/3 及 4.2.2 節的相關規定。 The form, design and attachments to the deck of passenger seats should be adequate for the intended service. The seating construction and safety belts on high speed vessels as stated in Ch. I/4.2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Ch. XI. Seating arrangement and requirements should be as per Ch V/3 and 4.2.2 as relevant.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c)	運載乘客的船隻之乘客空間的標記 Marking in Passenger Space for vessel carrying passengers 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載運的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The number of passengers in which each deck can accommodate should be indicated, in a conspicuous location, at all spaces where passengers will be embarking, in Chinese and English :-	
	上層甲板 Upper level ()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主甲板 Main Deck ()	
	等等 Etc. ()	
	最高乘客名額 Maximum number of passengers ()	
	最少船員名額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已標記 / 未有標記
	最高運載量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	Marking Completed / Marking Not Done
2.	證明這船隻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for this vessel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以此證明這船隻的無人操作機器艙間備有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的配備並經檢驗及測試滿意，包括艙底水警報，主要的主機控制、儀錶、主機及發電機故障警報裝置，主機、發電機及抽氣扇的遙控關閉，煙霧偵測及警報裝置等裝置。(參照第 IIIA/18 節及第 XII 章相關的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vessel has appropriately equipped, inspected and tested satisfactory, including fittings of bilge alarm, essential main engine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bnormal warning alarms, remote shutdown of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nd ventilation fans, and a fire or smoke detection system etc., as appropriate, for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requirements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Refers to relevant requirements in Ch. IIIA/18 and Chapter XII) - 裝置 / 額外詳細資料 Installation / Additional Details: -	適合 / 不適合 Suitable / Not suitable

備註 Remark : (如有需要可另加頁數 additional sheet if required)

.....
特許驗船師姓名 / 特許機構名稱 / 獲承認的當局及其驗船師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Surveyor /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 Recognized Authority and name of surveyor

簽署 Signature日期 Date

For use on new wooden kaito /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or sampan etc.**適用於新船木殼街渡 / 漁船舢舨 / 玻璃纖維或木質小船或舢舨等****(Vessel length less than 15 m / 船隻長度小於 15 米)****Simple Plans Required Approval for Initial Licensing of Local Vessels****本地船隻首次牌照 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 Delete where not appropriate / 刪去不需要處	File No. / 檔案號碼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Approval Plans / 審批圖則		Remark / 備註
(A) General Plans / 一般圖則		
1. 簡單圖則 Plan(Simp)-G-01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wner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layout, decks etc.) 一般佈置圖則 (船東提供所需資料如外形、甲板層數等)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2. 簡單圖則 Plan(Simp)-G-02/11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carrying more than 4 passengers / 只適用載乘客 4 人以上) Passenger Space (shelter)/ Seating Arrangement & Position / Freeboard Mark Diagram 乘客艙(遮閉安排) / 座位佈置及座位設置 / 吃水標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3. 簡單圖則 Plan(Simp)-G-01+ HS-01/ 09 (equiv to Plan-G-01 and Plan-H-09)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8 m / 只適用於船隻長度小於 8 米) Vessel Particulars , General Arrangement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船隻特別資料、一般佈置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B) Hull and Safety Equipment Plans / 船殼及安全設備圖則		
4.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1/ 09 (equiv to Plan- HS-03, H-09) Vessel Particulars ,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5.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7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傾斜試驗 / 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6.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A&B (HS-10C)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7.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C (Not applicable to open boat / 開敞船隻不需要) Escape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逃生設備及佈置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8.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D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號燈、號型、聲號備及佈置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C) Machinery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9.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to / 10 etc.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10. 簡單圖則 Plan(Simp)-E-01 / to / 05 etc.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C/D)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11. 簡單圖則 Plan(Simp)- M-01/ to / 10 + E-01 / to / 05 etc.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Note : If required, owner shall submit additional plans to supplement for deficient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relevant Code of Practice or regulation).		
註 : 如有需要, 船東須另加圖則以補充不足的資料 (參考本有關工作守則或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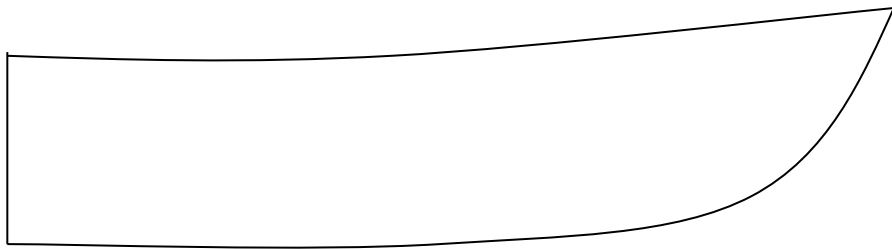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Plan(Simp)-G -01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wner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layout, decks etc.)

一般佈置圖則 (船東提供所需資料如外形、甲板層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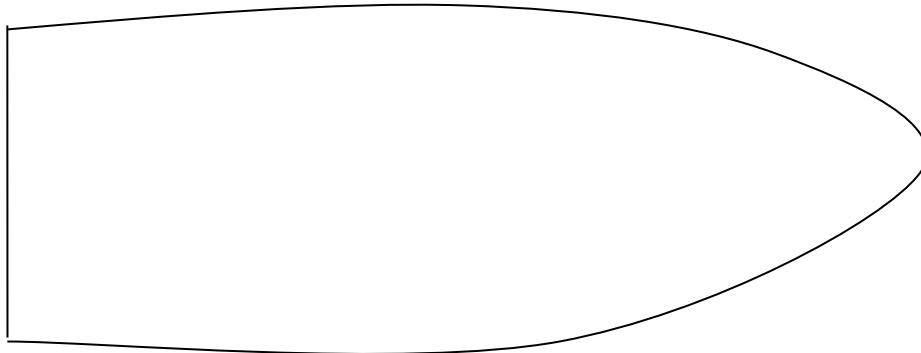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No. of decks 甲板層數 (Please Show Location /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	Date 日期 :

簡單圖則/ Plan(Simp)-G-0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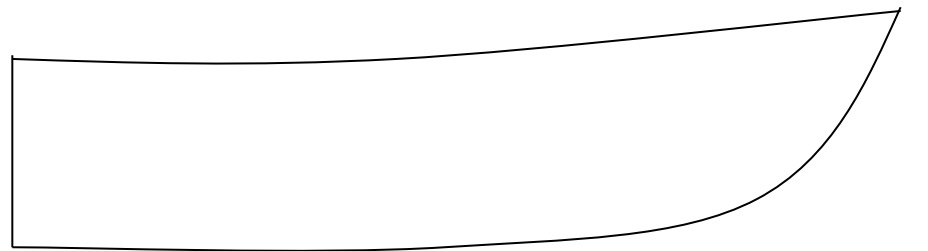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s carrying more than 4 passengers /只適用載乘客 4 人以上)

Passenger Space (shelter)/ Seating Arrangement and Position / Freeboard Mark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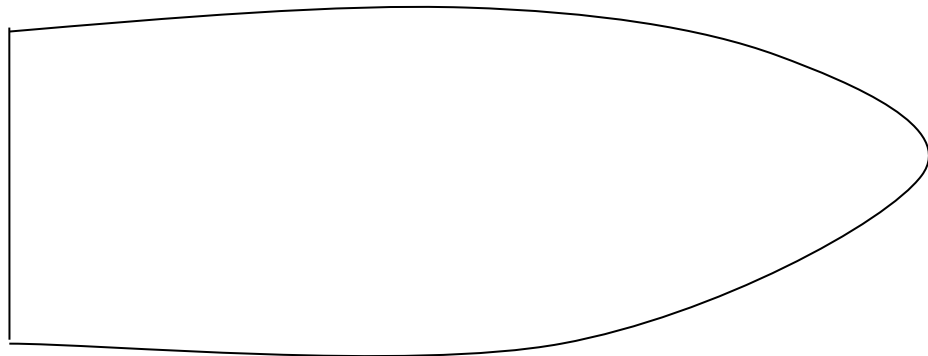
乘客艙(遮閉安排) / 座位佈置及座位設置 / 吃水標 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Freeboard Mark (mm below main deck) 吃水標 (主甲板以下(mm)) (Please Show Location / 請顯示位置)	
8. Seating Arrangement / Position(*) 座佈置及座位設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	Date 日期 :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8 m / 只適用於船隻長度小於 8 米)

簡單圖則 Plan(Simp)- G-01+ HS-01/09

Vessel Particulars / General Arrangement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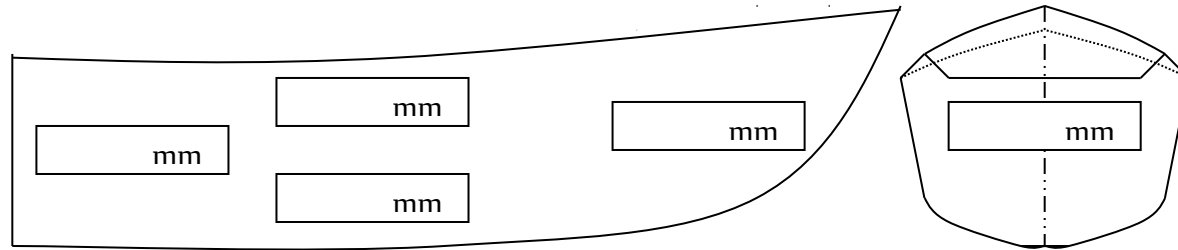
船隻特別資料/一般佈置/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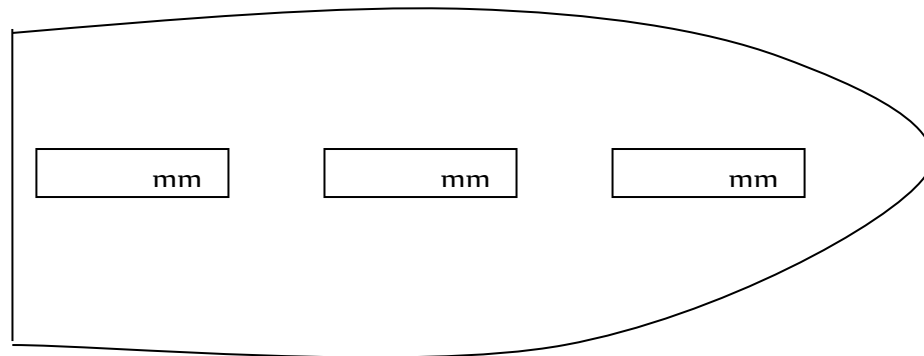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標尺



船旁及船底板
SIDE & BOTTOM PLATING

船尾板圖
TRANSOM



甲板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 或 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 / 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1/09

Vessel Particulars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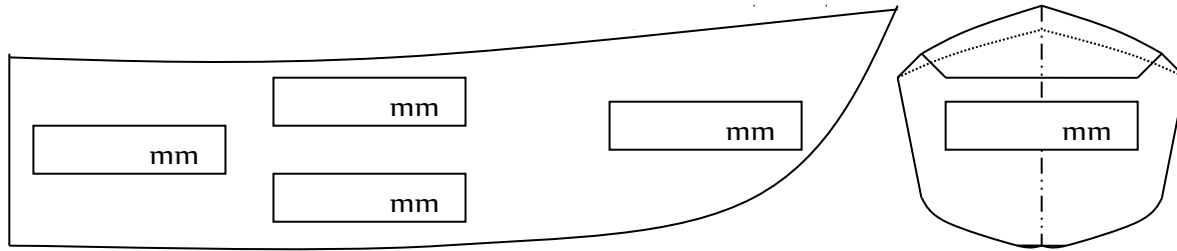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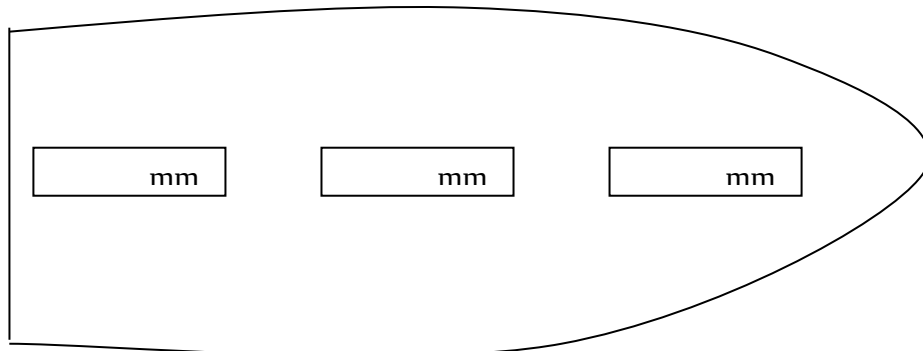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標尺



船旁及船底板
SIDE & BOTTOM PLATING

船尾板圖
TRANSOM



甲板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 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 或 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 / 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7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Remarks 備註:

-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 或 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 / 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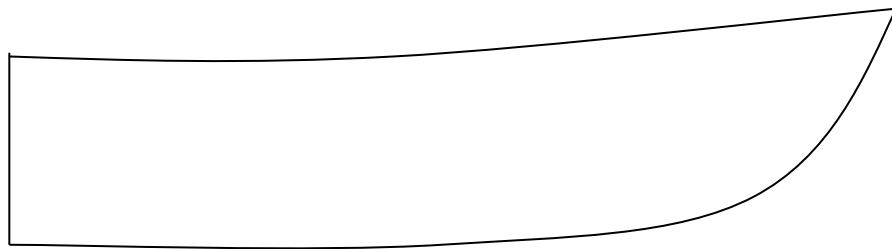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A&B (HS-10C)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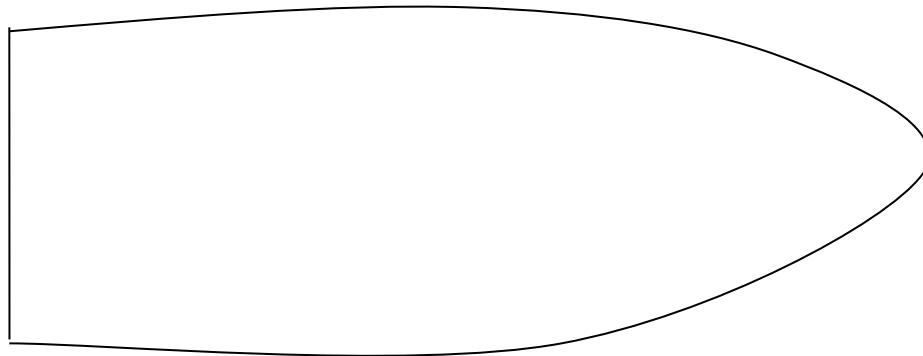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註明
2. May use separate sheet for each arrangement of information
可用另外紙張顯示每種設備或佈置
3. Escape routes can be shown in this plan or in separate sheets.
逃生佈置可顯示在本圖則上或另外紙張
4.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5.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SA & FFA installation 救生及救火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Item	No		
(a)			
(b)			
(c)			
(d)			
(e)			
(f)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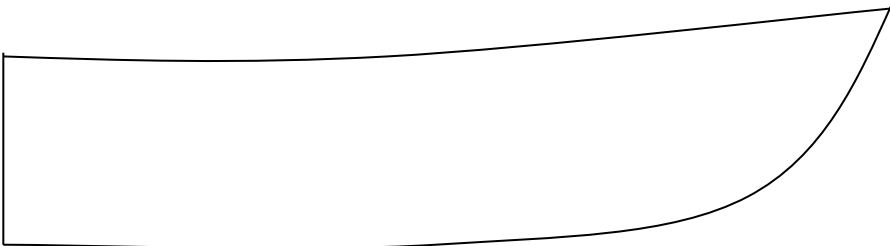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C (Not applicable to open boat / 開敞船隻不需要)

Escape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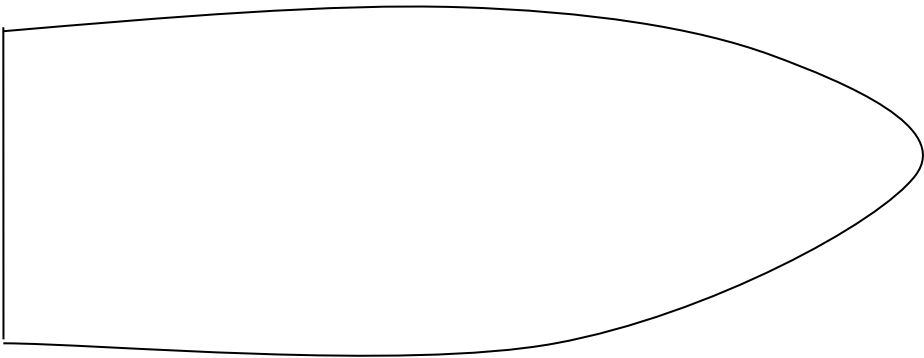
逃生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Escape Installation 逃生及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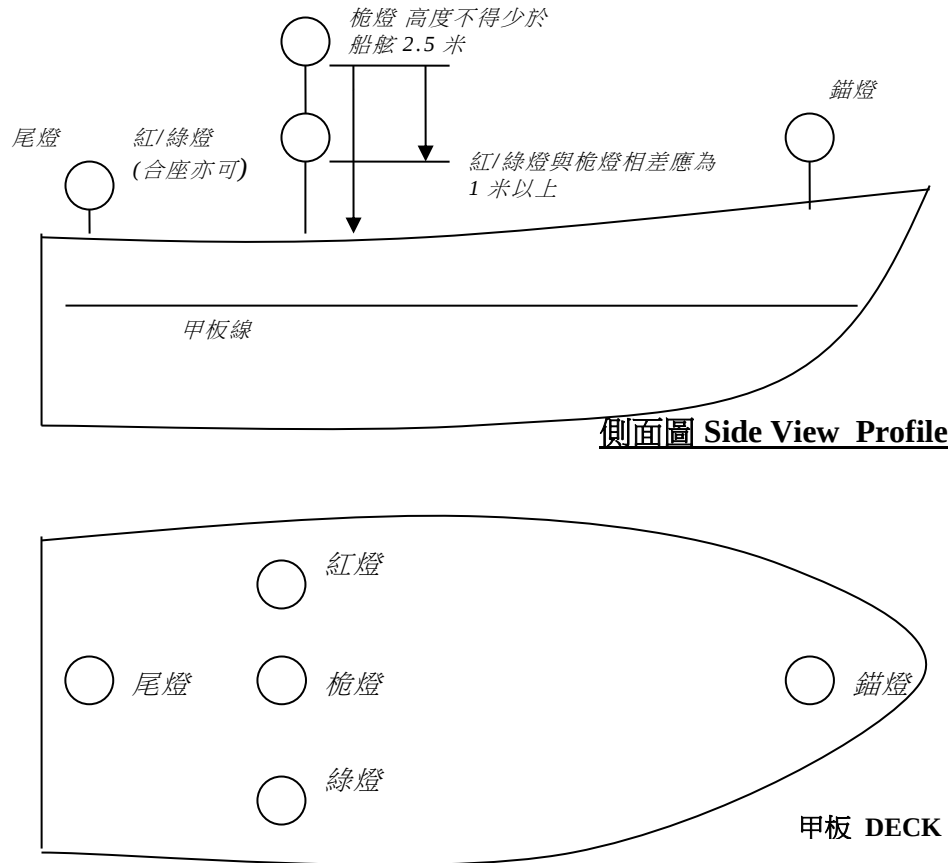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D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號燈、號型、聲號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註: 1) 長度未滿 7 米, 最大航速不超過 7 節, 只需環照白(錨燈)一盞。如條件許可, 亦需裝設紅及綠燈。
 2) 長度滿 7 米至小於 12 米, 需加 3 個黑色球體, 1 個黑色菱形體及一個能發出有效聲號器具。
 3) 長度滿 12 米至小於 20 米, 需加 2 支環照紅(失控燈), 1 個黑色菱形體及 3 個黑色球體, 號笛及號鐘各一個。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號燈、號型、聲號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Machinery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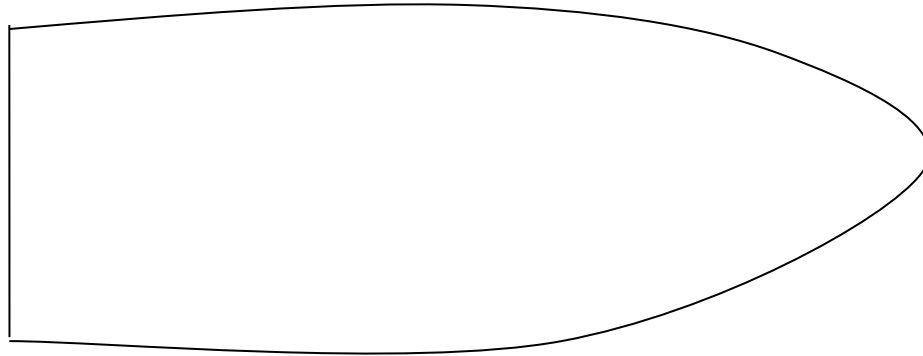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 16 etc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No. of Main engines/ Propellers. 主機 / 推進器 數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機製造商/型類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機號碼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機總功率 (千瓦) / 轉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9. Generator IC engine maker /type. 發電內燃機製造商/型類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umber. 發電內燃機號碼	
11.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If not same as above / 如與上不同)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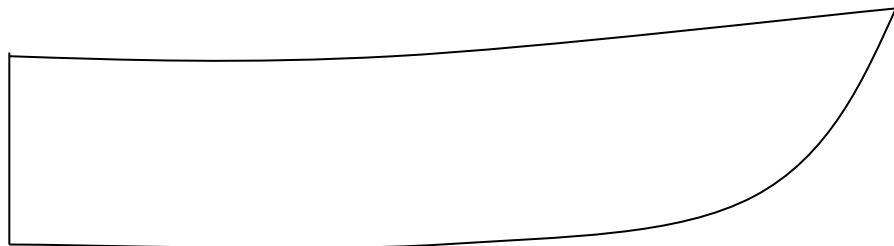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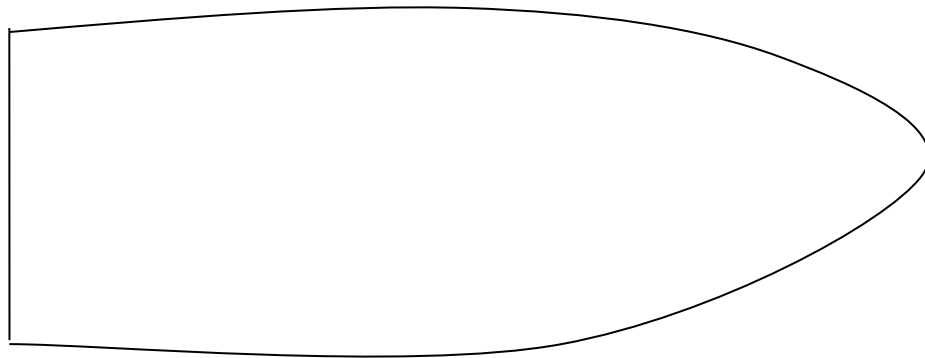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E 01/ / 05 etc**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Generator maker /type. 發電機製造商/型類	
5. No. of Generator / serial no.. 發電機數目 / 號碼	
6.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發電總功率 (千瓦) / 轉速(每分)	
7. Voltage (V) / Frequency (Hz) 電壓 (伏特) / 週頻 (轉數/每秒)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與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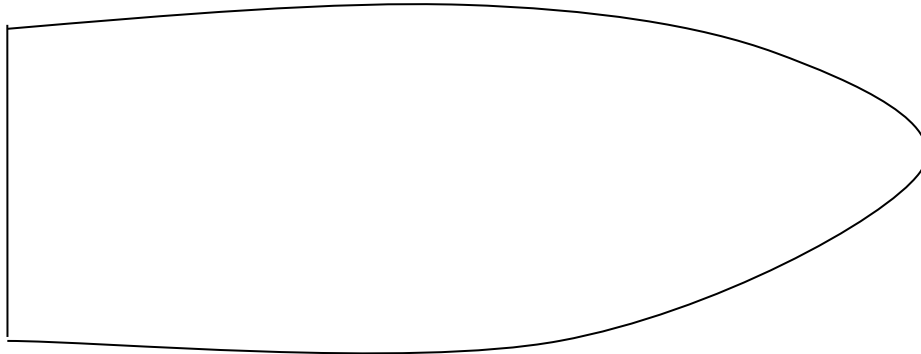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 16 & E-01/ /05 etc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No. of Main engines/ Propellers. 主機 / 推進器 數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機製造商/型類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機號碼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機總功率 (千瓦) / 轉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9. Generator IC engine maker / type. 發電內燃機製造商/型類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o. 發電內燃機號碼	
11. Generator maker /type. 發電機製造商/型類	
12. No. of Generator / serial no.. 發電機數目 / 號碼	
13.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發電總功率 (千瓦) / 轉速(每分)	
14. Voltage (V) / Frequency (Hz) 電壓 (伏特) / 週頻 (轉數/每秒)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1 標 示

- 1.1 液化石油氣(以下簡稱‘石油氣’)桶須清楚標示所載物的名稱。

2 石油氣的特性

- 2.1 使用石油氣爐具可能產生的潛在危險，包括因洩漏氣體而引致失火、爆炸及窒息等。
- 2.2 液化石油氣較空氣重，一旦在設有艙口圍板的地方釋出，可能會飄散一段距離以外，同時沉聚於該處和附近地方的最低處。如果石油氣積聚，無意產生的火花或點火均可能引發危險的後果和人命傷亡。

3 貯 存

- 3.1 船上不得裝載超過 50 公斤(或混合液體氣 130 升)的石油氣。
- 3.2 石油氣桶和用罄的氣桶，須盡可能積載在開敞甲板。氣桶及所有閥、壓力調節器與此等氣桶相連的喉管，均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氣桶須垂直裝置，以防液體倒流入喉管。
- 3.3 石油氣桶貯存櫃、相關喉管和接頭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貯存櫃須盡可能遠離空氣管、通風器、艙口等，並盡可能靠近煮食爐。
- 3.4 電氣綫路和裝設，除非必要在用以貯存石油氣的艙室使用，否則不得存放在此等地方。在有易燃空氣中裝置電氣裝設，須本處滿意方可。熱源須遠離此等地方，並且在當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 3.5 用作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室，不得用作貯存其他可能燃燒的物品、工具、物件或氣體喉管系統。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櫃門外展示“LPG”的告示。

4 裝 置

4.1 石油氣喉管

- (a) 石油氣喉管須為無縫銅合金或不銹鋼喉管，以適當壓合或螺絲接頭。
- (b) 須避免使用軟管。如使用，須為認可類型的合成膠軟喉。爐具如用軟喉接駁，須由安裝在金屬喉而最近爐具的隔離閥控制。

4.2 石油氣桶貯存櫃

(a) 貯存在主甲板之上時

- (i)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設有通風開口；
- (ii) 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時，艙壁開口的大小和高度須合適，以防氣體洩漏到起居艙室。如果喉管為合成膠軟喉，須預防軟喉磨損；必要時，須在穿過艙壁處安裝保護套管。

(b) 貯存在主甲板之下時

- (i) 貯存櫃艙壁須為氣密設計。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處須安裝艙壁連接管；
- (ii)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有足夠通風並引出船外；
- (iii) 須安裝氣體探測器，以探測艙底有否積聚石油氣。

4.3 新安裝或改裝的燃氣爐(例如煮食爐、熱水爐)具須為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型號，並須有“GU”標記。現有燃氣爐具宜安裝自動截氣裝置，以便火焰在燃燒中途突然熄滅時停止供應石油氣。



批准氣體用具GU標誌

5 保養

5.1 更換氣桶時，須遵循氣體經銷商指示。如懷疑氣桶或閥有故障，須盡快送回岸上；而在此之前須把它存放在甲板露天處，遠離任何格柵、艙口、或其他可以通往甲板下的開口。

5.2 煮食的地方須有足夠通風，以排放煙氣。

6 檢查

6.1 船員或船隻經營人須定期檢查液化石油氣裝置的接頭。如果懷疑有洩漏，須立即關閉氣桶上開關閥，並須停止船上機器，不得開關電氣裝置，切勿以其他方法點火，直至確定船上氣體散去為止。在未找出漏氣之處並加以修復之前，切勿再使用該爐具。

附件 U-4 [表 -1]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船隻 [此配員標準乃根據無人機艙操作船隻的規定]^[備註(1)，(2)，(3)]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貨船類別及長度(L，米)						
船上人員	作業區域/ 船的長度	人員數目	拖 船		乾貨貨船 ^(e) 及石油運輸船 ^(f)				
			1	2	1	2	3	4	5
			L<24	24≤L<35	L<24	24≤L<35	35≤L<50	50≤L<75	75≤L<100
船長 ^{(a)(h)}	香港水域	1	1	1	1	1	1	1	1
	內河航限 ^(b)	2 ^(g)	2	2	2	2	2	2	2
輪機員 ^(a)	香港水域或 內河航限	1 ^(e)	1	1	1	1	1	1	1
甲板船員 ^(d)	香港水域或 內河航限	如下							
	24 米 ≤ L<35 米	+1	-	1	-	1	1	1	1
	35 米 ≤ L<50 米	+1	-	-	-	-	1	1	1
	50 米 ≤ L<75 米	+1	-	-	-	-	-	1	1
	75 米 ≤ L<100 米	+1	-	-	-	-	-	-	1
香港水域：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2	3	2	3	4	5	6
內河航限：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3	4	3	4	5	6	7

備註：(1) 上述規定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十一條而制訂，目的是為確保船上有足夠具備合適工作技術及經驗之船員。而此標準之制訂，是考慮不同種類船隻之有關資料如大小、速度、馬力、航期、航程性質、航區、及船上常用之機器及設備而訂立，目的是維持一般監測、安全航行、系泊安全操作，運載及轉駁貨物安全處理、防火及防污染措施並應付一般緊急情況。如相關船隻類別、操作情況超越以上範疇時，海事處會另外作個別考慮。一般而言，配員人數應略高於為維修保養、營運/貨物處理所增添工作及任務之所需。而此附則之要求，應連同本守則第 XII 章之有關規定，一併遵守。

(2) 包括在香港水域內之渡輪或高速渡輪之第 I 類別船隻，有關配員要求應切合實際操作需要。海事處亦將對個別個案，連同發證檢驗之消防及緊急演練作出評估，因應不同個案，制訂最低配員要求。參閱附件 U-6“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

(3) 航行於內地水域之香港領牌漁船，包括船長及輪機員在內所有船員須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專業訓練及格證(亦稱四小證)，並維持內地當局所要求當值所需之最低配員要求。而在香港水域，船東及船長須考慮船隻安全航行與及船隻本身大小長度，並遵守註(h)之有關指引。

註：(a) 所有船員應持有基本海上安全訓練證書(見備註(3)及註(d))。而相關本地船長及輪機員合格證書類別的要求，見[表-2]。

(b) 內河航限之定義，見《檢驗規例》第二條。

- (c) 亦適用於第 II 類別船隻:食油運輸船，供水船、工作船、領港船等。此類別船隻之最低配員標準與乾貨貨船相同。
- (d) 在內地水域內操作之機動第 II 類別船隻上工作之甲板與輪機部船員(除已獲發證之船長及輪機員)應持有香港海事訓練學院簽發的基本海上安全訓練證書 (即黃咭)，或“消防證書”連同“個人求生技能證書”。
- (e) 如船隻長度超過 24 米及沒有配備無人機艙裝置，而該船是在任何 24 小時內航行超過 12 小時，須加配輪機助理員一人。
- (f) 在石油運輸船上工作之船長，輪機員及其他船員應持有相關基本油船安全培訓證書。此外，在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危險品運輸船上，另需一額外甲板船員以協助甲板操作及應付緊急措施。
- (g) (i) 有關要求，可以由一名船長及一名助理船長作為替代，但該助理船長最少須持有相關船隻次一級的本地合格證書，並曾有不少於 12 個月在內河航限或中國水域操作經驗，並熟識值班任務，以協助船長工作。
(ii) 如船隻行走香港鄰近港口，包括澳門、珠海、大鵬灣之深圳鹽田、后海灣之深圳蛇口，可減除助理船長之要求。
- (h) 船長須確保有足夠船員，負責系泊及船隻離岸與靠岸等操作。

**[表-2] 香港領牌機動船隻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行走時
法定要求的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即所有本地機動船 (如小輪、渡輪、拖船或機動貨輪等)]

船上職位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ⁱ⁾ 生效前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ⁱ⁾ 生效後	
	船隻大小 船隻淨噸 或 主機馬力 (匹/千瓦)	法定要求的 本地合格證書 (見備註(v))	船隻大小 船隻總噸 / 船隻長度(米) 或 主機總功率(千瓦)	法定要求的 本地合格證書
船長	60 淨噸或以下	船長[6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舶]	船隻長度不超過 15 米	三級船長
	60 淨噸以上而船 長小於 24 米	船長[6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舶] +豁免證書 或 船長[300 淨噸及以下之機動船 舶] ⁽ⁱⁱ⁾	船隻長度不超過 24 米	二級船長
	300 淨噸以上	船長[30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 舶] ⁽ⁱⁱ⁾ +噸位加簽證明	船隻在 1600 總噸 或以 下	一級船長 ^(iv)
輪機員/ 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150 匹馬力或以下	輪機員[150 匹馬力以下]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750 千瓦	三級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超過 150 匹馬力 但主機總功率不超 過 750 千瓦	輪機員[150 匹馬力以下] +豁免證書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1500 千瓦	二級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超過 150 匹馬力	輪機員[150 匹馬力以上] ⁽ⁱⁱⁱ⁾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3000 千瓦	一級輪機操作員 ^(iv)

- 備註: (i) LVO 即《條例》。除附有限制之證書外，根據《條例》發出之本地合格證書將有效適用於相關 I、II、III 類別船隻。
- (ii) 在 LVO 生效後，持有 LVO 生效前簽發之 300 淨噸及以下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連同噸位加簽證明之人仕，可操作不超過 1600 總噸之船隻。
- (iii) 在 LVO 生效後，單壹主機馬力 150 匹以上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之適用安排，只適用主機總功率不超過 3000 千瓦之船隻。
- (iv) 處長可基於申請人的經驗與(或)口試/筆試評估，在申請人的相關一級本地合格證書上加簽使其能操作超過 1600 總噸或主機總功率超過 3000 千瓦的船隻。
- (v) 列於上表有關 LVO 生效前簽發之本地合格證書，包括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將會繼續生效於相關類別、大小之 I、II 類別船隻。而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本地船長合格證書（有限制），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等。證書仍將適用於相關類別、大小之第 III 類別船上。此外，經由海事處考試合格而獲得之本地證書持有人，可以:
- (1) LVO 生效前之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持有人，可以連同相關費用提出申請簽發三級本地船長證書。若申請人於申請前已具備多過一年的漁船船長經驗或具備多過三年除遊樂船隻外的船隻船長的經驗，在 LVO 生效兩年內，可以申請加簽 24 米以上(總長度)漁船二級本地船長證書。
 - (2) LVO 生效前之漁船輪機員合格證書持有人，可以連同相關費用申請三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或經考試後獲發二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
 - (3) LVO 生效前之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可以連同相關費用申請一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

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在載客航行之前的安全簡報

1. 船長須向最少一名同時開航的乘員或助手，簡述下列事項：
 - (a) 拯救墜海人士的步驟；
 - (b) 急救箱的位置，如設有；
 - (c) 通訊設備的使用方法，如設有；
 - (d) 航行燈及其他照明的開關位置；
 - (e) 救火設備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f) 主機啟動、停止與控制方法，及；
 - (g) 處理緊急情況的步驟和通訊安排。
2. 安全指示牌或卡板可視為符合以上第 1 段所需資料的規定。

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

甲部：指標因素及其分數

			加權值	分數
設計	設計可承受的破損船艙數量	2 個	高	6
		1 個		12
	甲板層數	1 層	中	4
		2 層		8
		≥3 層		12
	允許運載乘客人數上限	≤100 人	高	6
		101-200 人		12
		201-300 人		18
		301-425 人		24
		426-500 人		30
		501-1 000 人		36
		≥1 001 人		42
	船隻在碼頭同時處理上落乘客的出入口位置數目	一個出入口位置	高	6
		兩個出入口位置		12
大小	總長度	≤16.5 米	中	4
		>16.5 米，但≤26.4 米		8
		>26.4 米		12
航速	最高運作航速	≤15 海里	中	4
		>15 海里，但≤20 海里		8
		>20 海里		12
總功率	引擎總功率	≤750 千瓦特	中	4
		>750 千瓦特，但≤1,500 千瓦特		8
		>1,500 千瓦特，但≤2,050 千瓦特		12
		>2,050 千瓦特		16
機 械 和 控 制 機 械裝置	船隻推進引擎的控制裝置位置	駕駛台 (多於兩台推進引擎)	低	2
		駕駛台(不多於兩台推進引擎)或引擎旁邊 (多於兩台推進引擎)		4
		引擎旁邊(不多於兩台推進引擎)		6

			加權值	分數
裝備	滅火裝備	設有固定式滅火系統	中	4
		只有動力操作的消防泵		8
		只有手動操作的消防泵		12

加權值： 高 – 起始分數為 6，每次遞增 6 分數。
中 – 起始分數為 4，每次遞增 4 分數。
低 – 起始分數為 2，每次遞增 2 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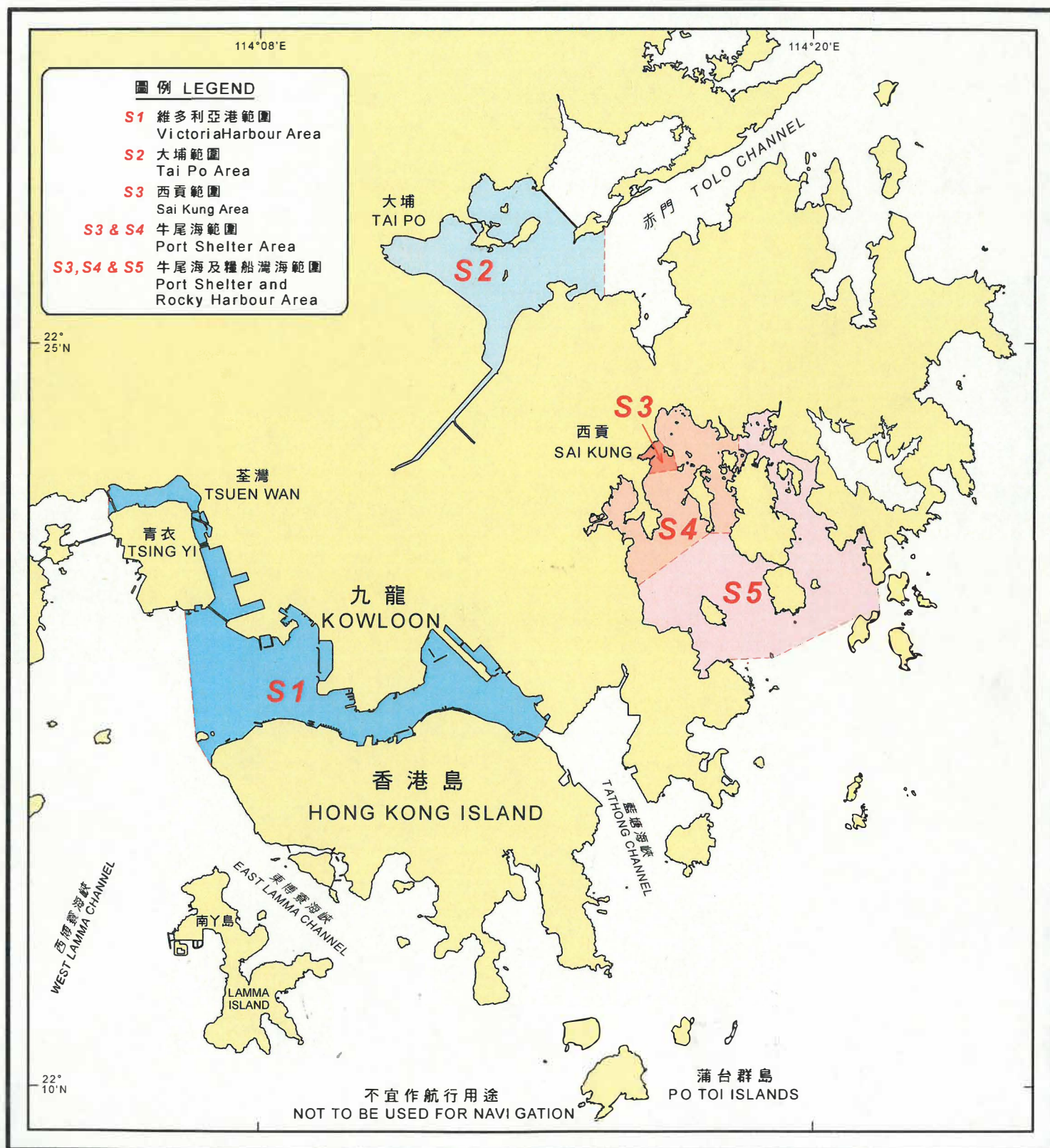
乙部：總分數及其對應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

總分數	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
≤ 80	2
81 - 86	3
87 - 91	4
92 - 108	5
109 - 113	6
114 - 119	7
> 119	8

與本地船隻有關的證明書

1. 除了第 II 章內提及的證明書外，下列圖則審查、驗船及/或證明書之簽發或紀錄文件，因運作理由或規例第 548 章外之法例指明的規定，亦與本地船隻有關（如適用）：
 - (1)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2) 國際噸位證明書；
 - (3)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 (4) 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 (5) 國際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
 - (6)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或根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有關附屬法例之 HKAPP 證書。
2. 為簽發第 1.(1)及(5)項紀錄及證明書者，船東應直接向海事處提出申請。首次發證者，申請時須連同有關資料或圖則提交作評審。
3. 第 1.(2)，(3)，(4)及(6)項等指定國際公約證明書，可由獲授權船級社，連同有關公約的檢驗紀錄，直接簽發給船東。另須具備副本提交海事處。

香港水域範圍內指明遮蔽水域 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s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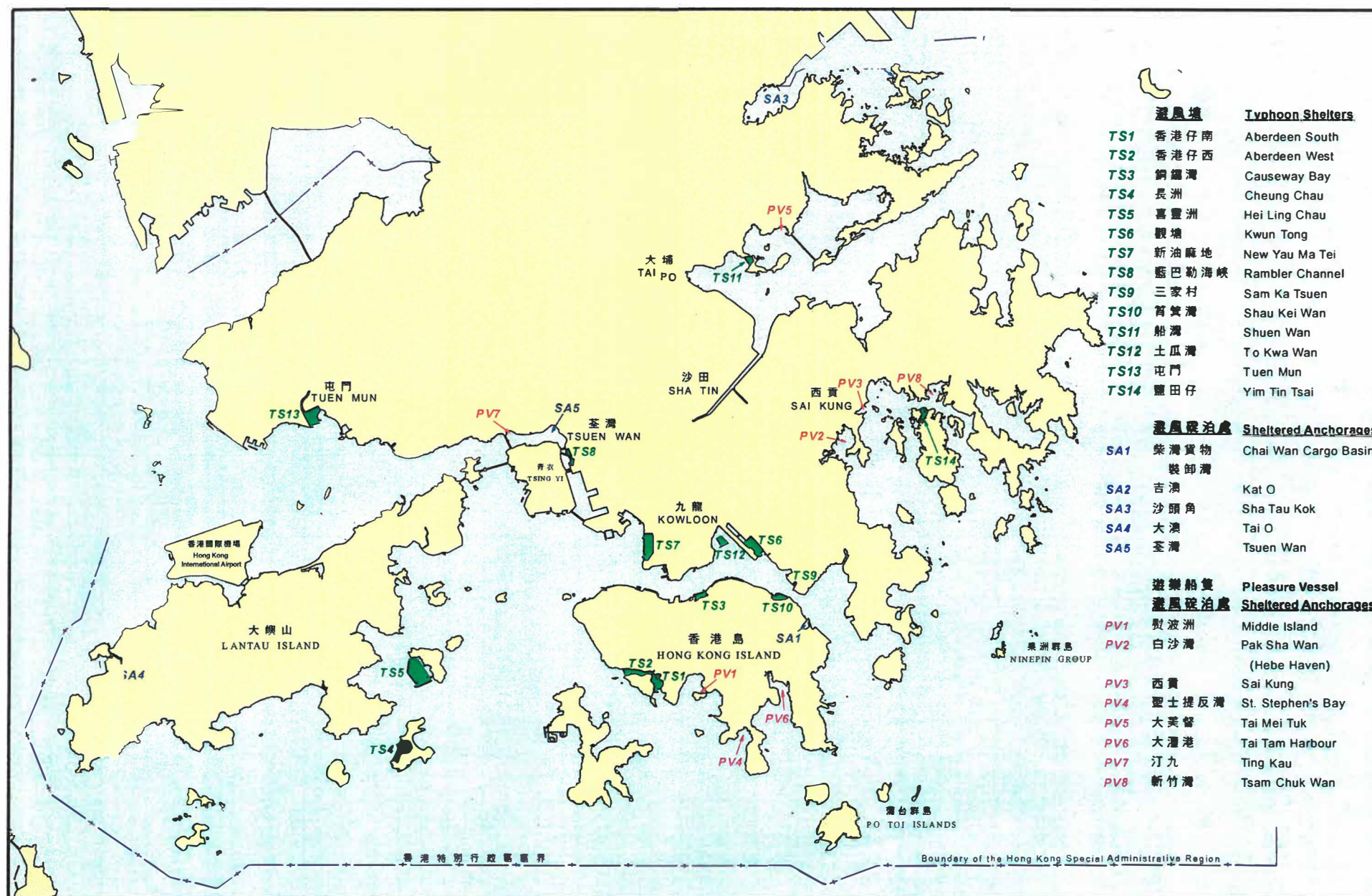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於2014年6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June 2014

基準
Datum WGS 8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14mar014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Typhoon Shelters and Sheltered Anchorages



有關「固定壓載物」船東聲明

附件 Y

注意：必須填寫所需資料及簽署表下的船東聲明

擁有權證明書/AIP 編號		船隻類別	*I	*II	*III	*IV	船名	
			* 將不適用的刪去					

茲證明本船隻上之所有「固定壓載物」的安裝位置:

☐ 如下表資料及另頁之草圖所示☐ 如夾附的經審批「固定壓載物」圖則所示

注意：①固定壓載物的分佈位置、數量、材質、個別重量等須與穩性資料計算書所示一致(船東可尋求海事處意見、協助)。船隻可能須進行傾斜試驗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壓載物的安裝位置及數量。

②固定壓載物的分佈位置須與前照片記錄所示一致。

編號	位 置				材 料	單 位 重 量 (公斤)	數 量 (件)	總 重 量 (公斤)	序號標記	備 註
	縱 向: 最前處 肋位號或距艙前壁肋位數目	橫 向: 最外邊處 與船旁距離(米)	垂 直: 最底處 與船底距離(米)	層數						
1										
2										
3										
4										
5										

船東須確保任何時間均把正確數量的壓載物固定(或積載使在海上時不會移動)於上述指定的位置上。

船東聲明

	船 東 / 船 東 代 表 簽 署	檢 查 類 別	日 期
第 1 年		甲/乙/其他	
第 2 年		甲/乙/其他	
第 3 年		甲/乙/其他	
第 4 年		甲/乙/其他	
第 5 年		甲/乙/其他	
(第五年加簽只適用於已入級的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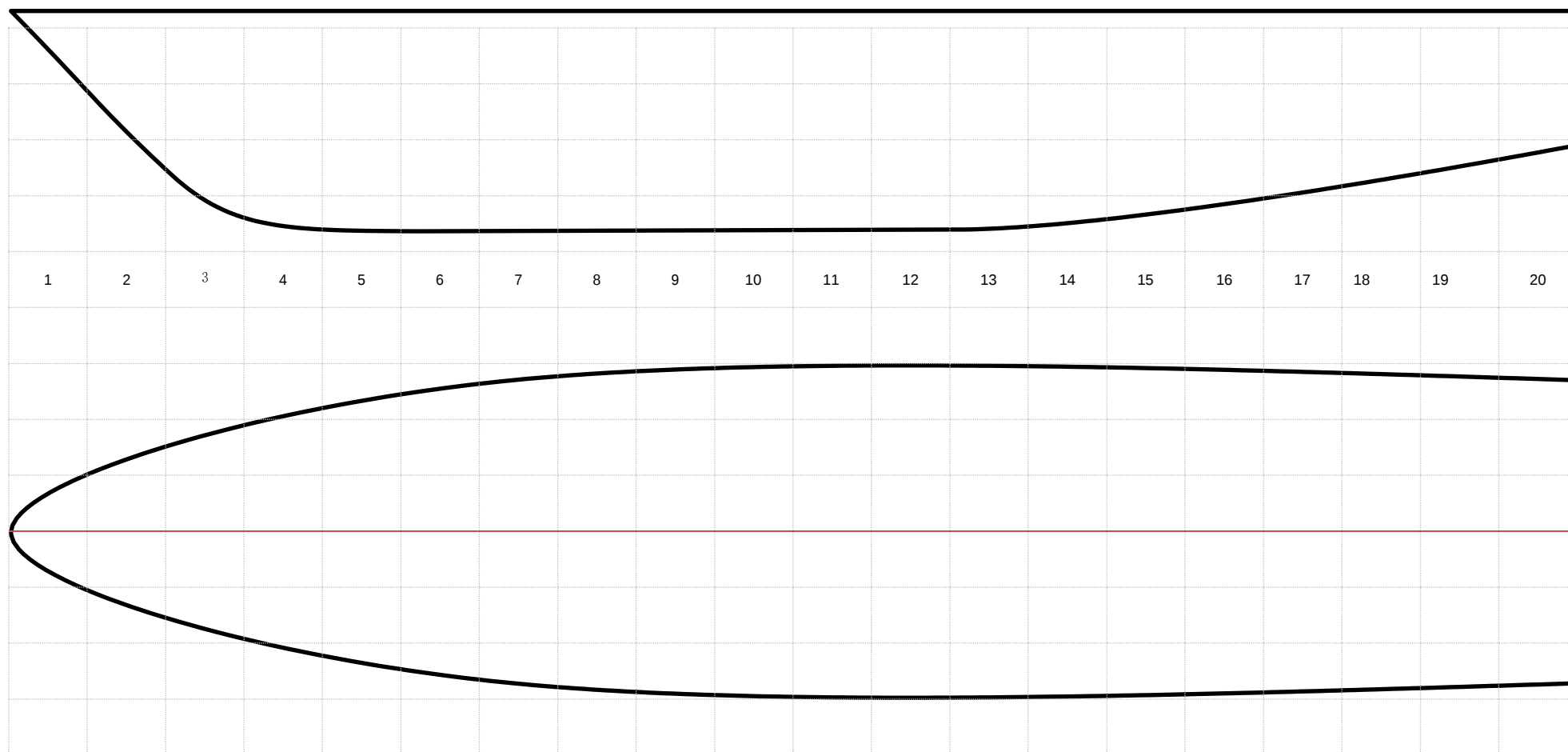
申請船隻下一次大排為乙類檢查(如適用)

茲証明本船在乙類檢查時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及內構件等無過度蝕耗(工作守則附件M所列蝕耗極限之1/2或以上)及油漆塗裝狀況良好並無顯著破損	
船東 / 船東代表簽署及日期	
[本欄適用於合資格驗船師檢驗的船隻]	
檢驗人員姓名和所屬機構/公司名稱	
簽署及日期	確認上述屬實
海事處意見 [批准 / 不 批准]	
簽署及日期	

擁有權證明書/AIP 編號

有關「固定壓載物」船東聲明

附件 Y



請把「固定壓載物」位置記錄在附圖上

**根據《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
適用於本地高速船的可豁免條款**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增補)

條款	規定	豁免條件
2.6.9.2.1 .1 和.2	在易受擦傷範圍內船底破損之程度： 兩項縱向範圍應分開考慮	在易受擦傷範圍內船底破損程度，其縱向範圍按2.6.10.2.1考慮
2.6.12.1	對於全墊升氣墊船以外的所有高速船，在停止進水和達到平衡狀態之後的最終水線至任何開口的距離至少為相應於最壞預計工況情況時有義波高的50%	最終水線至任何開口的距離至少為300mm
2.6.12.2	對於全墊升氣墊船，在停止進水和達到平衡狀態之後的最終水線至任何開口的距離至少為相應於最壞預計工況情況時有義波高的25%	最終水線至任何開口的距離至少為300mm
7.4.4.4	在公共處所、起居處所、服務處所、控制站、走廊和梯道內，圍板的天花板、鑲板或襯板通的空隙，應安裝間距不大於十四米的擋風條分隔	只設單一的公共處所
7.7.3.3.1	滅火氣體的數量必須足夠提供兩次獨立之釋放。第二次之釋放必須為手動並於被保護範圍以外啟動	固定滅火裝置的氣體數量可足夠一次釋放
7.9.2	防火控制圖的副本或包括此圖的手冊，應永久地存放在甲板室以外具有永久標記的水密套內	--
7.9.3.3 .1 至.10	對於較多失火危險區和梯道環圍限界上的防火門的要求	相關防火門的設計和布置須為簡單和開放的手動式門
7.10.1, 7.10.1.1 & .2	關於消防員裝具、個人裝備和水霧噴射器的要求。	--
7.13	固定式噴水器系統	--
8.2.1.2	雷達應答器	--
8.2.3.1	白晝信號燈	--
8.2.3.2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12枝)	--
8.3.1	配有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	配備連有至少為30 米長的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8.3.8	救生服或抗暴露服	--

條款	規定	豁免條件
8.7.8	B 類客船救助艇的吊架或起重機應有 2 組動力供應	--
8.8	拋繩設備	--
8.10.1.2	另配備足以容納不少於核定裝載總人數10%之救生艇筏	按8.10.1.1配備開敞式充氣救生筏連滑道；及按《檢驗規例》配備救生圈
8.10.1.3	配備能容納船上核定所有人員之救生艇筏；即使在任何一舷在按2.6.7.1而確定之縱向破損程度範圍內的救生艇筏掉失或不能使用時	配備核定裝載總人數100%之開敞式充氣救生筏
8.10.1.4	救助艇	--
12.2.9	載客超過450名的高速船，每部份的主匯流管道連同其附屬發電機應放置在分隔的艙室	為緊急服務提供足夠的備用電源
12.7.3	A型高速船 提供下述時間的備用應急電源： 5小時 - 所有緊急照明、航行燈、廣播系統、無線電設備、主要電動儀器/控制船舶推進、火警鐘及偵測系統； 4小時 - 白晝信號燈及船舶號笛； 12小時 - “失控燈”	為“失控燈”提供3小時、所有其他事項提供2小時的應急電源
12.7.4	B型高速船 提供下述時間的備用應急電源： 12小時 - 所有緊急照明、航行燈、“失控燈”、廣播系統、無線電設備、主要電動儀器/控制船舶推進、火警鐘及偵測系統； 4小時 - 白晝信號燈及船舶號笛；	為“失控燈”提供3小時、所有其他事項提供2小時的應急電源
13.2.6	載客超過100人之客船另配備一台電羅經	可安裝GPS衛星羅經或類似設備
13.3.1	配備測量速度和航程的裝置	以不低於國際海事組織決議第A.824(18)號的標準的差動全球定位系統(DGPS)來量度速度可被接納為測量速度的裝置。 不需測量航程的裝置。
13.4.1	回聲測深儀	--
13.7.1	迴旋率指示器	--
13.8.1	海圖及航行出版物或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ECDIS)	可安裝海圖標繪儀或類似產品

條款	規定	豁免條件
13.8.2	電子海圖(ECDIS)	--
13.8.3	滿足部份或全部13.8.1節功能之電子裝置的備用措施	--
13.9.2	手提白晝信號燈	--
13.10.1	若工作狀態需要，提供夜視增強設備	--
13.11.3	為應急操舵位置提供可見羅經讀數之裝置。	應急操舵位置應配有舵角指示器和對講系統以便與操舵室溝通
13.12.1	自動操舵儀(自動導航設備)	--
13.14	全封閉式駕駛台應備有聲音接收系統	--
13.15.2	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	--
13.16	航行資料記錄器	--
14.7.1.4	可接收國際 NAVTEX 廣播的接收器	--
14.7.1.5	可接收INMARSAT加強群呼系統的海上安全訊息的無線電設備	--
14.7.1.6	衛星無線電示位標(衛星 EPIRB)	配備DSC及GPS設備
14.7.2	採用航空頻道121.5MHz和123.1MHz搜救用之現場雙向通訊設備	--
14.8.3	應能在VHF-70頻道上使用DSC發送遇險警報，並通過在9Ghz頻帶上工作的雷達應答器提供定位的無線電示位標	配備DSC及GPS設備
Chapter 14	除右列以外的無線電通訊設備	按14.7.1條款配備 - .1 一套甚高頻(VHF)無線電設備，能夠發送及接收下列電訊： 1.1 156.525 MHz 頻率 (CH70) 之數位選擇呼叫(DSC)；其應可自船舶通常操船位置啟動CH70發送遇險警報；及 .1.2 156.300MHz 頻率 (CH6)、156.650MHz 頻率 (CH13)及 156.800MHz 頻率(CH16)之無線電話；
18.2.5.3	乘客的姓名及性別記錄	--

條款	規定	豁免條件
附件 11 2.10	開敞式兩面可用救生筏准許裝載人數應等於下列之較少者： .1 主浮胎充氣後，其體積(m^3)除以0.096所得之最大整數；或 .2 開敞式兩面可用救生筏內部，測至浮胎的最內邊的內水平橫剖面面積(m^2)除以0.372而所得之最大整數	可裝載人數應以下列之較少者確定： 1) 主浮胎充氣後，其體積(m^3)除以0.075所得之最大整數；或 2) 開敞式兩面可用救生筏內部橫剖面面積(m^2)除以0.304所得之最大整數

工作守則 --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條而制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24年7月版)

更新及修改紀錄

本工作守則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 條發出，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憲報首次刊登公告，並於 2007 年 1 月 2 日生效。隨後之更新及修改紀錄將會不時通過刊憲方式通知業界。本表格是用作保存本守則之修改歷程之良好紀錄。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1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29.11.2013	修改第 I 章第 7.2 節和第 8.2 節 /第 15 頁和第 16 頁
2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29.05.2014	在第 II 章第 5 節表中“(A) 一般及安全”加入新的第 13 項/ 第 4 頁和第 7 頁
3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29.05.2014	在第 II 章加入新的第 6.4 及 6.5 節/ 第 8 頁
4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29.05.2014	在第 IIIA 章加入新的第 2.7 節/ 第 2 頁
5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01.03.2014 後的首次年度檢驗	在第 VII 章加入新的第 15 節 / 第 4 頁和第 5 頁
6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第 10.2.1 節 (i) 及 (ii) - 29.11.2014 後的首次年度檢驗 第 10.2.1 節 (iii) 及第 10.2.2 節 - 29.11.2014	在第 XII 章加入新的第 10 節 /第 4 頁
7	第 7136 號公告	29.11.2013	01.03.2014 後的首次年度檢驗	修改附件 U-5 第 1 節/第 1 頁
8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 章第 3.1 節，以： (i) 加入新的“特許機構”(authorized organization)、“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y)的釋義； (ii) 廢除“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ies)的釋義；及 (iii)加入新的“限界線”(margin line)的釋義
9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4.2、4.3 及 6.1 節
10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標題
11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 章第 5 節加入新的有關高風險船隻的條文
12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表中“(A) 一般及安全”的第 1、8、10 及 12 項
13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表中“(B) 船體”的第 1、2 及 3 項
14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表中“(C) 機械裝置”的第 3、4(a)、4(b)、5、6 及 7 項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15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表中“(D) 電氣裝置(包括緊急電力系統)”的第 1 項
16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5 節表下註*7
17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廢除第 II 章第 5 節表下註*12
18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略去第 II 章第 5 節表下註*13
19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 章加入新的第 6.1A 節
20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略去有關第 II 章第 6.4 及 6.5 節的註
21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7 節表 1 中“(A) 一般及安全量度”的第 1 及 12 項
22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7 節表 2 下註*11
23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 章第 7 節表 3 中“(A&B) 一般、船體和安全設備”的第 6 項
24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 章第 7 節表 3 中“(A&B) 一般、船體和安全設備”加入新的第 6A 項
25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 章第 7 節表 3 中“(C&D) 機械及電氣裝置”加入新的第 9A 項
26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 章第 7 節表 3 下加入新的註*5A
27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略去有關第 IIIA 章第 2.7 節的註
28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IA 章第 3.5 節的英文文本
29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IIA 章第 10.2 節
30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IIIA 章加入新的第 21.5A 及 21.5B 節
31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IV 章第 6.1、9.1 及 9.2 節
32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V 章第 1.1(c)、3.1(a)、3.2、3.4、3.5、7.1 及 7.2 節
33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V 章加入新的第 1.5、3.6、3.7、3.8、3.9 及 7.1A 節
34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VI 章第 10.1(a)節
35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廢除第 VI 章第 13.5.2 節
36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XI 章第 3.1 節
37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第 XII 章第 10 節
38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在第 XII 章加入新的第 11 節
39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略去附件 U-5 第 1 段
40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修訂附件 U-5 第 2 段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41	第 6640 號公告	21.11.2014	29.11.2014	加入新的附件 U-6
42	第 6824 號公告	28.11.2014	29.11.2014	修改第 XII 章第 11.2 節
43	第 3790 號公告	29.05.2015	29.05.2015	修訂第 VII 章第 1.2 及 2.1 節
44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訂第 III B 章第 1.3 節
45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略去第 1.3(c) 節
46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加入新的第 III B 章第 1.4 節
47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訂第 IV 章第 1.1 節
48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訂第 V 章第 1.5 節
49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加入新的第 V 章第 1.6 節
50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改第 VII 章第 2.8 節
51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加入新的第 VII 章第 10.3 節和 10.4 節
52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改第 VIII 章第 4.1 至 4.4 節及第 5.1 節[註(F)]
53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改附件 I-10
54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加入新附件 K-2
55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改附件 L
56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在附件 N-4B 加入新的“最低乾舷”的要求和修改“浮力”要求
57	第 4986 號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在附件 N-4C 加入新的“最低乾舷”的要求和修改“浮力”要求
58	第 1134 號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本工作守則重新編寫，分拆為《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內容並廣泛修訂
59	第 5924 號公告	11.08.2017	11.08.2017	第 II 章修訂：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修訂第(1),(2),(3),(6),(7),(9),(10),(11A),(12A) 及(13)項；表 5-1，略去備註*9項；修訂(A)(1)、(B)(1)項；加入(K)(1)~(3)項和備註*10~*12項；表 7-1，修訂(A)(2) 和備註*1項；表 7-2 修訂(C)(4)、(11)、(12)項；表 7-3 修訂(D)(3)、(F)(6)項、備註*7、*12項
60	第 5924 號公告	11.08.2017	11.08.2017	第 IIIA 章：修訂第 7.3 節(祇限英文版)
61	第 5924 號公告	11.08.2017	11.08.2017	第 IIIB 章：修訂第 2.3 節
62	第 5924 號公告	11.08.2017	11.08.2017	第 VIII 章：修訂第 4.7 節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63	第 500 號公告	26.01.2018	26.01.2018	第V章: 修訂第3.1(a)節並在末尾加入新段落
64	第 500 號公告	26.01.2018	26.01.2018	加入新附件W
65	第 6489 號公告	31.08.2018	31.08.2018	第II章： 表5-1，加入(C)(8a)項及備註*12項； 表7-1，加入(D)(11)項及備註*11項； 表7-2，加入(B)(7)項及備註*17項； 表7-3，修訂備註*10項
66	第 6489 號公告	31.08.2018	31.08.2018	第IV章：加入7.2節
67	第 6489 號公告	31.08.2018	31.08.2018	加入新附件Y
68	第 8215 號公告	20.12.2019	20.12.2019	第 VII 章: 第 1 節 - 修訂有關《國際救生設備規則》、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 類救生筏 及《海上 人命安全公約》B 類救生筏的定義； 第 2 節 - 修訂第 2.1 及 2.3 段，刪除 2.2 段，加入 2.1A 段以訂明救生衣的新訂要求 及原有要求；
69	第 8215 號公告	20.12.2019	20.12.2019	加入新附件AA，訂明原有規例要求
70	第 6256 號公告	2.11.2020	2.11.2020	第 II 章： 第 2 節 - 修訂第 2.2 及 2.3 段； 表 7-3 註釋 - 廢除註釋*4
71	第 7604 號公告	3.12.2021	3.12.2021	第 II 章： 第 3 節 - 全節修訂， 表 5-1 修訂(H)(1)、(2)項，表 7-1 修訂(F)(1) 項，表 7-2 加入(C)(13A)項，廢除(D)(2)項； 表 7-2 註釋 - 修訂註釋*1
72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I 章: 第 2 節 — 修訂第 2.1 段 第 3 節 — 修訂與” 證明書” 有關的釋義 第 3 節 — 更正船級社名稱 第 6 節 — 修訂
73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II 章: 第 2 節 — 修訂第 2.4 段 第 5 節 — 表 5-1 修訂第(D)(1)項 第 7 節 — 第 II 類別船隻定期驗船週期指 引表註釋，修訂註釋*1、*2 及*3
74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III A 章: 第 3 節 — 修訂第 3.4 段 第 4 節 — 修訂第 4.3 段 第 19 節 — 修訂第 19.2(d)及 19.2(e)段 第 21 節 — 修訂第 21.6 段

修改 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75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IV 章: 第 1 節 — 修訂第 1.2 段
76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VI 章: 第 2 節 — 修訂第 2.2 及 2.4 段 第 2 節 — 加入第 2.5 段 第 5 節 — 加入第 5.5 段
77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VII 章: 第 2 節—修訂第 2.1A.2, 2.1A.3 及 2.1A.8 段 第 2 節—廢除第 2.1A.1, 2.1A.9 及 2.1A.10 段
78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X 章: 第 7 節 — 第 3 部 — 修訂第 7.1 段
79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XII 章: 第 2 節 — 表 2.1—加入註*4 第 3 節 — 修訂第 3.2(f) 段
80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附件 I-8: 第 1 部註釋*刪除 第 1 部 — 修訂第 2, 3 及 7 段 第 2 部 — 修訂第 4 段
81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修訂附件 L
82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附件 V-4: 修訂第 1.(6)段
83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刪除附件 AA
84	第 2552 號公告	28.4.2023	5.5.2023	第 I 章： 第 3 節 — 修訂第 3.1 段 第 5 節 — 修訂表格
85	第 2552 號公告	28.4.2023	5.5.2023	第 II 章： 第 7 節 — 修訂表 7.2 及表 7.3 備註*11
86	第 2552 號公告	28.4.2023	5.5.2023	第 IIIA 章： 第 7 節 — 修訂第 7.1 段 第 8 節 — 修訂第 8.4 段
87	第 2552 號公告	28.4.2023	5.5.2023	第 IV 章： 第 1 節 — 修訂第 1.1 段表格
88	第 2552 號公告	28.4.2023	5.5.2023	第 VIII 章： 第 3 節 — 修訂第 3.2 段
89	第 2552 號公告	28.4.2023	5.5.2023	第 XII 章： 第 3 節 — 修訂第 3.2 段
90	第 2552 號公告	28.4.2023	5.5.2023	新增第 XIII 章

修改 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91	第 2552 號公告	28.4.2023	5.5.2023	附件 I-5A : 增加備註(vi)
92	第 2552 號公告	28.4.2023	5.5.2023	附件 U-4 : 修訂表格及註(f)
93	第 4206 號公告	19.7.2024	22.7.2024	新增第 XIV 章

前 言

- (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條例》）旨在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
- (2) 處長依據該條例第 8 條核准和發出的本工作守則，連同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訂明的條件或標準，旨在確保本地船隻在設計、構造、維修和檢查方面達到可接受的技術和安全標準。此外，本工作守則連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有關規定，就操作安全守則提供所需的實務指引。
- (3) 《條例》第 9 條闡釋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經核准的工作守則的事宜。
- (4) 任何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代理人和本地船長，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時，須：—
 - (a) 確保遵行處長所指明的有關安全規定。這些規定會不時在海事處佈告內公布；以及
 - (b) 遵守當地水域主管當局所規定的任何有關規定。

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第 I 章

通 則

節		頁
1	引 言	I-1
2	法定規則及標準	I-1
3	釋 義	I-2
4	適用範圍	I-5
5	船隻分類	I-5
6	等 同	I-6

第 II 章

驗船 / 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

1	驗船 / 檢查、批註及發證	II-1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II-1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II-3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II-3
5	需呈交圖則及資料	II-4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II-7
7	驗船 / 檢查程序和驗船 / 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II-7
	表 7-2 定期驗船	II-12
	表 7-3 最後檢查	II-14
8	大型貨船	II-19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IIA-1
	第 2 部	船體構造	IIIA-1
1		主甲板構造	IIIA-1
2		艙 壁	IIIA-1
3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IIIA-2
4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IIIA-2
5		地台板	IIIA-2
6		船體標記	IIIA-3
	第 3 部	機械裝置	IIIA-3
7		主機，輔機和齒輪箱	IIIA-3
8		輪機裝設	IIIA-4
9		螺旋槳軸系	IIIA-4
10		機 房	IIIA-5
11		燃料性質	IIIA-5
12		艙 櫃	IIIA-5
13		泵和管系布置	IIIA-6
14		艙底水系統布置	IIIA-6
15		壓縮空氣系統	IIIA-7
16		錨、錨鏈與錨機	IIIA-8
17		操舵系統	IIIA-8
18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IIIA-8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IIIA-9
20		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船隻的防污事宜	IIIA-12
	第 4 部	電力裝置	IIIA-12
21		電 源	IIIA-12
22		觸電、火警及電力所致危險的預防措施	IIIA-12
	第 5 部	制冷裝置	IIIA-13
23		冷藏艙及制冷設備	IIIA-13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氣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IIB-1
	第 2 部	船體構造	IIIB-1
1		船體及艙壁	IIIB-1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IIIB-1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IIIB-2
4		地台板	IIIB-2
5		船體標記	IIIB-2
	第 3 部	機械裝置	IIIB-2
6		主機及裝設	IIIB-2
7		機 房	IIIB-2
8		燃料性質	IIIB-2
9		艙 櫃	IIIB-2
10		泵和管系布置	IIIB-3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IIIB-3
12		壓縮空氣系統	IIIB-3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IIIB-3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IIIB-3
	第 4 部	電力裝置	IIIB-3
15		電力裝置	IIIB-3

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1	乾舷勘定、發證、完整穩性	IV-1
2	破艙穩性	IV-4
3	傾斜試驗	IV-4
4	空載重試驗	IV-5
5	滿載重量釐定及其影響	IV-5
6	穩性計算書	IV-5
7	固定壓載物	IV-6

8	貨物繫固	IV-6
9	船上改裝	IV-6
10	拖 曳	IV-6
11	穩性裝載儀	IV-6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

1	一般規定	V-1
2	不准用作乘客空間的甲板範圍	V-1
3	最高運載量和座椅	V-2
4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	V-3
5	乘客空間的通風、照明、甲板敷料和隔熱	V-3
6	衛生間設備	V-3
7	標記	V-3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1	定 義	VI-1
2	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	VI-2
3	消防泵	VI-2
4	消防總喉管、消防水管及消防龍頭	VI-3
5	消防喉、噴嘴等	VI-4
6	用於其他滅火系統的水泵的位置與布置	VI-5
7	非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	VI-5
8	滅火器	VI-5
9	消防員裝備	VI-6
10	停止機械、切斷燃油吸入管和關閉開口的設施	VI-6
11	火警控制圖	VI-7
12	滅火裝置的可供使用性	VI-7
13	結構防火	VI-7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定 義	VII-1
2	一般規定	VII-1
3	更換救生裝置	VII-5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VII-6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VII-6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VII-6
7	降落站	VII-7
8	救生艇筏的降落佈置	VII-7
9	救生圈的存放	VII-7
10	救生衣的存放	VII-7
11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VII-7
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VII-8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VII-8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1	一般規定	VIII-1
2	定 義	VIII-1
3	備用號燈	VIII-1
4	號燈和聲號	VIII-2
5	號燈位置	VIII-4

第 IX 章

噸位量度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X-1
1	適用範圍	IX-1
2	噸位量度方法	IX-1
	第 2 部 噸位的確定	IX-2
3	24 m 及以上長度船舶	IX-2
4	24 m 以下長度船舶	IX-2

第 X 章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

	第 1 部	船體構造及設備	X-1
1		船體構造	X-1
2		錨 機	X-1
3		信 號	X-1
4		告 示	X-1
	第 2 部	運載包裝或散裝固體危險貨物	X-2
5		法定要求	X-2
6		非自航駁船運載包裝危險貨物貨箱	X-2
	第 3 部	運載散裝液體危險貨物	X-4
7		運載易燃貨物	X-4
8		運載危險液體化學品	X-4

第 XI 章

根據船級社高速船規範建造的船隻

1	一般規定	XI-1
2	完整穩性	XI-1
3	破艙穩性	XI-1
4	座位構造、安全帶	XI-1
5	航向控制系統	XI-2
6	結構防火	XI-2
7	火警探測與固定滅火系統	XI-2
8	遙控、警報和安全系統	XI-2
9	雷達裝置	XI-2
10	操舵室設計	XI-2
11	船舶文件	XI-2
12	故障形態及效應分析	XI-2
13	操作和安全試驗	XI-3

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作和操作人員規定

1	一般規定	XII-1
2	證書級別和有效性	XII-1
3	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	XII-2
4	報告意外的發生	XII-2
5	須有持證操作人員，充足船員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XII-2
6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XII-3
7	有關船東或代理人的責任	XII-3
8	有關安全運作清潔要求	XII-3
9	急救箱	XII-3

第 XIII 章

氣體運輸船的特別要求

1	適用範圍	XIII-1
2	氣體運輸船的要求	XIII-1

第 XIV 章

電池動力船隻的特別要求

1	適用範圍	XIV-1
2	電池動力船隻的要求	XIV-1

附件

附件 A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A-1
附件 B	乾舷標記	B-1
附件 D	起重穩性	D-1
附件 E	近似法釐定穩性	
第 1 部	簡單傾斜試驗	E-1
第 2 部	橫搖周期試驗	E-2

附件 G	釐定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乘客艙間的指引圖	G-1
附件 I-1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I-1-1
附件 I-2	輪機檢查清單	I-2-1
附件 I-3	波箱檢查清單	I-3-1
附件 I-5A	替換主機的規定	I-5A-1
附件 I-5B	替換發電機的規定	I-5B-1
附件 I-5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船隻少量改裝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I-5C-1
附件 I-8	檢驗登岸平台及登岸浮躉指引	I-8-1
附件 I-9	有害防污底系統	I-9-1
附件 I-10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I-10-1
附件 I-11	改裝本地船隻	I-11-1
附件 J-1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驗船的特別規定	J-1-1
附件 J-2	木質船船體檢驗(營運中檢驗)規定	J-2-1
附件 L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修訂規則	L-1
附件 M	輪機及船體磨損或腐蝕公差和其他檢驗項目指引	M-1
附件 P	第 I 或 II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船長”操控	P-1
附件 Q	本地船隻首次牌照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 適用於新船木殼街渡/漁船舢舨/玻璃纖維或木質小船或舢舨等(船隻長度小於 15 米)	Q-1
附件 U-1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U-1-1
附件 U-4	[表一]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船隻	U-4-1
	[表二] 香港領牌機動船隻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行走時法定要求的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U-4-3
附件 U-5	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在載客航行前的安全簡報	U-5-1
附件 V-4	與本地船隻有關的證明書	V-4-1
附件 W	香港水域範圍內指明遮蔽水域	W-1
附件 X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位置圖	X-1
附件 Y	有關「固定壓載物」船東聲明	Y-1

第 I 章

通 則

1 引 言

- 1.1 關於為在香港港內本地船隻的管制，領牌和規管法例，載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本工作守則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發出。
- 1.2 此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為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擬就。
- 1.3 擬就此守則的目的是為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員的安全及保障訂立標準。此守則特別關切船隻的結構，船上機械，設備及穩性，和正確的船隻操作以保持安全標準。根據《條例》第 9 條闡述關於工作守則的法律地位，本守則所述規定，需要(或須)遵從。
- 1.4 本守則如有引述法例的規定，以該法例的原文和最新經修訂條文為準。此等規定為強制性，必須遵從。
- 1.5 船隻的建造者，修理者或船東／代理須適當的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根據此守則的規定而裝設的材料或設備，在考慮過其在船上的位置、船隻的操作範圍及可能遇到的天氣情況等因素後，適合其預定的用途。

2 法定規則及標準

- 2.1 施行本守則時必須適當參考以下法例條文及其或經修訂條文(如適用)：

(A)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條例》”)

- (1)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下稱《證明書及牌照規例》)
- (2)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
- (3)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
- (4)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下稱《檢驗規例》)
- (5)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H)
- (6)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I)
- (7)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J)
- (8)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B)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 (1)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A)
- (2)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B)
- (3)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N)
- (4)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O)
- (5)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P)

(C)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 (1)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N)
- (2)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使用)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O)

(D)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 (1) 《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E)
- (2) 《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F)

2.2 其他標準

船隻之強度、結構、安排、構材、輔機、鍋爐、壓力容器、電器設施，須設計並安裝以確定該船隻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除本守則的規定外，海事處承認之船級社規範和標準或其他等同標準亦可作為評估標準。

3 釋 義

3.1 本守則用詞-

“認可”(approved)一詞用於有關船上使用的設備、儀器、機械、其他裝設或材料時，指已獲處長認可；

“特許機構”(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O)) 指處長以授權文件授權進行本地船隻法定檢驗工作的船級社；

“特許驗船師”(authorized surveyor (AS))，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運載 xx 乘客”指船隻通過本守則內文而獲准運載之乘客數目。

“化學品運輸船”(chemical carrier)指為了運輸 《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列出的任何散裝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證明書”(certificate)指由處長根據《檢驗規例》簽發的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檢驗紀錄、乾舷勘定證明書、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及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簽發的 HKOPP 證書、HKNLS 證書或 HKAPP 證書；

“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y(CS)) 指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8條獲批准的機構，即以下其中之一—

- (a) 美國船級社;
- (b) 法國船級社;
- (c) 中國船級社;
- (d) DNV AS 船級社;
- (e) 韓國船級社;
- (f)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 (g) 日本海事協會;
- (h) 意大利船級社; 或
- (i) 俄羅斯船級社

“守則”(code) 指本守則；

“危險貨物運輸船”(dangerous goods carrier) 指除了石油運輸船或氣體運輸船以外，獲發證可載運危險貨物的船隻；

“聲明”(Declaration)指驗船聲明書；

“現有船隻”(existing vessel) 指並非《檢驗規例》第 2 條指明新船的船隻；

“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最外永久結構(包括任何種類的護舷材(fender)、舷牆、護欄等)的最左端與右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右端的橫向距離；

“良好天氣”(favourable weather) 指視野良好、而風及海浪的作用，對於有關船隻，只會造成中度的橫搖或縱搖，及沒有致使海浪湧上主甲板(如屬開敞式船艙，船舷上緣)的天氣；

“最後檢查”(final inspection) 指對船隻於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時的最後或最終一次進行驗船或檢查，通常就其安全設備等項目及功能進行檢驗及測試；

“氣體運輸船”(gas carrier) 指為散裝運載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第 19 章所列的液化氣體或其他物質而建造或改裝並實際用於該用途的貨船；

“總噸”(Gross Tonnage) 是船隻的丈量數值，其詳情及計算方法可參照本守則第 IX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

“高風險船”(high risk vessel) 指第 I 類別船隻及石油運輸船、氣體運輸船、危險貨物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任何可載運危險貨物的第 II 類別船隻；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2014 IGC Code) 指經 MSC.5(48)號決議通過並經 MSC.370(93)號決議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國際散化規則”(IB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1998 年版)；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國際海事組織”(IMO) 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初次驗船”(initi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3 部及第 4 部內提及並適用的證明書而言，指新船隻就首次獲發出有關證明書所需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長度”(length)或符號“(L)”，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總長度”(LOA)，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低風險船”(low risk vessel) 指不是高風險船的船隻；

“主機”(main engine)指船隻之推進機器；

“型寬”(moulded breadth)，指在船舫量度，對於以鋼或鋁製造的船舶而言，為兩舷肋骨之間的最大寬度；對於以木或混合材料製造的船舶而言，為兩舷船殼板外緣之間的最大寬度；

“型深”(moulded depth)，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多用途船隻”(multi-purposes vessel)指任何運載超過 12 位乘客並可作其他用途的船隻或小輪；

“新船隻”(new vessel)，除另有指明外，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noxious liquid substance carrier)，指機動或非機動，為運載《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和/或第 18 章 列表(a)欄所列的任何散裝物質(屬 X 類、Y 類或 Z 類的物質)，以及暫時列類或定類為 X 類、Y 類或 Z 類的物質的任何其他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石油運輸船”(oil carrier) 指油輪或非自航駁船，為運載散裝易燃性質液體貨物(包括淤渣油)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或“《條例》”(Ordinance) 或 (LVO) 指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船東”(owner)，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乘客”(passenger)，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定期驗船”(periodic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4 部內提及並適用的證明書而言，指現有船隻於換證驗船，年度批註驗船或中期驗船時就更換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RA))，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姊妹船(sister vessels)”、“一系列船(series of vessels)”指以同一設計(即同一船型、長度、寬度、深度及布置)、同一船廠建造的船隻；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2 所指的香港水域；

“水密”(watertight)，見《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1 條釋義；

“風雨密”(weathertight)，見《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1 條釋義。

4 適用範圍

- 4.1 除下述第 4.2 節另有規定外，本守則適用於所有結構類別的第 II 類別船隻。
- 4.2 第 XI 章適用於動力承托船隻，以及根據本守則附件 A 所列，由船級社所發適用於高速船的規範設計和建造的船隻。
- 4.3 除《檢驗規例》或本守則另有所指外，現有船隻須繼續遵守本守則實施前適用於這些船隻的規定。除非已經撤回，現有船隻經批核及/或已獲豁免的結構和設備，如有的話，將繼續生效。
- 4.4 < > 內的規定僅適用於新船；即 2007 年 1 月 2 日或之後的新船。

5 船隻分類

所有船隻可分類為 A 類或 B 類，如下表所示：

(*號指適用於該類船隻的項目)

船隻類別 (6)	檢驗標準分類	A		B	
	結構材料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木質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推進方式	有主機	沒有主機	有主機	沒有主機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	*	*(1)	*(1)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		
石油運輸船 (油船)		*	*		
氣體運輸船		*	*		
食油運輸船		*	*		
乾貨貨船 (乾貨船)		*		*(2)	
非自航駁船 (包括平甲板載貨駁船)					*
挖泥船		*			
開底躉船					*
供水船		*(3)		*	
拖船		*			
交通船		*			
交通舢舨				*	*(4)
領港船		*		*(1)	
浮塢			*		
水上工場		*	*	*(1)	*(1)

船隻類別 (6)	檢驗標準分類	A		B	
	結構材料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木質	鋼／鋁／木質 ／玻璃纖維
	推進方式	有主機	沒有主機	有主機	沒有主機
起重機躉船			*		*(1)
工作船		*	*	*(1)	*(1)
平面工作躉			*(3)		*
登岸浮躉					*
登岸平台					*
特別用途船隻		*	*		
固定船隻(包括分隔躉船、 廚房艇、生雪艇、曬家艇、 污水處理船、貯魚躉船)			*(5)		*

註

- (1) 祇適用於現有船隻。
- (2) 只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木質載貨船隻(包括 Trading Boat)。
- (3) 木質船隻除外。
- (4) 參閱第 II/1.4 節。
- (5) 祇適用於新廚房艇
- (6) 不包括在本表內的任何其他類別船隻會作特別考慮。

6 等同

根據《檢驗規例》第 83 條，不同於本守則所規定之裝置，材料，設備，裝備或其他設施，凡能提出測試或其他有效方法，能使海事處滿意其有效性能等同本守則之要求，提交需要的檢查及測試報告，則海事處批准其設置船上使用。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檢查、批註及發證

- 1.1 《檢驗規例》第 7(1)及(3)條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5-1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圖則審批。
- 1.2 《檢驗規例》第 4 部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7-1 及表 7-3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初次檢驗；和在營運後按照表 7-2 及表 7-3 所示項目接受定期檢驗。
- 1.3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條，如上文第 1.1 或 1.2 節所述的任何已領牌船隻擬進行改裝，須接受關於改裝的圖則審批(如果 1.1 節適用)；及在完成改裝後的檢驗。
- 1.4 下表所示，並沒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無任何內燃機裝設及總長度×最大寬度^註不超過 25 的船隻，不需接受檢驗：

類別	船隻類型	建造物料	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 的最低要求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b) 一個救生圈；及 (c)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註：“總長度”和“最大寬度”的定義在第 I/3.1 節內。

- 1.5 閒置船隻(持閒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須再接受檢驗。如證書失效不超過 2 年；檢驗須包括在過去 2 年未有檢驗的項目。
- 1.6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2 年但少於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
- 1.7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
- 1.8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 2.1 除下述第 2.2 節另有規定外，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船隻。
-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的驗船師、特許驗船師(AS)、或獲承認的當局(RA)(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進行第 II 類別船隻部份或全部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特許機構、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由 2020 年第 6256 號政府公告修訂)

- 2.3 上文第2.2節所述的授權圖則審批(見表5-1)及檢驗(見表7-1~7-3) 工作須由下表所示相關當局/人士負責:

船隻類型	入級/ 非入級	圖則審批 / 檢驗當局/ 人士
低風險船隻 (參閱在第 I/3.1 節定義)	入級	AO
	非入級	AS/AO/RA
高風險船隻 (參閱在第 I/3.1 節定義)	入級	AO (標示'MD'項目除外) (由 2020 年第 6256 號政府公告修訂)
	非入級	

- 2.4 完成法定檢驗或評估後，海事處或如下表所示 AO，將簽發下表所示法定證書及紀錄。附件 V-4 亦有列出本地船隻或有需要的其他證明書及文件。

編號	證書 / 紀錄	適用船舶	簽發證書 當局/人士
(1)	驗船證明書 ^(*1)	所有船隻	MD
(2)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下述有裝設推進引擎船隻— (i) 在內河航限作業 $L \geq 24m$ 乾貨船; 或 (ii)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作業 $L \geq 24m$ 危險品船、有毒液體物質船、油船或特別用途船隻	MD/AO ^(*2)
(3)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參閱《檢驗規例》附表5第I部	MD/AO ^(*2)
(4)	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除另有規定外，用作或擬用作運載危險品的船隻	MD
(5)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 / 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MD
(6)	起重裝置檢驗證明書	裝有起重機或吊桿用於任何工作包括貨物處理等	CE

說明

MD = 海事處

CE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委任的合資格檢查員

註

*1 對於領港船，交通船或拖船，驗船證明書及相關備註必須根據《檢驗規例》第 30 條展示於船上當眼位置。

*2 對於入級特許機構船隻，國際公約的證書可由特許機構，連同有關公約的檢驗記錄，直接簽發給船東。另須具備副本提交海事處。

- 2.5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為其船隻檢驗，須向本處提交一份委聘表格：

- (a) 在檢驗前 — 特許驗船師姓名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的名稱、檢驗地點和日期；及
- (b)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檢驗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檢驗報告可在最後檢查時交給驗船師（參閱第 7 節表 7-3 檢驗項目第 F-4 項）。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船隻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參閱海事處佈告 2021 年第 199 號。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文第5節表5-1所列項目(有"✓"者適用)提交。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表列圖則和資料可因應船隻大小和資料複雜程度，合併一圖(或多圖)提交。
- 4.2 除入級船級社船隻；或另有指明(註有‘MD’項目)外，視乎船東認為需要，圖則和資料可提交任何一AS/AO/RA審批。對於入級船隻，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
- 4.3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 4.4 船級社或AS/AO/RA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如船隻檢驗由海事處人員負責，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 4.5 總布置圖、船隻結構圖及有關圖紙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5 需提交的圖則及資料 [《檢驗規例》，第 9 節]

表 5-1 圖則和資料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5-1 編號	船隻類別 圖則和資料	A	B (L ≥ 8m)	B (L < 8m)
(A)	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1)	總布置圖(*8)	✓	✓ (*1)	✓
(2)	客位(遮蔽) / 座位布置圖 (見第 V 章) (適用於載客船)	✓		
(3)	乘客及船員起居處要求 (包括扶手、座位等) (見第 V 章) (適用於載客船)	✓		
(B)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			
(1)	安全布置圖表示： (a) 救生設備	✓	✓ (*1)	✓

Table 5-1	船隻類別	A	B ($L \geq 8m$)	B ($L < 8m$)
編號	圖則和資料			
	(b) 消防設備	✓	✓ (*1)	✓
	(c) 結構防火布置(見第 VI/13 節)	✓	✓	✓
	(d) 號燈及聲號	✓	✓ (*1)	✓
	(e)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適用於載客船)	✓		
(2)	火警控制圖(參閱第 548G 章附表 4 之表 4、表 6 及表 6A)	✓	✓	
(C)	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 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1)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 (作存案用途)	✓	✓ (*2)	
(2)	靜水力曲線圖	✓	✓ (*2)	
(3)	穩性交叉曲線圖	✓	✓ (*2)	
(4)	穩性估算書(適用於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5)	破艙穩性估算書(見第 IV/2 節)(適用於油船、有 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6)	傾斜試驗報告／空載重試驗報告(見第 IV/4 節)	✓	✓ (*3)	
(7)	簡單傾斜試驗報告			✓
(8)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	✓ (*3)	
(8a)	固定壓載物分佈圖(如設計有)(*12)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3)	
(9)	破艙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見第 IV/2 節)(適 用於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10)	吃水標記	✓		
(11)	載重線乾舷計算及勘定條件詳情紀錄(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		
(12)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 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 和 排放口、等)	✓	✓ (*2)	
(D)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1)	噸位及量度計算 (*4)	✓		
(E)	結構和構件			
(1)	舫剖面圖	✓	✓ (*2)	
(2)	材料強度計算	✓	✓ (*2)	
(3)	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 艙壁圖	✓	✓ (*2)	✓
(4)	外板展開圖	✓	✓ (*2)	

Table 5-1	船隻類別		A	B (L ≥ 8m)	B (L < 8m)
編號	圖則和資料				
(5)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	✓ (*2)		
(6)	繫泊設備和計算(適用於油船、危險貨物運輸船及L> 75 米非自航駁船)]	✓			
(F)	燃油、機械、軸系				
(1)	機房布置圖	✓	✓		
(2)	泵房布置圖(適用於油船)	✓			
(3)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	✓	✓	
(4)	主機、齒輪箱證書(*5)	✓			
(5)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5)	✓			
(6)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		
(7)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	✓		
(8)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		
(9)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	✓		
(10)	空氣瓶(見第 IIIA/15 節)	✓	✓		
(11)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	✓		
(12)	淡水管系(包括水箱構造、水管) (只適用於供水船)	✓			
(13)	貨物油艙通風系統(適用於油船)	✓			
(14)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 (*6)		
(G)	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1)	電力系統圖	✓	✓ (*7)	✓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	✓ (*7)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	✓ (*7)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	✓ (*7)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	✓ (*7)		
(H)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 IIIA/19.2 節)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MD/AO/ CS*13	MD/AO/ CS*13		
(2)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 I-10 等)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MD/AO/ CS*13	MD/AO/ CS*13		
(I)	導航及通訊設備				

Table 5-1	船隻類別	A	B (L ≥ 8m)	B (L < 8m)
編號	圖則和資料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		
(2)	航行設備及布置	✓		
(3)	操舵室能見度計算(適用於油船)	✓		
(J)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1)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	✓	
(2)	油船運載貨物 < 60°C 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章)	✓	✓	
(3)	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章)	✓	✓	
(4)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見附件 U-1)	✓	✓	
(K)	起重機 (包括人字吊臂起重機、可伸縮吊臂起重機，固定吊臂起重機等)			
(1)	受力組件的強度計算書 ^(*)	合資格檢驗員 ^(*) ^(*)		
(2)	索具布置圖則			
(3)	裝配圖則			

表 5-1 備註

- *1 適用於下列 B 類船隻：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供水船、平面工作躉、登岸浮躉、固定船隻。
- *2 只適用於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躉船。
- *3 只適用於需提交起重穩性計算的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躉船。
- *4 海事處可接受海事主管當局(或其代表船級社)發出之國際噸位證書。
- *5 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証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工作守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工作守則附件 I-10。
- *6 適用於非木質建造的船隻。
- *7 適用於下列有交流發電機的 B 類船隻：非自航駁船、其他種類駁船、登岸浮躉；固定船隻；但不包括木質船隻。
- *8 船上布置如與原總布置圖所示有任何改變，修訂圖則亦須提交。
- *9 認可製造商有註明重要資料的負荷圖表可以替代詳細強度計算。
- *10 合資格檢驗員應確定起重機在操作時，船隻結構能時刻承受負荷，並符合船隻的發牌條件。
- *11 文件須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文件的副本(一份) 須提交海事處作記錄。
- *12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後的新船隻^{註2}。固定壓載物分佈圖須包括壓載物的位置、數量、材質、個別重量及序號(或顏色塗料)標記及相關照片(1200 萬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於 1200 x 1200 dpi 解像度打印機打印拷貝)。

^{註2}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隻。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6.1 每艘船隻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由相關當局、人士或機構審批的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a) 船隻總布置圖(如有載運乘客，包括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b)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號型、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6.2 船隻在更改或改裝而引致逃生路線、救生設備或滅火設備的位置改變時，船上配備或張貼的有關圖則和文件須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並獲相關當局、人士或機構審批。

6.3 穩性/裝載及起卸資料(如適用)亦須配備船上。>

6.4 船員最少每兩個月須進行一次緊急事故演習。過往一年的演習記錄須存放於船上，以供海事處人員查閱。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1 編號	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 (L) (m)	A (任何長度)	B (L ≥ 8 m)	B (L < 8 m)
檢驗項目				
(A)	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1)	吃水標記—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	✓ (*1)	✓	✓
(3)	傾斜試驗(*2)	✓	✓ (*4)	
(4)	空船重量核實(*3)	✓	✓ (*4)	
(5)	橫搖周期試驗 (僅適用於 B 類乾貨船)		✓	
(6)	簡單傾斜試驗			✓
(B)	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1)	二氧化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	✓	✓ (*8)	
(2)	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3)	結構防火項目 (見第 VI/13 節) — 檢查	✓	✓	✓
(4)	航行燈及其燈座位置— 核實	✓	✓	
(C)	乘客運載			

Table 7-1	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 (L) (m)	A (任何長度)	B (L ≥ 8 m)	B (L < 8 m)
編號	檢驗項目			
(1)	量度客艙／座位(僅適用於交通船及交通舢舨)	✓		✓
(2)	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 檢查	✓	✓	
(D)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載重線 / 乾舷標記			
(1)	材料試驗 — 鋼板／鋁板 ^{(*)5} ／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	✓ ^{(*)6}	
(2)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 ^{(*)5} ^{(*)7}	✓	✓ ^{(*)8}	✓ ^{(*)8}
(3)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 ^{(*)6}	✓ ^{(*)6}
(4)	焊接／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 檢查	✓	✓ ^{(*)6}	
(5)	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 ^{(*)9}	✓	✓ ^{(*)4}	
(6)	船體及獨立艙櫃 — 內部檢查	✓	✓ ^{(*)6}	
(7)	— 壓水試驗／空氣試驗 ^{(*)9}	✓	✓ ^{(*)4}	
(8)	水密／風雨密裝置 — 檢查	✓	✓ ^{(*)6}	
(9)	— 射水試驗 ^{(*)9}	✓	✓ ^{(*)4}	
(10)	載重線/乾舷勘定證明書項目(包括乾舷標記)— 檢查	✓	✓	
(11)	固定壓載物檢查 ^{(*)11}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E)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齒輪箱 —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 ^{(*)10} 檢查	✓	✓ ^{(*)8}	✓ ^{(*)8}
(2)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10} — 檢查	✓	✓ ^{(*)8}	
(3)	螺旋槳軸和聯軸節—核實尺寸	✓	✓ ^{(*)8}	
(4)	— 錐度接觸面測試	✓	✓ ^{(*)8}	
(5)	尾軸管 —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	✓	✓ ^{(*)8}	
(6)	獨立燃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9}	✓	✓ ^{(*)8}	
(7)	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 ^{(*)8}	✓ ^{(*)8}
(8)	艙底水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9)	海底門—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0)	操舵系統液壓管 — 檢查和液壓試驗	✓	✓ ^{(*)8}	
(11)	燃油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2)	壓縮空氣管 — 壓水試驗(適用於 P > 17.2 bar)	✓	✓	
(13)	空氣瓶— 核實內壁厚度／尺寸	✓	✓	

Table 7-1	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 (L) (m)	A (任何長度)	B (L ≥ 8 m)	B (L < 8 m)
編號	檢驗項目			
(14)	— 壓水試驗 ^{(*)9}	✓	✓	
(15)	主機警報系統及故障防護設備測試 (僅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MD	✓	
(16)	電路及系統 — 檢查	✓	✓	
(F)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檢查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MD/AO /CS*12	MD/AO /CS*12	
(2)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G)	適合運載危險品結構、設備及布置			
(1)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及該類船隻試驗要求	✓	✓	
(2)	油船運載貨物 < 60°C 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和第 X 章) — 檢查和測試	✓	✓	
(3)	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和第 X 章) — 檢查和測試	✓	✓	

表 7-1 備註

- *1 量度記錄須提交海事處審閱。
- *2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
- *3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第三、第四艘。
- *4 僅適用於開底躉船。
- *5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
- *6 適用於獲發乾舷勘定證書的船隻(例如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等)。
- *7 參考第 IIIA/9 節、第 IIIA/17.4 節。
- *8 在初次或最終發證檢驗時，進行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
- *9 參照附件 M。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 已進行及認證可由粉筆試驗替代。
- *10 參考第 IIIA/7.1 節。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守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守則附件 I-10。
- *11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後的新船隻^{註 2}。在初次驗船、或船隻有改裝或維修致移動/改變固定壓載物時，須對壓載物檢查，並按下表內容進行：

註 2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隻。

船東/船廠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	
(1) 聲明書(參閱本工作守則附件V) 內容包括船舶穩性計算書內設定的壓載物的資料(分佈位置、數量、材質和個別重量及序號標記等)。 (2) 照片記錄 (1200 萬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於 1200 x 1200 dpi 像素解像度打印機打印拷貝)分別清楚顯示壓載物在放置處的下述存放情況： (a) 壓載物放置前的船體結構； (b) 已放置 50%壓載物時； (c) 已放置 100%壓載物時；及 (d) 用以固定壓載物的裝設。	按左述(1)項資料放置壓載物及配合檢驗人員進行右述的檢驗。	(1) 在各壓載物放置處進行船體結構檢驗； (2) 核實全數壓載物；和 (3) 抽樣最少10%(但不少於一件)的壓載物進行檢驗。檢驗包括外觀、標記、核對重量等。

*12 祇限於持國際防油污證書船隻。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增補)

第 II 類別船隻定期驗船週期指引表

編號	船隻建造物料	船隻類型	船隻長度 (L) (m)	船東聲明書 (*1)	上排檢驗 (表 7-2 項目) 相隔期 (年)	水上檢驗 (表 7-3 項目) 相隔期 (年)
機動船						
(1)	鋼質／鋁質	A, B 類	任何長度	-	(IIA, IIB 類) 2	每年
(2)	玻璃纖維	A 類	任何長度	-	(IIA 類) 2	每年
(3)	玻璃纖維	B 類	任何長度	-	(IIB 類) 3	每年
(4)	木質	內河航限水域作業乾貨船	任何長度	-	(IIA 類) 2	每年
(5)	木質	新船	≥ 8	-	(IIA, IIB 類) 2	每年
(6)	木質	項(4)以外之現有船	≥ 24	-	(IIB 類) 4 (大排)	每年
(7)	木質	現有船	$8 \leq L < 24$	-	(IIA, IIB 類) 6 (大排)	每年
(8)	木質	新船交通舢舨	< 8	-	(IIB 類) 4 (*2) (大排)	每年
(9)	木質	項(8)以外之新船, 現有船	< 8	-	-	每年

編號	船隻建造物料	船隻類型	船隻長度 (L) (m)	船東聲明書 (*1)	上排檢驗 (表 7-2 項目) 相隔期 (年)	水上檢驗 (表 7-3 項目) 相隔期 (年)
非機動船						
(10)	鋼質	現有起重機躉船、現有工作船、現有平面工作躉	任何長度		(IIB 類) 6 ^(*2) (IIB 類) (大排) (IIA 類)	每年
(11)	鋼質	乘客用登岸浮躉	任何長度	每年	(IIB 類) 6 ^(*2) (大排)	2
(11A)	任何建造物料	項(11)以外之登岸浮躉	任何長度	每年	-	2
(12)	鋼質/ 玻璃纖維/ 木質	登岸平台	任何長度	每年	-	2
(12A)	項(12)以外之任何建造物料		任何長度	-		每年
(13)	鋼質/ 玻璃纖維/ 木質	項(14)以外之固定船隻	任何長度	每年	-	2
(14)		$L \times B \leq 25$ 固定船隻 (廚房艇除外)	任何長度	每年	-	3
(15)	鋼質	駁船, 開底躉船	任何長度	-	(IIB 類) 2	每年
(16)		除上述以外之 A 類船隻	任何長度		(IIA 類) 2	每年
(17)		除上述以外之 B 類船隻	任何長度		(IIB 類) 3	每年

註

- *1 船東聲明書: 在船隻不需檢驗的年度, 船東須在船隻驗船證明書發出一週年/二週年的前 2 個月內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 並在申請每年續期換領牌照時提交"第 IIB 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驗船聲明書" (可以在下述網址下載:
<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d628c.pdf> 並連同檢驗證書向海事處申辦
- *2 (a) 船隻之首次上排到期日為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 船隻初次領牌日起計的第 6 週年日前(機動新船交通舢舨為第 4 週年日前); 或隨船東選擇, 與即將到期的年度檢驗同時進行。
- (b) 如船隻曾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上排及經海事處人員/特許驗船師檢驗後符合要求, 可被視為完成(a)項的要求, 則下次上排到期日可定在 2023 年。
- *3 廚房艇、浮塢及 A 類固定船隻的各式檢驗的相隔期特別考慮。

表 7-2 定期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2 編號	檢驗 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I A 類 危險品運輸船、 氣體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有毒液體物質 運輸船			第 II A 類 (危險品運輸船、 氣體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有毒液體物質 運輸船除外)			第 II B 類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或 3 (中排)	4 或 6 (大排)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噴氣測試 灑水系統 — 噴水測試		✓					✓			
(2)	— 壓水試驗	(*)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 (*)							✓ (*,*)		
(4)	無浮質材料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							
(B)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體—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 (*)				✓ (*)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除 外) 外觀檢查		✓			✓				✓ (*)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 艙)檢查 (*)			✓			✓				✓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 板測厚 (*)			✓			✓				✓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		✓ (*)	✓			✓ (*,*)	✓
(6)	錨、錨鏈、鋼絲繩 — 排列檢查(*)			✓			✓				✓ (*)
(7)	固定壓載物檢查(*)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 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2)	— 燃油泵、燃油噴嘴檢修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3)	主機和齒輪箱— 拆開檢查(*)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4)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包括錨機、起重 裝置等之柴油機) — 拆開檢查			✓			✓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泵、錨 機 — 拆開檢查			✓			✓				

Table 7-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I A 類 危險品運輸船、 氣體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有毒液體物質 運輸船			第 II A 類 (危險品運輸船、 氣體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有毒液體物質 運輸船除外)			第 II B 類		
		檢驗間隔期 ^(*) (2)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或 3 (中排)	4 或 6 (大排)
(6)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7)	— 壓水試驗 ^(*)				✓			✓			✓
(8)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9)	— 壓水試驗 ^(*)			✓			✓			✓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 抽出檢查 ^(*)				✓			✓			✓ ([*] 15)
(11)	獨立英泥缸—內部檢查及內壁測厚							✓			✓
(12)	獨立英泥缸—外觀檢查					✓			✓		
(13)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			✓ ([*] 5, [*] 16)
(13A)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櫃—壓水試驗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
(14)	供水船的水櫃 — 壓水試驗								✓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 12)									
(2)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廢除)										
(E)	適合運載危險品結構、設備及布置										
(1)	泵房 — 檢查	✓									
(2)	貨艙通風管系統 — 檢查	✓									
(3)	液貨艙艙蓋 — 檢查	✓									

表 7-2 備註

*1 檢驗相隔期: “2” 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 “4” 每四年檢驗一次(“大排”)。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 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 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 等等。各類型船隻檢驗相隔期, 參看“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入級特許機構船隻的驗船程序及週期會根據特許機構的相關規則作特別考慮。
(由 2021 年第 76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2 如果入級的船隻船體和機械裝置是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 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須遞交海事處作記錄。

*3 二氧化碳系統、灑水系統需在投入服務的第 10 週年開始做壓水試驗, 其後每隔 10 年一

次。CO₂ 高壓管系需以 125bar 壓力測試。

- *4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籤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項目	水、泡沫、乾粉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試驗種類	重新注滿/量重(*a)	壓水試驗(*b)	量重	重新注滿	壓水試驗(*b)
檢驗機構	船東(*c)/FSIC	FSIC/MD	FSIC	DG Reg 62	DG Reg 66

簡稱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仕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仕

MD: 海事處人員

註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滿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

- *5 適用於 B 類高風險船隻，包括運載危險貨物駁船。

- *6 適用於有乾舷勘定證書船隻(例如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等)；和新船機動交通舢舨。

- *7 如內底艙不設出入孔，應在內底艙板有最少 5%面積範圍及分散 5 處的地方開孔，以便進入艙間檢驗。

- *8 參考附件 M —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9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持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可以在載重線證明書換新時安排測厚。

- *10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11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 4 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12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13 祇適用於海水入口閥。

- *14 錨鏈(或其他種類船級社接受的繫泊裝設)須全部引出接受檢驗；鋼絲繩須引出全部或最少 50m 的長度接受檢驗。如檢驗人員發現鋼絲繩有缺陷，可要求引出更多或全部的長度檢驗。

- *15 適用於新船機動交通舢舨。船隻尾軸每 4 年須抽出接受檢驗，如狀況良好，抽出檢驗可延期最長不超過 2 年。

- *16 適用於新船機動交通舢舨。獨立油櫃祇作外觀檢驗，如狀況欠佳，須進行內部檢驗和壓水試驗。
- *17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一年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後〕的船隻首次大排開始進行。固定壓載物的檢查，可在最後檢查(表 7-3 項目)時進行。檢查按下表內容進行。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A)	大排檢查 ^註 註:下述對固定壓載物的檢查，對於非入級船隻，為船隻在其滿 8 年船齡及之後每 4 年的大排時進行；對於入級船隻，為船隻在其滿 10 年船齡及之後的每次特別檢驗時進行。此工作守則生效一年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後〕船隻的首次大排為甲類檢查；以後甲、乙類檢查按每隔 4 年(入級船 5 年(即特別檢驗))交替進行。如在乙類檢查時，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及內構件等無過度蝕耗(工作守則附件 M 所列蝕耗極限之 1/2 或以上)及油漆塗裝狀況良好並無顯著破損，海事處可考慮接受船東申請船隻下一次大排為乙類檢查，再 4 年(入級船 5 年)後始作甲類檢查。			
	甲類檢查	提交上文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1 項)要求的聲明書和照片記錄	(1) 清空 100%全部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 (2) 協助檢驗人員並提供必要的通風、照明等以進行右述的檢驗。 (3) 在檢驗人員有指示時進行維修。	(1) 確認全部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清空，並進行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1 項)第(1)~(3)項的工作。 (2) 船體檢驗時確認下述情況： (i) 鋼質船隻 - 船體材質無大面積損傷及嚴重銹蝕、內部無出現不正常積水等；保護塗層(如有)情況良好。 (ii) 鋁質、玻璃鋼及木質船隻 - 船體材質無大面積損傷和不正常情況、內部無出現不正常積水等；保護塗層(如有)情況良好。 (iii)進行內部板厚測量(如適用)並呈交海事處測厚報告副本一份。 (3) 如上述(2)(i)~(iii)項的檢驗結果未達要求，指示船東進行維修，並複檢滿意。 (4) 如船體材質厚度損耗已達工作守則內列出的蝕耗極限(參考附件M)之3/4或以上，須指示船東該部份的船體材質更換。如不能更換則該部份船體須以後逐年重複此項檢查。 (5) 如船體材質有嚴重損耗，相連的固定水泥壓載物(如有)須移開檢驗。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乙類檢查	(1) 聲明書 (2) 在檢查及維修(如適用)後呈交海事處照片紀錄一份包括: (i) 已移出壓載物後及顯露不少於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 面積的情況; 及 (ii) 放回所有壓載物的情況。 (3) 若壓載物須全數移出, 則須重新提交初次驗船(表 7-1 備註*11 項)對壓載物檢查要求的第(1)、(2)項資料記錄。	(1) 按右述檢驗人員的指示, 移出壓載物及顯露不少於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 面積。 (2) 負責上文甲類檢查(2)、(3)項的工作。	(1) 各艙內須檢查至少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註(i)(ii)}, 指示船東把壓載物移出以進行船體結構檢驗。 註 (i) 抽樣核實固定壓載物的基數以已移出的壓載物數量為基數。 (ii) 須接受檢查位置一般為艙內船構件容易蝕耗處(例如近船尾艙底等)。若個別壓載物因安全等環境因素未能移出; 則須指示船東把壓載物全數移出以使船體檢驗有效執行。(如有此情形須進行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1 項)第(1)~(3)項的工作)。 (2) 進行上文甲類檢查第(2)~(5)項的檢驗。 (3) 抽樣最少10%(但不少於一件)的壓載物進行檢驗。檢驗包括外觀、標記、核對重量等。
(B)	除大排外的檢驗年度	同上(A)項乙類檢查(1)項的聲明書; 或經簽註的聲明書副本。	如接到特別指示, 負責上文(A)項甲類檢查(2)、(3)項的工作。	如有需要按左述船東提交的文件對壓載物進行外觀檢查。

表 7-3 最後檢查 (*1)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2)	船隻分類	
		A	B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3)	✓	✓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等)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4)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11)	✓	✓
(B)	乘客運載		
(1)	客艙、船員艙、艙室逃生安排、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	

Table 7-3 編號	船隻分類 檢驗項目 ^{(*)2}	A	B
(C)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載重線 / 乾舷標記		
(1)	船體外部(水線上部份) 一般檢查(如果當年有上排驗船, 此項不需進行)	✓	✓
(2)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	✓ ^{(*)5}
(3)	固定壓載物-數量及位置確定 ^{(*)10}	✓	
(4)	核實乾舷標記或載重線標記	✓	✓ ^{(*)5}
(5)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	
(6)	核實主要尺度, 引擎及主要機械	✓	✓
(D)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發電機、舵機、錨機 ^{(*)13} — 操作測試	✓	✓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	✓
(3)	空氣瓶/英泥缸安全閥 — 功能測試	✓	✓
(4)	艙底水和污水水系統 — 功能測試	✓	✓
(5)	電路 — 接地測試	✓	✓
(6)	— 絕緣測試	✓	✓ ^{(*)7}
(7)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8}	✓	✓
(8)	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核實 ^{(*)9}	✓	
(9)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空氣排放評估 ^{(*)6}	✓	✓
(2)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	✓
(F)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	
(2)	航行設備	✓	
(3)	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見第 6.1 節) — 數量及內容確定	✓	
(4)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	✓	
(5)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	
(6)	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 ^{(*)12}	✓	✓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船隻分類	A	B
(7)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	
(8)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	✓

表 7-3 備註

*1 對相關船隻類別最後檢查的相隔期，參閱“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

*3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 兩用及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 兒童及嬰兒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 件	100%	1-10 件	100%
11-100 件	10 件	11-50 件	10 件

數目須 100%確定。

*4 *廢除 Repealed* (由 2020 年第 6256 號政府公告修訂)

*5 適用於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

*6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參考附件 I-10。

*7 適用於除 B 類木質船外所有船隻。除高風險船隻外，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海事處人員或授權檢驗人員負責的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授權檢驗人員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可以接受。

*8 適用於所有裝設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9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10 參閱表 7-1 註釋*11 或表 7-2 註釋*17 的要求。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修訂)

*11 適用於任何機動油船、氣體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及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任何類型之香港水域外運作機動船隻。

*12 在最後檢查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

- i)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表格一)；
- ii) 絞車、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表格二)(如適用)；
- iii)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人字吊臂除外)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表格三)(如適用)。

*13 對於高風險船隻(包括運載危險貨物駁船)的錨機，檢驗人員作外觀檢驗及操作測試。船東須以書面確認錨機已有適當維修。

8 大型貨船

- 8.1 “大型貨船”指總長度超過 75 米之本地領牌貨船。因為可進入避風塘船隻之最高總長度為 75 米，因此必要拋錨停泊及離港避風，此類船隻需要加強相關設備及裝置如 8.2 及 8.3 節。
- 8.2. 除須符合本守則有關設備及裝置規定外，亦須配備以下相關設備及裝置：
- (a) 非機械推進船隻：一種通訊設備、錨及起錨機；
 - (b) 機械推進船隻：羅經、.回聲測探儀、雷達、甚高頻無線電話(須有通訊事務管理局(CA)牌照)、錨、起錨機及傾斜儀。
- 8.3 船隻的錨及起錨機設備標準須參照船級社或等同規範、強度及計算等相關要求。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除另有規定外，每艘船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的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以本工作守則為準。
- (2) 主要推進裝置系統、控制系統、燃油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電力和冷藏系統、發電機、空氣瓶和其他壓力容器、管道和泵系統布置、操舵設備和舵機、傳動軸和聯軸節等的設計、建造、測試須令驗船師滿意。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絞車、捕魚和魚獲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主甲板構造

- 1.1 每艘船須為全通甲板結構。擬用作乘客艙之低甲板 (sunken deck)，其材料尺寸須與主甲板等同，並須在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300 mm。除非是用作雙重底，低甲板不需是水密結構。
- 1.2 對於新船隻^{註1}，如果在主甲板上有開口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在主甲板上的第一層上層建築須是風雨密構造，以保持船隻的完整性和穩性。在此等位置的關閉裝置須滿足第 3 節的要求。

2 艙 壁

- 2.1 每艘機動船隻，其水密艙壁的配置和建造須符合船級社的有關規定。
- 2.2 須符合防污規例條文船隻，其艙壁配置和構造須符合有關破艙穩性的規定。
- 2.3 除木質船隻外，所有船隻的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之艙壁須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
- 2.4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及滿足第 2.5 節的要求。
- 2.5 水密門的設計須符合以下規定：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 (a) 水密門的尺寸須配合船隻設計；
- (b) 水密門兩面均須標明“在航時此門必須保持關閉”的警告字句；
- (c) 若是鉸鏈式水密門，則打開時須向外開啓（如水密門設於進水風險高的艙間，則須向有關艙間的方向向內開啓）；以及
- (d) 水密門須裝設視聽警報器，在水密門處於開啓狀態時發出警報，而警報顯示器須設於駕駛室。

3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 3.1 每艘船的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風雨密關閉裝置。艙口圍板最少高度如下：

航區	艙口圍板高度(mm)
香港水域	230 < 300 >
內河航限	600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 3.2 有特定用途的船隻，在設計時可予特別考慮。如有任何限制條件，將在檢驗證明書上註明。
- 3.3 主甲板下的舷窗須為水密和不開敞式，並且裝有舷窗蓋。
- 3.4 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另必須遵循載重線公約中關於關閉裝置的規定。
- 3.5 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須有排水舷口，其最小的總面積須依照船級社的規則，根據船的大小及操作範圍而定。

4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 4.1 乘客和船員可以到達的露天甲板的週圍，一般須裝設舷牆、護欄，或等同裝置。非機動船主甲板邊如沒有裝設舷牆或護欄，則須在當眼處設有適當警告牌(warning plate)，說明甲板沒有護欄裝置。乘客站立區須安裝扶手。扶手可固定在甲板上或牆邊。
- 4.2 舷牆和護欄須高於甲板最少 1000 mm。如果證明較高的護欄會妨礙船隻正常運作，則減低高度也可接受。舷牆須設有充足排水開口。護欄之最低一列距離甲板不得超過 230 mm，其他列的間距不得超過 380 mm。
- 4.3 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另必須遵循載重線公約中關於防護方法的規定。

5 地台板

艙底如設有金屬或木地台板，須可以隨時移開作清潔和檢驗。如安裝內底，須符合船級社關於雙層底的規定。並設有出入口和空氣管。

6 船體標記

- 6.1 必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38 條所訂，髹上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6.2 每艘載客小輪的名稱(如有，在驗船證書上所示)和運載總人數(包括乘客和船員)須髹在該船的船首和船尾。每個字母高度最少 100 mm。
- 6.3 船隻的船首和船尾的左右舷均須有固定之吃水標記。標記須從龍骨底量度，字母和數字的高度以 100 mm 為單位，每個間距 200 mm。

第 3 部 機械裝置

7 主機、輔機和齒輪箱

7.1 下列類型船隻—

- (a) 石油運輸船；
- (b)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c) 危險品運輸船；
- (d) 拖船；
- (e) 氣體運輸船；或
- (f)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船隻

如並無入級船級社，而主機功率超過 130 kW，其主機和相關齒輪箱之類型須為船級社或海事主管當局認可。

- 7.2 主機和相關齒輪箱須在最高持續功率狀況下配對。如可提出適當理由，其他功率亦可考慮接受。
- 7.3 上文第 7.1 節所述類型船隻的新船須裝設新的主機和齒輪箱。第 7.1 節以外類型船隻可裝設二手主機。為可確定二手機器來源及／或重修機器的質素，須提出原製造商發出或機器廠發出購機之正式文件。文件須備有清楚和足夠的識別編號及型號資料，使得以準確的估算機器馬力。機器廠的重修報告須有附件 I-2 及 I-3，輪機及波箱檢查項目清單所示的近似或相同內容之足夠資料。關於新機器的要求，船東須注意附件 I-10 的建議。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隻可安裝 Tier I 發動機；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隻必須安裝 Tier II 發動機。

- 7.4 第 7.1 節以外類型之船隻的主機和齒輪箱，祇須提供製造商文件，顯示主機和其相關齒輪箱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即可。
- 7.5 新機動船隻的輔機引擎須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 水機)，現有機動船隻如更換船上輔機引擎時，亦須採用船用類型。
- 7.6 船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須保養至不會排放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查及週期驗船，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

及連續三分鐘為上限，如排放超過此規限，會被視為觸犯法例。

7.7 任何船隻在如被發現或被舉報排放過量黑煙，船東會被要求將引擎再接受特別檢驗及黑煙測試以確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將以相關法例處理。

7.8 如船東須要更換主機，發電機組等，須參照附件 I-5A，I-5B 及 I-5C 之各項規定。

8 輪機裝設

8.1 主機和發電機須裝設有效的控制和指示設備。

8.2 主機如果是由操舵室操控，機旁也須有控制裝置。

<8.3 操舵室內須設有主機的緊急停止裝置。>

8.4 安裝在下列類型船隻的主機

(a) <運載閃點不超過 61°C(閉杯閃點測試)貨油的油船>；

(b) <危險品運輸船>；

(c)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d) <拖船>；

(e) <氣體運輸船>；或

(f)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 A 類船隻>，

須設有下列的故障防護設備：

輪機故障形式	防護設備	
	發聲，發光警報	自動停機
潤滑油低壓	✓	
冷卻水高溫	✓	
超速	✓	✓

8.5 主機自動停機的復原設備的控制器須安裝在操舵位置。

8.6 如果輪機的氣缸直徑大於 200 mm，或曲軸箱容積超過 0.6 m³，須裝設認可類型的曲軸箱防爆安全閥。其他較小型的輪機須裝設曲軸箱透氣管及引導至船外。

8.7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

9 螺旋槳軸系

9.1 螺旋槳軸的直徑須符合船級社規範的最低規定。建議船東或建造商考慮另加上一適當的磨損餘量。軸上的缺陷可以車削 (machining) 方式修理，但車削後軸直徑須不少於船級社規範的要求。

9.2 螺旋槳軸和其聯軸節須經材料試檢和發證如下表：

船隻類型 \ 軸直徑	> 75 mm	≤ 75 mm
	海事處／船級社	製造商
第 7.1 節所述船隻	海事處／船級社	製造商
其他船隻	製造商	製造商

9.3 非傳統類型推進系統和軸系，如屬船級社認可，可予接受。

10 機房

10.1 機房的設計須安全及可暢通無阻到達所有機器、其控制器，及須要維修的部位。

10.2 機動船上的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其中一個須伸延至機房底部，以排出艙底積聚氣體。經過其他艙房的通風管道，須為適當的水密或氣密結構及有保護結構^{註1}。通風管須裝有擋火閘(fire damper)或其他形式的關閉設備。安裝了擋火閘的通風管須設有裝置指示擋火閘正處於開還是關的位置。擋火閘可以是手動式，而指示可以是文字或其他形式，並裝設在擋火閘附近。

10.3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底下須安裝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污油滲透艙底。

10.4 機房須設有兩個逃生出路，包括適當的梯子和出口。若艙間的大小和配置許可，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考慮豁免。任何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參閱第 XII/3 節)及船隻長度少於 24 米，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寬免。

此等逃生出路如果通往客艙，須在任何乘客座位以外的位置。

10.5 船隻的機械艙位須時刻保持清潔，且全無不必要的可燃物料，並確保不任由廢油積聚艙底。

11 燃料性質

除非得到處長的批准，機器不可使用閃點低於 60°C(閉杯閃點測試)的船用燃油。

12 艙櫃

12.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份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桶裝或罐裝燃油。

12.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燃油艙櫃和其部件須按照附件 M/3.1 的要求作壓力測試。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12.3.1 供水船水櫃的物料須為鋼、鋁或玻璃纖維製造並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櫃保持水密；
- (b) 水櫃不會影響船的穩性、結構或安全；
- (c) 除非船隻的船殼是用鋼質或鋁材製造，否則水櫃的外殼不能作為船體的任何部份；
- (d) 該水櫃、附帶配備及管路等等的具體結構和安裝須達到處長的要求；
- (e) 水櫃所採用的塗料或油漆不應危及健康與衛生；及
- (f) 須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如有的話)。

12.3.2 供水船如有需要壓載，壓艙及壓載系統的詳細資料、圖則及計算須先經處長審批。

13 泵和管系布置

13.1 所有燃油艙櫃、潤滑油艙櫃、及可能會積聚易燃氣體的艙間須安裝伸展至露天甲板的透氣管。油艙櫃透氣管的開端須安裝穩固的金屬絲網。

13.2 任何燃油艙櫃須有安全有效方法可確定艙櫃內油量。測深管上端須設在安全的位置，並安裝合適的關閉設備。所有透明的液面高度計儀器須堅固構造及為本處接受的型號。兩端並須安裝自動關閉閥。如果證明能防止因故障或過滿而溢油的其他形式設計可予使用。燃油注入管須配有螺旋蓋。

13.3 燃油管、閥和部件須以銅或鋼或其他等同材料製造。在有須要時，軟質喉管亦可使用。但該等喉管及其末端連接件須有足夠強度，及以認可防火材料或設計方法制造，並得到驗船師滿意。喉管接頭一般須裝設在容易接近的地點。燃油艙櫃輸出閥須可以在該艙櫃所在的艙間外關閉。在燃油艙櫃最低位置須安裝可自動關閉的洩水閥。

13.4 油管、水管、機器廢氣管等一般不得在配電箱、配電板或其他灼熱表面之上或接近的位置安裝。如果無可避免，須有合適的保護裝置。油管不得裝設經過任何淡水艙櫃。

13.5 燃油艙櫃的閥和濾油器之下須安裝合適的金屬盤，以便收集泄漏的油污。

13.6 獨立的電動燃油泵須 —

- (a) 在泵排出口裝設合適的卸壓閥；
- (b) 在泵所在艙間之外的地方裝設停止裝置。

14 艙底水系統布置

14.1 每艘船須裝設艙底水抽排系統，以抽出除油艙、水艙以外其他艙房的艙底水。該系統須根據船隻大小按照船級社規範裝設。

14.2 在艙底水管系的下列位置須安裝截止止回閥：

- (a) 艙底閥箱；
- (b) 艙底直接吸口；

(c) 艙底泵連接艙底總管系處。

14.3 艙底水管不得裝設穿過任何淡水艙。如艙底水管穿過燃油艙、壓載水艙、雙層底艙，管厚須適當增加。

14.4 任何穿過防撞艙壁的艙底水管，須在艙壁前安裝可以在甲板操作並設有指示的開關閥。如該閥安裝在艙壁後邊，而且易於到達操作，則無須該遙控裝置。

15 壓縮空氣系統

15.1 壓縮空氣系統須有合適的卸壓裝置，以防止任何部分超壓。

15.2 氣缸直徑超過 300 mm 的主機，其起動空氣系統須有足夠保護，避免起動空氣管內發生回火和內部爆炸的影響。

15.3 起動空氣壓縮機的輸送管須直接連接起動空氣瓶。由空氣瓶至主機或發電機內燃機的空氣起動管，須完全與其他用途的設備分開。

15.4 須有適當設施來盡量避免有油類進入氣壓系統內，及可將系統內的油排放。

15.5 (a) 空氣瓶的構造須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並須經處長審核。空氣瓶按照下表分類 (如果從 P, S 和 T 產生不同類別，以最高級類別為準)：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P > 39.2$	$39.2 \geq P \geq 17.2$	$P < 17.2$
或 $S > 38$	或 $38 \geq S \geq 16$	或 $S < 16$
或 $T > 350$	或 $350 \geq T \geq 150$	或 $T < 150$

P = 最大設計或工作壓力 (bar)

S = 外殼厚度 (mm)

T = 工作溫度 (°C)

(b) 所有新船隻^{註1}的空氣瓶建造時須經上文所述的海事機構檢驗，並發出適當證明書。

(c) 每個空氣瓶須備有下列裝置：

(i) 斷氣閥和壓力計

(ii) 洩水閥

(iii) 安全閥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d) 下列資料須提供審批 (一式兩份)：

- (i) 空氣瓶構造(包括焊接接頭、聯接件、尺寸、支承等細節)
- (ii) 壓力部分構造(圓筒外殼、端板等)
- (iii) 座架和裝設的布置
- (iv) 座架和裝設的布置
- (v) 試驗壓力

15.6 每個空氣瓶須按照下表所列作壓力試驗：

構造類型	最大工作壓力 (MWP)	試驗壓力
鉚接或焊接	$MWP \leq 7 \text{ bar}$	$2 \times MWP$
鉚接	$7 \text{ bar} < MWP \leq 20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鉚接	$MWP > 20 \text{ bar}$	$MWP + 14$
焊接	$MWP > 7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16 錨、錨鏈與錨機

- 16.1 錨鏈和錨的大小須符合船級社規範適用於遮蔽水域航行船隻的規定。如擬以繩纜代替錨鏈，繩纜大小和強度須相等於錨鏈的原來強度。
- 16.2 建議裝設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17 操舵系統

- 17.1 機動船隻須備有主舵機和應急操舵設備。在船隻以最高航速航行時，主舵機須能夠在 28 秒內，把舵由一邊的 35°轉至另一邊的 30°。應急操舵設備可機動或人手操作。
- 17.2 液壓管道須裝設卸壓閥。
- 17.3 船舵如果以動力操作，其舵角須在操舵室內顯示。舵角顯示裝置須獨立於舵機控制系統。
- 17.4 舵桿的材料試驗與螺旋槳軸試驗的要求相同。舵桿組件須圍封水密填料和壓蓋。舵桿須有合適的停止構件，以防舵桿過度轉動和垂直跳動。
- 17.5 第 I/4.2 節所述船隻的操舵系統，須符合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18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 18.1 船的機房如有人當值，操舵室和機房之間須裝設適當的通訊系統。
- 18.2 視乎船隻長度或總推進功率，在無人機艙船隻上，操舵位置附近須有下列裝置：
- (a) 船長 $\leq 37 \text{ m}$ 或總推進功率 $\leq 1500 \text{ kW}$ (2010HP)船隻
 - (i) 主機

- (1) 起動、停止、控制轉速的裝置
- (2) 齒輪箱或離合器控制器
- (3) 潤滑油壓力計
- (4) <潤滑油低壓警報>
- (5) 冷卻水壓力計(如果機器本身有安裝)
- (6) 冷卻水溫度計
- (7) <冷卻水高溫警報>
- (8) 廢氣溫度計(如果機器本身有安裝)
- (9) 固定火警探測(火警感應器操作)及警報系統。(長度少於 12 米船隻，如經常的監察(例如經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這些要求可寬免。高風險類或營運於香港水域範圍外的船隻除外)

(ii) 發電機內燃機

停機裝置

(iii) 機房的艙底水

高水位發聲警報

(b) 船長 >37m 或總推進功率 >1500 kW(2010HP)船隻會作特別考慮。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19.1 根據《檢驗規例》附表 7，《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適用的船隻：

船隻類型	船隻分類	A		B	
	推進方式	有主機	沒有主機	有主機	沒有主機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 80	—	≥ 400	—
挖泥船		≥ 80	—	—	—
乾貨貨船		≥ 80	—	≥ 400	—
食油運輸船		≥ 80	—	—	—
浮塢		—	≥ 80	—	—
水上工場 (包括修理浮躉、焊接躉船)		≥ 80	≥ 80	≥ 80	≥ 80

船隻類型	船隻分類	A		B	
	推進方式	有主機	沒有主機	有主機	沒有主機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80	—	—	—
石油運輸船		所有噸位	所有噸位	—	—
領港船		≥ 80	—	≥ 400	—
特別用途船隻		≥ 80	—	—	—
交通船		≥ 80	—	—	—
交通舢舨		—	—	≥ 400	—
拖船		≥ 80	—	—	—
供水船		≥ 80	—	≥ 400	—
工作船		≥ 80	≥ 80	≥ 80	≥ 80

19.2 船上所須裝置及文件，和須提交審核的資料如下表：

船隻類別	石油運輸船 (包括淤渣油運輸船)		除石油運輸船 以外的船隻	
	GT<150	GT≥150	80≤ GT<400	GT≥400
總噸位 (GT)	GT<150	GT≥150	80≤ GT<400	GT≥400
所需裝置和文件	(c),(f),(n)	(a),(b),(c), (d),(e),(n)	(c),(f)	(a),(b), (c),(d),(e)
須提交審核的資料	(i),(k), (l),(m)	(g),(h),(j),(k), (l),(m),(o)	(i)	(g),(h), (j)

說明

- (a) 排放污水含油量不多於 15 ppm 的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
- (b)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艙櫃(淤渣櫃)。

淤渣櫃最低容量(V_1)可以下列方程式確定

$$V_1 = 0.005CD \text{ (m}^3\text{)}$$

式中：C=每日燃油消耗量(m^3)

D=淤渣可排上岸的最大日數

可通過標準排放接頭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處置方式從殘油（淤渣）櫃處置殘油（淤渣）。殘油（淤渣）櫃須設有可從櫃中抽走殘油（淤渣）的專用處置泵；以及不得有排放接頭與艙底水系統、油性艙底水集存櫃、內底或油水分離器連接，但可裝設排水管（設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閉閥和用於對沉積水作後續目視監察的布置）通往油性艙底水集存櫃或艙底井，或作其他不直接連接艙底喉管系統的布置。

- (c) 標準排放接頭。
- (d) 石油運輸船(包括淤渣油運輸船)≥150GRT 或除石油運輸船以外的船隻≥400GRT，由處長發出或加簽的 HKOPP 證書及增補，或由船級社發出或加簽的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
- (e) 油類紀錄簿(第 I 及第 II 部分)，非油輪祇要求第 I 部分。
- (f) 艙底水集存艙櫃

集存艙櫃的最低容量(V)計算方程式如下：

$$V = 0.9 P + 50 \quad (\text{litres})$$

式中：P = 主機的總功率 (kW)

以上方程式是以每 18 小時排放一次計算。如排放時數有變，容量須相應調整。

- (g) 油水分離器的裝置圖包括：
 - (i) 管道布置；
 - (ii) 電力裝置線路圖
- (h) 淤渣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 (i) 淤渣艙櫃的建造、大小和位置；
 -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淤渣艙櫃管道圖。
- (i) 艙底水集存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 (i) 艙底水集存艙櫃的結構、大小和位置；
 -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艙底水集存艙櫃管道圖。
- (j) 船上油類污染緊急應變計劃(淤渣油運載船不需要)。
- (k) 貨油泵艙底水系統布置。
- (l) 清理貨油艙計劃概要。
- (m) 破艙穩性計算。
- (n) 穩性裝載儀 (參閱第 IV/11 節)
- (o) STS 作業計劃 (適用於從事海上過駁貨油的油船)

19.3 船隻須就其擬定之用途保持持有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所需相關及有效之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19.4 所有船隻，包括在上述 19.1 及 19.2 節內沒有提及須強制提供實質布置/設備/文件的船隻，均必須嚴格遵守法例第 313 章、第 413 章及第 548 章內防止油類污染禁止排放油類的條款。

20 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船隻的防污事宜

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包括未經評估液體物質的船隻，須符合《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 並就船隻擬定之用途保持持有適當及有效之證明書。

第 4 部 電力裝置

21 電源

- 21.1 建議電力系統的標準電壓，發電及動力電路 380V；照明和配電電路 220V，低壓電路直流 24V。
- 21.2 船體作導電回路的配電系統不可兼作動力或照明用途。
- 21.3 石油產品運輸船及其他危險品的船隻不應採用接地配電系統。
- 21.4 若船隻主機的潤滑油泵和冷卻水泵為電動，該船電源須至少由兩台發電機組成，其中最少一台須為內燃機帶動。
- 21.5 船隻的緊急照明、固定滅火系統、火警探測和警報系統、廣播系統，及長度超過 24m 船隻的航行燈均須配備足夠的應急電源。
- 21.6 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或以後建造船隻，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輪機艙外和滿載水線上。
- 21.7 機房或貨艙的通風機，燃油輸送泵及其他類同油泵須能夠在其所在的艙間外設有應急切斷電源的設施。
- 21.8 每盞航行燈的電源須在分配電箱獨立分路供電。

<21.9 船隻上的電動或電動液壓舵機系統：

- (a) 舵機須配備兩組獨立的分路供電電纜，並直接連接主配電板；
- (b) 舵機控制系統供電線路祇須提供短路保護。
- (c) 舵機馬達須裝置過載警報，但不可裝置過載保護裝置。短路保護須不少於該舵機額定電流的兩倍。

本條款不適用於配置另有獨立動力操舵系統的船隻。>

22 觸電、火警及電力所致危險的預防措施

- 22.1
 - (a) 除非使用電壓不超過 50V 的電器設備，否則所有電器的金屬外殼部份須適當接地。
 - (b) 電力器具的構造和安裝，在正常情況下時不應引致人命損傷。
- 22.2 主配電板及應急配電板的設備布置，須易於維修及檢查，而不會對當值人員造成危險。每個配電板的兩旁和後邊部份，及有須要時前邊部分都須有適當防護。電壓超逾 50V 的任何設備外露部份，不得裝設在配電板的前邊部分。如有須要，配電板的前後須有絕緣地墊或格柵。

- 22.3 動力或照明配電系統，不論是主配電系統或次配電系統，如電壓超過 50V，須設有對地絕緣監測的指示燈，或絕緣電阻監測報警器。
- 22.4 (a) 所有電纜的電壓額均不得低於供電額定電壓。
- (b) 每電纜或電線可載正常流經最高電流量，須不超過電纜製造商所訂的電流值。
- (c) 電纜的裝設須避免會受凝聚水氣或滴水影響。電纜須盡量遠離熱源，如熱管、電阻器等。
- (d) 電纜須避免受到損壞。有需要時須以合適管道或外殼圍封或採用有金屬護套電纜。
- 22.5 (a) 每電路須有短路保護和過載保護設備。
- (b) 斷路器的電流設定值不應超過該受保護的電路最小電纜可載的電流量。
- 22.6 照明裝置的布置須防止溫度上升而引致電線或周圍的物料過熱。
- 22.7 在易燃混合氣體可能積聚的艙間內，以及任何主要用作存放蓄電池組的艙房內，電器設備須為合格防爆類類型。
- 22.8 (a) 蓄電池組須存放於通風良好的電池箱內。
- (b) 蓄電池組不得置於船員或乘客艙房內。
- <22.9 建議在非導電材料建造的船隻或桅杆上，裝設避雷針。避雷針可通過導體連接至裝置在低於輕載水線下船體的銅板。 >
- 22.10 維修電器時須在配電盤的當眼處展示“工程進行中”的標誌，以禁止任何人操作該配電盤。

第 5 部 制冷裝置

23. 冷藏艙及制冷設備

23.1 冷藏艙

- 23.1.1 隔熱層須完整及適當堅固。
- 23.1.2 冷藏艙及蒸發器須有有效疏水裝置。
- 23.1.3 所有系統配備，如溫度計、壓力表等，須適當維修以展示正確讀數。
- 23.1.4 鎖門警報或手動呼叫裝置，如有配置，須適當維修及定期測試，以確保功能正常。
- 23.1.5 冷藏艙如裝有蒸發器風扇，須加設防護罩。

23.2 制冷設備

- 23.2.1 所有系統配備，如溫度計，壓力表，安全閥，液位指示器皆須正確維修。
- 23.2.2 安全閥及安全膜片不應損壞或加密封墊，如安全閥鉛封遭破壞，則須作跳動試驗。
- 23.2.3 冷凍壓縮機高壓（出口）及低壓（入口）停車裝置，須適當維修，而亦須定期試驗以確保功能正常。
- 23.2.4 系統之電力部份，絕緣電阻不應少於一兆歐姆。
- 23.2.5 電器開關之保護裝置須正常維修及測試，以確保功能正常。
- 23.2.6 系統之控制及安全裝置，須適當維修以確保功能正常。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非自航駁船、開底泥駁，及所有須持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船隻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的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則以本工作守則為準。
- (2)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和絞車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船體及艙壁

1.1 每艘機動船隻須裝有：

- < (a) 防撞艙壁（長度(L) 8 米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 (b) 機房前艙壁；以及
- (c) 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 1.2 除木質船隻外，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須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所有穿過艙壁的電線、喉管等亦須同等的結構。

- 1.3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防撞艙壁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2.1 每艘

- (a) 不持有乾舷勘定證明書的非木質船隻；
- < (b) 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木質船隻 >

其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和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風雨密關閉裝置和最少高度 230 <300> mm 圍板。

2.2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 2.3 行駛於指定遮蔽水域以外的船隻，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須有排水舷口，其總面積須不小於按下表計算之值。若船隻行駛於香港水域外，面積須不小於兩倍下表計算之值。

長度 (L) (米)	排水舷口總面積(平方米)
$L \leq 12$	0.0115L
$12 < L < 24$	(0.00146-0.006)L
$L \geq 24$	0.029L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參照第 IIIA/ 4 節。

4 地台板

參照第 IIIA/ 5 節。

5 船體標記

5.1 各種構造的船隻，參照第 IIIA/6.1 節。

< 5.2 符合第 IV/1.1 節乾舷勘定要求的船隻，須有第 IIIA/6.3 節規定的吃水標記。 >

第 3 部 機械裝置

6 主機及裝設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
<主機曲軸箱須裝設透氣管引導至船外>。

7 機房

7.1 機動船上的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ilator)。

7.2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下面須裝設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7.3 機械間須在任何時間內保持整潔，沒有不需要的易燃品及不容許有油污積聚。

8 燃料性質

參照第 IIIA/11 節。

9 艙櫃

9.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分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罐裝或桶裝的燃油。

9.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

9.3.1 供水船水櫃的物料須為鋼、鋁或玻璃纖維製造並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櫃保持水密；
- (b) 水櫃不會影響船的穩性、結構及安全；
- (c) 除非船隻的船殼是用鋼質或鋁材製造，否則水櫃的外殼不能作為船體的任何部份；
- (d) 該水櫃、附帶配備及管路等等的具體結構和安裝須達到處長的要求；
- (e) 水櫃所採用的塗料或油漆不應危及健康與衛生；及
- (f) 須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如有的話)。

9.3.2 供水船如有需要壓載，壓艙及壓載系統的詳細資料、圖則及計算須先經處長審批。

10 泵和管系布置

參照第 IIIA/13 節。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船隻須裝設充足容量的手動或電動泵，以抽出艙底水。在駁船，移動式潛水泵可以接受作此用途。

12 壓縮空氣系統

參照第 IIIA/15 節。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參照 IIIA/18 節。

備註：以“兼任輪機員船長”模式操控，任何現有船其長度不超過 24 米或其總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1,000 匹)及在香港水域內營運，如經常的監察(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在機艙裝置的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的要求是可寬免。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參照第 IIIA/19 節。

第 4 部 電力裝置

15 電力裝置

參照第 IIIA 章第 4 部。

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1 乾舷勘定、發證、完整穩性

- 1.1 除非已獲發給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下表第一行所列船隻須符合表列的乾舷勘定、發證和完整穩性規定：

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	長度 (L)	L ≥ 24 m		L < 24 m	
	規定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機動船					
香港水域	HKLLC	IMO	FAC	IMO	
內河航限	HKLLC	IMO	不允許	—	
非機動船					
香港水域	FAC	IMO	FAC	IMO	
內河航限	FAC	IMO	不允許	—	
氣體運輸船	HKLLC	IMO	HKLLC	IMO	
機動					
A 類乾貨貨船)					
挖泥船)					
食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HKLLC	IMO	<FAC>	<GM ≥ 0.3m (*1)>	
內河航限	HKLLC	IMO	不允許	不批准	
A 類供水船	HKLLC	IMO	<FAC>	GM ≥ 0.3m (*1)	
B 類供水船	HKLLC		<FAC> (內河航限 不允許)		
B 類乾貨貨船					
香港水域	<FAC>	<GM ≥ 0.3m (*1)>	<FAC>	<GM ≥ 0.3m (*1)>	
內河航限	<HKLLC>	<IMO>	不允許	不批准	
非自航駁船(包括平甲板駁船)					
香港水域	FAC	<H Wt>	FAC	<H Wt>	
內河航限	FAC	<H Wt>	不允許	—	

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	長度 (L)	L ≥ 24 m		L < 24 m	
	規定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非自航食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2)		FAC FAC	IMO IMO	FAC 不允許	IMO —
開底躉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2)		FAC FAC	Spill Spill	FAC 不允許	Spill —
拖船 香港水域) 內河航限)		L&FV	Tow + IMO	L&FV	Tow + IMO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 領港船及 A 類交通船 ^{註1} 、A 類工作船)		L&FV	IMO	L&FV	IMO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浮塢 ^{註1}		HKLLC	(*3)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 起重駁船 (*2)		CB FB	H Wt	CB FB	H Wt

註：

*1 取決於橫搖周期測試的結果。測試須假設船隻是在最惡劣的裝載情況(見附件 E 第 2 部)。

*2 只在良好天氣時營運。

*3 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相關浮塢穩性的規範

說明

1.2 乾舷的規定

L&FV 依下表按船隻長度(L)勘定乾舷：

長度 (L) (m)	L ≤ 6	L = 19	L ≥ 50
乾舷 (mm)	380	760	1100

船隻長度在兩長度之間時，乾舷以插值法求得。

HKLLC 乾舷勘定與穩性規定須符合載重線公約。如船隻符合規定，將獲發給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FAC 依船隻長度(L)勘定最小乾舷如下表：

^{註1} 第 1.1 節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2 月 17 日”替代的船隻。

船隻長度 (L)(米)	乾舷(mm) (*1)	
	開底躉船(*2)及 石油運輸船(*3)	其他船隻
(L) ≤ 30	380	530
(L) ≤ 40	500	650
(L) ≤ 50	660	810
(L) ≤ 60	850	1 000
(L) ≤ 70	1 080	1 230
(L) ≤ 80	1 330	1 480
(L) ≤ 90	1 600	1 750

長度居間的船隻，其乾舷須以插值法求得。

註： (*1) 如通往甲板下空間的開口圍板高度低於 600 mm，上述乾舷須予增加，就高度低於 600 mm 的部分，每低 25 mm，乾舷便須增加 12.5 mm。在任何情況下，圍板高度不得低於 300 mm。

(*2) 裝有能通往海中的船底門的船隻。

(*3) 包括有液體貨艙的船隻，而液體貨艙的小開口由鋼製水密蓋密封。

乾舷標誌須按照本守則附件 B 所訂標記。船隻符合這些規定，將獲發給乾舷勘定證書。

CB FB 起重駁船在起吊作業時(不論船隻有否逆壓載(counter ballasting)設施)，其前後乾舷不得小於 0.5 m。

1.3 船隻在任何裝載情況下的完整穩性規定

GM≥0.3m 橫向初穩心高(GM_T)不得小於 300 mm。

IMO 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穩性規定

(1) 初穩心高(GM_T)須不小於 0.15 m；

(2) 復原力臂曲線(GZ 曲線)下的面積：

(i) 至橫傾角 30°，須不小於 0.055 m-rad；

(ii) 至橫傾角 40°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須不小於 0.090 m-rad；

(iii) 在橫傾角 30°與 40°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之間，須不小於 0.030 m-rad；

(註：進水角為船體、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開口(不能關閉成風雨密者)的下緣被浸沒時的角度)；

(3) 在橫傾角等於或大於 30°時，復原力臂(GZ)須至少為 0.20m；及

(4) 最大的復原力臂(GZ)須在不小於 25°，但最好超過 30°的橫傾角出現。

第 I 章第 4.3 節所述的船隻須遵循第 XI 章的有關規定。

Tow 拖曳穩性

獲准從事拖曳作業的船隻在任何拖帶情況下須符合以下標準^{註1}：

- (1) 按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發布建議第 24 號；或
- (2) 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相關拖曳作業船隻穩性的規範。

Spill 溢出法

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相關挖泥船依預定作業海域和操作情況穩性規範^{註1}。

H Wt 起吊重物／裝載貨箱穩性

- (a) 設有起重裝置以起吊貨物或其他物件的船隻，其起吊載荷所產生的最大橫傾力矩相等於或大於以下公式計算結果時，須符合附件 D 所訂明的規定；或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依船隻預定作業海域和操作情況穩性規範：

$$0.21 \times \Delta \times GM_T \times F/B \text{ (m-t)}$$

式中

Δ = 連吊鉤在內起吊時的船隻排水量(tonnie)

GM_T = 起吊時的穩心高度(m)

F = 乾舷(m)

B = 船隻最大寬度(m)

(註: Δ , GM_T 和 F，取船隻最大起吊負荷時的數值)

船隻只可在良好天氣時進行起吊重載作業。

- (b) 非自航駁船^{註1}裝載貨箱時， GM_T 須不小於 300 mm。

1.4 釐定最小乾舷

船隻在相對於勘定乾舷的吃水時的穩性，須滿足有關的穩性規定。

1.5 等效乾舷與穩性規定

倘有個別船隻因船型特性(例如船寬/船深比超過 2.5)或操作情況而無法完全符合所指定的乾舷或穩性規定，本處可准其採用與本守則所訂等效的規定。

2 破艙穩性

- 2.1 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均須符合防止污染規例訂明的破艙穩性及最大液貨艙長度^{註1}規定。

3 傾斜試驗

- 3.1 除了以橫搖周期試驗釐定穩性的船隻外，每艘按第 1 節規定須有穩性計算的船隻，均須於建成或行將建成(新船)，或於完成或行將完成改裝(現有船)時進行傾斜試驗，以確定船隻在空載狀況下排水量、垂直重心(VCG)和縱向重心(LCG)。傾斜試驗報告須提交批核。

- 3.2 以下種類船隻可豁免作傾斜試驗：

- (a) 在各方面與備有滿意的傾斜試驗報告的姊妹船，經空載重試驗(參考以下第 4 節)而其結果偏差 -

- (i) 輕船重量: $L \leq 50$ m 船隻 - 不超過 2%；

L>160 m 船隻 - 不超過 1%。

(L 在兩長度之間時，%偏差以插值法求得); 和

(ii) 輕船 L.C.G.: 不超過 0.5% 船長度。

(b) 因其船體形狀設計特別(例如特大船寬的非自航駁船或雙體船)而不能取得準確結果的船隻。惟須就該船的空船排水量和垂直重心提交詳細計算。

(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輕微改裝，參照附件 I-5(C)。

4 空載重試驗 (Lightweight Survey)

4.1 船隻的空載重試驗報告，包括該船空船排水量和縱向重心的計算須提交批核。

4.2 如本處認為空載重試驗結果不能接受，須作傾斜試驗。

5 滿載重量釐定及其影響

5.1 滿載重量須包含以下項目的重量：

- (a) 乘客和船員的總人數；
- (b) 滿載貨物；
- (c) 燃料櫃(96%滿)和食水櫃(100%滿)；及
- (d) 消耗品。

5.2 以下資料可用作考慮乘客和船員在穩性方面的影響：

- (a) 乘客分布：每平方米 4 名；
- (b) 重量：每人 68 kg <75 kg>；
- (c) 座位人士垂直重心高度：座位以上 0.3 m；
- (d) 站立人士垂直重心高度：甲板以上 1.0 m；
- (e) 人士和行李之位置為假設於通常供他們使用的艙間內。

6 穩性計算書

6.1 每艘船在作傾斜試驗或空載重試驗後，須向第 II/2.1 或 2.2 節所指明的當局、人士或機構呈交穩性計算書以作批核。

6.2 計算書須包括以下船隻資料^{註1}：

- (a) 船名、主要尺度、滿載排水量；
- (b) 總布置圖，包括所有艙房、油水艙、機房、儲物房、乘客和船員空間的名稱；
- (c) 每間可供運載貨物、燃料、水、壓載等艙房的容量和重心(VCG、LCG)；
- (d) 船上可能運載液體的液艙的自由液面對穩定性的影響
- (e) (i)乘客及其財物和(ii)船員及其財物的估算總重量，以及該兩個總重量各自的重心(縱向及垂直)。在評定重心時，須假設乘客和船員分布於船上其所通常佔用的艙間，包括他們任何一方或雙方均可到達的最高甲板。
- (f) 艙面貨物的估計重量、配置位置和重心；

- (g) 靜水力資料、交叉曲線資料；
- (h) 對下狀況的載重量和復原力臂(GZ)的計算
 - (i) 空載狀況；
 - (ii) 滿載(至勘定乾舷)狀況；
 - (iii) 有效載重狀況(service loaded condition)；和
 - (iv) 可能最惡劣狀況。
- (ii)-(iv) 須計算出港和到港時的狀況。

6.3 船上須備有已批核的穩性計算書供船長參考。

7 固定壓載物

- 7.1 船隻如須使用壓載物以改善穩性，任何時間都要把正確數量的壓載物固定(或積載使在海上時不會移動)於指定的位置上。這些固定壓載物的數量和位置須在驗船證明書上註明。
- 7.2 壓載物須為規則形狀，例如正方形或長方形或其他認可的模型；材質須為不易損壞的物料例如鑄鐵或水泥磚塊等，並須在每件壓載物上刻上或髹上不褪色重量及序號標記。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8 貨物繫固

貨艙內或甲板上的載貨處所，須裝設合適的貨物繫固工具和裝設，以防貨物滑動或翻倒。此等工具和裝設須定期維修和檢查。

9 船上改裝

- 9.1 船隻在作出永久性改裝前，船東須先行遞交申請，說明擬改裝的性質(參照附件 I-11)。改裝對船影響，即輕船重量、VCG 和 LCG 的變化，須遞交海事處批准。
- 9.2 如計算輕船重量的變化或空載重試驗的結果超過 2%，須作傾斜試驗。船隻的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計算須修訂和遞交海事處批准。
- 9.3 如果船隻要作出臨時性改裝(例如裝置重型工作機械等)，船東須先行申報涉及改裝的重量和重心的資料；及對船隻穩性的影響。
- 9.4 任何船隻不容許建造或改裝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10 拖曳

船隻拖曳時不准載客。

11 穩性裝載儀

- 11.1 所有油船須裝設可核實船隻符合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的穩性裝載儀。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油船，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為續證而進行預定換證檢驗時符合規定(但不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下列油船如按照經處長參照 IMO 指引而批准的條件裝載，處長可豁免其遵守有關穩性裝載儀的規定：
 - (a) 提供特定服務的油船，其裝載方式有限，且在提供予船長的穩性資料已認可所有預計情況；
 - (b) 已用處長批准的方法，對該油船遙距進行穩性核實；或
 - (c) 在批准的裝載條件範圍內進行裝載的油船；或

- (d) 在2016年1月1日前建造的油船，其經認可的極限重心高度（KG）／穩心高度（GM）曲線涵蓋所有適用的完整和破損穩性要求。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

註：

本章適用於第II類別船隻。

1 一般規定

1.1 在每艘船上，乘客和船員空間須—

- (a) 構造堅固；
- (b) 不受海浪和惡劣天氣影響；
- (c) 在甲板敷料或梯級踏板上有最少 1.85 m 的淨高度；
- (d) 照明充足和通風良好；
- (e) 保持在清潔和適居的狀態。

1.2 凡用作分隔乘客或船員空間與機房、機器艙間、油漆房、廚房或易燃油料貯存艙的甲板或艙壁(或其一部分)須為氣密結構。乘客空間內不可裝設燃油艙櫃的人孔或空氣管開口。

1.3 玻璃窗須採用安全玻璃，其厚度須依據船級社規範的要求。

1.4 玻璃及鏡片須採用在破碎後不會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例如 BS6206 或等同)。

2 不准用作乘客空間的甲板範圍

2.1 下述範圍不須用作乘客空間：

- (a) 主甲板下的空間；但設於符合第 IIIA/1 節規定的低甲板(sunken deck)艙間例外；
- (b) 在主甲板上防撞艙壁前面的範圍。舵桿後的範圍如用作乘客空間，甲板週圍須裝設第 IIIA/4 節規定的舷牆或護欄；
- (c) 操舵室前面同一層的甲板範圍；及作航行用途的空間或甲板部份；
- (d) 甲板機械(例如錨機)1 m 距離範圍；
- (e) 機器艙間、機艙棚、天窗；
- (f) 作運載汽車、行李等用途的全部或部分甲板；
- (g) 樓梯(包括樓梯踏腳)、艙口、通風器；
- (h) 設備、裝置(例如氣脹式救生筏、艙口、通風槽等)佔用的地方；
- (i) 船員空間；
- (j) 衛生間、廚房或配膳室及其他服務空間；
- (k) 上面沒有遮蔽的地方；

2.2 附件 G 為指引圖，顯示不須計算為乘客空間的地方。

3 最高運載量和座椅

任何船隻可運載的最高乘客數目和船員，視乎該船可提供的合適空間並以下列標準計算。在本章中 **L** 是船隻總長度、**B** 是最大寬度；兩者皆根據本工作守則第 I/3.1 節釋義及用公制；乘客座椅的量度須按照附件 G 的方法：

3.1 (a) 祇在避風塘或特定的遮蔽水域載運乘客的第II類別機動船隻

乘客數目=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

<最高乘客數目= $0.35 \times L \times B$ 及不能多過 10 名乘客>;

最多容許加 4 名船員。

現有船隻如替換船上主機，而其輸出功率超過原機的 10%，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可維持原載客人數營運：

(1) 船隻祇在良好天氣(參閱本工作守則第I/3.1節釋義)下運作；

(2) 船隻祇在原來指定的避風塘或特定的遮蔽水域(參閱附件W)內運作。

(由 2018 年第 500 號政府公告增補)

(b) 除 3.1(a)外第 II 類別機動船隻

乘客數目=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

註： 就記錄第 II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的格式，參考附件 P。

(c) 船隻的最高運載船員數量是根據因子 $A=3.21(L-B)B^2$:

因子 A	最高運載船員數量
$A \leq 120$	4
$150 \geq A > 120$	8
$300 \geq A > 150$	9
$1000 \geq A > 300$	12
$A > 1\,000$	15

3.2 乘客座椅的形狀、設計與固定在甲板的狀況須足以須付所需服務。第 I/4.2 節所述船隻的座椅結構和安全帶須遵守第 XI 章所訂明的相關規定。

3.3 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為交通船、領港船上乘客座椅的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 2250 牛頓拉力的確證：

(a) 船級社發出的型式認可證明書證明乘客座椅的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 2250 牛頓拉力；

(b) 由海事處驗證通過的拉力試驗，驗證乘客座椅的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 2250 牛頓拉力；或

(c) 用作固定乘客座椅的螺絲不少於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數值，而如乘客座椅是固定在木質結構甲板上，則木質結構甲板的比重須不少於 0.7：

- (i) 螺絲的切面積不少於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數值：

$$S.A = \frac{16,500 * \text{no. of seat}}{\sigma * \text{no. of bolt}}$$

S.A 螺絲切面積 (mm²)

σ 屈變強度；及

- (ii) 如乘客座椅是固定在木質結構甲板上，螺絲的長度須不少於以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數值：

$$L = \frac{73}{D}$$

L 螺絲的長度 (mm)

D 螺絲的直徑 (mm)。

3.4 在本節—

“固定乘客座椅”(fixed passenger seat)指固定於甲板上的乘客座椅，而其固定裝置可承受至少 2250 牛頓拉力；但就第 I/4.2 節所述船隻而言，則須依照第 XI 章所訂明的相關規定；

4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

- 4.1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須有足夠數目及適當結構以供乘客安全逃生。
- 4.2 每道由圍封的乘客空間通往逃生路線的門(不論是鉸鏈式或滑動式)，其淨闊度須最少與通道或樓梯的闊度一樣。
- 4.3 所有圍封空間的門，其開啟方向須以不阻塞逃生通道為原則，並不可在航程中鎖上。

5 乘客空間的通風、照明、甲板敷料和隔熱

- 5.1.1 所有圍封的空間須有足夠機械或自然通風。
- 5.1.2 如有裝設空調風機，需在駕駛室內裝設風機緊急停止掣。
- 5.2 所有空間無論晝夜均須有足夠光線照明。
- 5.3 乘客空間任何部分的甲板表面須是不滑溜和便於保持清潔。任何甲板敷料及木甲板均須是不透水的材料。直接位於油艙之上的甲板，須是不滲透油料的材料。
- 5.4 除木質甲板外任何空間頂部的暴露甲板須：—
- (a) 在甲板下裝設不易着火，及不會對人體有害的隔熱材料；或
 - (b) 用木覆蓋在甲板上。

6 衛生間設備

凡空間容許，船上須提供衛生間設備給乘客使用。

7 標記

船上須清晰標示逃生通道、出口及存放救生衣的位置。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1 定義

““A”級隔板”（“A” Class division）指屬以下情況由艙壁或甲板組成的隔板-

- (a) 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建造；
- (b) 經適當地增加強度；
- (c) 建造成能防止煙霧及火焰通過直至60分鐘的標準耐火測試結束為止；以及
- (d) 在有需要之處以適合的非燃燒性物料加以隔熱，使隔板如暴露在標準耐火測試中，在下列時間內，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溫度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140度，而在任何一點（包括任何連接點）的溫度亦不會上升至較起始溫度高出多於攝氏180度—

“A-60”標準60分鐘

“A-30”標準30分鐘

“A-0”標準0分鐘；

“起居艙”(accommodation spaces) 指公用艙；走廊及門廊；樓梯；洗手間；乘客或船員艙房；辦公室；不設烹調裝置的茶水間；貯物櫃；與任何上述所列者相類的艙間，以及通往撥作乘客或船員用的該等艙間的圍壁通道；

““B”級隔板”（“B” Class division）指屬以下情況由艙壁或甲板組成的隔板-

- (a) 用非燃燒性物料建造；
- (b) 建造成能防止火焰通過直至首半小時的標準耐火測試結束為止；
- (c) 須具有某絕緣值，使在下列時間內，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溫度不會較原溫度上升多於攝氏140度，而在任何一點（包括連接點）的溫度亦不會較原溫度上升多於攝氏225度；

“B-15”標準15分鐘

“B-0”標準0分鐘；

“貨物區”（cargo area）指設有以下設施的船隻部分—

- (a) 液貨艙、殘油艙及貨泵房；以及
- (b) 與液貨艙毗鄰的以下艙間：即泵房（貨泵房除外）、隔艙、壓載艙及空艙，並由最靠近船首的該等液艙或其他艙間向船首的一端起，沿縱向延伸至最靠近船尾的該等液艙或其他艙間向船尾的一端止，並沿橫向延伸至船舶的整個寬度，以及在該船隻部分之上的甲板區；

“貨泵房”（cargo pump room）指用作裝載、排放或轉駁貨物的泵所在的房間；

“貨艙”（cargo spaces）即所有載貨用的艙間，包括貨油艙、殘油艙及通往上述艙間的圍壁通道；

“控制站”(control stations) 指無線電或主要導航設備、應急動力源、中央火警指示設備、火警控制設備、或滅火裝設所在的艙間，或位於推進機艙外面的控制室；

“輪機室”(engine room) 指設有推進機械和發電機的艙間；

“機艙”(machinery space) 指設有內燃機、電動機械、通風和空氣調節機械的艙間及相類艙間；

“非可能燃燒物料”(non-combustible material) 指某物料，該物料在加熱至攝氏750度的溫度時，不會燃燒或釋出足夠分量的易燃氣體使其自燃，而“可能燃燒物料”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服務艙”(service spaces) 包括廚房、設有烹調裝置的茶水間、貯物櫃及貯物室、工作間（構成機艙一部分者除外）及相類艙間，以及通往上述艙間的圍壁通道。

2 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

2.1 <滅火器具、結構防火項目須為認可類型。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建議認可的器具亦可接受。>

除高風險船隻外，現有船隻的滅火器具若依據製造國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或接受，均可使用。

2.2 第II類別船隻的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必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4 (表3~6) 規定。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assist.pdf?FROMCAPINDEX=Y>

2.3 如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擬在內河航限航行而按《檢驗規例》附件4，表3的比例配備滅火器具時，船東須呈交根據《檢驗規例》附表4，表5，註(1)條件，以特定表格作出聲明，船隻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

2.4 需裝設自動灑水系統、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或火警探測系統的船隻，可參閱《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附表7, 10, 11的規格。其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69Y!zh-Hant-HK.assist.pdf?FILENAME=Assisted%20Monolingual%20PDF%20\(Traditional%20Chinese\).pdf&DOC_TYPE=I&PUBLISHED=true](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69Y!zh-Hant-HK.assist.pdf?FILENAME=Assisted%20Monolingual%20PDF%20(Traditional%20Chinese).pdf&DOC_TYPE=I&PUBLISHED=true)

2.5 符合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49 號 B 部列載的要求的氣溶膠系統或符合海事處佈告 2023 年第 25 號列載的要求的 FM-200 滅火系統，可作為《檢驗規例》附表 4 規定的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替代。

3 消防泵

3.1 在規定須設置機動消防泵的船隻上，該等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須依本章第4節所指明的條件及壓力下，合共輸出滅火用途的水量不少於按以下公式得出的水量－

每小時以立方米為單位的水量 $Q = cd^2$

式中—

就須設置多於一個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的船隻而言， $c = 5$ ；

就只須設置一個消防泵的船隻而言， $c = 2.5$ ；以及

$d = 1 + 0.066\sqrt{L(B+D)}$ 計至最接近的0.25單位

L 、 B 及 D 分別為船隻的長度、型寬和型深。

- 3.2 規定的機動消防泵，不可由船上的主機帶動，除非在《檢驗規例》另有指明。但可以是衛生泵、壓載泵、艙底泵或通用泵。
- 3.3 在規定須設置機動消防泵的船隻上，除非機艙持續有人當值，否則須安排在適當遙控位置，設置消防泵的起動裝置，以確保在規定的壓力下消防總管能即時供應用水。
- 3.4 在規定須設置多於一個機動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的船隻上，每個消防泵的出水量不得少於第3.1節所規定的消防泵總出水量的80%除以規定在船上須設置的消防泵的數目，但每個泵的出水量不得少於每小時25立方米。如在任何船隻上所設置的機動消防泵數目多於本規例所規定的數目，處長可准許任何該等另加設置的消防泵的出水量少於80%。
- 3.5 規定的機動消防泵須能從任何一個消防龍頭產生一股水柱，並同時能維持第4.2節所規定的壓力。
- 3.6 如消防泵所產生的壓力能超逾消防總管、消防水管、消防龍頭及消防喉的設計壓力，則須在有該等消防泵上連帶設置卸壓閥。該等卸壓閥的設置和調節，須能防止消防總管系統內任何部分產生超壓。
- 3.7 接駁消防總管的離心泵須安裝一個止回閥。
- 3.8 船隻上的任何應急消防泵須位於船隻防撞艙壁以後的位置。
- 3.9 手動泵的容量，須足以從噴嘴射出一股射程至少6 m的水柱。

4 消防總管、消防水管及消防龍頭

- 4.1 在須設置機動消防泵的船隻上，消防總管的直徑以及接駁消防龍頭與消防總管的消防水管的直徑，須足以從下述的消防泵將最大排水量有效地分配—
 - (a) 凡規定只須設置一個消防泵，由該泵分布；或
 - (b) 凡規定須設置兩個該等消防泵，由該兩個消防泵在同時操作下分布。
- 4.2 任何消防泵透過毗鄰的消防龍頭經由本章第5節所指明尺寸的噴嘴排放第3.1節規定的出水量時，該等消防泵須能在任何消防龍頭維持以下的壓力—
 - (a) 如船隻總噸位或長度為1000或60米（以較小者為準），及以上：2.7 bar (0.27N/mm²)；
 - (b) 如船總噸位或長度為1000或60米（以較小者為準）以下：2.1 bar (0.21N/mm²)。

但任何消防龍頭的最大壓力不得超逾在該壓力下能顯示對消防喉的有效控制。

4.3 凡任何船隻按規定須設置能產生一股水柱的裝置，則須設置適量數目的消防龍頭，確使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輸出的水柱，能射到該船隻的任何部分。

- 4.4 (a) 除為滅火和沖洗而需要的接頭外，消防總管不得有其他接頭。不過，消防總管可與壓載管路、冷卻水管路、污水抽射器等接駁，但這些管路須安裝封閉閥並在不使用時須保持封閉。
- (b) 在熱力下容易失效的物料，除非有充分保護，否則不得用於消防總管。
- (c) 消防龍頭的位置須使消防喉可容易地與其聯接。除非消防喉及噴嘴已永久地和消防龍頭接上。
- (d) 在可能運載艙面貨物的船隻上，消防龍頭的位置須使其時刻易於接觸，而喉管的布置，須使該等喉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免受艙面貨物所損壞。
- (e) 安裝螺旋提起式的消防龍頭閥的位置，須使消防泵在運作時，任何消防喉均可被隔離和移走。
- (f) 鐵或鋼製造水管須鍍鋅，或增加管壁的厚度，增加的幅度為達致處長滿意程度的腐蝕裕量。
- (g) 用於分隔在設有消防泵的機艙內的一截消防總管與其餘的消防總管的隔離閥，須安裝在機艙外面一個在發生火警時容易接觸的位置。消防總管的布置，須使當在隔離閥關閉時，船隻上所有消防龍頭(上文提述的機艙內的消防龍頭除外)，能由非位於此機艙內的一個消防泵，經由不進入此機艙的喉管供水。但如將應急消防泵的吸入及排出管道的路線安排在機艙外面屬不切實可行，則處長可例外地准許該管道的短截貫穿該機艙，但須將該等管道圍封在堅固的鋼罩殼內，以維持消防總管的完整性。
- (h) 石油運輸船上的消防總管，須在甲板艙房前面一個受保護的位置，及液貨艙甲板上每隔不多於40 m處，安裝隔離閥，使在失火或爆炸時，未受損的部位可繼續使用。
- (i) 消防龍頭分佈的位置，須容許最少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不超過規定長度)輸出的水柱可以到達船隻的任何部分。如果機艙只有一個消防龍頭，須裝設於機艙外面近入口的地方。
- (j) 除另有規定外，每個消防龍頭須最少備有一條消防喉和一個噴嘴。

5 消防喉、噴嘴等

5.1 設置的消防喉的長度不得超逾20米。該等消防喉須以緊密編織的亞麻、帆布或其他適合的物料製造，每條其他的該等消防喉須用非易毀消的物料製造。

5.2 每條消防喉連同在使用該等消防喉時所需的工具及附件，須存放在擬與該等消防喉一起使用的消防龍頭或接頭附近的顯眼位置。沒有襯裏的消防喉，直徑不得少於65毫米；有襯裏的，不得少於45毫米。

5.3 為規定而設置的消防喉，除用作滅火或測試消防裝置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 5.4 (a) 須設置用機動消防泵的船隻，須設置直徑12毫米或盡可能與此等直徑相近的噴嘴。
- (b) 設置用人手操作的消防泵的船隻，須設置直徑9毫米或盡可能與此等直徑相近的噴嘴。
- 5.5 帶有關閉功能的兩用噴嘴並符合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49**號附錄**I**的要求，可作為《檢驗規例》附表**4**規定的噴水噴嘴和噴霧噴嘴的替代。

6 用於其他滅火系統的水泵的位置與布置

規定為向其他滅火系統提供用水而需要的泵、該等泵的動力源及其控制，須裝設於受該等系統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的外面，而其布置，須使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令任何該等系統失靈。

7 非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

凡船隻設置有非安全規例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種類(例如：火警探測系統、固定式滅火系統等)，該器具/裝置須裝設於受該等裝置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令任何該等裝置失靈。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須確保器具/裝置處於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8 滅火器

8.1 每類滅火器的最小容量見下表：

滅火劑	容 量	
	手提式	非手提式
泡沫	9升	45升
二氧化碳	3千克	16千克
乾粉	4.5千克	
水	9升	

- 8.2 用於配電板、掣板、電池等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電火的類型，例如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 8.3 用於機艙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油火的類型，例如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 8.4 手提式滅火器須適當地分布於受保護的艙間內。通常須放置最少一個手提式滅火器在艙間內近入口處。
- 8.5 設置在任何船隻的起居艙或服務艙的手提式滅火器，須盡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採用統一的操作方法。
- 8.6 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宜用於密閉艙房。
- 8.7 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得設於起居艙內。如於操舵室或任何其他控制站配電板及其他相類位置設置上述滅火器，則任何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滅火器的艙間的

容積，須使因排放而能出現的氣體的濃度，限制在不多於該艙間的淨容積的5%。二氧化碳的體積須以每公斤0.56立方米計算。

- 8.8 在任何船隻上設置以供使用的滅火器，不得裝載任何未經處長批准的滅火劑。
- 8.9 二氧化碳滅火器的容量，須視為其在熱帶氣候下能安全裝載的二氧化碳的最大重量。
- 8.10 任何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除外）的容量，須視為該滅火器在騰出足夠空間以確保正常操作時所能夠裝載的滅火劑的最大體積或重量。
- 8.11 每個滅火器須時刻保持裝滿藥劑。
- 8.12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並須接受II/表7-2所規定的測試。

9 消防員裝備

- 9.1 每套消防員裝備，須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氣喉式呼吸器或符合有關守則指明的規定的自給式呼吸器和救生繩；及
 - (b) 包括以下各項的個人設備—
 - (i) 能有效率地運作至少三小時的屬獲批准類型的手提自給式電池操作安全燈；
 - (ii) 消防斧；
 - (iii) 防護衣物，所用的物料須能保護皮膚免受火的熱輻射和免受蒸汽灼傷和燙傷，而且防護衣物外層的表面須是防水的；
 - (iv) 用橡膠或其他不導電物料製造的靴和手套；及
 - (v) 對撞擊提供有效防護的堅硬頭盔。
- 9.2 消防員裝備須貯存在隨時可到達且於一旦失火時相當可能不會遭切斷通路的位置，但凡設置多於一套消防員裝備，則須將該等裝備貯存在彼此遠隔的位置。

10 停止機械、切斷燃油吸入管和關閉開口的設施

- 10.1 在每艘船隻上，須設置—
 - (a) (在不局限第IIIA/21.7節的原則下)停止機艙、起居艙及貨艙設置之通風扇的設施；
 - (b) 關閉所有天窗、門道、通風器及通往該等艙間的其他開口的設施；及
 - (c) 容許機艙內的煙霧釋出的設施。

該等設施須能從所述的艙間外面的位置操作，且該等位置不會因該等艙間失火而不能到達。
- 10.2 機動抽風機及鼓風機、燃油輸送泵及其他相類燃料泵須設置遙控停止裝置。該等停止裝置須位於該等機械或泵所處的艙間外面，且不會因該等艙間失火而不能接觸。該等裝置須能在該等艙間一旦失火時停止上述機械或泵。

- 10.3.1 與任何不屬雙層底液艙的油類燃料或潤滑油的貯存艙連接的喉管，如受損壞時能容許其內載物排放，造成火警危險，則該等喉管須安裝閥或旋塞。該等閥或旋塞須穩固在喉管所接駁的艙或櫃上，並須能從該艙或櫃所處的艙間外面隨時可接觸的位置關閉。

11 火警控制圖

- 11.1 凡有規定須在船上提供火警控制圖的船隻，船東須固定展示以圖像符號繪劃在總布置圖上，為該船的船員提供指引清楚顯示每層甲板之下資料—

- (a) 控制站的位置；
- (b) 船上以“A”和“B”級隔板圍封的區間，並有下述裝置的詳細：
 - (i) 火警警報系統；
 - (ii) 火警探測系統；
 - (iii) 自動灑水系統；
 - (iv) 固定式及手提式滅火裝置；及
 - (v) 消防員裝備；
- (c) 通往船隻上各艙房及甲板的通道設施；
- (d) 通風系統(包括總風機控制器的詳情)、閘的位置、船隻上每一區間採用的通風風扇的識別號碼；
- (e) 國際通岸接頭的位置，及
- (f) 以本章第10節提述的所有控制設施的位置。

該等布置圖的說明須採用中文或英文。

- 11.2 本節所規定的總布置圖須保持符合現況，任何對總布置的改動須記在圖上，不得延誤。

12 滅火裝置的可供使用性

- 12.1 在任何船隻上所載備的消防裝置，須時刻保持狀況良好，並供即時使用。所有可移動式消防裝置(消防員裝備除外)，須放置在從其擬供使用的艙間隨時可到達之處；尤其是擬供在某艙間使用的手提式滅火器，其中一個須放置在該艙間入口處附近。
- 12.2 按規定須配備非手提式滅火器的機艙而其空間狹小時，此滅火器可裝設在機艙外入口處附近，但此滅火器的滅火劑須能噴射到輪機室的任何部分。

13 結構防火

13.1 適用範圍

本節適用於往來航行於香港水域及內河航限之內而總噸位不超過2,000的新船

隻。本範圍以外船隻會由處長特別指明。

13.2. 對所有船隻的規定

13.2.1 在所有艙間內－

- (a) 外露表面上使用的油漆、清漆及其他表面塗料，均不得含有硝化纖維素或其他高度易燃的基礎產品，並須不能產生毒氣或過量煙霧；
- (b) 隔熱物料須屬非燃燒性物料；
- (c) 樓梯包括該等樓梯的內部樓梯、升降機及自動梯(完全設於機艙及圍封間內的除外)均須用鋼建造或以同等耐火物料隔熱，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設置在船首及船尾方向；及
- (d) 任何逃生途徑須通往開敞甲板。

13.2.2 在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內－

- (a) 所有在走廊的外露表面，艙內鋪板的外露表面及在隱蔽或不可到達的艙間內的表面，須具有低火焰蔓延的特性；
- (b) 甲板的基層覆蓋物須為不會在高溫下隨時着火或引起毒性或爆炸危險的物料；
- (c) 用以逃生的門道及樓梯須平均分布和設置，以避免船上任何部分擁擠。每扇門和每個艙口蓋須能從兩邊都可以操作；
- (d) 盡頭走廊的長度不得多於7米；及
- (e) 逃生途徑的闊度及連貫性，須達處長滿意的程度。

13.2.3^{註1}以玻璃纖維建造船隻，輪機室界面的船體、甲板及艙壁結構須使用阻火物料，以能夠保持其所需的強度30分鐘或以上；水線以下船體結構的絕緣材料須向下延伸到輕載水線下至少300mm處。木質建造船隻輪機室內壁的木材須塗有合格的防火物料或敷上隔火棉。

13.3 對A類船隻的額外規定

13.3.1 任何把客艙或船員艙與機艙、油漆房、廚房或用以儲存易燃油類的艙間分隔的甲板或艙壁或甲板或艙壁的部分，均須為氣密構造。

13.3.2 通常須為客艙及船員艙與可到達客艙及船員艙的艙間設置至少兩條逃生途徑，但在顧及艙間的尺寸及位置後，可在例外情況下免設其中一條逃生途徑；

13.4 對24米或以上長度下述種類船隻的額外規定－

- (a)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乾貨貨船、食

^{註1} 第13.2.3節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2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年3月3日”替代的船隻。

油運輸船、拖船、開底躉船、供水船及挖泥船；及

- (b)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石油運輸船。

13.4.1 結構

船體、上層建築、結構艙壁、甲板及甲板室須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建造，但輪機室的頂部及艙棚則須用鋼建造。

13.4.2 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的逃生途徑

- (a) 各層起居間須設置至少2條彼此遠隔的逃生途徑，該等逃生途徑可包括由每個或每組受限制的艙間通出的普通逃生途徑。
- (b) 在最低層的開敞甲板之下，須以樓梯作為逃生途徑，但其中一道該等樓梯可以圍壁直立梯取代。
- (c) 在最低層的開敞甲板之上，須以樓梯或通往開敞甲板的門或兼用兩者作為逃生途徑。
- (d) 顧及艙間的性質及位置以及通常可能在該處起居或工作的人數後，可在例外情況下免設其中一條逃生途徑。

13.4.3 機艙的逃生途徑

- (a) 機艙須設置2條彼此遠隔的門，其中一扇門可以應急艙口取代。
- (b) 從機艙（輪機室除外）通出的逃生路線的設置，須在顧及該艙間的性質及位置以及通常在該艙間內工作的人數的情況下，達致處長滿意的程度。

13.4.4 將各毗鄰艙間分隔的艙壁及甲板的耐火完整性

- (a) 控制站及機艙的界面須以A-0艙壁建造。
- (b) 在“A”或“B”隔板上給電線、喉管等通過的開口，須有有效措施以保證隔板上原有的耐火性不受損害。

13.4.5 樓梯

只貫穿一層甲板的樓梯須在至少一層以至少“B-O”級隔板及自動關閉的門保護。貫穿多於一層甲板的樓梯須至少以“A-O”級隔板圍繞，並須在各層以自動關閉的門保護，但如在起居艙外設置梯子則可獲豁免。

13.4.6 輪機室艙棚上的門

門須氣密並設置自動關閉的裝置，不得安裝速脫鉤。

13.4.7 至於危險品運輸船，構成貨艙與機艙之間的界面的艙壁，須隔熱至“A-60”標準，除非危險貨物是堆裝在距離該等艙壁以水平計至少3米之處。位於上述艙間之間的其他界面須隔熱至“A-60”標準。

13.5 對運載閃點低過攝氏60度（閉杯測試）貨物的石油運輸船的額外規定

13.5.1 艙間位置及分隔

- (a) 機艙須置於液貨艙、貨泵房及隔艙之後，但不一定須置於燃油艙之後。任何機艙均須以隔艙、貨泵房、燃油艙或永久壓載艙而與液貨艙分隔。
- (b) 起居艙、主貨物控制站、控制站及服務艙（供貨物處理裝置用的單獨貯物櫃除外），均須置於所有將液貨艙或污水艙與機艙隔離的液貨艙、貨泵房及隔艙之後，但不一定須置於燃油艙之後。
- (c) 須設置設施將甲板濺出物與起居和服務區隔離，為此可設置適當高度的固定連續圍板，由一邊伸延至另一邊。
- (d) 將起居艙圍封的上層建築及甲板室的外部界面，包括支承該等起居艙的任何懸伸甲板，其面向貨物區的整個部分，以及在界面前後3米的部分，須予隔熱至“A-60”標準。至於該等上層建築物及甲板室的側面，隔熱物須達處長認為所需的高度。
- (e) 通往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的入口、空氣進口及開口，不得面對貨物區，而須位於並非面對貨物區的橫艙壁上或位於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外側，與上層建築或甲板室面對貨物區一端的距離至少為船隻長度的4%，但不得少於3米；該距離亦無須超逾5米。
- (f) 不得將門安裝在第(e)節所指明的限制範圍，但如某艙間符合以下規定，則處長可准許將門安裝在該艙間的上述限制範圍內－
 - (i) 該艙間是貨物控制站、食物庫或貯物室；及
 - (ii) 該艙間不能直接通往任何起居艙、服務艙或控制站。

如上述的門安裝在位於貨物區後面的某個艙間上，該艙間的界面須予隔熱至“A-60”標準（總噸位少於500的船隻可隔熱至“A-15”標準），但面向貨物區的界面除外。用以拆除機械的栓接板材，可安裝在第(e)節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操舵室門和操舵室窗，只要在設計上確保能令操舵室迅速而有效率地氣密和蒸氣密，則可位於第(e)節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

- (g) 面向貨物區的窗和舷窗，以及在面向貨物區的上層建築與甲板室側面第(e)節所指明的限制範圍內的窗和舷窗，須為固定（不能開啟）式。在主甲板上第一層的該等窗和舷窗，須安裝用鋼或其他同等物料造成的內部罩蓋。

13.5.2 結構

須有“A-60”結構防火標準的上層建築及甲板室的外部界面只可用鋼建造。

13.5.3 毗鄰艙間分隔的艙壁和甲板的耐火完整性

表1－分隔毗鄰艙間的艙壁須具有的耐火完整性

艙間	(1)	(2)	(3)	(4)	(5)
控制站 (1)	A-0	A-30	A-60	A-60	A-60
走廊、樓梯 (2)		A-0	A-0	A-60	A-0
起居艙 (3)			A-0	A-60	A-0
輪機室、泵房 (4)				A-0	A-60

廚房及高危區	(5)					A-0
--------	-----	--	--	--	--	-----

表2—分隔毗鄰艙間的甲板須具有的耐火完整性

在甲板之上的艙間 在甲板之下的艙間		(1)	(2)	(3)	(4)	(5)
控制站 (1)		A-0	A-0	A-60	A-60	A-60
走廊、樓梯 (2)			A-0	A-0	A-60	A-0
起居艙 (3)				A-0	A-60	A-0
輪機室、泵房 (4)					A-0	A-60
廚房及高危區 (5)						A-0

13.5.4 液貨艙的通風

須設置包括就貨物裝載而設的通風管、壓力真空閥及通風口，以及可排放壓載的認可通風系統。

13.5.5 驅除並／或清除液貨艙內的氣體

須設置認可驅除並／或清除液貨艙內的氣體的系統。

13.5.6 通風

貨泵房及起居艙的通風系統須為處長所接受者。

13.6 對運載有額外火警危險貨物的船隻的要求

凡擬於船上（第13.4及第13.5節所提述的船隻除外）運載有額外火警危險的液體貨物，在適當地顧及《國際海事組織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規定後，須採取額外安全措施，並令處長滿意。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定 義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 48(66) 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其修訂本。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 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B 類救生筏”(SOLAS B Pack Liferafts) 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除了以下設備以外的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 (a) 半數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和漂浮煙火信號；
- (b) 開罐器；
- (c) 漁具；
- (d) 乾糧；
- (e) 水箱；以及
- (f) 標有刻度的飲具。

2 一般規定

2.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2.1A 救生衣

2.1A.1 (廢除)

2.1A.2 根據《檢驗規例》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¹，第II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參閱下文 2.1.A.4 段）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

2.1A.3 救生衣標準

根據《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¹ 第II類別船隻而言，包括限制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的本地船隻及符合規例附表2的工作船

(i) 就獲准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3部分：性能等級150救生衣－安全要求）；
及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
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

2.1A.4 合適的救生衣

“合適的救生衣”指設計及製造合符上文 2.1A.3 段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

	SOLAS	ISO
成人	≥43kg, ≥155cm	≥40kg
兒童	15-43kg, 100-155cm	15-40kg
“兩用救生衣” (參照<2.1A.6>段)	不適用	15-120kg

2.1A.5 為免混亂，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

2.1A.6 “兩用救生衣”

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性能等級100的要求。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兩用救生衣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69號。

兩用救生衣須附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備有獨有識別序號。電子標籤須滿足下述規格要求：

1	材料 Material	矽（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2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個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10% on each dimension).
3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頻譜的860至960 MHz頻段內，（並且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頻率範圍內可讀。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	通訊協定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標準）。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5	集成電路 IC	Higgs 3（或等效標準）。 Higgs 3 (or equivalent).
6	電子產品碼記憶體 EPC memory	內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7	用戶記憶體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8	編寫循環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9	儲存環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至+ 90℃（或更寬的範圍）。 -40℃ to +90℃ (or wider range).
10	濕清潔 Wet clean	85℃（最多60分鐘）（或同等水平）。 120℃（最多10分鐘）（或同等水平）。 85℃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11	熨 Iron	200℃（用壓布最多10秒鐘）（或同等水平）。 200℃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
12	保安特徵 Security Features	(a) 標籤應與產品認證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b) 每個標籤應在EPC中分配一個唯一的ID。編碼和編號方案的結構應參考下列項目13，詳細內容由海事處提供並確認。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item 13 below, 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c) 每個標籤均應使用鎖定的訪問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d) 每個標籤應通過鎖定的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e) 每個標籤應在用戶存儲庫中分配一個認證碼（96位），該認證碼將在認證過程中更新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 (f) 標籤初始化安全方案的數據內容。 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
13	UHF RFID 標籤中的編碼結構（供參考）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	(a) 代碼為AA99-999999，其中每個“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個“9”代表0到9的數字。 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 (b) 連字符是固定的。 The hyphen is fixed. (c) 由海事處提供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將使用“MD”作為代號，其他兩用救生衣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在編碼時不得使用“MD”。 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

2.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

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至使其未能穿上合符標準的救生衣，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2.1A.8 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3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3>

在決定按規例要求的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2.1A.9 (廢除)

2.1A.10 (廢除)

2.2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可配備獲承認當局(RA)或特許機構(AO)認可的手提式救生筏。其他種類船隻在內河航限航行須配備 SOLAS B類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如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擬在內河航限航行而無配備訂明的裝置時，船東須呈交根據《檢驗規例》附表3 - 表4，註(4)條件，以特定表格作出聲明，船隻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

- 2.3 無線電通訊設備須獲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
- 2.4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 2.5 根據《檢驗規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燈、自發煙霧訊號等附連著救生圈，並置放於兩舷船邊。
- 2.6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2.7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隻，其救生衣、救生圈須附連以下設備：
 - (a) 救生衣：哨子、反光帶
 - (b) 救生圈：反光帶
- 2.8 穿著救生衣指引須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3 更換救生裝置

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裝置，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 4.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 4.2 降落用的吊索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並須在吊索變壞而有需要時或每隔不超過五年（以較早者為準）更換。不銹鋼吊索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但如檢查過並無機械損毀的跡象或其他可能出現的欠妥之處，則無須更換。
- 4.3 救生艇分離裝置須每隔不超過五年檢修一次。
- 4.4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壓力釋放器，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須盡可能存放於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
-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設位置，須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隨時可從起居艙或服務艙到達該處。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內部和外部樓梯及出口須有照明。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6.1 每艘救生艇筏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會阻礙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 (b) 在安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水面；如屬救生艇，若船隻滿載而又處於縱傾或橫傾達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開始浸沒的角度（以較小者為準）等惡劣情況，則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須在水線上不少於兩米的地方；
- (c) 時刻處於備用狀態，以便兩名船員可在少於五分鐘內準備登乘或降落；
- (d) 設備齊全；
- (e) 若切實可行，盡量放在穩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損壞。

6.2 救生艇須連同降落裝置一同存放。

6.3 救生筏的存放，須可以讓人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

6.4 除非船隻每邊均放有救生筏，否則在存放時，須使救生筏得以隨時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6.5 存放時，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

6.6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7 降落站

降落站須處於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8.1 每艘救生艇須設有可供降下和收回該艇的裝置。

8.2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9 救生圈的存放

9.1 救生圈須分布於船隻兩舷，以及盡可能分布於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以供隨時使用。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

9.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不會以任何方法繫緊，讓其可以自浮。

- 9.3 除另有規定外，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
- 9.4 除另有規定外，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須平均分布於船隻兩舷，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10 救生衣的存放

- 10.1 須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 10.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
-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10.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11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 11.1 供船上使用的煙火遇險信號，須存放在航行駕駛室或其附近。
- 11.2 供船上或救生艇使用的所有煙火遇險信號，須包裝在防水罩殼內存放。

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裝置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用途及操作裝置的程序，並附有使用說明。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船上須有足夠數目的船員，以確保在所有人棄船時，有足夠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員須熟悉本身的職責。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1 一般規定

- 1.1 除另有指明外，此章內容(包括修改處)適用於所有船隻；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2 船隻航行用的號燈、號型、聲號必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規例 N 的規定。該規例為實施經修訂之《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
- 1.3 所有號燈和聲號必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核證的類型。

新船^{註1}或現有船更換的所有號燈和聲號必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特許機構（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認可或核證的類型。每盞航行燈必須有型號批准證書並附編號。

- 1.4 在有需要情況下，船隻必須展示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國際訊號規則”規定的特別訊號。
- 1.5 為便於參考及符合上述第 1.1 節有關規例的條文，以下各節，表格或圖表列明依船隻類型及長度當在航/拖曳/由另一船隻拖曳時必須展示所需要攜帶或設置的信號設備。

2 定 義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船隻的“長度”(L) 指其總長，“寬度”指其最大寬度(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
- (b) “船體以上高度”一詞，指從最上層連續甲板至號燈所在位置下方的垂直高度。

3 備用號燈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 年 3 月 3 日”替代的船隻。

- 3.1 在 $L \geq 24.4 \text{ m}$ 的船隻上，其桅燈、舷燈(左右兩舷)和尾燈須有備用燈。
- 3.2 裝設在運載危險品的船上的所有號燈包括備用號燈須為電號燈。在其他船隻上，備用號燈可以是電號燈或油號燈。
- 3.3 電號燈須配備整套備用燈泡(每盞一個)。油號燈亦須配備整套備用煙囪(chimney)(每盞一個)。

4 號燈和聲號

4.1 機動船： $L \geq 50 \text{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6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3 浬	
尾燈	1 盞	" "	
錨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m；高度 1.2 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50 m $\leq L < 75 \text{ m}$ 1 浬 75 m $\leq L < 200 \text{ m}$ 1.5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m	
號鑼	1 個		$L \geq 100 \text{ m}$ 適用

4.2 機動船： $20 \text{ m} \leq L < 50 \text{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5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m；高度 1.2 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1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m	

4.3 機動船：12 m ≤ L < 20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1 個	" " "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0.5 浬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4.4 機動船：L < 12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 ^{註 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註 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註 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註 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註

- (A) 如桅燈或環照白燈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並非切實可行，則可離開該中心線；但 2 盞舷燈必須合設於一個燈座中，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處在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的同一首尾線上。
- (B) 只適用於從事潛水作業船隻。

4.5 L < 7 m，最高航速不超過 7 浬的機動船，可以一盞白色環照燈代替上文第 4.4 節訂明的號燈；如條件許可，亦須裝設舷燈。

4.6 對機動船在從事拖曳他船時的額外規定

種 類	所需數目	備 註
桅燈 ^{註 A}	後 3	拖曳長度 ^{註 B} >200 m
	2	拖曳長度 ^{註 B} ≤ 200 m (須裝設在同一垂直線上)
	前 1	適用於 L≥50 m 船隻
拖曳燈 (黃色)	1	能見度: L<50 m 2 浬 L≥50 m 3 浬 (須裝設在尾燈之上並在同一垂直線上)
黑色菱形體	1	適用於拖曳長度 >200 m (黑色菱形體尺寸: 直徑 0.6 m ; 高度 1.2 m)

註

(A) 見 5.1 節註(E).

(B) 拖曳長度指從拖船之船尾至被拖曳物體後端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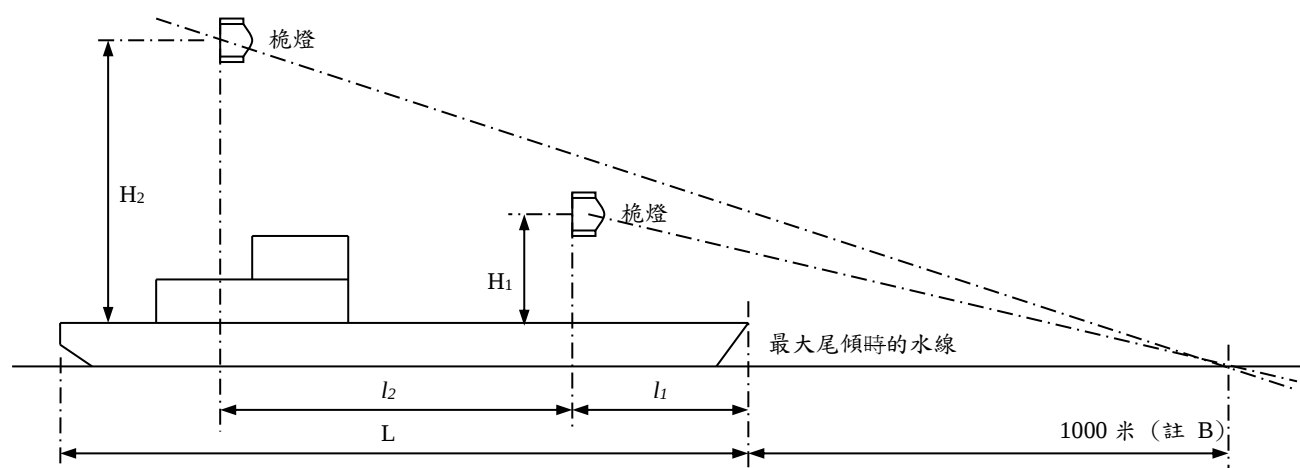
4.7 非自航船隻

須裝設與其同樣長度的機動船所規定的號燈、號型及聲號，但不須裝設桅燈。

5 號燈位置

除特殊情況外，桅燈、舷燈、尾燈必須高於並離開所有其他號燈和遮蔽物。

5.1 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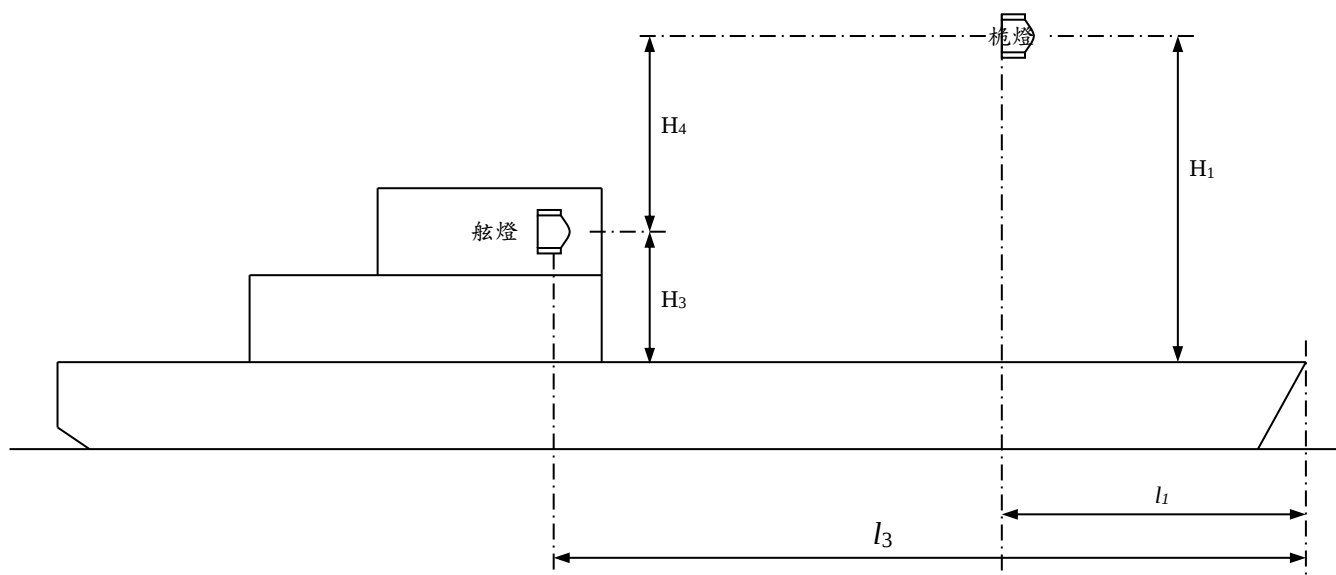
長度 (L)(米)	L <12 (註 A)	12 ≤ L < 20 (註 A)	20 ≤ L < 50 (註 A)	L ≥ 50
l_1	盡量靠前	盡量靠前	≤ 0.5 L	≤ 0.25 L
l_2	—	—	—	≥ 0.5 L
H_1	可以 < 2.5m (註 D、註 F)	≥ 2.5m (註 C、註 F)	≥ 6m 或船寬(視乎何者較大而定)， 惟不需 > 12m (註 F)	
H_2	—	—	—	≥ ($H_1 + 4.5$) (註 E、註 F)

註：

- (A) L < 50m 的船隻上，只須陳示一盞桅燈。
- (B) 機動船桅燈的垂向間距離必須做到：在正常縱傾狀況下，從距離船首 1 000m 處的海平面觀看，後桅燈在前桅燈之上並與其分開。
- (C) 12m ≤ L < 20 m 的船隻上，桅燈高度須由舷緣量度。
- (D) L < 12m 的船隻的最高一盞號燈，在舷緣以上的高度可低於 2.5m。不過，在除舷燈和尾燈尚裝有桅燈，或除舷燈外尚裝有本規例所訂明的環照燈時，則此種桅燈或環照燈必須高出舷燈至少 1 m。
- (E) 船隻從事拖曳或頂推他船時必須裝設的 2 盞或 3 盞桅燈中的一盞，必須在前桅燈或後桅燈相同的位置上；如該號燈裝在後桅上，最低的后桅燈必須比前桅燈垂向高出至少 4.5 m。
- (F)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而低於 H_1 的高度上；不過，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底角，在正視時必須不小於 27°。長度超過 50m 高速船的前桅和主桅燈之間的垂向間距要求，見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附表，附件 I 第 1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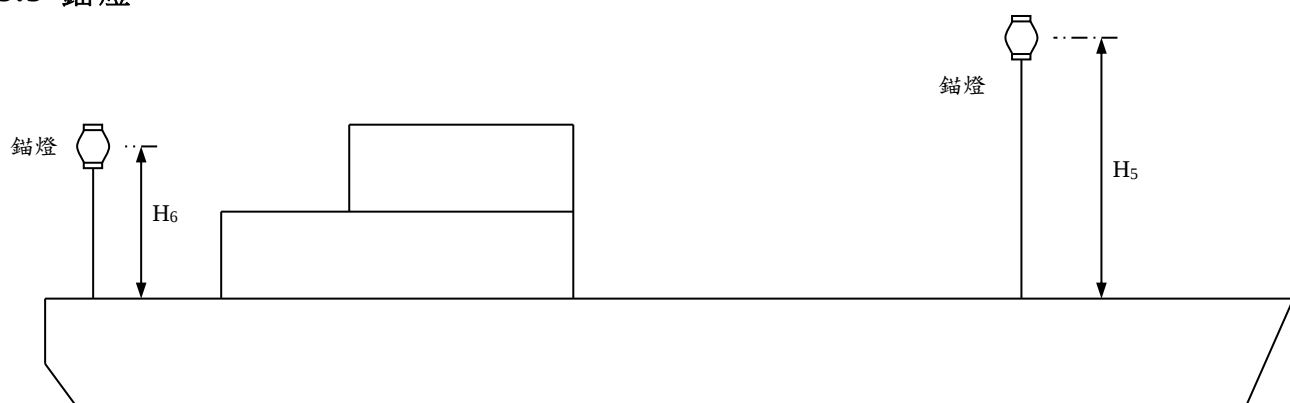
5.2 舷燈

- 5.2.1 L ≥ 20m 的船隻的舷燈必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內側遮板並達到有關水平光弧(horizontal sector)的規定。在 L < 20 m 船隻上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光弧，則須裝有內側無光黑色遮板。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有外遮板。
- 5.2.2 舷燈不得低到受甲板燈的干擾。它們必須安置在船舷處或其附近(建議距離船邊不多於 0.1 船寬的位置)。
- 5.2.3 長度小於 20 米的機動船上的舷燈，如合併為一盞合座燈，則必須比桅燈低出至少 1 米。



長度 (L)(米)	$L < 20$	$20 \leq L < 50$	$L \geq 50$
l_3	無規定	$>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桅燈的前面)	$> l_1$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在前桅燈的前面)
H_3	$\leq 0.75 H_1$		
H_4	如屬合座燈則 $\geq 1\text{m}$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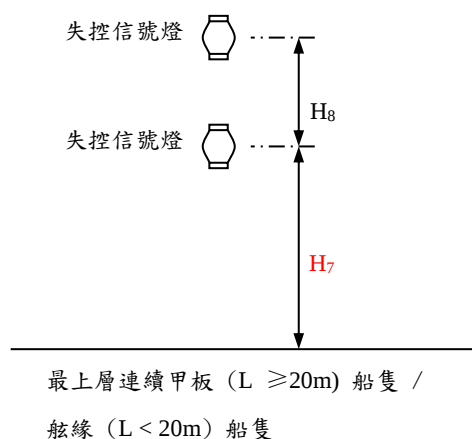
5.3 錨燈



長度 (L)(米)	$L < 50$ (註)	$L \geq 50$
H_5	最易見到位置	$\geq 6 \text{ m}$
H_6		$\leq (H_5 - 4.5)$

註：L<50m 的船隻只須陳示一盞錨燈。

5.4 垂直安裝號燈的垂向間距



長度 (L)(米)	$L < 20$	$L \geq 20$
H_7	$\geq 2\text{m}$ (除裝有拖曳燈)	$\geq 4\text{m}$ (除裝有拖曳燈)
H_8 (註)	$\geq 1\text{m}$	$\geq 2\text{m}$

註 如裝有 3 盞號燈時，它們必須以相等間距隔開。

5.5 電燈的垂向光弧(Vertical Sector)

號燈必須適量定位使得：

- 從水平線上方 5° 至下方 5° 的所有角度內，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及
- 從水平線上方 7.5° 至下方 7.5° ，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的60%。

第 IX 章

噸位量度

第 1 部 一般規定

1 適用範圍

1.1 除下述第 1.2 節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新船(見 I/3.1 節定義)。

1.2 下述船隻不需根據本章丈量：

- (a) 已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丈量噸位及發給相關噸位證明書的任何船隻；
- (b) 持有根據《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發出國際噸位證明書的任何船隻；或
- (c) 已根據之前的方法丈量噸位的任何現有船隻。

2 噸位量度方法

2.1 總噸位及淨噸位須按照本章第 2 部測定。但如屬新穎類型的船舶，而其結構特徵令本章第 2 部條文的應用變得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者，則其總噸位及淨噸位須按處長的規定而測定。

2.2 計算容積使用的所有量度須以 m 為單位和 m 表達，且須計至最接近的 cm 單位。

2.3 總噸位及淨噸位須以整數表達，而小數則捨去。

2.4 如船舶是用金屬建造，不論其絕熱或類似的裝置如何，計算總噸位及淨噸位時所包括的所有容積，須量度至(主甲板以下)殼板內側或(主甲板以上)結構邊界板內側面；如船舶是用其他材料建造，則量度至(主甲板以下)殼板外表面或(主甲板以上)結構邊界板內側面。

2.5 總容積須包括船體附加物(例如舵、導流管、呆木(Skeg)、螺旋槳轂等)的容積；但不包括露於海的空間的容積。船殼內的體積，例如可開啟的駁船和挖泥船，當卸貨時船殼內處所雖暫時敞開與海相通，其容積也須計入 V 和 V_c 內。

2.6 主甲板以上不超過 1m³ 的圍蔽處所、不超過 1m² 橫截面積的通風筒，可以不丈量。

- 2.7 位於主甲板以上，完全不能進入並且與其他圍蔽處所分離設置的桅、起重機及集裝箱支承結構，亦可不計入圍蔽處所。所有可移式起重機可免除。

第 2 部 噸位的確定

3 24 m 及以上註冊長度船舶

- 3.1 所有 24 m 及以上註冊長度船舶之噸位須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II 部確定。

4 24 m 以下註冊長度船舶

- 4.1 所有 24 m 以下註冊長度船舶之噸位須根據以下規定確定。

4.2 總噸位

- 4.2.1 總噸位(GT)按下列公式測定：

$$GT = K_1 (V_1 + V_2)$$

式中： $K_1 = 0.2 + 0.02 \log_{10} V_1$

$V_1 = V_H$ ，由以下第 4.2.2 節取得，船舶主甲板下全部圍蔽艙位總容積， m^3 (在雙體船， $V_1 = 2 \times V_H$)。

V_2 = 由以下第 4.2.3 節取得，船舶主甲板以上全部圍蔽艙位總容積， m^3 。

- 4.2.2 V_1 按下列公式測定：

$$V_H = L_m B D C \quad m^3$$

式中： L_m = 主甲板之長度，m

B = 在非木質船隻，型寬 (在雙體船，為一個船體的型寬)，m；

在木質船隻，量度至船體外板外面的濶度。

D = 型深，m

C = 船型係數，根據船隻類別由下表取得：

主甲板就是覆蓋船體頂部的那層甲板。

船隻類別及類型	推進方式	基本船型	船型係數 (C)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非機動	箱型	0.90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非機動	箱型	0.90

船隻類別及類型	推進方式	基本船型	船型係數 (C)
石油運輸船	非機動	箱型	0.90 ^(註)
	機動	普通船型	0.80 ^(註)
乾貨貨船	機動	中式帆船	0.60
		普通船型	0.80 ^(註)
		箱型	0.90 ^(註)
非自航駁船 (包括平甲板載貨駁船)	非機動	箱型	0.90
食油運輸船	非機動	箱型	0.90
供水船	機動	普通船型	0.60
拖船	機動	普通船型	0.60
交通船	機動	普通船型	0.55
交通舢舨	機動	中式帆船	0.60
領港船	機動	普通船型	0.60
水上工場 (包括維修浮躉、 燒焊躉船) 起重機躉船 平面工作躉 登岸浮躉 分隔駁船 生雪艇 曬家艇	非機動	箱型	垂直頭尾 1 ^(註)
			傾斜頭尾 0.90 ^(註)

註 如船型介於兩者之間，例如船頭為普通船型，船尾為箱型，則船型係數取兩係數之平均值，即 $(0.80 + 0.90) / 2 = 0.85$ 。

4.2.3 V_2 按下列公式測定：

$$V_2 = \Sigma l \times b \times h \quad \text{m}^3$$

式中： l 、 b 、 h 分別為主甲板以上每層圍蔽艙位之平均長度、平均寬度、平均高度，m。

4.3 淨噸位

4.3.1 船舶的淨噸位(NT)按下列公式測定：

$$NT = K_2 GT$$

式中： K_2 = 係數，由下表取得

GT = 總噸位，由第 4.2.1 節計算取得

船隻類別及類型	K ₂	
危險品運輸船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乾貨貨船 食油運輸船	機動	非機動
	0.56	0.84
非自航駁船 (包括平甲板載貨駁船) 開底泥駁	0.84	
除以上外，所有其他類型船隻	0.30	

第 X 章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

第 1 部 船體構造及設備

1 船體構造

- 1.1 <船體須為金屬材料構造>.
- 1.2 貨艙須設有效的通風。
- 1.3 輪機室及其他機艙須裝設有效的關閉裝置，以防止火災從該等處所蔓延。
- 1.4 船隻運載危險貨物時，不可運載乘客。

2 錨機

每艘船須裝設足夠數目，強度及馬力的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3 信號

- 3.1 船隻上正在處理(運載、裝卸等)爆炸品的船隻必須-
 - (a) 在日出至日落之間，在前桅掛出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國際電碼信號所指定信號“B”；及
 - (b) 在日落至日出之間，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6 m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發光強度須足以使該燈於清朗的黑夜中從距離至少1海里處仍然可見。
- 3.2 船隻上正在處理燃點不超過60°C (閉杯閃點測試)石油的船隻必須-
 - (a) 在日出至日落之間，在前桅掛出不小於1m² 而中央有直徑150mm白色圓圈的紅旗；及
 - (b) 在日落至日出之間，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6m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發光強度須足以使該燈於清朗的黑夜中從距離至少1海里處仍然可見。

4 告示

- 4.1 船上正在處理危險貨物的船隻須在船上適當位置清楚陳示各兩面下列之告示 -

不准吸煙 No Smoking

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s

中文及英文之字體高度最少100 mm。

第 2 部 運載包裝或散裝固體危險貨物

5 法定要求

5.1 除本工作守則另有所指外，擬運載包裝或散裝固體危險貨物的船舶須-

- (a) (i) 除了符合《檢驗規例》附表4訂明的防火要求外；
- (ii) 符合SOLAS第C部第II-2章訂明運載危險貨物船舶的特殊要求；
及
- (b) 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有關分類、識別、標記、標籤、標牌、裝貨、積載、分隔、防火、及文件的要求。

6 非自航駁船運載危險貨箱

6.1 擬運載下表所示任何等別危險貨物的鋼質駁船，可符合下表所示有關項目要求，以代替符合上述第5.1節(a)(ii)段的要求。在開敞艙口式貨艙內裝載貨物的駁船，須符合表列A至G項；在露天甲板上裝載貨物的平面駁船，須符合A，F及G項的要求。雖然已滿足下表有關安全構造的要求，運載這些貨物須遵循本處港口管理科不時施行，包括分隔、積載及安全處理危險貨物的管制措施。

(✓為適用處)

編號	危險貨物類別 要求	1.4 s	2 註a	3	4 註a	5.1	5.2 註a	6.1	8	9
A	消防泵供水系統 可即時供應，足夠4 ^{註d} 截各18m長度和直徑12 mm噴咀消防喉的水量，到達裝貨處的任何部位。 噴嘴須是認可連開關制的兩用型（即噴霧/噴水式）。 現有船：消防泵可以電動潛水泵裝設在船邊架子並聯接消防喉以備隨時使用。 新造船：要裝設固定之消防泵。	✓	✓	✓	✓	✓	✓	✓	✓	✓
B	電氣設備 電器和電線裝設在貨艙內須是認可的防爆型設備。對裝運第1.4s類，第2.1類及閉杯試驗閃點低於23°C的第3類易燃液體貨物，電器和電線不應安裝在此等貨艙內。	✓	✓	✓	✓ 註b			✓	✓	✓ 註c

(✓為適用處)

編號	危險貨物類別 要求	1.4 s	2 註a	3	4 註a	5.1	5.2 註a	6.1	8	9
C	探測系統 貨艙內須裝設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或取樣煙霧探測系統。 如可以顯示船員可定時監察船上貨物情況，此系統可豁免。	✓	✓	✓	✓	✓		✓	✓	
D	通風系統 裝設機械通風。通風量須保證每小時至少對空的貨艙換氣6 ^{註c} 次。 現有船：可以使用足夠馬力的移動式抽氣扇。 新造船：要裝設固定之抽風扇及抽風槽系統。 抽風扇須為防爆型式。在通風開口的進氣口和出氣口上面須安裝適合的金屬絲網護罩		✓	✓	✓	✓		✓	✓	✓
E	艙底泵 貨艙設置獨立艙底泵，可以使用移動式潛水泵(*) 〔*〕艙底泵須是自吸式，並安裝在貨艙以外。流量須不少於50mm/小時乘以貨艙的長度和闊度。每貨艙須在兩舷各設一個污水井。艙底泵須有固定管路連接污水井。			✓				✓	✓	
F	滅火筒 須額外配備至少3 × 4 kg乾粉滅火筒。			✓	✓	✓	✓	✓	✓	
G	貨艙與機器處所的隔離及防火 在船頭前桅上之起重吊機及發電用柴油機面向貨物積載範圍一面及兩側面，須以5 mm鐵板圍繞(高度不低於機器頂)。廢氣喉須裝設滅火花器。	✓	✓	✓	✓	✓		✓	✓	

註

- (a) 根據國際海運危險品貨物規則(IMDG), 下述危險品不可在甲板下裝載:
 - (i) 第2.3類並附帶第2.1類危險的物質 (即有毒易燃氣體);
 - (ii) 第4.3類閃點不超過23°C液體 (即遇水易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 (iii) 第5.2類 (即有機過氧化物)。
- (b) 僅適用於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所示, 會衍變易燃氣體的危險品貨物。
- (c) 僅適用於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所示, 閃點小於23°C危險品貨物。
- (d) 船隻在下述情況可祇配備2截消防喉:
 - (i) 在香港水域內操作; 或
 - (ii) 在內河航限水域操作而時刻有可提供2截消防喉的拖船伴隨。
- (e) 新船隻^{註1}貨艙通風率每小時換氣不少於6次; 現有船每小時不少於2次。

第 3 部 運載散裝液體危險貨物

7 運載易燃貨物

- 7.1 石油運輸船及擬運載閃點不超過60°C(密封杯測試)貨物的船隻須符合根據《檢驗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訂明適用的結構防火要求。
- 7.2 裝設在甲板上的內燃機須為壓縮空氣、液壓或人手起動。機器廢氣喉須裝設滅火花器。

8 運載危險液體化學品

- 8.1 為了運載《國際散化規例》第 17 章列出的任何散裝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其構造及設備須符合該規例的有關規定。

^{註1} 在《檢驗規例》第2條“新船隻”的釋義中, 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 以“2017年3月3日”替代的船隻。

第 XI 章

根據船級社高速船規範建造的船隻

1 一般規定

- 1.1 本章適用於根據本守則附件 A 所列，由船級社所發適用於高速船的規範設計和建造的高速船隻(HSC)。
- 1.2 本章規範適用於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新船(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建造)。

2 完整穩性

- 2.1 完整穩性須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HSC Code¹)第 2.3、2.4、2.5、2.11、2.12 節和附件 7 的相關規定。

3 破艙穩性

- 3.1 破艙穩性須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2.6、2.13 節和附件 7 第 2 和 3 節的相關規定。

4 座位構造、安全帶

- 4.1 須為船隻經核證可載運的每名乘客和船員提供座位。
- 4.2 座位的裝設須留有足夠空間通往艙房的任何部分。尤須注意的是，座位不得對通往或使用任何主要緊急設備或逃生路線構成阻礙。
- 4.3 座位及其附連組件，及座位附近的船隻結構，在形狀、設計和布置方面，均須考慮船隻在假設碰撞受損後，可盡量減少乘客受傷或受困的可能。構成危險的凸出部分和硬邊須予以移除或加以圍墊。
- 4.4 前座座位須設有可用單手鬆開的安全帶。安全帶的 g_{coll} 加速度值不得定於 3 以下。
- 4.5 所有座位、其支承及其附於甲板上的部分均須具有良好的減震特性，並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附件 9 的規定。

¹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 MSC. 36(63)決議通過(HSC Code 1994)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 Speed Craft》

5 航向控制系統

- 5.1 須設有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5 章規定的航向控制裝置。

6 結構防火

- 6.1 機房周圍艙壁和甲板須為 30 分鐘的結構防火。
- 6.2 分隔操舵室和客艙的艙壁和甲板，須以氣密耐火材料建造。
- 6.3 須遵循《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7.4.3.1、第 7.4.3.4 節的規定。

7 火警探測與固定滅火系統

- 7.1 機房須裝設火警探測和固定式滅火系統。
- 7.2 設有燃油櫃的艙房須裝設火警探測系統。

8 遙控、警報和安全系統

- 8.1 遙控、警報和安全系統須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11 章的規定。

9 雷達裝置

- 9.1 船上須裝設一套雷達。倘船上已經裝有符合安全檢驗規例第 80 條所訂的雷達，則無須再加設雷達。

10 操舵室設計

- 10.1 操舵室的設計須使操縱人員在船隻航行時可環視水平四周。
- 10.2 操舵室的設計須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15.3.2 至第 15.3.6 節的規定。

11 船舶文件

- 11.1 每艘船均須遵照《高速船安全守則》第 18.2 節的規定，備有船隻操作手冊、航線操作手冊、培訓手冊和維修手冊。

12 故障形態及效應分析 (Failure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

- 12.1 須按照《高速船安全守則》附件 4 的規定，對船隻的航向控制系統、機械和電力裝置、穩定系統(Stabilization system)作故障形態及效應分析。如系統符合附件 4 第 4.4、4.5 節所述規定，則不一定要作詳細的故障形態及效應分析。

13 操作和安全試驗

13.1 須按照《高速船安全守則》附件 8 的規定試驗船隻的操作和安全性能。

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規定

1 一般規定

任何機動船隻，在航行時須有下述人員負責操控 -

- (a) 船長；及
- (b)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3指明者除外。

2 證書級別和有效性

2.1 於《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生效前、後所發的合格證書及其有效性見於下述對照表：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開始生效前簽發證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簽發證書	適用船隻
300 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一級本地船長	總噸不超過 1 600 ^{註1}
60 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二級本地船長	長度 ^{註2} 不超過 24 m 及總 長度 ^{註3} 不超過 26.4 m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本地船長	長度 ^{註2} 不超過 15 m 及總 長度 ^{註3} 不超過 16.5 m
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功率超過 150 BHP 船隻)	一級輪機操作員	總功率 ^{註4} 不超過 3 000 kW
	二級輪機操作員	總功率 ^{註4} 不超過 1 500 kW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功率不超過 150 BHP 船隻)； 改裝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輪機操作員	總功率 ^{註4} 不超過 750 kW

註

- 1 如船隻總噸位大於 1600 或船隻總功率大於 3000 千瓦，船東需向處長申請特別考慮。
- 2 “長度”，參閱在第 I 章 3.1 節的定義
- 3 “總長度”，參閱在第 I 章 3.1 節的定義
- 4 “總功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指按照《檢驗規例》的規定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指明的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的總功率。

2.2 凡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實施之前簽發、訂明限於核准水域範圍內操作長度不超過 10 米、裝有功率不超過 12kW 汽油舷外機或功

率不超過 38kW 柴油機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除非提早吊銷或取消，否則 —

- (a) 繼續有效，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 (b) 對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 3 地圖陰影部分所示的核准水域範圍內操作有效；以及
- (c) 須受原有證書批註的條件(地理上的操作範圍除外)規限。

2.3 凡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實施之前簽發、訂明限於避風塘內操作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除非提早吊銷或取消，否則 —

- (a) 繼續生效，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 (b) 對只在避風塘內操作有效；以及
- (c) 須受原有證書批註的條件規限。

3 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

3.1 除下文第 3.2 節所述船隻外，及在符合第 3.3 節的規定下，任何船隻若裝有第 IIIA/18 節關於無人機艙操作的規定，於香港水域內作業時，可由一名同時持有有效本地船長證書和有效輪機操作員證書的人操控(即"兼任輪機員船長")。

3.2 以下機動船隻在航行時不得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 (a) 石油運輸船；
- (b) 危險貨物運輸船；
- (c)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d) 拖船；
- (e) 註冊長度超過 24 米船隻；
- (f) 總推進功率超過 1 000 kW (1 340 BHP)船隻；
- (g) 氣體運輸船；
- (h) 處長認為不適宜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作的任何類型船隻。

3.3 一艘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的船隻於航行時，船上須最少有一名具備普通輪機知識的船員協助該名兼任輪機員船長。

4 報告意外的發生

法例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或船隻代理人須根據《條例》第 XI 部就有關撞船，火警等的意外作出報告。

5 須有持証操作人，充足船員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5.1 在香港水域航行的本地船隻的船長須確保船隻在一安全速度航行，及致力遵從

不時在海事處通告登載的相關操作海域內的速度限制和相關的操作規定。

- 5.2 任何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須依循遵守領牌的條件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員等事宜，包括修錄在第 IIIA 章第 18 節、第 IIIB 章第 13 節、第 XII 章及附件 U-4 指明操作員使能應付船隻的運作需要、包括在緊急時的措施等。

6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有義務確保遵從《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相關規定。

7 有關船東或代理人的責任

7.1 船隻的船東或代理人的責任：

- (a) 確保其船隻獲得符合本守則規定的適當維修、檢驗及合格證明書。除按本守則之規定外，亦須按上文第二節所述的條例及規例進行檢驗；及
- (b) 根據有關法定檢驗或證明書確保船隻於建造時有足夠強度及穩性、其機器、電器及安全設備足以確保該船能符合預定用途。

7.2 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及船長須依循遵守在《一般規例》和《證明書及牌照規例》指明的適用的責任，特別在第 6 條規定有關任何船隻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後者規例的第 46 至 50 條的規定有關船隻航行時在船上須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等事宜。

8 有關安全運作清潔要求

- 8.1 本地載客船隻的船東或船隻代理人須遵從《一般規例》第 31 條規定確保該船隻時常保持清潔。
- 8.2 本地載客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須保持適當的清潔衛生及維修，確保該船上的配備及設備保持良好狀態及以備在任何情況下使用。

9 急救箱

在內河航限航行的船隻須在船上提供一個急救箱，箱中裝備的醫藥品如下表。

	名稱	規格	數量
1	三角繃帶	110cm x 110 cm x 127 cm	4 條
2	彈性繃帶	5cm x 2m	1 卷
3	繃帶(彈性或非彈性)	5cm x 5.5m	1 卷
4	繃帶(彈性或非彈性)	7.5cm x 5.5m	1 卷
5	膠布	多款、消毒、有黏性	10 片
6	紗布	石碇紗布	5 片
7	膠布	2.5cm x 5m	1 卷

8	藥棉	35 克	1 包
9	安全扣針	不生銹，5cm	6 把
10	較剪	全身不銹鋼	1 把
11	消毒葯水		0.1 公升

註：

- (1) 經常檢查急救箱的用品，以保證用品齊全和有效。
- (2) 急救用品需放置在有明顯標記和容易提取的箱內。
- (3) 船東/船長可因應船隻運作的需求，多添其他醫藥品。

第 XIII 章

氣體運輸船的特別要求

1 適用範圍

- 1.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章適用於屬於《檢驗規例》第 2 條所定義的“新船隻”的氣體運輸船。該氣體運輸船須符合本章要求外，還須符合本工作守則其他任何適用要求。

2 氣體運輸船的要求

- 2.1 氣體運輸船須完全符合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要求，並按照該規則的規定進行檢驗和發證。
- 2.2 氣體運輸船須持有由特許機構根據其入級規範所簽發的有效入級證書，證書應授予該船完全符合作為氣體運輸船的入級符號及附加標誌，並表明該船對於運載氣體的用途、設計、建造、使用和運作等各方面均符合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要求。
- 2.3 氣體運輸船須持有由特許機構根據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所簽發的有效適裝證書。

第 XIV 章

電池動力船隻的特別要求

1 適用範圍

- 1.1 本章適用於使用容量超過600瓦時的電池（包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作為推進電力或提供一般電力的本地船隻。此類船隻除須符合本《工作守則》中其他適用要求外，還必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2 電池動力船隻的要求

- 2.1 電池應按照相關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的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製造和測試。
- 2.2 任何安裝於本地船隻上，容量超過 600 瓦時的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均須符合《小型船隻－鋰離子電池技術規範》（ISO/TS 23625:2021）或同等標準。
- 2.3 任何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或任何屬於以下所列類型的船隻，均須遵守由特許機構發佈或同等標準 的電力推進系統相關規則。
- 第 I 類船隻；
 - 危險品運輸船；
 - 石油運輸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氣體運輸船；
 - 特別用途船隻；
 - 流動漁船；和
 - 任何於內河航限航行的第 II 類船隻。
- 2.4 任何不屬於本章 2.3 段中描述的本地船隻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船隻建造須遵循國際標準《小型船隻電力推進系統標準》(ISO 16315:2016) 和《小型船隻消防標準》(ISO 9094)，或同等標準。
 - (b) 電池必須放置於防撞艙壁之後。
 - (c) 電池艙的邊界應視作船隻結構或圍蔽空間的一部分，與其具有同等結構完整性並達到“A-60”級防火分隔要求。
 - (d) 電池艙必須安裝合適的火警/感溫探測器或探測系統。
 - (e) 存有鋰離子電池總能量超過 50 千瓦時的電池艙必須安裝一款由電池生產商推薦適用於該電池滅火的固定式滅火系統。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1 美國船級社 (ABS)

- (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Vessels under 90 metres in Length
- (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High Speed Craft
- (i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Barges
- (iv) Steel Vessels for Service on Rivers and Intracoastal Waterways (for vessels operating within smooth waters)

2 法國船級社 (BV)

- (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teel Ships
- (ii) Hull Structure and Arrangement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Cargo Ships less than 65 m and Non Cargo Ships less than 90 m
- (iii) Hull Arrangement, Stability and Systems for Ships less than 500 GT
- (iv) Hull in Composite Materials and Plywood, Material Approval,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 (v) Hull in Aluminium Alloys,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 (v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craft

3 中國船級社 (CCS)

- (i) 國內航行海船建造規範
- (ii) 沿海小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適用於長度不超過20米船隻)
- (iii) 海上高速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 (iv) 鋼質內河船舶建造規範(適用於長度大於或等於 20 米、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即珠江水域)距岸不超過 5 公里海域作業船隻)

4 DNV AS 船級社

- (i) DNV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 (ii) DNV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Light Craft and Naval Surface Craft

5 英國勞氏船級社 (LR)

- (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 (i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Service Craft (applicable to high speed craft, light displacement craft, multi-hull craft, yachts of overall length 24 m or greater and craft with draught to depth ratio less than

or equal to 0.55)

6 日本海事協會 (NK)

- (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teel Ships
- (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Passenger Ships
- (i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Inland Waterway Ships
- (i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hips of Fibreglass Reinforced Plastics
- (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High Speed Craft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 (RFV)

- (i)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內河、玻璃鋼、海洋木質及小型鋼質漁業船舶法定檢驗技術規則》
- (ii) 《鋼質海洋漁船建造規範》
- (iii)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
- (iv) 《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業船舶建造規範》

註

- (1) 上文載述 7 個船級社/獲承認當局適用於本地船隻發出的現行規範。未有載述之其他特許機構的規範; 及其他標準亦可考慮接受。
- (2) 船體構件和軸系尺寸計算須由相關船級社/獲承認當局核實, 並在計算書標記 (stamped) 作實。

乾舷標記

1 標記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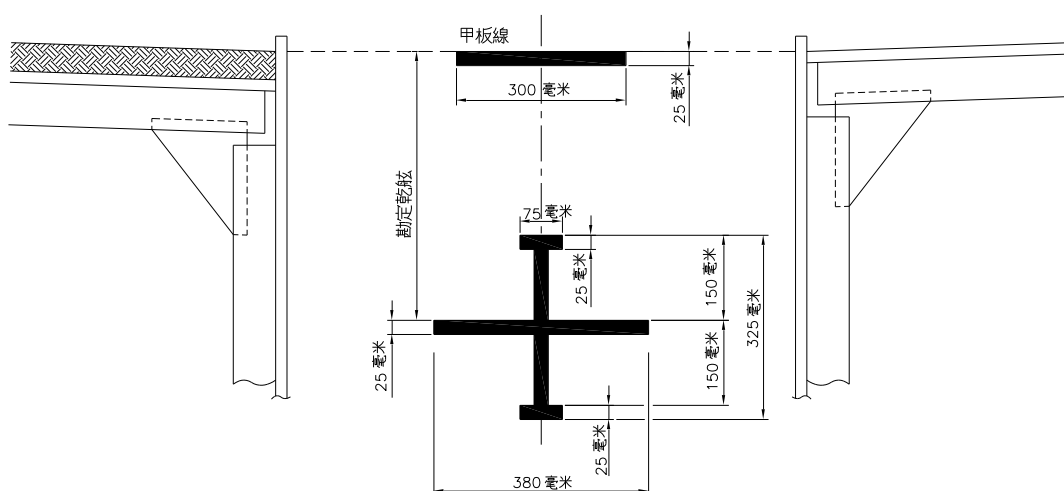
有關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在接獲勘定乾舷的詳情後，須安排在該船隻的每邊船舷，以令處長或有關合資格驗船師滿意的方式，按照本附表標示適當標記。

2. 標示的方法

- 2.1 第 3 條所述的線條，須以使其顯明易見的方式標示。底色深時須以白色或黃色油漆髹上，底色淺時則須以黑色油漆髹上，並須小心地予以淺刻或點刻。
- 2.2 在鋼質或鋁質船隻，標記須以切割板或焊珠標示；在木質船，標記須刻入船殼板不小於 3mm 深度；在玻璃纖維船，標記須以黏合或其他有效方法永久連結在船舶兩舷上。

3. 標記的細節

本部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須在船舫的每邊船舷，如下所示標示甲板線及乾舷線 —



圖形(船舫)

- (a) 甲板線為在船舫標示的水平線，長 300 毫米及寬 25 毫米，其上緣通過乾舷甲板的上部表面向外伸延而與船殼外部表面相交的一點。如甲板於船舫局部被護，則甲板線的上緣須通過船舫的

實際被護物的上部表面向外伸延而與船殼外部表面相交的一點。

- (b) 水平乾舷線須長 380 毫米及寬 25 毫米，及須另加 2 條線，1 條在該水平乾舷線之上而另 1 條在該水平乾舷線之下，每條長 75 毫米及寬 25 毫米，而該兩線的上緣與該水平乾舷線的上緣相距 150 毫米。所有水平線均須與一條深 325 毫米及闊 25 毫米而將各水平線等分的垂直線成直角。
- (c) 勘定乾舷須由甲板線上緣量度至水平乾舷線的上緣。

起重穩性

1 須計算的船隻狀態

- 1.1 須計算船隻在不同載重情況下，在自由航行狀態，以及在最惡劣的作業情況，即起吊載荷和吊臂外伸同時發生時的狀況。

2 穩性標準

- 2.1 若船隻的主尺度比例在下列範圍(任何一項)以內：

- (a) 寬度 / 深度 3.40~4.75；或
- (b) 長度 / 寬度 3.20~4.50；或
- (c) 吃水 / 深度 0.60~0.85

而船東可證明船隻在第 1.1 段所述的狀態下，其傾側度不會超過乾舷或吃水的一半(視乎何者先出現而定)。船隻之穩性即可認為足夠。

- 2.2 任何船隻的主尺度比例如超過上文第 2.1 段所述範圍，須符合以下穩性標準：

在可能最惡劣狀況(最大起吊載荷/最遠吊臂外伸)時，復原力臂曲線(GZ 曲線)和橫傾力臂曲線 (heeling arm 曲線) 之間，至以下最少角度時的剩餘面積 (m-rad)：

- (a) 在最大復原力臂的角度
- (b) 進水角
- (c) 40°

須不少於：

0.053 m-rad, 如該船祇在香港水域內操作；或

0.080 m-rad, 如該船在內河航限內操作。

近似法釐定穩性

第 1 部 簡單傾斜試驗

1 一般規定

- 1.1 簡單傾斜試驗就是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人員分布在一舷，而三分之一人員分布在另一舷的時候，該船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人員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橫傾角不會超逾 7°。

2 試驗程序

- 2.1 船隻須以重物代表滿載人員航行情況。

- 2.2 重物分佈的垂直和縱向重心位置，應盡量接近實際的人員分佈情況。人員分佈位置及密度是假定每個人員在最上層甲板或可到達的任何甲板，每人面積 0.3m²。

- 2.3 試驗須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船隻須以上文所述方式載以代表人員重量及位置的重物。

- (b) 計算橫傾力矩
$$= \frac{\text{人員重量}(W) \times \text{船隻的最大寬度}(B)}{12} = \frac{WB}{12}$$

- (c) 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從船隻一邊移往另一邊，到最終橫傾力矩等於 $WB/12$ 。在移動重物過程中船隻的垂直重心高度應保持不變。須逐次記錄該三次搬運的載重重量和距離，以及船之傾斜角。

- (d) 把所有重物回復原位，之後記錄船之傾斜角。

- (e) 重複(c)，把重物移往相反方向。

- (f) 重複(d)。

- (g) 若在試驗過程中橫傾角超過 7°，船東可加設壓艙物，然後重複程序(c)、(d)、(e)和(f)進行試驗。壓艙物的重量和位置須記錄下來。

3 穩性的接納

- 3.1 一般而言，若船隻因 WB/12 的橫傾力矩或任何在運行時可預期產生較大的橫傾力矩而致超過 7°橫傾角，不會獲得接納。
- 3.2 在任何情況若橫傾角因橫傾力矩(WB/12)作用而超過 4°，應檢查船隻的座椅及其他布置，以確定船隻在航行時橫傾力矩會否可能超過 WB/12。若發現超過，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船隻橫傾角超過 7°。

第 2 部 橫搖周期試驗

4 總 則

橫搖周期指船隻的一個完整擺動，亦即從一邊橫搖至另一邊，再回到最初的起點時所需的時間。

5 驗試程序

- (a) 試驗應在港內的平靜水域進行，以盡量減低受到風和潮汐的影響。
- (b) 繫泊的繩纜應保持寬鬆。船隻兩舷應保持合理空間，以免船隻搖擺時觸及其他物體。
- (c) 重物(例如圓桶)應該繫固，以免移動或擺動。油艙或水艙因未裝滿而產生的自由液面效應應盡量減少。
- (d) 有規律地在遠離船中線的地方吊起和放下重物；或船上人員同時橫向地在船隻上走動；或以其他方法，令船隻產生橫搖。在這些人為的橫搖開始後，讓船隻自由和自然地繼續橫搖。
- (e) 以秒表計測不少於約五個完整擺動週期的時間。
- (f) 當橫搖完全過後，重複(d)和(e)的行動兩次，並記錄所需時間。

6 釐定穩心高度(GM)

- (a) 從一段船隻擺動時間除以擺動次數，求得平均橫搖周期 T(秒)。
- (b) 穩心高度(GM₀)由以下公式計算：

$$GM_0 = 0.77(B/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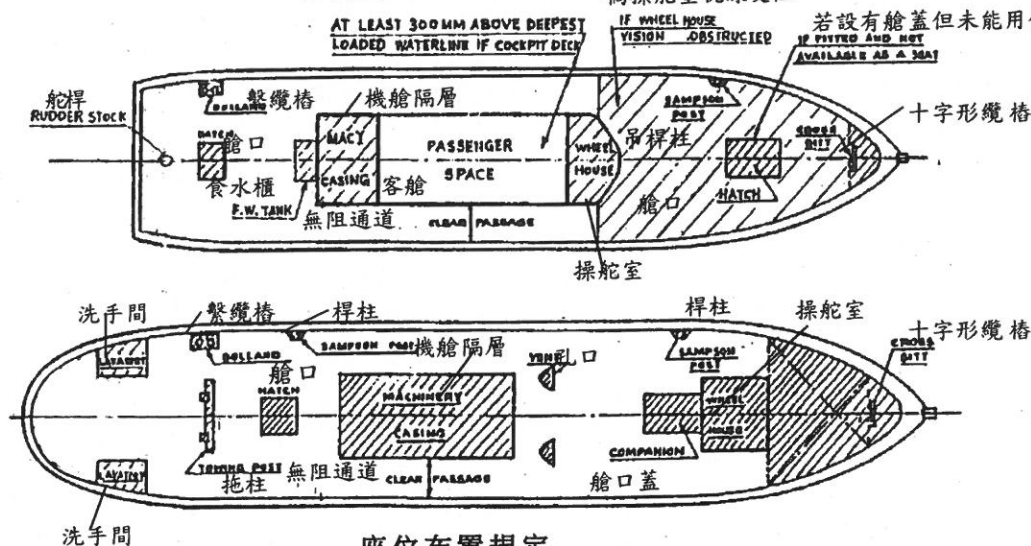
式中 B=船隻最大寬度(m)

(註：此公式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24m，在輕載狀態下的機動乾貨船。)

(圖示 的範圍不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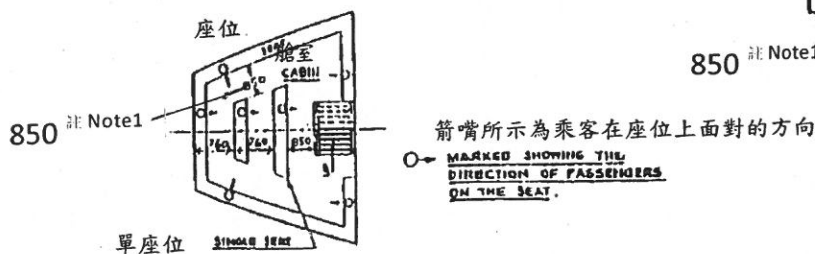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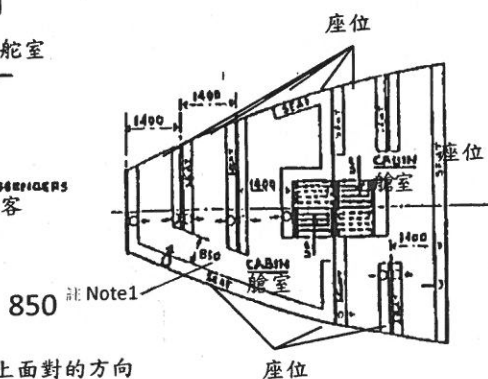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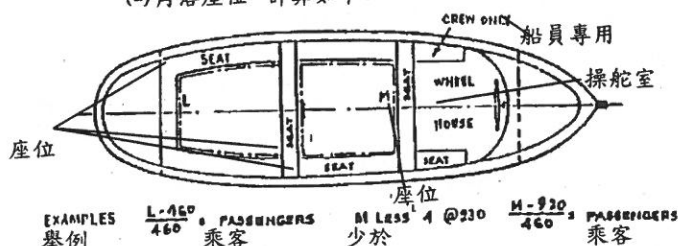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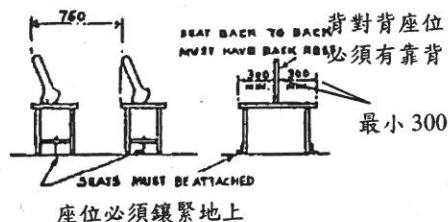
倘操舵室視線受阻

若設有艙蓋但未能用作座位
IF FITTED AND NOT
AVAILABLE AS A SEAT



座位布置規定
(以 mm 為量度單位)

- | | |
|-----------------|------|
| (a) 最小闊度 | 460 |
| (b) 最小距離 | |
| (i) 面對面的座位 | 1400 |
| (ii) 面向同一方向的座位 | 760 |
| (c) 最小伸腳空間 | |
| (i) 一行不超過 6 個座位 | 250 |
| (ii) 一行超過 6 個座位 | 300 |
| (d) 角落座位，計算如下： | |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2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年3月3日”替代的船隻。

Note¹ Applicable to a vessel which is when the referenc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Survey Regulation in the definition of “new vessel” under section 2 of the Survey Regulation is substituted by “3 March 2017”.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關於操舵室能見度，長度不小於 45 m 的新船須符合 SOLAS 第 V 章，第 22 規例的要求；長度 12m ~ 45m 的新船須符合下列第 1~12 段的要求；長度小於 12 m 的新船應盡可能符合本工作守則適用於較大船隻的要求。

長度 12 m ~ 45 m 的新船須符合下列要求：

1. 從船舶指揮操舵位置向前的海面視野(根據本工作守則釋義即為船長在操舵室的主操舵位置)，在任何吃水、縱傾或甲板載貨狀態下，從船首向前並至船舷兩側 10°的兩倍船長範圍內或 500m，以較低者為準，不得被遮擋。油輪應該注意在輕載狀態下的扇形盲區；
2. 橫樑前操舵室之外妨礙指揮操舵位置海面視野的因貨物、貨物裝卸設備或其他障礙物(例如裝在窗欄上的緊固柵欄)引起的扇形盲區不得超過 10°，扇形盲區的總弧不得超過 20°，在扇形盲區之間的清楚區至少須有 5°。但如第 1 段所要求的視野，每個個別扇形盲區不應超過 5°；
3. 從指揮操舵位置的水平視野須擴展為一個不小於 225°的弧，即船舶正前方到船舶兩側正橫之後不小於 22.5°；
4. 從駕駛室每一側，水平視野均須擴展為一個至少為 225°的弧，即從相對船首處至少 45°通過正前方並從正前方至正後方通過船舶相同側面的 180°；
5. 從主操舵位置，水平視野須擴展為一個在船舶每側的從正前方至少 60° 的弧；
6. 船舷從駕駛室兩側須是可視的；
7. 駕駛台甲板上船舶駕駛台前窗下緣的高度須盡可能保持低些。無論如何下緣不能成為本段所述的前視的障礙物；
8. 當船舶在大浪中縱搖時，船舶駕駛台前窗的上緣須可使在駕駛台甲板指揮操舵的位置上以眼高為不少於 1600 mm 的人進行向前平視；
9. 船舶駕駛台窗戶間的框架須保持最少並不可在任何工作台前安裝；
10. 為避免反光，駕駛台前窗垂直平面的上端須向外傾斜，角度不應小於 10°，但不應超過 25°；
11. 不可安裝偏光的和有色玻璃的窗戶；
12. 無論氣候狀況如何，須至少有兩個駕駛台前窗在任何時候都可提供清楚的視野。此外，根據駕駛台的結構，還須有一些其他窗戶可提供清楚的視野
13. 在非常規設計的船舶，據處長的意見不能符合本附件時，須作出安排，以達到盡可能接近附件中規定的能見度。

現有船隻要求

要求現有船隻的操舵位置前向須有清楚的視野；及在可行時，符合本工作守則的要求。

輪機檢查清單

(輪機工場填寫第 1 及第 2 部，船東填寫第 3 部)

[註：此表格適用於裝有主機及發電機之機動船隻]

船 名：_____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

輪機類型：_____

輪機型號：_____

輪機編號：_____

第 1 部：檢查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汽缸蓋				
進氣／排氣閥門				
汽缸套和水套				壓水測試
活塞和活塞銷				
底端軸承				
冷卻系統				壓水測試
噴油器				須提交噴油器校準報告
燃油系統				須提交燃油泵校準報告
曲軸/主軸承/凸輪軸系統				須提交檢查報告
調速器				
渦輪增壓器				須提交檢查報告
潤滑系統				
起動系統				
電氣系統				
控制系統				
測量儀表和監控系統				
安裝和調準				
附詳盡輪機維修報告				

第 2 部：輪機工場資料

負 責 人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職 位 / 職 級：_____

負 責 人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輪機工場名稱：_____ 電 話：_____

公 司 地 址：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公司蓋章：_____

第 3 部：船東聲明

本人証明於 _____ 曾到場檢查上述拆開的機器

實際完工日期 _____

船東／船長／輪機員：_____ 簽署／蓋章：_____

電 話：_____

註：(1) 假如超過一家工場做檢查，請另紙填寫。

(2) 海事處人員或特許驗船師/機構保留檢查的權力，要求船東或船上負責人，打開上述機器以便檢查。

波箱檢查清單

(維修工場填寫第 1 及第 2 部，船東填寫第 3 部)

[註：此表格適用於裝有波箱之機動船隻]

船 名：_____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

波箱類型：_____

波箱型號：_____

波箱編號：_____

第 1 部：檢查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外殼				
齒輪和輪軸				
波碟				
離合器系統				
軸承				
墊片及密封配件				
控制系統				
冷卻系統				壓水測試
油壓系統				
潤滑系統				
測量儀表和監控系統				
安裝和調準				
其它				
附詳盡輪機維修報告				

第 2 部：波箱維修工場資料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職 位 / 職 級：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維修工場名稱：_____ 電 話：_____

公 司 地 址：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公司蓋章：_____

第 3 部：船東聲明

本人證明於 _____ 曾到場檢查上述拆開的機器

實際完工日期：_____

船東／船長／輪機員：_____ 簽署／蓋章：_____

電 話：_____

註： (1) 假如超過一家工場做檢查，請另紙填寫。

(2) 海事處人員或特許驗船師／機構保留檢查的權力，要求船東或船上負責人，
打開上述機器以便檢查。

替換主機的規定

1 需呈交的文件 / 資料 / 圖則

- 1.1 新機 / 二手機的買賣證明；
- 1.2 新機 / 二手機的型號批准證書/製造商證明船用類型(Marine Type)證書；
- 1.3 新裝/二手機器及其附件的增加重量，垂直重心及縱向重心（VCG 及 LCG）；
- 1.4 增加重量與輕船重量的比率（%）；
- 1.5 機座結構（如有變更）審批；
- 1.6 管系（如有變更）審批；
- 1.7 如替換柴油機的功率超過 130 千瓦，應符合附件 I-10 的規定。

2 需裝設的設備

- 2.1 主機自動停機和警報系統（參照下述備註適用船隻種類）；
- 2.2 操舵室內設有主機的緊急停止裝置(所有種類船隻)；
- 2.3 廢氣管須安裝滅聲器或膨脹管(所有種類船隻)；
- 2.4 現有的齒輪箱及軸系須在可接受的情況(所有種類船隻)。

3 費用及表格

- 3.1 船東須先行繳交適當費用，及在適當階段安排檢驗；
- 3.2 船東須填妥“六號乙驗船表格”交回本處。

4 檢驗／計測

- 4.1 檢驗第 2.3 段所述裝置；
- 4.2 第 2.1 和 2.2 段所述所有故障防護設備測試；及第 2.4 段所述一般檢查；
- 4.3 空船重量核實及如有需要傾斜試驗；
- 4.4 經改裝的項目；
- 4.5 機器須全部拆開檢驗及接受海事處人員/授權檢驗人員檢驗(僅適用於二手機器)。

備註

按照第 IIIA / 8.4 節 適用新船隻種類：

- (i) 載運閃點不超過 60°C(閉杯閃點測試)貨油的油船
- (ii) 危險貨物運輸船
- (iii)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iv) 拖船
- (v)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 A 類船隻
- (vi) 氣體運輸船

替換發電機的規定

1 需呈交的文件／資料／圖則

- 1.1 新機／二手機的買賣證明；
- 1.2 製造商證書證明新機／二手機為船用類型 (Marine Type)；
- 1.3 新裝／二手機器及其附件的增加重量，垂直重心及縱向重心 (VCG 及 LCG)；
- 1.4 增加重量與輕船重量的比率 (%)；
- 1.5 機座結構（如有變更）審批；
- 1.6 管系（如有變更）審批。
- 1.7 電力設備布置圖/ 修改電力設備布置圖（如有變更）審批；
- 1.8 主配電板原理圖（如有變更）審批；
- 1.9 A.C.電力系統圖（如有變更）審批；
- 1.10 如替換柴油機的功率超過 130 千瓦，應符合附件 I-10 的規定。

2 需裝設的設備

- 2.1 廢氣管須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所有種類船隻)。

3 費用及表格

- 3.1 船東須先行繳交適當費用，及在適當階段安排檢驗；
- 3.2 船東須填妥“六號乙驗船表格”交回本處。

4 檢驗／計測

- 4.1 空船重量核實及如有需要傾斜試驗；
- 4.2 經改裝的項目；
- 4.3 機器須全部拆開檢驗及接受海事處人員/授權檢驗人員檢驗(僅適用於使用過的二手機器)。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船隻少量改裝後
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1 技術規定

一般而言，如果加裝的機器及其附件或船隻少量改裝後的全部增加／減少重量不超過 2%船隻的輕船重量(在對上一次傾斜試驗時量度)；在滿足下述條件下，傾斜試驗可以免除：

- (a) 橫傾不超過 5°；
- (b) 在任何載重狀況時船的縱傾，載客甲板高於最重載水線不少於 300mm；
- (c) 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符合第 IV 章第 1.3 和 2 節的有關規定；
- (d) 最小乾舷符合第 IV 章第 1.2 節的有關規定；
- (e) 符合本工作守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2 需呈交的資料

- (a) 機器及其裝設位置或擬少量改裝的重量、重心高度(VCG)和縱心(LCG)資料；
- (b) 輕船重量及縱心(LCG)變化的比率(%)計算。

檢驗登岸平台及登岸浮臺指引

第 1 部 登岸平台及不包括在第 2 部的登岸浮臺

（登岸平台（Landing Platform）是指能浮於水上的物體，其建築結構是以浮橋形式或懸掛於有足夠浮力的物體上的平台，用作船隻(渡輪船隻、街渡及水上食肆除外)靠泊，供乘客登岸或離岸）。

1. 在首次領牌時，登岸平台照片、總佈置圖應呈交海事處作紀錄之用。
2. 救生設備按安全規例附表 3，第 2 部，表 3 配備。根據附表 3，第 1 部，第 5(3)(b)(i)、(ii)段，船上無須配備救生衣。
3. 消防設備按安全規例附表 4，第 2 部，表 3 配備。如船上沒有裝設引擎、油類燃料艙和電力配電板，亦沒有裝載可燃燒物料，無須裝設任何滅火器具。
4. 如登岸平台於夜間使用，則應具備足夠照明。如登岸平台位於海上交通範圍之內，則應安裝一盞白色環照燈。
5. 如以兩艘或以上登岸平台連成一單一通道，則救生圈的規定可因應情況而按比例減少。
6. 乘客最高限額數目應以報告板形式安裝在平台上或在鄰近登岸的地方。
7. 登岸平台四邊角落的空船乾舷會被記錄在牌簿內。
8. 須實地檢驗登岸平台的結構。甲板負載結構材料尺寸可能要呈交審批，而審批是按該平台的實際工作環境、類型和大小而定。
9. 在驗船師見證及審批下，登岸平台可能須要進行一次簡單的傾斜試驗。簡單傾斜試驗會要求登岸平台上 2/3 乘客站於平台一邊而其餘 1/3 乘客站於另一邊，傾斜角度不超過 7° 而船邊不會浸水。認可的造船學計算方法可代替簡單傾斜試驗。
10. 登岸平台須每兩年接受水上檢驗一次。船東在不用檢驗的年度須提交書面申報，該申報須闡明該登岸平台的運作狀況仍然良好。

第 2 部 乘客用登岸浮躉

本部 2, 3, 7, 8, 9 和 10 項內容祇適用於新船隻^{註1}

1. “乘客用登岸浮躉(Landing Pontoon)”是指躉船船型的船隻；在岸邊或海中繫留，作渡輪船隻、小輪、街渡或水上食肆乘客登船/登岸或離船/離岸之用。根據安全規例附表1登岸浮躉分類為B類船隻。
2. 申請首次領牌時，結構圖則和穩性計算的審批；及初次驗船按本守則第II章適用於B類船隻的要求進行。
3. 船隻結構須符合本守則第IIIB章要求；構件尺寸符合認可船級社規範。應注意乘客登岸或離岸時的安全；甲板和斜道應有防滑表面及具足夠照明等。
4. 救生設備按安全規例附表3，第2部，表3配備。根據附表3，第1部，第5(3)(b)(ii)段，登岸浮躉無須配備救生衣。
5. 消防設備按安全規例附表4，第2部，表3配備。根據表3註(1)(a)登岸浮躉如船上沒有裝設引擎、油類燃料艙和電力配電板，亦沒有裝載可燃燒物料，無須裝設任何滅火器具。
6. 號燈、聲號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附屬規例N的規定。如果船隻擬在海中作業，須配備舷燈、尾燈和錨燈。如船隻擬在岸邊繫留，僅須配備錨燈(白色環照燈)。
7. 船隻在滿載狀況時(最高乘客數目和壓載(如有))的乾舷，須有本守則第IV章適用於小輪和渡輪船隻之最少乾舷要求。
8. 完整穩性應按本工作守則第IV章適用於小輪和渡輪船隻要求估算，但不需迴轉穩性計算。如船隻因船型特性(例如船寬/船深比超過2.5)亦可按IMO建議的等效標準。
9. 船隻可載最高乘客數目，以乘客可到達的甲板面積每平方米4人計算。
10. 乘客最高限額數目，應以報告板形式安裝在浮躉上或在鄰近登岸的地方。
11. 已領牌登岸浮躉須每2年接受水上檢驗一次；及每6年上排檢驗一次。船東在不用檢驗的年度須提交書面申報，該申報必須闡明該登岸浮躉的運作狀況仍然良好。

^{註1}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2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7年3月3日”替代的船隻。

有害防污底系統

在2017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Cap.413N)，是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該規例的要求摘要如下：

- (1) 在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船舶不得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如在生效日期之前，某船舶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則自該日期起，該船舶必須有一層塗層，而該塗層必須形成對該等化合物的阻隔。
- (2) 任何船舶總噸位在400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必須完成就發出或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所需之檢驗。
- (3) 任何船舶長度在24米或以上、總噸位400以下並航行國際航程，船東及船長必須確保就該船隻防污底系統的聲明書存放在船上。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Cap.413P)，在2016年7月1日生效。該規例是在香港實施MARPOL附件VI的要求。在2016年4月6日公佈的海事處佈告**2016**年第**39**號，提供適用於本地船隻有關的規定細節。相關佈告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

改裝本地船隻

對持有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本地領牌船隻進行改裝時，船東、代理人、經營者和維修人員須履行以下相關責任：

1. 會令船隻成為新船隻的改裝

如有船隻擬進行改裝，而改裝的程度可令該船符合《檢驗規例》第 2 條對“新船隻”的定義中（b）段的描述，該船隻需領取新的牌照，並須遵從所有適用的最新要求。

2. 需獲得允許的改裝

如擬進行改裝的程度將令《檢驗規例》第 75(a) 條提述的任何文件內所陳述的任何詳情變得不準確，但不至於令該船隻成為一艘新船，根據《檢驗規例》第 76 條或第 77 條的規定，船東須在對該船隻進行改裝前，申請書面允許。如在沒有所需的書面允許下進行改裝，則進行或安排進行該項改裝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已改裝的船隻需要還原至其在該項改裝前的狀況。船隻的證明書可能被暫時吊銷，直至所需的還原工程完成為止。

3. 其他改裝

根據《檢驗規例》第 28(2)(a)(v)條的規定，如船隻在致使發出有關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檢驗後有任何重大改變，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可能被取消或暫時吊銷。

4. 船東或其代理人對改裝船隻需要辦理的申請

4.1 如擬進行的改裝符合第 1 段所述，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向海事處按照新船隻領牌程序進行申請。

4.2 如擬進行的改裝符合第 2 段或第 3 段所述，船東或其代理人須使用專用表格對擬進行的改裝提出申請。改裝申請表格可從海事處網站下載。視乎船隻持有的證書類別，申請表格須提交給海事處或特許驗船師：

(a) 如證書是驗船證明書，申請表格應提交給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

(b) 如證書是檢查證明書，申請表格應提交給發出該檢查證明書的特許驗船師。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驗船的特別規定

1 一般規定

因船型和結構型式不同，主要縱向構件的佈置及剖面尺寸在滿足船體舢部各構件總剖面面積的條件下，允許甲板部位與船底部件（舳龍骨以下）各自適當調整各構件的剖面尺寸。

2 開工前的檢驗

2.1 原材料的檢驗

2.1.1 檢查建造船舶所用的各主要構件的材質、強度、性能是否符合圖紙、規則、標準的各項要求。

2.1.2 除用於彎曲形構件的天然曲材外，船用材均需充分乾燥。

2.1.3 根據不同樹種的材質堅韌性能，大致可分為硬材（如坤甸、紅稠、柞、櫟、榆、水曲柳、黃菠蘿、樟、槐、柚、柯、梢等）和軟材（如紅松、落葉松、馬尾松、杉柏、桉等）兩大類。

艙壁座、首柱、尾柱、舵柱、尾縱中材、尾縱翼材、肘材、艙壁扶強材等構件應使用硬材，龍骨、舷側厚材、基座木盡量使用硬材和優質松木。

2.1.4 無論是板材或方材，在安裝使用時應正面向外，反面（即髓心的一面）向內。

2.1.5 木材缺陷與限用範圍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規定執行。

2.2 建造廠應將重要施工工藝提交檢驗部門審查。

2.3 檢查肋骨框架預製件的場地，確認該場地平整，堅實。

3 船體檢驗

3.1 依照已批准的圖紙，檢查各構件、外板的材質與尺寸是否符合圖紙及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龍骨、基座木、護舷材一般應使用硬木，若使用優質松木應徵得驗船部門同意。

3.2 安放龍骨時，驗船師應檢查其接頭尺寸與形式，其接頭部位中心綫處是否打入兩個有效的硬木栓。

- 3.3 檢查艏、艉柱的結構形式，以及與其他構件的連接是否牢固可靠。
- 3.4 抽查肋骨框架的組合質量，肋骨水綫半寬的偏差不得大於 3mm，接頭質量應符合有關要求。
- 測量肋骨框架在龍骨上的安裝位置及左、右水平偏差，其值不得大於 4mm。吊裝後若產生了變形等缺陷，應進行相應處理後，才可繼續施工。
- 3.5 縱通材、外板各甲板接頭的末端，除因結構上限制外，均須設在橫骨材處，並用螺栓緊固。接觸面須緊密貼合。接頭避距應滿足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6 外板與肋骨應緊密貼合，接觸面應不小於應接觸面的 90%。其結合處應塗抹桐油灰。各列板縫之間的縫口應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7 龍骨翼板、龍骨副翼板的接頭應盡量避免佈置在基座木下方，與龍骨兩側連接處應適當加工並緊密貼合。
- 3.8 甲板與橫樑應緊密貼合，其結合處應塗抹桐油灰。各列板縫之間的縫口應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
- 3.9 依照批准圖紙，檢查基座木安裝位置，偏差不得超過 5mm，如變動安裝位置，應徵得驗船師同意。

基座木下表面與肋骨上表面應貼合良好，每道肋骨未接觸面不得超過應貼合面的 30%，基座木在離合器處外側的厚度應不小於 60mm。

4 船體構件的加工與裝配

- 4.1 檢查船體主要構件的表面加工情況，其表面光潔度應符合有關規定的要求。
- 4.2 桅杆、舵杆或有圓徑的構件，應作細加工。
- 4.3 艉柱與艉管材接合面，組合艉管材相互的接合面應精加工，表面允許粗加工。
- 4.4 基座木上表面應作精加工，其他表面允許進行細加工。
- 4.5 測量船體主要構件的尺寸，其偏差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值：
- a) 龍骨、內龍骨、艏柱、、艉柱、舵柱、艉管材的允許偏差：長度為 $\pm 0.3\%$ ； 寬度為 $\pm 1\%$ ； 厚度（高度）為 $\pm 1\%$ 。
 - b) 龍骨翼板、舷側厚板、甲板厚板、縱通材、受樑材的允許偏差：寬度為 $\pm 5\text{ mm}$ ； 厚度為 $\pm 4\text{ mm}$ 。

- c) 甲板橫樑、艙口端樑、短橫樑、艙口縱樑、艙口圍板、基座木、甲板板、外板的允許偏差： 寬度為 $\pm 4\text{ mm}$ ，厚度為 $\pm 2\text{ mm}$ 。
- d) 肋骨高度的允許偏差為 $\pm 3\%$ 。

4.6 船體主要尺度的允許偏差：

- a) 船長(L)允許偏差為 $\pm 0.3\%$ ；
- b) 型寬(B)允許偏差為 $\pm 0.3\%$ ；
- c) 型深(D)允許偏差為 $\pm 0.4\%$ ；
- d) 艏、艉柱中心綫與龍骨中心綫的允許偏差不大於 5mm ；
- e) 艉軸中心綫與舵杆中心綫的允許偏差不大於 3mm ；
- f) 肋骨水綫寬度的允許偏差不大於該處水綫寬度的 0.3% 。

5 釘、鉅、螺栓的檢驗

- 5.1 查核連接件材料的力學性能試驗報告，檢查連接件的加工尺寸是否符合規定要求。
- 5.2 檢查連接各構件的釘、鉅、螺栓的數量和配置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 5.3 檢查施工中鑽出的鐵釘、螺栓的孔徑是否小於鐵釘、螺栓直徑 1mm ，打入各構件的鐵釘、螺栓是否緊固。
- 5.4 鐵釘、螺檢使用時均應加墊片（圈），打入前應在其頭部纏 2 至 3 圈塗油灰的麻絲（或竹絲），螺栓的螺帽應在船體的內側。
- 5.5 縱通材、外板和甲板接頭的末端，除因結構上限制外，均須設在橫骨材處，並用螺栓緊固，接觸面須緊密貼合。
- 5.6 除因結構上的特殊情況外，全船所有鐵釘和螺栓兩端及各種鐵鉅的上表面均應埋入構件平面內 3mm 至 10mm ，並用油灰抹平。

6 捻縫與水密

- 6.1 船體捻縫的一般要求
 - 6.1.1 任何構件均不得在釘、鉅、螺栓未緊固的狀態下以及木材潮濕時施行捻縫。
 - 6.1.2 船殼板、甲板、甲板室及上層建築圍壁和水密橫艙壁等各構件之間的所有板縫經過捻縫後以及全船所有釘、鉅、螺栓穴都應填滿抹平，以保證船體水性和表面光潔。

- 6.1.3 在重要的水密部位，如外板、甲板、水密橫艙壁、水艙等處，應用適當間距（100mm 左右）的“參釘”和“拼釘”拼連板縫。
- 6.1.4 船體外表面各構件的裂紋，凡深度超過材厚的 1/10 時，均應捻縫修補。構件局部有腐爛、蛆蝕或其他缺陷時，應採用打麻板（剷除有缺陷的木質後再打入捻縫用的填料）的方法進行挖補填平。面積較大處，應鑿槽參釘後，再打麻板，以增加附著力。
- 6.1.5 拼縫前相鄰兩板的板緣要刨成坡口，拼縫後使縫口呈外寬內窄的“V”形。
- 6.1.6 兩板之間的拼縫處應盡量緊密，板厚不足 60mm 時，外側縫口應不大於 5mm，內側縫口應不大於 3mm，當板厚大於 60mm 時，外側縫口應不大於 8mm，內側縫口應不大於 3mm。
- 6.1.7 外板、甲板的個別板縫的縫口尺寸達不到上述要求時，允許用多“參釘”的辦法處理。

6.2 捻縫工藝要求

- 6.2.1 捻縫層包括底灰、填料、面灰三部分。底灰要求縫底少且均勻，不要過多。中層的填料須打爛、打實、油灰不要過多，經打實後凹入板面 2 ~ 5 mm。填料外部外口 30% ~ 35% 深度經充分於乾燥後再用面灰把捻縫抹平。面灰應與板面平。
- 6.2.2 同一灰路兩頭接合處相搭應不小於 100mm，並應反覆捻實。
- 6.2.3 雙面捻縫時，須先內後外，內縫口的捻縫深度為板厚的 10% ~ 20%，外縫口的捻縫深度為板厚的 50% ~ 60%；單面捻縫時，捻縫深度為板厚的 60% ~ 70%。
- 6.2.4 船體捻縫完工 15 天後油灰仍不凝固，應查明原因並作處理。

6.3 捻縫材料的檢驗

- 6.3.1 檢查捻縫用的麻絲、網紗、竹絲、油灰是否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規定。
- 6.3.2 檢查桐油的產品質量證書，其理化性能應符合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要求。在實際驗船工作中也可用以下幾種簡易的方法來檢驗：
- a) 嗅：有無桐油的一種特有的氣味；
 - b) 看顏色：油是否清澈，好油顏色純、無雜質；
 - c) 測粘度：用棒沾油滴在靜止的清水中，看會不會形成圓狀圈不散，如果滴入水中的油圈很快擴散消失，說明水分多，是假油；

- d) 煮：將一匙桐油放入鐵鍋，溫度加熱到 250°C ~ 290°C 時，能形成蜂窩狀的硬塊，則為合格桐油；

6.4 船體密性試驗

6.4.1 全船油灰幹固後，在船舶下水前，應進行密性試驗。驗船師可視船舶的具體情況確定密性試驗的部位。試驗時以試驗部位無滲漏現象為合格。

6.4.2 密性試驗的方法有灌水試驗、沖水試驗、淋水試驗 3 種：

- a) 灌水試驗：灌水高度應至最大吃水綫，試驗時間應不少於 1h。
- b) 沖水試驗：試驗用的噴嘴直徑不得小於 16mm，試驗時水柱高度不小於 10m，噴嘴距被試部位不大於 3m。
- c) 淋水試驗：用水槍模擬風雨天氣向被試部位淋水。

6.4.3 灌水試驗適用於船殼板及水艙壁；沖水試驗適用於甲板、甲板室圍壁及艙口蓋；淋水試驗適用於露天機艙天窗、駕駛室門窗以及其他露天的門窗。

6.4.4 當船舶在船台進行水密試驗有困難時，經驗船師同意，水密試驗可在船舶下水後進行。

7 機電設備安裝特別要求及檢驗

7.1 主機及齒輪箱安裝檢驗

7.1.1 主機和齒輪箱應有一適當強度和剛度的公共底座，公共底座的上下安裝接觸表面的粗糙度應不超過 $6.3\ \mu\text{m}$ ，其全長平面度公差不超過 0.10mm。主機連接螺栓的緊配螺栓要求不少於螺栓總數的 15%，且至少 4 枚，齒輪箱連接螺栓至少應有 2 枚緊配螺栓。

7.1.2 公共底座與基座木的接觸應均勻，接觸面積不少於 75%。

7.1.3 公共底座與基座木之間可墊 1 至 3 層整片金屬薄片作為調整墊片，緊固螺栓應有防鬆措施。

7.1.4 主機及齒輪箱外殼與肋骨的間隙應不小於 25mm。

7.1.5 如主機在船台上安裝時，在船舶下水 48h 後，須連同軸系一起進行覆核。

7.2 避雷裝置的檢驗

7.2.1 木質漁業船舶均應設有避雷裝置。

7.2.2 避雷針應以直徑不小於 12mm 的銅棒或直徑不小於 25mm 的鐵棒製成，安裝後其頂端應至少高出船舶（或設備）最高處 150mm。

7.2.3 避雷針應以剖面面積不小於 70mm² 的銅索或剖面面積不小於 100mm² 的鐵條與接地板作可靠的電氣連接。

7.2.4 避雷針引下綫應牢固地固定在接地板上，接地板應裝置在船殼板外側，其安裝位置應保證在船舶搖擺時不會露出水面。接地板應為面積不小於 0.2m² 的銅板，其表面不應塗刷油漆或其他塗料。

7.3 電氣設備接地的檢驗

電氣設備均應可靠接地，設備接地的接地板的要求與避雷接地相同，但不能共用同一塊接地板。

註：以上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 2003 年」》的相關規定。

木質船船體檢驗(營運中檢驗)規定

1 一般規定

- 1.1 營運中木質船舶的船體有關構件或部件，如超過下表所規定的蝕（損）耗極限時，一般應按原建造時執行的規則、規範要求修復或換新。

船體主要構件的蝕（損）耗極限

序 號	構 件	蝕 耗 名 稱	蝕 耗 極 限
1	龍骨、內龍骨	普通蛆蝕、腐爛	深度達材厚的 20% 局部深度超過材厚的 30%
2	船殼外板	蛆蝕、腐爛、磨損	深度達材厚的 25%
3	甲板	磨損、腐爛	深度達材厚的 25%
4	艙柱、舵柱、甲板 橫樑、艙口縱樑	蝕耗	深度達材厚的 35%
5	肋骨及其幫材	腐蝕	局部深度達材厚的 25% 腐蝕面積佔該材的 25%以上

- 1.2 船殼外板、甲板及其他內外縱向構件，因磨損或腐爛其深度和範圍足以影響船釘、螺栓的固定作用或不能捻縫並已發現漏水者，一般應按原建造時執行的規定修復或換新。
- 1.3 船舶上塢前應將油艙、貨艙 / 魚艙、冰艙、水艙等清空，墊墩要合理佈置，以免出現局部受力過於集中的情況。
- 1.4 木質船的船體檢驗還應符合本守則第 II 章的適用規定。

2 年度驗船

- 2.1 一般對船體各部作外部檢驗，並着重檢查船中部和中前部的舷側厚板（厚材），護舷材、舷牆柱、舷牆縱通材、首、尾部的欄杆、甲板縱通材等各主要構件以及灰縫的技術狀況。
- 2.2 對船體上的各種開口及其關閉裝置的檢查和試驗，以及載重綫標誌的檢查要求見本守則第 IV 章的有關規定。

3 期間驗船

- 3.1 期間驗船的項目、內容和要求除按年度驗船的項目進行外，尚應對船底外部進行檢查。
- 3.2 期間驗船一般應在塢內進行，要對龍骨、龍骨翼板、船底板、舳龍骨、艏艙柱、舵柱、龍骨防護板等構件作外部檢驗，對水下部分的船體捻縫作較詳細的檢查，對於灰縫有裂紋的板縫，必要時做局部掏縫檢查。注意對船體的防蛆、防腐、防污油漆等防護效果的檢查。
- 3.3 船底外部檢查還應包括對螺旋槳、舵、艙軸油封裝置的檢查及舵軸承間隙、艙軸軸承間隙的檢查和測量。

4 換證驗船

- 4.1 換證驗船應在塢內進行、並應盡可能與船舶修理工程結合進行。驗船師應與船方、廠方共同做好勘驗工作，並根據勘驗的結果對照 1.1 段表列的規定，審查船舶修理項目。
- 4.2 船舶上塢後，應將魚艙、冰艙、水艙等內的底鋪板揭開，除去雜物，必要時還應拆除部分內張板、絕熱層或其他有碍檢驗的結構，以便檢查遮蔽部位的船體結構的技術狀況。
- 4.3 對船齡不超過 10 年的船舶，應重點檢查船殼外板、龍骨防護板、甲板、舷牆、貨艙或魚艙，包括魚艙內絕熱填料附近的構件以及接頭、樁口、捻縫、油漆等情況。
- 4.4 對於船齡超過 10 年的船舶，還應對包括龍骨、艙柱、艙柱、肋骨、甲板橫樑、內部縱通材、艙壁等在內的全船各主要構件作較全面的檢驗，查明蛆蝕、腐爛、磨耗、碰損的程度。若已超過規定的極限時，須進行修理更換。
- 4.5 對水綫以下的捻縫，應做全面檢查。船舶使用 8 年後，船體灰縫一般應全部掏換一次。一般外縫口寬度不應大於 15mm，內縫口要緊密，否則不宜再捻縫。因板縫寬度增大而不宜再捻時，可採用換板等方法，使板縫重新排小。凡經修換的捻縫均應做密性試驗。
- 4.6 檢查船尾部結構的情況，注意構件連接處是否變形，板縫有否漏水，艙軸軸綫是否變動，振動是否加劇等，如有發現則應修理。若是因船體強度不夠導致艙軸軸綫變動，則應結合修理，增強船體局部強度和剛度。

5 船體修理要求

- 5.1 船體各主要構件的蝕（損）耗超出規定極限（1.1 段表列）的應予以更換，對於未超出規定極限的，應將其蛆蝕、腐爛部位等鏟除後，採用打麻板的方法進行挖補填平，面積較大處，應鑿槽或參釘後打麻板以增加附着力。
- 5.2 船體各構件，如存在橫向裂紋或折斷的，應予以拆換修理。
- 5.3 在船艙範圍內的外板、縱向構件、強力甲板、橫向框架等若發現接頭鬆動，灰縫松裂變形時，應採取結構加強等措施給予修理和加強。
- 5.4 在縫口、樁口附近，重要構件的端面，若發現十字裂紋，同時裂紋附近的構件變色（烏黑色）時，該構件應給予更換修理，主要板材在不影響強度及水密的情況下，允許局部拆換修理。
- 5.5 各主要構件修換時的加工精度要求，加工後允許偏差、連接方式、接頭避距以及釘、鉅螺栓的選用等均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規範的相關的規定進行。
- 5.6 需修補的灰縫，應鑿除舊灰縫填料，鑿除時不能損壞縫口邊緣的木材。縫路要求光滑、乾淨、無油污。
- 5.7 對散生蟲眼，直徑在 5mm 以內，可除淨蟲類，填入油灰，用麻灰（網紗）填好，直徑在 10mm 以內的，可沿蟲眼處鑽孔，消除蟲害，用木栓塞進，周圍空隙用麻紗掙好，再塗上面油灰。
- 5.8 對裸露的螺栓頭，視其周圍木材的情況，必要時要用麻紗掙好後再塗上面油灰。在螺栓未緊固的情況下不應對任何構件進行捻縫。

6 防蛆與防腐

- 6.1 主要構件防蛆、防腐處理時間周期的基本要求：
 - a) 滿載水綫以下的木質構件一般每隔 4 年（結合換證驗船）進行防蛆處理一次。
 - b) 滿載水綫以下及全船所有露天的鋼質金屬部件的表面可結合年度驗船塗刷相關的油漆一次。
 - c) 船底防污漆，每年塗刷一次。
 - d) 滿載水綫以下塗刷的瀝青船底漆、滿載水綫以上的船體外表面和艙室內部各構件塗刷相關的油漆，可結合換證與期間驗船，每兩年塗刷一次。

註：以上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範 2003 年」》的相關規定。

在本地領牌船隻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修訂規則

本地領牌石油運輸船須遵守最新修訂的《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有關油類污染管制規定。上述規例可參閱以下網址電子版(雙語):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13A!en-zh-Hant-HK.assist.pdf>

輪機及船體磨損或腐蝕公差 和其他檢驗項目指引

註：若船隻入級認可船級社(特許機構)，相關船級社的檢驗指引可適用。

(A) 船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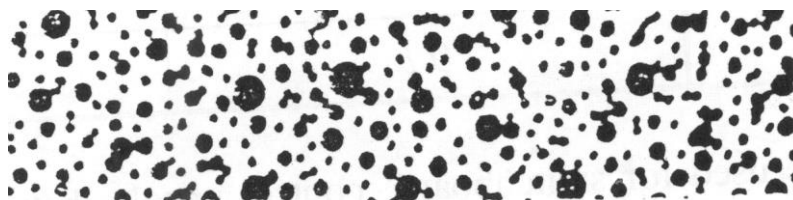
1 船體構件蝕耗的修理

- 1.1 船體外殼板、甲板及內構件厚度的蝕耗不可多於原建造厚度的下述百分數(原厚度有較最低要求厚度特別增加的另作考慮)：

材 料 構 件	蝕 耗 極 限 (%)	
	鋼	鋁
甲板、船殼板	30	15
船體構件	30	20
主機、起貨機、錨機基座等	25	15

相關板材或構件蝕耗超過上述極限時，須予割換。

- 1.2 局部疤狀腐蝕：如腐蝕部位寬度大於 50mm，深度超過原建造厚度的 40%時，須予割換。
- 1.3 麻點腐蝕：如腐蝕部位蝕耗厚度超過 1.1 段所述極限，并且面積超過 30%原面積時(參考下述圖例)，須予割換。



- 1.4 如有構件根據上述第 1.1 至 1.3 段標準須割換時，板材須割換最少 150mm x 150mm；型材須割換最少 150mm 長度。
- 1.5 分散的坑點腐蝕：如腐蝕坑點直徑在 15mm~50mm 之間，深度超過原建造厚度的 50%時，一般可允許堆焊填補。在修理堆焊前須進行表面清潔，焊後表面須磨平至原厚度。
- 1.6 對有嚴重損耗的構件或對損耗的結構有疑問時，可能需用超聲波或其他方法作檢查。

2 船體構件檢驗其他規定

2.1 鋼板皺折(骨架間鋼板的撓曲(deformation))

最大允許撓度 = $0.06 s$

(s 為皺折處的肋距(mm))

2.2 板架凹陷(骨架與鋼板共同撓曲)

最大允許撓度 = $6 l + 10 \text{ mm}$

(l 為骨架的跨距(m))

2.3 鋼板皺折及板架凹陷一般可用火工較正。如不能回復原狀須局部割換。

2.4 在任何情況下，船體及主甲板下構件，不允許存在任何裂縫。

2.5 肘板不允許有皺折變形。肋骨與橫樑錯位不得超過該處肋骨的厚度。

3 水及油艙櫃密性試驗壓力

3.1 船隻建造時

序號	艙 櫃 名 稱	壓水水柱高度(m)
1	艙／艙尖艙，水艙， 隔離空艙 (Cofferdam)	至空氣管頂
2	油艙，貨油艙	至艙頂以上 2.5 m 或艙櫃滿溢 高度(以較高者為準)

3.2 定期驗船時

任何艙櫃可以該艙所裝載的液體進行液壓試驗，至艙頂以上 2.5 m 或艙櫃滿溢高度(以較高者為準)；或用試驗壓力 0.14 kg/cm^2 進行壓氣試驗。

4 水密關閉設備沖水試驗規定

4.1 試驗時水壓須不少於 2 kg/cm^2

4.2 噴咀距被試物須不大於 1.5 m

4.3 噴咀直徑須不少於 13mm (適用於船隻長度 90 m 以下)

5 錨設備

5.1 錨鏈及其附件磨耗後的平均直徑不得小於原直徑 85%。

5.2 錨的重量減少不應超過原重量的 20%。

6 操舵系統的磨耗極限，密性試驗

6.1 舵系構件磨耗極限

名稱	磨耗極限
舵杆 (Rudder stock)	規範直徑 7%
導流管 (Kort nozzle), 舵葉 (Rudder)	原設計板厚 30%
法蘭 (Flange)	原設計厚度 10%
舵鍊 (Rudder chain)	原設計直徑 10%

舵系構件缺陷一般可焊補修理。

6.2 導流管、空心舵葉密性試驗

(a) 壓水試驗 — $0.25\text{kg}/\text{cm}^2$

(b) 壓氣試驗 — $0.20\text{kg}/\text{cm}^2$

(B) 輪機及電氣

7 壓縮空氣瓶

7.1 壓縮空氣瓶的腐蝕極限為原壁厚之 10%；

7.2 空氣瓶及喉管可按第 IIIA/15.6 節的工作壓力驗漏。

8 尾軸及軸承

8.1 尾軸修理

尾軸可用光車方法消除缺陷，光車後尾軸直徑須不少於規範計算所得尺寸。

8.2 尾軸軸承極限間隙

尾軸直徑 (mm)	軸承材料	鐵梨木， 板條橡膠	白合金		整鑄橡膠
	間隙極限 (mm)		油潤滑	水潤滑	
<100		4	1.50	2.0	3.5
100~<150		4.4	1.65	2.2	4.4
150~<200		4.8	1.80	2.4	4.8
200~<250		5.2	1.95	2.6	-

9 電氣設備的絕緣電阻最低允許值

對於工作電壓大於 50V 的電路而言，須不能少於 1 兆歐。

注：測量絕緣電阻須採用不低於 500V 的兆歐錶量度。

第 I 或 II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carried and / or Survey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of a Class I or II vessel**

Name of Vessel.....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Class/ Cat Vsl:.....		
船名 :.....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船隻類別/分類:.....		
Type of vessel 船隻類型:.....		
1 (a) 最高可運載量和座椅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and Seating		
船隻的最高可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參照第 V 章相關的要求) The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including passengers and crew) are determined as follows:(Chapter V refers)		
[]	(i) 第二類別機動船隻在特定遮蔽水域 Mechanized Class II vessel operating in 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	
	0.35 x L x B passenger numeral	所得乘客人數 () ≤ 10
	Minimum number of crew	最少船員名額 () ≤ 4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計算總人數 ()
[]	(ii) 圍蔽式甲板船隻 enclosed deck vessel	
	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 L x B x Cnp	(Cnp : 0.35~ 0.85)
	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
	及/and 船東指示要求最少船員名額 Owner's indicated the requested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
	式中 where L : 船隻(甲板)的總長(米) vessel's (deck) length overall in metres	= ()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vessel's maximum breadth in metres	= ()
(b)	乘客坐椅的形狀、設計與固定在甲板的狀況須足以應付所需服務。第 I/4.2 節所述高速船隻的坐椅結構和安全帶須遵守第 XI 章所訂明的相關規定。乘客坐椅安置及要求應按照第 V/3 及 4.2.2 節的相關規定。 The form, design and attachments to the deck of passenger seats should be adequate for the intended service. The seating construction and safety belts on high speed vessels as stated in Ch. I/4.2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Ch. XI. Seating arrangement and requirements should be as per Ch V/3 and 4.2.2 as relevant.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c)	運載乘客的船隻之乘客空間的標記 Marking in Passenger Space for vessel carrying passengers 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載運的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The number of passengers in which each deck can accommodate should be indicated, in a conspicuous location, at all spaces where passengers will be embarking, in Chinese and English :-	
	上層甲板 Upper level ()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主甲板 Main Deck ()	
	等等 Etc. ()	
	最高乘客名額 Maximum number of passengers ()	
	最少船員名額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已標記 / 未有標記
	最高運載量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	Marking Completed / Marking Not Done
2.	證明這船隻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for this vessel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以此證明這船隻的無人操作機器艙間備有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的配備並經檢驗及測試滿意，包括艙底水警報，主要的主機控制、儀錶、主機及發電機故障警報裝置，主機、發電機及抽氣扇的遙控關閉，煙霧偵測及警報裝置等裝置。(參照第 IIIA/18 節及第 XII 章相關的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vessel has appropriately equipped, inspected and tested satisfactory, including fittings of bilge alarm, essential main engine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bnormal warning alarms, remote shutdown of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nd ventilation fans, and a fire or smoke detection system etc., as appropriate, for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requirements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Refers to relevant requirements in Ch. IIIA/18 and Chapter XII) - 裝置 / 額外詳細資料 Installation / Additional Details: -	適合 / 不適合 Suitable / Not suitable

備註 Remark : (如有需要可另加頁數 additional sheet if required)

.....
特許驗船師姓名 / 特許機構名稱 / 獲承認的當局及其驗船師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Surveyor /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 Recognized Authority and name of surveyor

簽署 Signature日期 Date

For use on new wooden kaito /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or sampan etc.**適用於新船木殼街渡 / 漁船舢舨 / 玻璃纖維或木質小船或舢舨等****(Vessel length less than 15 m / 船隻長度小於 15 米)****Simple Plans Required Approval for Initial Licensing of Local Vessels****本地船隻首次牌照 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 Delete where not appropriate / 刪去不需要處	File No. / 檔案號碼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Approval Plans / 審批圖則		Remark / 備註
(A) General Plans / 一般圖則		
1. 簡單圖則 Plan(Simp)-G-01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wner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layout, decks etc.) 一般佈置圖則 (船東提供所需資料如外形、甲板層數等)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2. 簡單圖則 Plan(Simp)-G-02/11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carrying more than 4 passengers / 只適用載乘客 4 人以上) Passenger Space (shelter)/ Seating Arrangement & Position / Freeboard Mark Diagram 乘客艙(遮閉安排) / 座位佈置及座位設置 / 吃水標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3. 簡單圖則 Plan(Simp)-G-01+ HS-01/ 09 (equiv to Plan-G-01 and Plan-H-09)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8 m / 只適用於船隻長度小於 8 米) Vessel Particulars , General Arrangement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船隻特別資料、一般佈置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B) Hull and Safety Equipment Plans / 船殼及安全設備圖則		
4.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1/ 09 (equiv to Plan- HS-03, H-09) Vessel Particulars ,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5.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7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傾斜試驗 / 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6.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A&B (HS-10C)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7.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C (Not applicable to open boat / 開敞船隻不需要) Escape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逃生設備及佈置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8.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D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號燈、號型、聲號備及佈置示意图則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C) Machinery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9.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to / 10 etc.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10. 簡單圖則 Plan(Simp)-E-01 / to / 05 etc.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C/D)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11. 簡單圖則 Plan(Simp)- M-01/ to / 10 + E-01 / to /05 etc.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有 / 沒有 / 不需 *
Note : If required, owner shall submit additional plans to supplement for deficient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relevant Code of Practice or regulation).		
註 : 如有需要, 船東須另加圖則以補充不足的資料 (參考本有關工作守則或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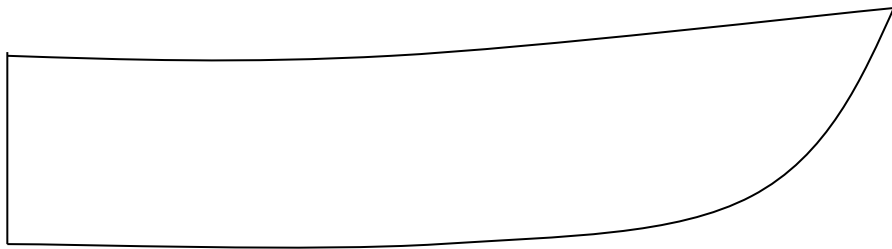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Plan(Simp)-G -01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Owner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layout, decks etc.)

一般佈置圖則 (船東提供所需資料如外形、甲板層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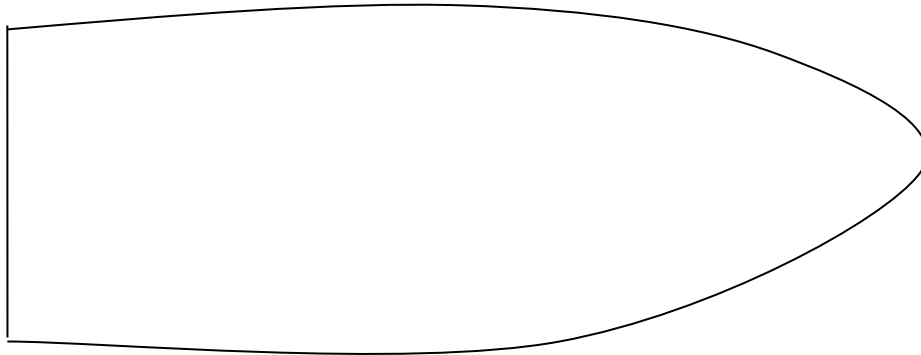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No. of decks 甲板層數 (Please Show Location /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	Date 日期 :

簡單圖則/ Plan(Simp)-G-0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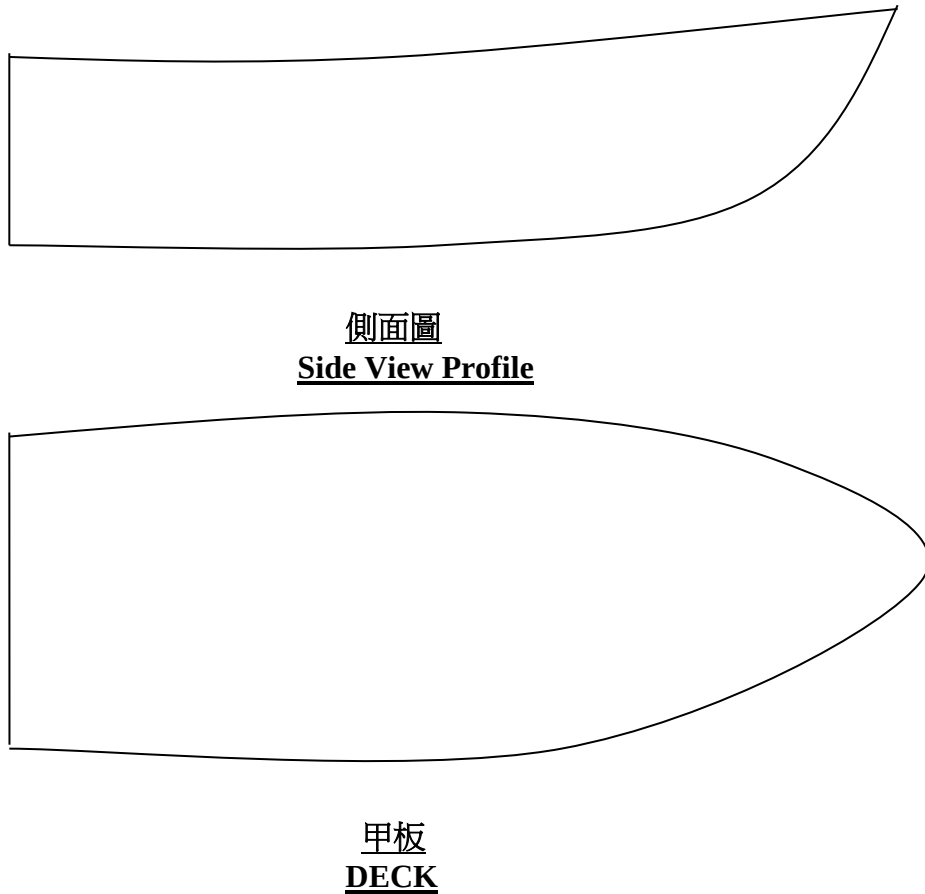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s carrying more than 4 passengers /只適用載乘客 4 人以上)

Passenger Space (shelter)/ Seating Arrangement and Position / Freeboard Mark Diagram

乘客艙(遮閉安排) / 座位佈置及座位設置 / 吃水標 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Freeboard Mark (mm below main deck) 吃水標 (主甲板以下(mm)) (Please Show Location / 請顯示位置)	
8. Seating Arrangement / Position(*) 座佈置及座位設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	Date 日期 :

(Only applicable to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8 m / 只適用於船隻長度小於 8 米)

簡單圖則 Plan(Simp)- G-01+ HS-01/09

Vessel Particulars / General Arrangement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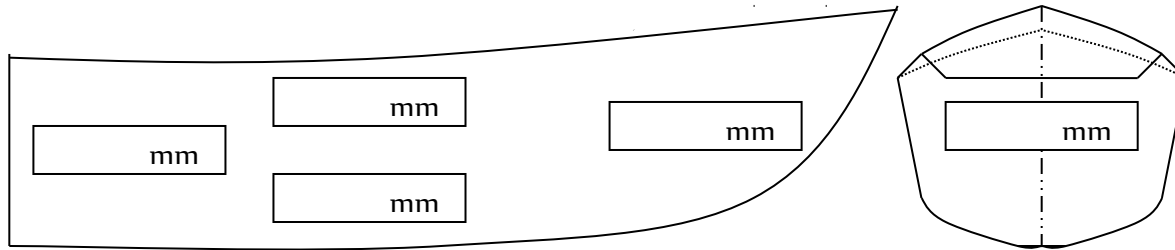
船隻特別資料/一般佈置/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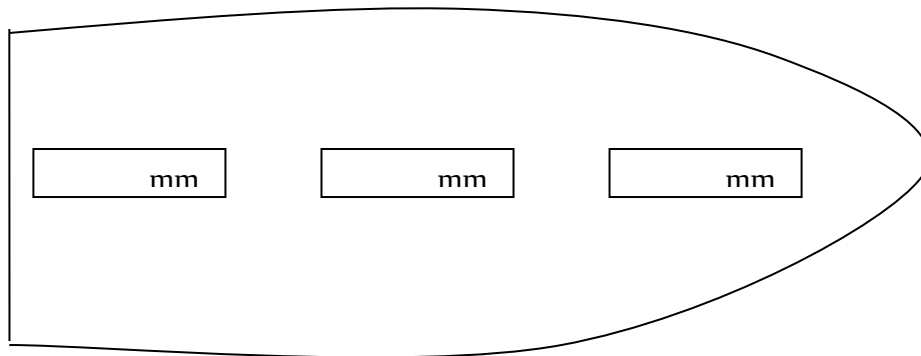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標尺



船旁及船底板
SIDE & BOTTOM PLATING

船尾板圖
TRANSOM



甲板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 或 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 / 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1/09

Vessel Particulars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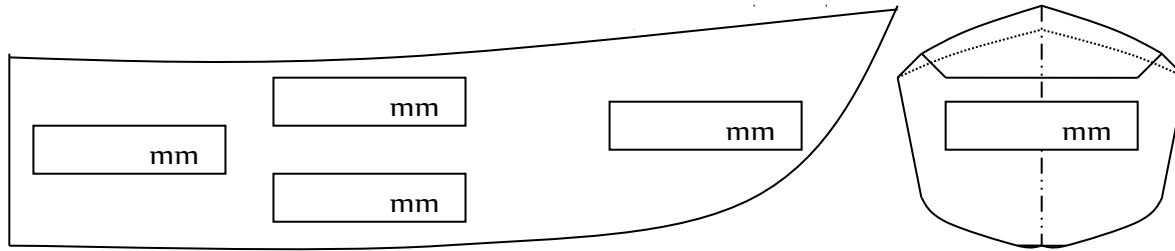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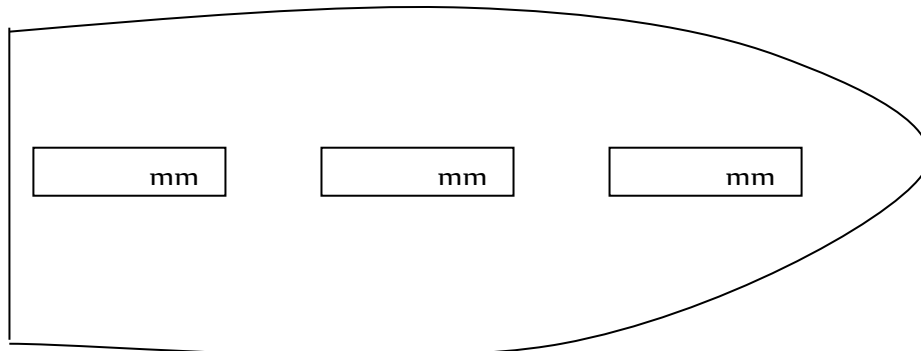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 不按比例/標尺



船旁及船底板
SIDE & BOTTOM PLATING

船尾板圖
TRANSOM



甲板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 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 或 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 / 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HS-07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Remarks 備註:

1.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2.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特別資料及基本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ength 長度	
5. Width 闊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GRP 或 木質)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 / 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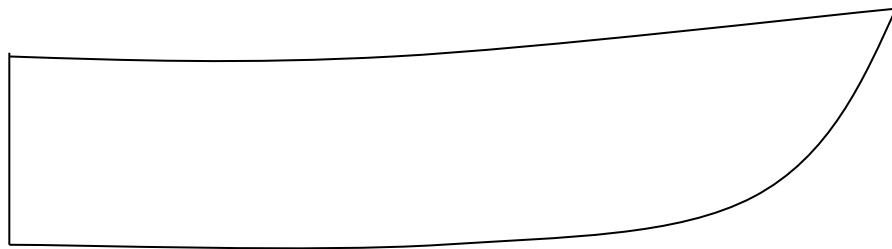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HS-10A&B (HS-10C)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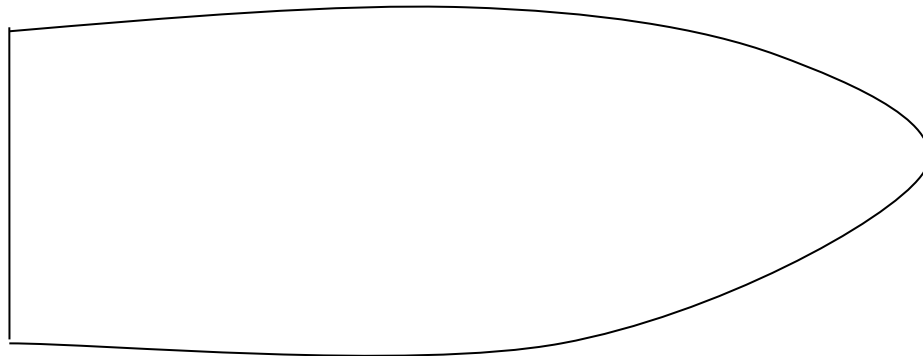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註明
2. May use separate sheet for each arrangement of information
可用另外紙張顯示每種設備或佈置
3. Escape routes can be shown in this plan or in separate sheets.
逃生佈置可顯示在本圖則上或另外紙張
4.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5.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SA & FFA installation 救生及救火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Item	No		
(a)			
(b)			
(c)			
(d)			
(e)			
(f)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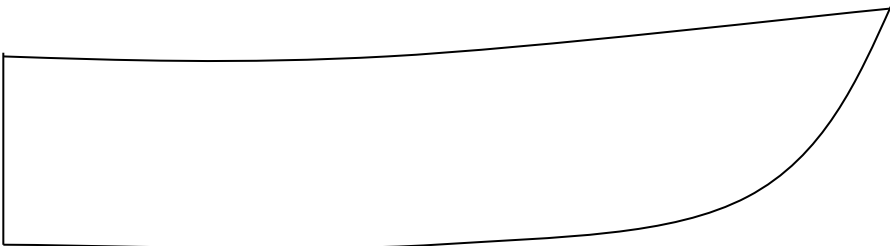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C (Not applicable to open boat / 開敞船隻不需要)

Escape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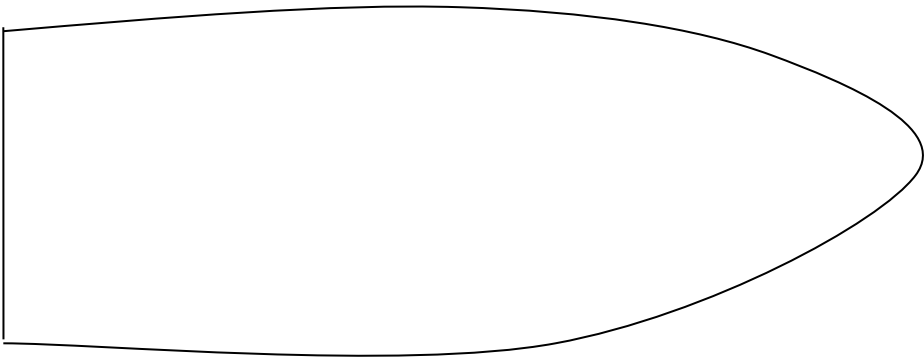
逃生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Escape Installation 逃生及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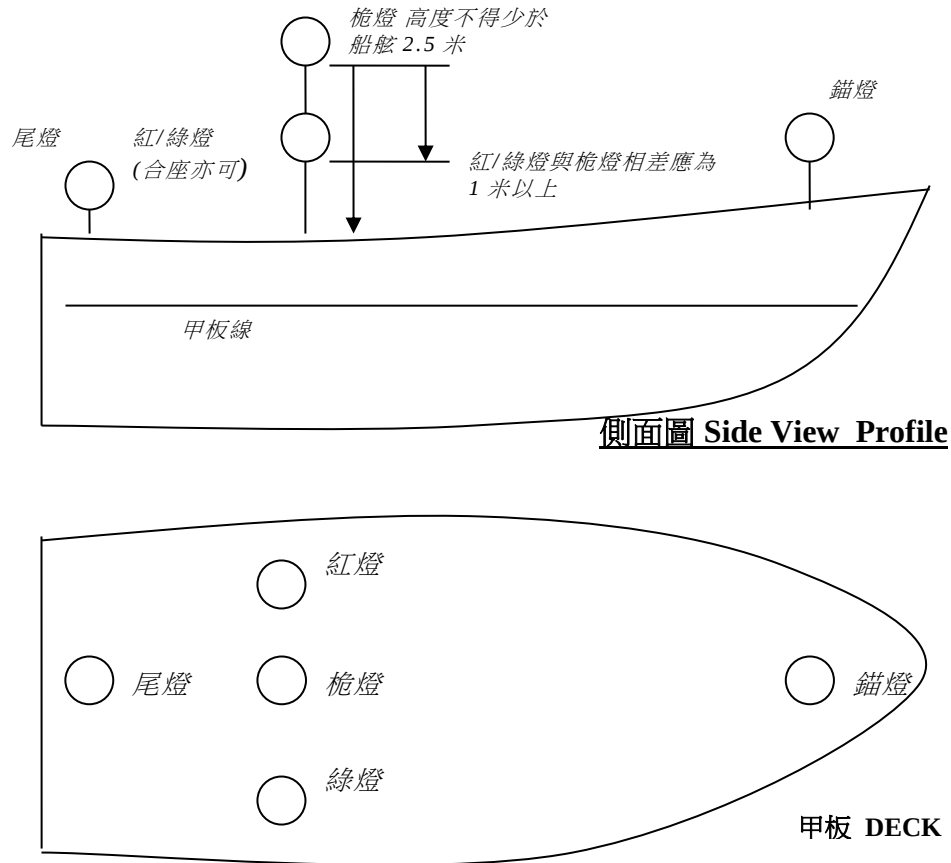
簡單圖則 Plan(Simp)-HS -10D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號燈、號型、聲號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註: 1) 長度未滿 7 米, 最大航速不超過 7 節, 只需環照白(錨燈)一盞。如條件許可, 亦需裝設紅及綠燈。
 2) 長度滿 7 米至小於 12 米, 需加 3 個黑色球體, 1 個黑色菱形體及一個能發出有效聲號器具。
 3) 長度滿 12 米至小於 20 米, 需加 2 支環照紅(失控燈), 1 個黑色菱形體及 3 個黑色球體, 號笛及號鐘各一個。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 號燈、號型、聲號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Machinery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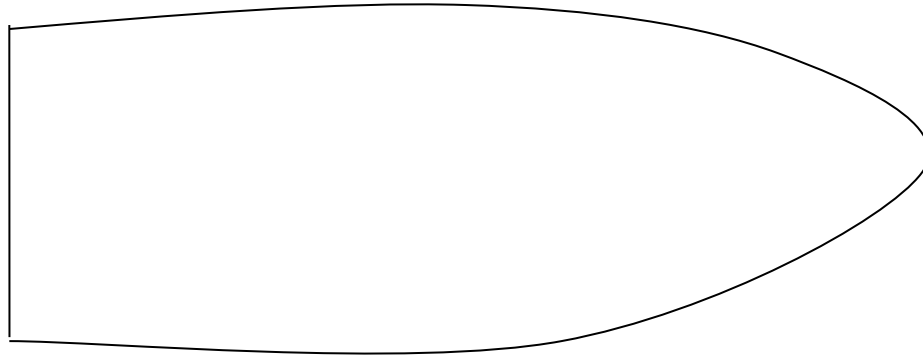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 16 etc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No. of Main engines/ Propellers. 主機 / 推進器 數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機製造商/型類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機號碼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機總功率 (千瓦) / 轉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9. Generator IC engine maker /type. 發電內燃機製造商/型類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umber. 發電內燃機號碼	
11.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If not same as above / 如與上不同)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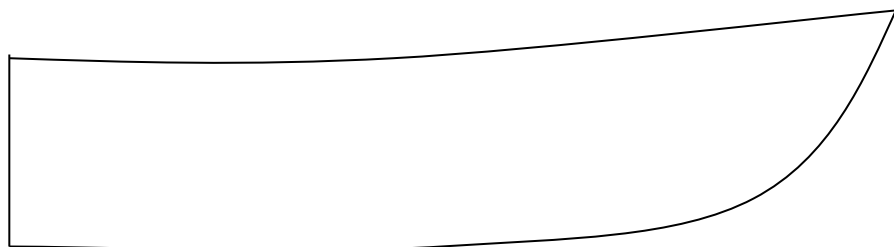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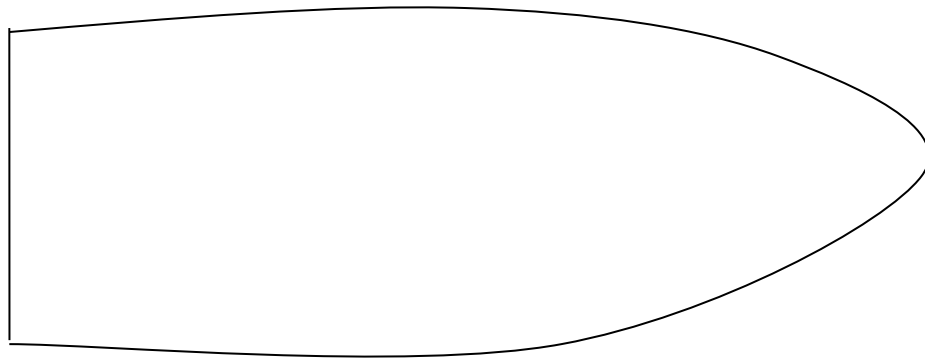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E 01/ / 05 etc**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Generator maker /type. 發電機製造商/型類	
5. No. of Generator / serial no.. 發電機數目 / 號碼	
6.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發電總功率 (千瓦) / 轉速(每分)	
7. Voltage (V) / Frequency (Hz) 電壓 (伏特) / 週頻 (轉數/每秒)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與電器及其系統設備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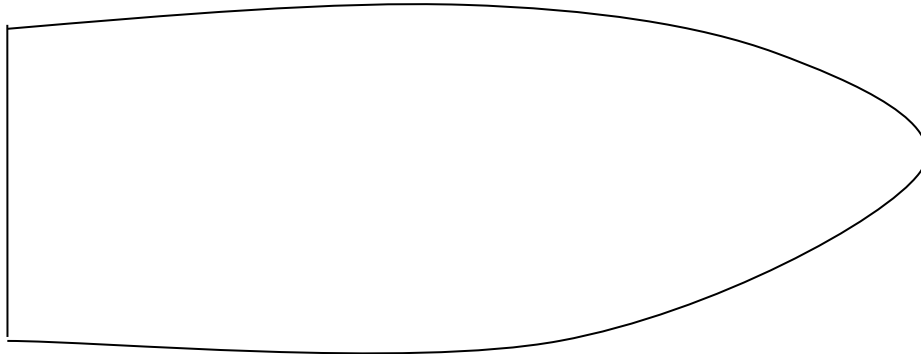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shall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須放置在船上)

簡單圖則 Plan(Simp)-M-01/ / 16 & E-01/ /05 etc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Licence No. / Cert of Ownership no. 牌照號碼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 Category 船隻 類別 / 類型 / 種類	
4. No. of Main engines/ Propellers. 主機 / 推進器 數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機製造商/型類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機號碼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機總功率 (千瓦) / 轉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9. Generator IC engine maker / type. 發電內燃機製造商/型類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o. 發電內燃機號碼	
11. Generator maker /type. 發電機製造商/型類	
12. No. of Generator / serial no.. 發電機數目 / 號碼	
13.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發電總功率 (千瓦) / 轉速(每分)	
14. Voltage (V) / Frequency (Hz) 電壓 (伏特) / 週頻 (轉數/每秒)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1 標 示

- 1.1 液化石油氣(以下簡稱‘石油氣’)桶須清楚標示所載物的名稱。

2 石油氣的特性

- 2.1 使用石油氣爐具可能產生的潛在危險，包括因洩漏氣體而引致失火、爆炸及窒息等。
- 2.2 液化石油氣較空氣重，一旦在設有艙口圍板的地方釋出，可能會飄散一段距離以外，同時沉聚於該處和附近地方的最低處。如果石油氣積聚，無意產生的火花或點火均可能引發危險的後果和人命傷亡。

3 貯 存

- 3.1 船上不得裝載超過 50 公斤(或混合液體氣 130 升)的石油氣。
- 3.2 石油氣桶和用罄的氣桶，須盡可能積載在開敞甲板。氣桶及所有閥、壓力調節器與此等氣桶相連的喉管，均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氣桶須垂直裝置，以防液體倒流入喉管。
- 3.3 石油氣桶貯存櫃、相關喉管和接頭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貯存櫃須盡可能遠離空氣管、通風器、艙口等，並盡可能靠近煮食爐。
- 3.4 電氣綫路和裝設，除非必要在用以貯存石油氣的艙室使用，否則不得存放在此等地方。在有易燃空氣中裝置電氣裝設，須本處滿意方可。熱源須遠離此等地方，並且在當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 3.5 用作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室，不得用作貯存其他可能燃燒的物品、工具、物件或氣體喉管系統。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櫃門外展示“LPG”的告示。

4 裝 置

4.1 石油氣喉管

- (a) 石油氣喉管須為無縫銅合金或不銹鋼喉管，以適當壓合或螺絲接頭。
- (b) 須避免使用軟管。如使用，須為認可類型的合成膠軟喉。爐具如用軟喉接駁，須由安裝在金屬喉而最近爐具的隔離閥控制。

4.2 石油氣桶貯存櫃

(a) 貯存在主甲板之上時

- (i)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設有通風開口；
- (ii) 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時，艙壁開口的大小和高度須合適，以防氣體洩漏到起居艙室。如果喉管為合成膠軟喉，須預防軟喉磨損；必要時，須在穿過艙壁處安裝保護套管。

(b) 貯存在主甲板之下時

- (i) 貯存櫃艙壁須為氣密設計。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處須安裝艙壁連接管；
- (ii)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有足夠通風並引出船外；
- (iii) 須安裝氣體探測器，以探測艙底有否積聚石油氣。

4.3 新安裝或改裝的燃氣爐(例如煮食爐、熱水爐)具須為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型號，並須有“GU”標記。現有燃氣爐具宜安裝自動截氣裝置，以便火焰在燃燒中途突然熄滅時停止供應石油氣。



批准氣體用具GU標誌

5 保養

5.1 更換氣桶時，須遵循氣體經銷商指示。如懷疑氣桶或閥有故障，須盡快送回岸上；而在此之前須把它存放在甲板露天處，遠離任何格柵、艙口、或其他可以通往甲板下的開口。

5.2 煮食的地方須有足夠通風，以排放煙氣。

6 檢查

6.1 船員或船隻經營人須定期檢查液化石油氣裝置的接頭。如果懷疑有洩漏，須立即關閉氣桶上開關閥，並須停止船上機器，不得開關電氣裝置，切勿以其他方法點火，直至確定船上氣體散去為止。在未找出漏氣之處並加以修復之前，切勿再使用該爐具。

附件 U-4 [表 -1]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船隻 [此配員標準乃根據無人機艙操作船隻的規定]^[備註(1)，(2)，(3)]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貨船類別及長度(L，米)						
船上人員	作業區域/ 船的長度	人員數目	拖 船		乾貨貨船 ^(e) 、及石油運輸船及氣體運輸船 ^(f)				
			1	2	1	2	3	4	5
			L<24	24≤L<35	L<24	24≤L<35	35≤L<50	50≤L<75	75≤L<100
船長 ^{(a)(h)}	香港水域	1	1	1	1	1	1	1	1
	內河航限 ^(b)	2 ^(g)	2	2	2	2	2	2	2
輪機員 ^(a)	香港水域或 內河航限	1 ^(e)	1	1	1	1	1	1	1
甲板船員 ^(d)	香港水域或 內河航限	如下							
	24 米 ≤ L<35 米	+1	-	1	-	1	1	1	1
	35 米 ≤ L<50 米	+1	-	-	-	-	1	1	1
	50 米 ≤ L<75 米	+1	-	-	-	-	-	1	1
	75 米 ≤ L<100 米	+1	-	-	-	-	-	-	1
香港水域：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2	3	2	3	4	5	6
內河航限：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3	4	3	4	5	6	7

備註：(1) 上述規定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十一條而制訂，目的是為確保船上有足夠具備合適工作技術及經驗之船員。而此標準之制訂，是考慮不同種類船隻之有關資料如大小、速度、馬力、航期、航程性質、航區、及船上常用之機器及設備而訂立，目的是維持一般監測、安全航行、系泊安全操作，運載及轉駁貨物安全處理、防火及防污染措施並應付一般緊急情況。如相關船隻類別、操作情況超越以上範疇時，海事處會另外作個別考慮。一般而言，配員人數應略高於為維修保養、營運/貨物處理所增添工作及任務之所需。而此附則之要求，應連同本守則第 XII 章之有關規定，一併遵守。

(2) 包括在香港水域內之渡輪或高速渡輪之第 I 類別船隻，有關配員要求應切合實際操作需要。海事處亦將對個別個案，連同發證檢驗之消防及緊急演練作出評估，因應不同個案，制訂最低配員要求。參閱附件 U-6“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

(3) 航行於內地水域之香港領牌漁船，包括船長及輪機員在內所有船員須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專業訓練及格證(亦稱四小證)，並維持內地當局所要求當值所需之最低配員要求。而在香港水域，船東及船長須考慮船隻安全航行與及船隻本身大小長度，並遵守註(h)之有關指引。

註：(a) 所有船員應持有基本海上安全訓練證書(見備註(3)及註(d))。而相關本地船長及輪機員合格證書類別的要求，見[表-2]。

(b) 內河航限之定義，見《檢驗規例》第二條。

- (c) 亦適用於第 II 類別船隻:食油運輸船，供水船、工作船、領港船等。此類別船隻之最低配員標準與乾貨貨船相同。
- (d) 在內地水域內操作之機動第 II 類別船隻上工作之甲板與輪機部船員(除已獲發證之船長及輪機員)應持有香港海事訓練學院簽發的基本海上安全訓練證書 (即黃咭)，或“消防證書”連同“個人求生技能證書”。
- (e) 如船隻長度超過 24 米及沒有配備無人機艙裝置，而該船是在任何 24 小時內航行超過 12 小時，須加配輪機助理員一人。
- (f) 在石油運輸船及氣體運輸船上工作之船長，輪機員及其他船員應分別持有相關基本油船/氣體運輸船安全培訓證書。此外，在石油運輸船、氣體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危險品運輸船上，另需一額外甲板船員以協助甲板操作及應付緊急措施。
- (g) (i) 有關要求，可以由一名船長及一名助理船長作為替代，但該助理船長最少須持有相關船隻次一級的本地合格證書，並曾有不少於 12 個月在內河航限或中國水域操作經驗，並熟識值班任務，以協助船長工作。
(ii) 如船隻行走香港鄰近港口，包括澳門、珠海、大鵬灣之深圳鹽田、后海灣之深圳蛇口，可減除助理船長之要求。
- (h) 船長須確保有足夠船員，負責系泊及船隻離岸與靠岸等操作。

**[表 -2] 香港領牌機動船隻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行走時
法定要求的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即所有本地機動船 (如小輪、渡輪、拖船或機動貨輪等)]

船上職位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ⁱ⁾ 生效前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ⁱ⁾ 生效後	
	船隻大小 船隻淨噸 或 主機馬力 (匹/千瓦)	法定要求的 本地合格證書 (見備註(v))	船隻大小 船隻總噸 / 船隻長度(米) 或 主機總功率(千瓦)	法定要求的 本地合格證書
船長	60 淨噸或以下	船長[6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舶]	船隻長度不超過 15 米	三級船長
	60 淨噸以上而船 長小於 24 米	船長[6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舶] +豁免證書 或 船長[300 淨噸及以下之機動船 舶] ⁽ⁱⁱ⁾	船隻長度不超過 24 米	二級船長
	300 淨噸以上	船長[300 淨噸或以下之機動船 舶] ⁽ⁱⁱ⁾ +噸位加簽證明	船隻在 1600 總噸 或以 下	一級船長 ^(iv)
輪機員/ 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150 匹馬力或以下	輪機員[150 匹馬力以下]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750 千瓦	三級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超過 150 匹馬力 但主機總功率不超 過 750 千瓦	輪機員[150 匹馬力以下] +豁免證書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1500 千瓦	二級輪機操作員
	單壹主機馬力： 超過 150 匹馬力	輪機員[150 匹馬力以上] ⁽ⁱⁱⁱ⁾	主機總功率： 不超過 3000 千瓦	一級輪機操作員 ^(iv)

備註: (i) LVO 即《條例》。除附有限制之證書外，根據《條例》發出之本地合格證書將有效適用於相關 I、II、III 類別船隻。

(ii) 在 LVO 生效後，持有 LVO 生效前簽發之 300 淨噸及以下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連同噸位加簽證明之人仕，可操作不超過 1600 總噸之船隻。

(iii) 在 LVO 生效後，單壹主機馬力 150 匹以上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之適用安排，只適用主機總功率不超過 3000 千瓦之船隻。

(iv) 處長可基於申請人的經驗與(或)口試/筆試評估，在申請人的相關一級本地合格證書上加簽使其能操作超過 1600 總噸或主機總功率超過 3000 千瓦的船隻。

(v) 列於上表有關 LVO 生效前簽發之本地合格證書，包括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將會繼續生效於相關類別、大小之 I、II 類別船隻。而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本地船長合格證書（有限制），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等。證書仍將適用於相關類別、大小之第 III 類別船上。此外，經由海事處考試合格而獲得之本地證書持有人，可以：

(1) LVO 生效前之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持有人，可以連同相關費用提出申請簽發三級本地船長證書。若申請人於申請前已具備多過一年的漁船船長經驗或具備多過三年除遊樂船隻外的船隻船長的經驗，在 LVO 生效兩年內，可以申請加簽 24 米以上(總長度)漁船二級本地船長證書。

(2) LVO 生效前之漁船輪機員合格證書持有人，可以連同相關費用申請三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或經考試後獲發二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

(3) LVO 生效前之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可以連同相關費用申請一級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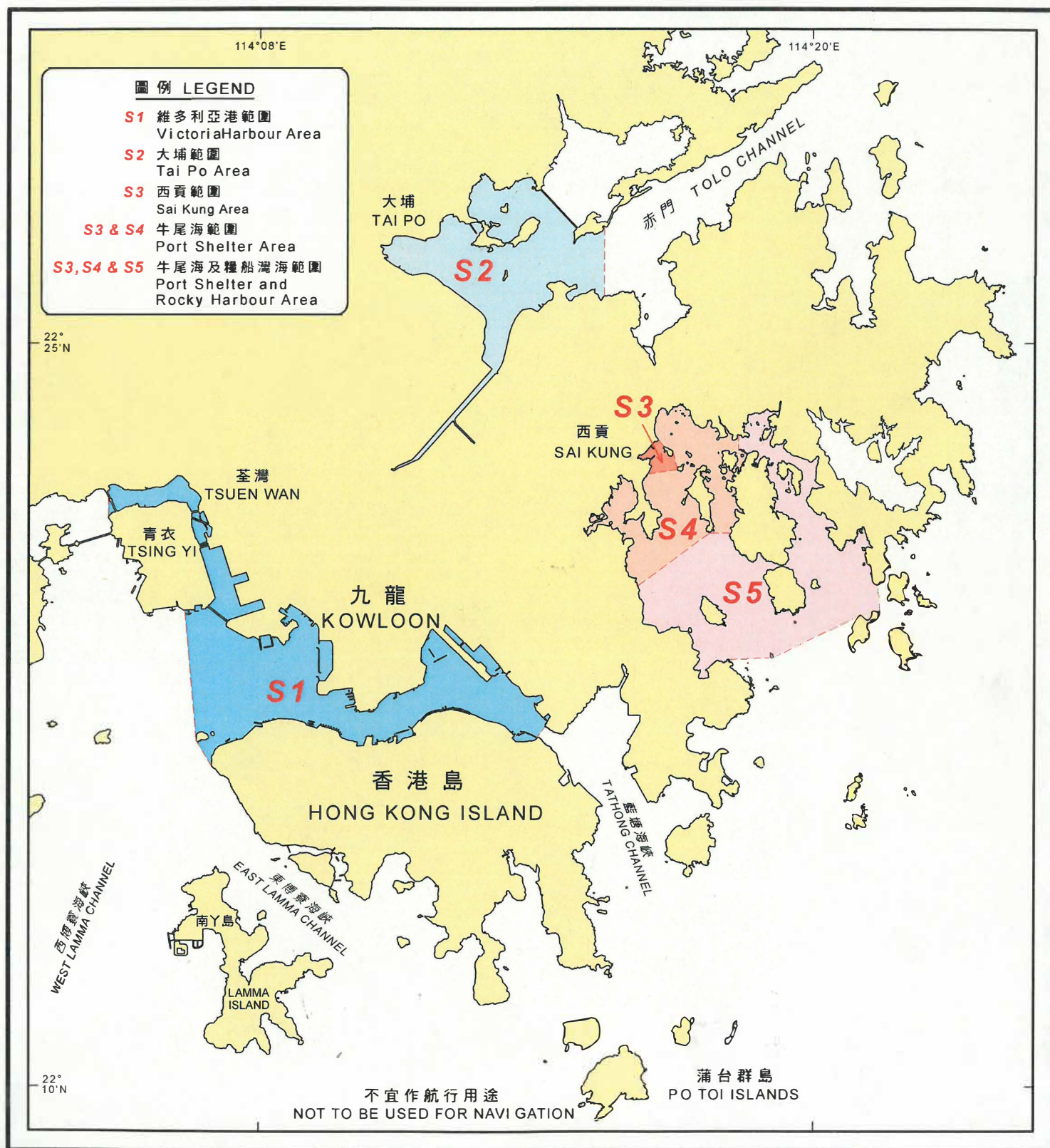
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在載客航行之前的安全簡報

1. 船長須向最少一名同時開航的乘員或助手，簡述下列事項：
 - (a) 拯救墜海人士的步驟；
 - (b) 急救箱的位置，如設有；
 - (c) 通訊設備的使用方法，如設有；
 - (d) 航行燈及其他照明的開關位置；
 - (e) 救火設備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f) 主機啟動、停止與控制方法，及；
 - (g) 處理緊急情況的步驟和通訊安排。
2. 安全指示牌或卡板可視為符合以上第 1 段所需資料的規定。

與本地船隻有關的證明書

1. 除了第 II 章內提及的證明書外，下列圖則審查、驗船及/或證明書之簽發或紀錄文件，因運作理由或規例第 548 章外之法例指明的規定，亦與本地船隻有關（如適用）：
 - (1)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2) 國際噸位證明書；
 - (3)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 (4) 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 (5) 國際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
 - (6)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或根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有關附屬法例之 HKAPP 證書。
2. 為簽發第 1.(1)及(5)項紀錄及證明書者，船東應直接向海事處提出申請。首次發證者，申請時須連同有關資料或圖則提交作評審。
3. 第 1.(2)，(3)，(4)及(6)項等指定國際公約證明書，可由獲授權船級社，連同有關公約的檢驗紀錄，直接簽發給船東。另須具備副本提交海事處。

香港水域範圍內指明遮蔽水域 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s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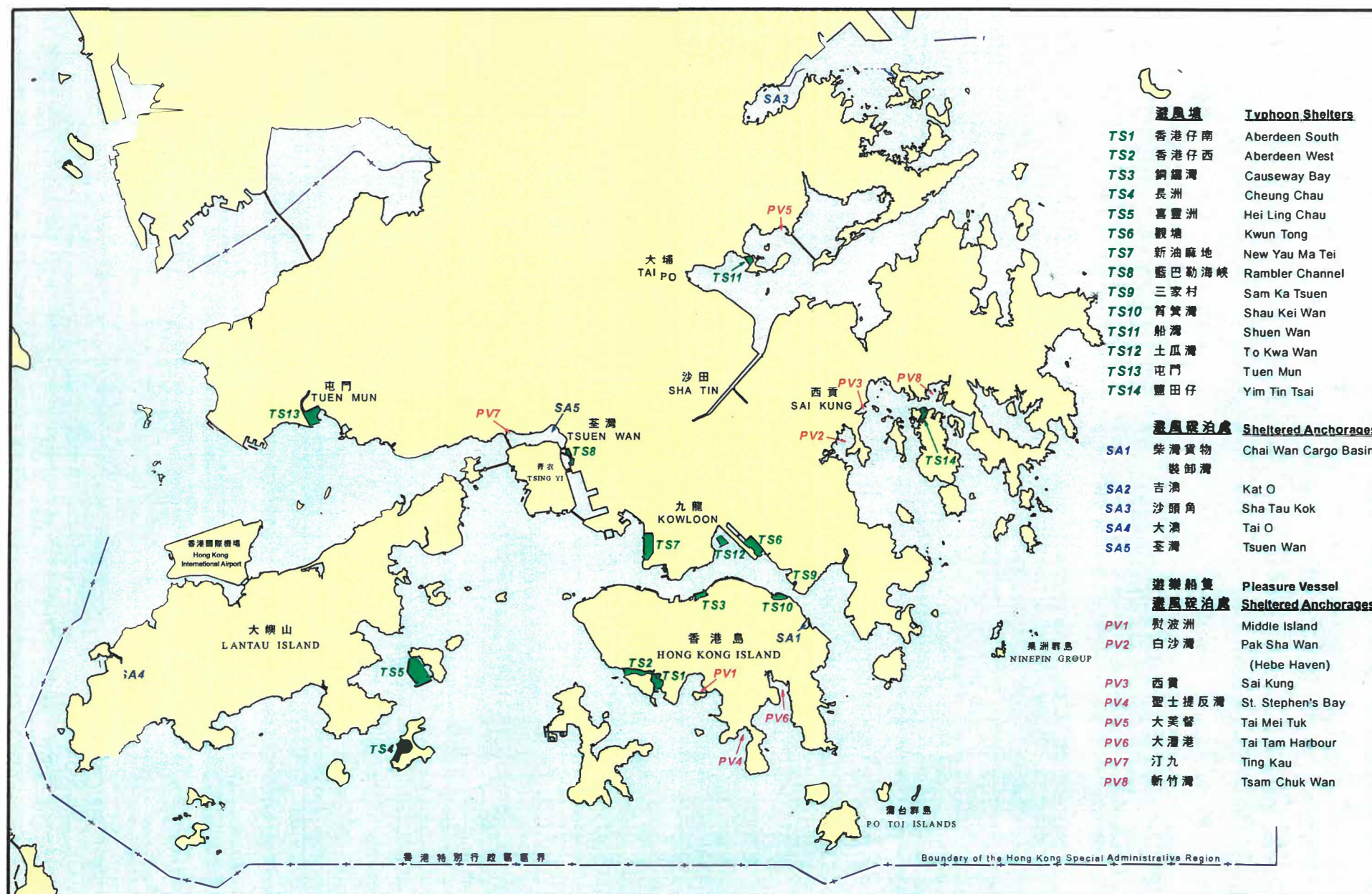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於2014年6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June 2014

基準
Datum WGS 8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14mar014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Typhoon Shelters and Sheltered Anchorages



有關「固定壓載物」船東聲明

附件 Y

注意：必須填寫所需資料及簽署表下的船東聲明

擁有權證明書/AIP 編號		船隻類別	*I	*II	*III	*IV	船名	
			* 將不適用的刪去					

茲證明本船隻上之所有「固定壓載物」的安裝位置:

☐ 如下表資料及另頁之草圖所示☐ 如夾附的經審批「固定壓載物」圖則所示

注意：①固定壓載物的分佈位置、數量、材質、個別重量等須與穩性資料計算書所示一致(船東可尋求海事處意見、協助)。船隻可能須進行傾斜試驗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壓載物的安裝位置及數量。

②固定壓載物的分佈位置須與前照片記錄所示一致。

編號	位 置				材 料	單 位 重 量 (公斤)	數 量 (件)	總 重 量 (公斤)	序號標記	備 註
	縱 向: 最前處 肋位號或距艙前壁肋位數目	橫 向: 最外邊處 與船旁距離(米)	垂 直: 最底處 與船底距離(米)	層數						
1										
2										
3										
4										
5										

船東須確保任何時間均把正確數量的壓載物固定(或積載使在海上時不會移動)於上述指定的位置上。

船東聲明

	船 東 / 船 東 代 表 簽 署	檢 查 類 別	日 期
第 1 年		甲/乙/其他	
第 2 年		甲/乙/其他	
第 3 年		甲/乙/其他	
第 4 年		甲/乙/其他	
第 5 年		甲/乙/其他	
(第五年加簽只適用於已入級的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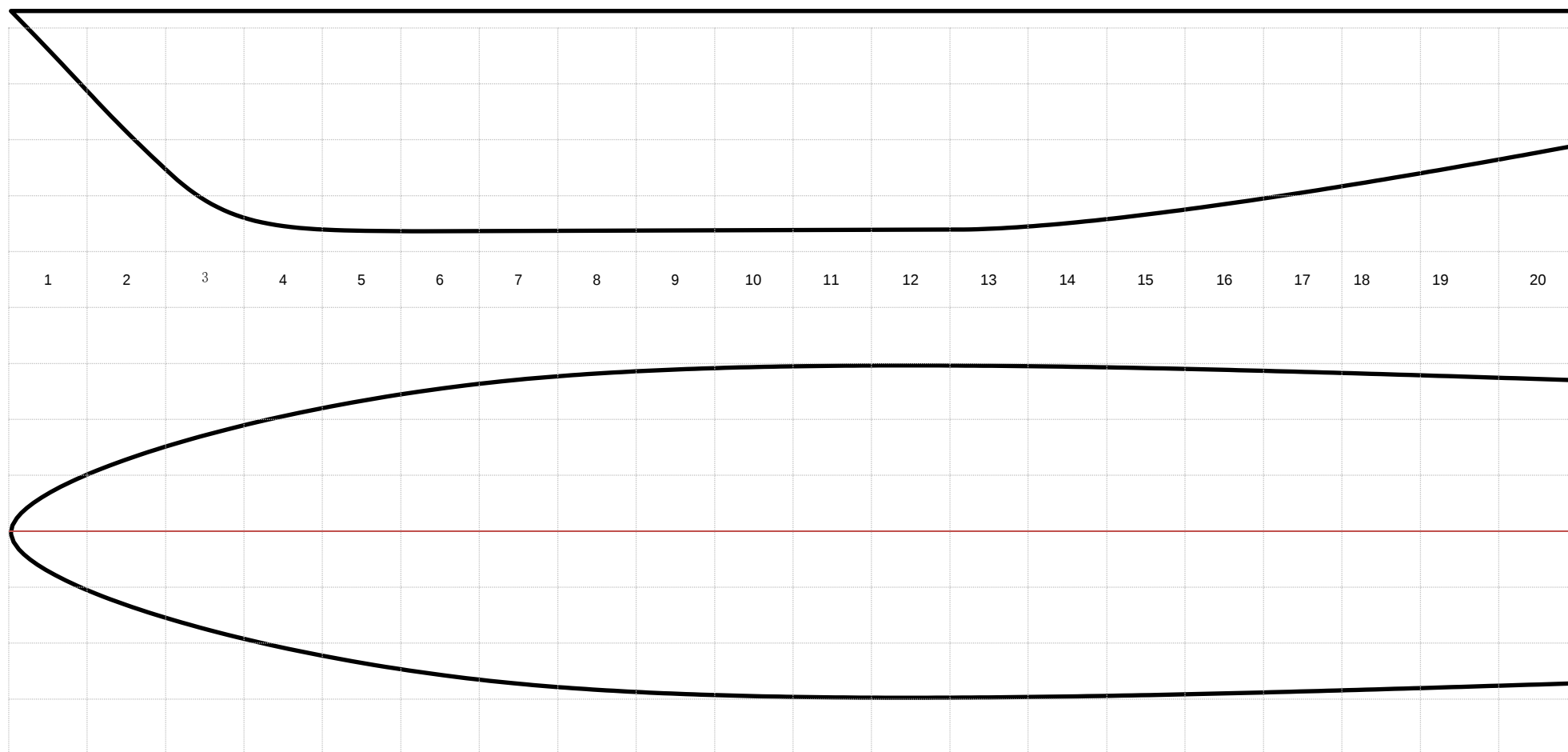
申請船隻下一次大排為乙類檢查(如適用)

茲証明本船在乙類檢查時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及內構件等無過度蝕耗(工作守則附件M所列蝕耗極限之1/2或以上)及油漆塗裝狀況良好並無顯著破損	
船東 / 船東代表簽署及日期	
[本欄適用於合資格驗船師檢驗的船隻]	
檢驗人員姓名和所屬機構/公司名稱	
簽署及日期	確認上述屬實
海事處意見 [批准 / 不 批准]	
簽署及日期	

擁有權證明書/AIP 編號

有關「固定壓載物」船東聲明

附件 Y



請把「固定壓載物」位置記錄在附圖上